大龄男女：你是不是我那杯茶（精选本）

未知

内容简介

关于爱情和婚姻的选择，说白了就是往往我们爱的是一个人，与之结婚的又是另外一个人，这种差异的造成是来自社会，来自亲人，来自方方面面的影响。在这样的选择面前，不同的人做出的是不同的选择，有些人为真爱坚持，有些人对生活妥协，那你呢……

声明

本书内容系书仓用户从网络中收集，利用书仓在线制作、转换服务生成，存放于书仓，

仅供个人收藏、学习使用。

其制作、收藏者承诺不把此内容用于商业用途。

也请借阅者勿公开传播以及应用于商业用途。

书仓网仅止为个人或者机构提供在线内容制作、转换、存储等服务。

书仓网上所有非epubsys帐号下的内容均为个人使用行为。

第 1 章 蜗居上海(1)

如果一个女子在二十六岁的年纪，做出一个选择，离开温暖的家，离开她熟悉的人和伴她成长的城市，只身来到上海，我想，这个选择无论对或错，至少很勇敢。我，就是这个勇敢的女子。

想到上海，我就会联想到弄堂，月份牌，黄包车，摩登女郎，吴侬软语。然而，这些现在只是老上海支离破碎的标签了。如今的上海，繁华绚烂如烟火，在夜空绽放，这绽放，只关乎自己，因此，也注定它的寂寞，一如这城市和城市里的人。有人说，上海是精致的，这精致是星巴克靠窗的桌子上一杯氤氲着浓浓香味的卡布基诺；是超市保鲜柜里陈列整齐色彩鲜艳并有着冷冷光泽的进口水果；是淮海路名牌店里一袭落寞华美的衣，上海的精致，如水晶花瓶里的一枝蓝色妖姬，*而脆弱。

来到这个城市六个月后，当初来的新鲜感渐渐退却，我，感到了寂寞。这种寂寞，即使是满满一袋子的食物，喧闹的音乐，美丽的衣服鞋子也无法填满。因为，寂寞的是心，是物质碰触不到的地方。

到了新的单位，与新的同事闲聊，照例会被问到为什么到上海，是否为了男友。而我，则是依着事实摇头，这个大多数人的原因，于

我，不适用。于是，问的人会更好奇，那是为什么？在她们看来，一个如我这般年纪的女孩子该是安安稳稳的谈着恋爱，有一份收入虽不高但稳定的工作，然后准备着嫁人相夫教子，而不是像我这样如一棵无根的水草漂泊在陌生的城市。我不知该如何回答。为了事业？太矫情！为了逃避一段几乎已是尘埃落定却无爱的婚约？太传奇！可事实，就是这样的矫情与传奇。但是，为了不让它被演绎地离奇，我只能一笑而过。无奈，人是好奇地动物，无聊的工作和平淡的生活加重了人们的好奇心。她们善意地问我周末都做些什么，一个异地单身女子的周末，在她们的想象里，也许是复杂地鬼魅地，是酒精与玫瑰。可我的周末，就是睡到自然醒来，一两个亲手做的美味的菜肴，一本小说，一杯茶，简单随意。她们很热心地想要搓合我和公司里的单身男士，甚至在她们常上的一个妈妈论坛里帮我物色人选。据她们说，那个论坛聚集了一群妈妈，她们在谈完了孩子的教育吃喝拉撒之后，还把身边的单身男女资料贴在了论坛里并编了号，好像上海文艺台的相约星期六。《围城》里说，女人的两个基本愿望一个是当母亲，一个就是做媒。于是，我成了论坛里的女四十五号。

周末，我会打电话回家给爸妈汇报工作生活思想动态。妈妈在听完我的汇报之后，总会问一句，周末有什么安排吗，去哪里玩？我了解他们的心思，他们担心我一个人在外太孤单，同时，他们也觉得我这个年龄也是该谈婚论嫁了，虽然他们不明说，但我能了解他们家中女儿已然长成却依然待字闺中的那份焦急。有时候，问急了，我也会

冲着电话喊一句，总不能拣到篮子都是菜吧。喊过之后，又觉得不该如此伤他们的心，便又晓之以理，说什么感情的事可遇不可求云云。可是，这样的电话打的多了，我不可能当什么也没有发生，时不时地，这些话就会冒出来，像一只咻咻的兽寻着气味回来。我想，也许我该找个男朋友了。

当我有了这样的想法，并开始付诸于行动的时候，我发现，找男朋友远比找一份工作难得多。人常说，嫁人是女人的第二次就业。可是，工作不好不合适可以想换就换，老公一旦嫁了，换起来，就没有那么容易。更何况，我还有一个潜藏心底的关于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浪漫梦想。

在此之前，周末是一个人的周末，安宁，随意，是自得其乐与寂寞的平衡。可是现在，这种平衡被打破了，咖啡厅里，公园里甚至地铁里一对对亲昵的恋人都像是一个个惊叹号在我眼前触目惊心地提醒着我的单身生活。我像是受到了蛊惑的夏娃，但是却找不到少了一根肋骨的亚当。我穿梭于大小不同的咖啡厅、茶室，面对着不同脸孔，不同职业，不同家庭背景，面前放一杯不同饮料的不同男子，我们谈着几乎相同的话题：工作，来上海的感受，上海的气候，上海如火如荼的房价。我们泛泛地聊着，偶尔地，会停下来，只是，这瞬间的无语却没有灵犀相通的默契与安谧，它只是带给我一种紧迫感，让我不得不急于将它填满。看着原本干枯的茶叶在水的温柔里轻轻绽放，放

佛一声轻轻地叹息落在我的心上，我想，我和眼前的这些男子，是水和油。这种想法让我感到了孤独，我曾笃定地认为这世界上有一个男子，他从出生那天起就在等待我，如我一般，为我们前世今生的缘份相守，直至相遇。这样的一个男子，在前世我们曾魂魄相依，在今生我们将执手偕老。即使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浮躁年代里，我们依然拥有一份至纯至真的爱恋。我们能够感悟对方的一个眼神，一抹微笑和其间流淌的浓浓爱意。可现在，我不确定了，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这样一个男子，是否，我们能够在今生相遇。我不知道，是否，我该放弃我的等待。找一个有着稳定工作，没有不良习气的爱我的男人，恋爱，结婚，生子，终此一生。其实，这也许是世界上大多数人的活法，也是最实在的活法，也许这样的生活，少了点什么，但是，它最大的优势就是，容易实现。

我陷于矛盾之中，在前一分钟我对自己说，结婚是一辈子的事，不可以将就。在下一分钟，我又嘲笑自己说，感觉是什么？是最靠不住的，差不多合适嫁了算了，这样，大家也都放了心，而我，也将因为有这样一枚名花有主的标签，而少了许多质疑的目光和善意的询问。时间就这样一分一秒地在我来回度步和挣扎的时候旁若无人地从我身边走过，甚至不打一个招呼。直到有一天，我在镜子里看到了眼角的细纹，我才知道，原来时间经过的地方，都会留下脚印，或浅或深。

第 2 章 蜗居上海(2)

于是我继续我的相亲，虽然，它让我讨厌，但我无可奈何，因为今时今日，我已不是大学里做梦的女生，幻想着一场美丽邂逅，我只能依靠这种最传统同时也可能是最快捷的方式来解决我生命中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大事。

QQ上有个陌生人加我，发来的请求上写着，博士找女友。

“我是博士，身高176，体重74KG，目前在一家大型企业任职，想找一个女朋友。你呢？”他发了条信息给我

“我什么？”我愕然

“你是否单身？”

“YES。”

“能告诉我你的身高，体重，学历吗？当然，最好能给我发张照片，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不想浪费大家的时间。”

“我的身高，视我穿的鞋子而定。我的体重，早中晚各不相同，你要哪个时间段的？因不具备观赏价值，故不曾拍照留念。”我有点恶作

剧，我反感这种象去菜市场买菜一样的做法，按他的要求回答他，我觉得是一种侮辱。

“你没诚意，那就算了。”博士对我的回答似乎相当的不满意。

“什么叫诚意，按照你的格式，递上我的个人资料这就叫诚意？你怎么知道我所说的一定是真的？网上有句名言，你永远不知道你是否在和一只狗聊天。”我啼笑皆非。

“我是在找女朋友，当然要了解清楚。如果合适，大家就继续，以后也可能会见面。如果不合适，也不用浪费时间。这不是很好吗？而且，我觉得没必要骗人，因为一旦见了面，就会拆穿了。”

也许，这个时候我该毫不犹豫地删了他，然后下线，关机。可是，我没有，我说：

“很好，我也在找男朋友。”我心里有一点悲哀，我感到自己像是农贸市场里打折出售的韭菜。

“那么，说说你的条件吧，你想找个什么样的？”他的话让我想起了餐厅师付拿着沾着菜汁的大勺一脸不耐烦地问我要什么菜。

“我不清楚自己要找一个什么要的人。我只希望，在寒冷的冬天，有一双温暖的大手，握紧我，传递爱的温度；我希望，在下雨的日子

里，我们可以剪烛西窗，温一壶酒，醉语呢哝；我希望，每天早晨满足地看着他吃光我亲手做的煎蛋；我希望，养一只可爱的小猫，我们快乐地叫彼此猫爸猫妈。他不需要很有钱，不需要很帅，但他一定让我觉得安宁和幸福。”

这是我最真实的想法，与其说我在告诉他，不如说我在告诉自己。

“你确信你现在是清醒的吗？”对方发过来一个不以为然的表情。

我沉默，对牛弹琴已经够愚蠢了，再去对话，岂不是蠢上加蠢。

“有病！”对方终于在扔过来这么一句话后，给了我一个离去的背影。

我不知道，是我病了，还是，这个世界病了。

无论是谁病了，生活，总要继续。

第 3 章 相亲(1)

虽然，介绍人曾小心的提醒了我，但我还是有点意外。据我目测，仁慈的估计，他顶多165公分。当天上的太阳被我夸了三遍之后，我也陷入了沉默。我对面那位，仍然安于他的沉默，脸上依然是蒙娜里莎式的神秘微笑。我突然想，不知道画家是不是因为身高的原因，所以才画了坐着的蒙娜丽莎。我们在星巴克坐了一个小时十分钟了，他的话加起来不超过十句，每一句的话不超过五个字。而我则像个蹩脚的主持人，害怕冷场于是弹尽竭虑烘托气氛。我猜，他是信奉柏拉图的，喜欢精神交流，并将其发展到极致，摒弃了语言的载体，直接是意识交流。好像《英雄》里那场对诀，看得人热热闹闹的，其实都是意识上的过招。可惜的是，我还没修练到那个境界。我下意识地搅动着面前那杯卡布基诺，勺子在搅动，可是泡沫却无动于衷，我想知道，泡沫下的咖啡是否起了涟漪。

我突然加速搅动着咖啡，像是发泄似的，然后，我放下小勺，抬起眼，盯着我对面的人，一秒，二秒，三秒，四秒，哈，终于，蒙娜里莎不笑了，他眨了眨眼，扭头两边看了一下，然后说，你还要点什么吗？哈哈，我胜利地笑了，小子，你可以说超过五个字的话呀？！我心里想。我摇了摇头，一口气喝光了咖啡。我想我的样子一定有些

粗俗。我猜他心里一定在说，牛饮。因为我看到了脸上的惊讶和不以为然。无论如何，这样的表情让他更有人味。我用纸巾小心地擦去了嘴角的浮沫，然后说，好了，咱们走吧。

在我回家的路上，我收到了蒙娜丽莎的短信：Sorry,I am not the cup of your tea.

我好像被人冷不防地打了一巴掌！因为，一路上，我都在反复的斗争中，毫无疑问，他不是我要找的人，可是，除过他本人以外，他是适合结婚的对象。同时，我还在对自己说，不可以以貌取人，还在为他的惜字如金想着理由，试图说服明显倾斜的感情天平，可是，就在我激烈斗争的时候，对方先把死亡判决书给下了。我想，没错，是不合适，可这话得由我说啊，怎么让他占了先机去？看来，他是讷于言敏于行的。

几个回合下来之后，我一无所获，除了落下一个“挑剔”我名声。我有苦难言，开始自省，真的是我挑剔吗？其实我的要求很简单，我在网上跟我的大学室友鸭子说，我不要求既有面包又有爱情。我希望的就是一份两情相悦的爱情。我不要求他有房有车，只要我们彼此相爱，有着不高但稳定的收入，我们可以安稳的过日子，我就很满意了。硬件要求的确不算高，鸭子说，可是软件要求太高，什么叫两情相悦，这世上的夫妻有几对是真正的两情相悦？两情相悦只是一个美

丽传说。还有，不要太浪漫，生活本身是现实而残酷的。不要房子，你打算一辈子租房子吗？如果有了小孩子怎么办？你打算让孩子和你们一起过着居无定所的生活吗？可是，我们可以一起奋斗啊，我固执地坚持。一起奋斗？你想过没有，等你们真的奋斗出来了，你已人老珠黄了，而他呢，却步入了男人的黄金时代。糟糠之妻下堂的事现在还少吗？我沉默了，我明白，鸭子的话不无道理，可我不甘心，难道，爱情，真的只是一个传说？

有一天，在QQ上，鸭子很兴奋地跟我说她老公单位新来了一个同事，男的，没女朋友。字的后面，是一个咧着大嘴的笑脸。我回了一个做花痴状的眼冒桃心的笑脸，说，你初试，通过了，把简历递过来看看。很快鸭子发过信息来：硕士学历，个子不是很高，但超过170了。人挺好的。和你同岁。我发了个撇嘴的表情，说，同岁啊？你知道我喜欢成熟点的。鸭子回了我一个愤怒地表情，说，小姐，成熟和年龄没多大关系好不好，你接触一下再说嘛，别成天挑肥拣瘦的，回头真嫁不出去别在我跟前哭啊！听我老公说，他挺聪明的。我眼睛一亮，聪明，呵呵，我喜欢聪明的男人。于是，我给鸭子回道：好吧，你安排吧。

这次，场景换成了陆家嘴的正大广场。之前，我们通过了电话，我本以为一个刚从学校毕业两年的计算机专业硕士，说起话来也会像编程一样严谨而刻板。没想到，他全然不是这样。他说话很快，像煮

沸的水，说话快说明反应快，于是，我相信鸭子的话，他是个聪明的人。我喜欢聪明人。

在没通电话之前，我们先互发过短信。无非是说我是***的朋友，很高兴认识你之类的。说实话，前几次的相亲让我倒足了胃口，我的神经已经被摧残的很脆弱了，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经受起一场接一场的血雨腥风，再加上，那个蒙娜丽莎也是计算机专业的硕士，他那句“I am not the cup of your tea”我还一直耿耿于怀，每每想起来，还有被人扇过一巴掌后那种火辣辣的感觉。有他这个先例，我不得不小心谨慎。因此，当他在短信中表示出想见面的意思时，我并没有积极地回应。直到他打了那个电话给我。至少，在电话中，我能确定这回见面我们不会跟看相似的对坐了。电话里，他说刚从深圳过来，没有冬天的衣服，因此正在逛商场，可挑来挑去，也没合适的。我开玩笑说，买衣服这种事我最在行了。他立刻就顺杆爬了上去，说让我过去帮他挑衣服，作为感谢，他请我吃饭。我明白，他之所以急于想见面，除了正常的好奇心之外，还因为我的声音让他有了关于美丽的联想。对于这一点，我是绝对自信。很多人都说我的声音非常好听。但是，我没有接受他的提议，虽然我也很好奇，但我不想让对*得我猴急，又不是真嫁不出去了。但是，我也没让他绝望，我们约好了下一个周末见面。

第 4 章 相亲(2)

看了看表，我小小跟自己生了下气。因为，我又比约定的时间早了五分钟。虽然，我知道公司开会的时间概念是不可以用到私人约会当中来的，更不可以用到男女约会中来，但是，在骂完自己后的下一次约会中，我还是会准时出现。我只好安慰自己，会有一个男人，欣赏我的守时，而不会理会见鬼的矜持。

十一点，我们约好的时间，我的电话响了，我想他可能到了。好，我喜欢守时的人。

你在哪儿，我已经到了。他在电话里说

我也到了，在二楼电梯口，你上来吧。

你到了？好，马上。他大概有些吃惊，但希望只是吃惊于我的守时，而不要联想到迫不急待之类的。

我想像着他的样子，脑子里是根深蒂固的木讷的无生气的一张理科生的脸，但愿不会是西装配旅游鞋，我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因为我想到了以前认识的一个理科生。我匆匆对着廊柱上的镜子审视了一下自己，我知道不会给人*的感觉，但长相也不是惊世骇俗让人调头

就跑的。可我想，他可能会有一些小小的失望，因为，比起我的声音来说，我的长相逊色了许多。唉，人为什么会思考和联想呢，我不知道，人们总是这样联想和思考，上帝会不会笑疼了肚子。

扶梯送上来一个人。浅黄色衬衫，深蓝色的休闲外套，我暗暗松了口气。下了扶梯，他径直向我走来。他不像我想像中长的那么木讷，平头，头发很短，短到我再回忆时会疑惑他是否有头发。

我们彼此打了招呼，象两个许久没见面的朋友，没有拘谨的感觉。

“你准备买件什么衣服？”我开门见山，其实，这山不过是道具。

“呃，我想买件毛衣.。我过年回家，把冬天的衣服全托运回家了，这两天冻得我够呛。”

的确，去年上海冬天特别冷，据说是十年不遇，偏偏我一来就赶上了。我们一边聊着天，一边进出于一家家男装店。他比我印象中还要健谈，说话之多之快仿若腹泻。他说话太快了，可是这种快又不是那种顺顺溜溜地快，感觉那话不是如行云流水般畅快，而是连滚带爬的跌了出来，因为，有时会像CD被卡住了一样，一个词重复好几遍，然后腾地一下蹦出来，还带着一大串。好像在拔草，拔呀拔呀，突然地，连根带泥全拔出来了。简单地说，他是个说话很快的轻度结巴。

我们进出于一家家男装店，但彼此的心思都不在衣服上，我们品度着对方，不经意地打量着对方，表面上安之若素内心里却已是思绪万千。

我们走进了TONY WEAR，“这是我喜欢的一个品牌”，我说。“哦，是吗？”他终于停住了滔滔不绝地讲话，把注意力转移到衣服上来了。

我挑了两件，在他身上比划了一下，这两款还行，你觉得呢?

“嗯，你说好就好。”

呵，还挺会说话。我微微一笑，“那就试试吧。”

两件他都试过了，效果都还行。售货小姐更是不移余力地夸我眼光好，夸衣服和他配，巴不得他把两件全买了。

“你喜欢哪件？”我问他

“你喜欢哪件？”他反问我，“你喜欢哪件就买哪件”他接着说。

他这话说得我有点措手不及。我支吾了一下，说，还是你自己拿主意吧，我觉得衣服是穿在自己身上，不要管别人喜不喜欢，自己喜欢就行。

最后，他还是买了我喜欢的那件毛衣。我心底里有一点欢喜，可是，又觉得这欢喜有些没道理，并且有些早。

买完了衣服，也到了午饭时间。我们直接上了五楼。五楼有很多餐厅，中式、西式，日式都有。关于吃什么，他又拿出了买衣服时的态度，我喜欢吃什么就吃什么。我在减肥，所以，我首先想到了日本料理，他就跟接着我心里的话似的，说："只要不是日本的！"我心想，幸亏我没说出来。

我们选了一家中餐厅坐下了。刚一落座，他暂时关闭了一阵的话匣子又开了。他说，他不喜欢上海，太拥挤，问我对上海的感觉。我说，城市对我来说都一样，只不过，有的大有的小，但还不都是混凝土浇铸的？真正让我有感觉的是城市里的人，因为，人是活生生的。如果这个城市里有我牵挂的人，自然，我也会喜欢这个城市多一些，所谓爱屋及乌吧。他说，他喜欢淡泊的生活，他的理想就是有一天可以不工作了，每天钓鱼，看书，薄田几亩聊渡余生。他还说，他是个对生活没有太大追求的人。他只希望做到这个行业的NO 1，然后就不干了，可以休息了。我于是开玩笑说，是不是到那时候，我找你，打你电话，问你在哪儿呢，你说，你正在太平洋某个小岛钓鱼呢。他很认真地说，那不会，就算我们公司的老板也不一定能达到那一步呢，我只是喜欢简单的生活，其实，我这个人就很简单。我说，可是，你要做到行业的NO1 可并不是件简单的事啊。为什么？我觉得这很简

单，我觉得凭我的能力，我能做到这一点，我想做的事我一定能做到，我非常自信。他们都说我是个特别自信特别骄傲的人。我们公司有好多博士，可我觉得，他们都是垃圾，我觉得，国产博士都是垃圾。我笑了，想，那洋博士不知是不是洋垃圾。他突然说，你是在嘲笑我吗？我一愣，说，你不要这么敏感好吗。我只是笑了笑，这并不代表任何意思，只是个表情而已，你为什么不把它理解成为我对你的话的认同呢？他说，哦，对不起，我以为你在嘲笑我。你生气啦？我说，没有，我为什么要生气？哦，不好意思。呵呵。他往我的茶杯里续了些茶，接着说，我一直想人要是可以不吃饭不睡觉该多好，我觉得这些都是生活的累赘。我心想，不吃饭不睡觉？那活着干嘛？我一向把这两件事视为人生两大美事。虽然我心直口快，但我没傻倒把这话说出来。我问他，那你觉得做什么不累赘？做自己想做的事啊，比如钓鱼，看书什么的。我不置可否，笑了一下，他马上盯着我，问：你这是在嘲笑我吗？他的眼神和语气让我有些不快，心想，真是一个敏感的男人，太敏感了。但表面上，我还是尽量和颜悦色，耐着性子说，我在听你说话，我没有嘲笑你，你觉得你的话很好笑吗？如果没有，那我为什么要嘲笑你呢？还有，别问我你的话是不是让我烦了，你应该对你自己有信心啊，你不是说你是个很自信的人吗？他说，没错，我是个很自信的人，因为，我想做的事还没有做不到的。我说，那很好啊，只是，我有些担心。其实，你是个对自己要求很高的人，按你的话来说，一直也比较顺，当然，我也希望你一直都顺顺当当

的，可是，生活中的事，谁知道呢，意外总是存在的。我就怕当有一天你的期望和现实有了落差的时候，你能否坦然面对并接受。他怔了一下，然后说，我觉得你是个很，很聪明，不应该说，有智慧的人。和你聊天是一种享受。我笑了，说，谢谢，可是智慧这两个字，我当不起。我觉得只有那些历经沧海，对生活大彻大悟的人才受得起。而我，顶多有一点小聪明罢了。

第 5 章 相亲(3)

这次会面基本上算是宾主尽欢。不可否认，这个结巴有他吸引我的地方，正如鸭子说的，他的确挺聪明的。可是，他太敏感了。

第二天，鸭子在网上问我，感觉如何?

我说，是挺聪明的，也挺敏感的。我觉得，我是个挺敏感的人，两个人敏感的人在一起，不一定是件好事。

敏感还不好，难道你喜欢那种你都生了半天气，还一个劲问你为什么生气的那种榆木疙瘩吗。

“不是，他的敏感，怎么说呢，不是地方。”我把那天见面时的情形大概复述了一下。“我总觉得他那样问我，实际上说明他是不自信的，我总觉得，一个自信的人不会有那样的想法。自信是不需要说出来的，是举手投足间的那份从容。”

“嗯，有道理，那你准备把他PASS了？”

“我还没想好，只见了一面而已，再接触一下吧。”

“行，随你，对了，我问我老公了，他说王对你的评价是：很聪明，很聪明，呵呵，能得到这样评价的女孩子可不多哦。”

“呵呵，这个评价，可以这样理解，这是对没办法用漂亮来评价而年龄也超过可爱范畴的女孩子的一种仁慈的说法。”我虽然这样跟鸭子说，但说实话，我心里还是有几分得意的。我想，就冲这个也可以跟他接触一下，毕竟，他是个懂得欣赏我的人。

周末了，我照例给家里打电话。

“你见那个人了吗？”鸭子给我介绍王斌的事，我跟老妈提过。

“见了。”哼哼，就知道你会问这事，我想。

“怎么样啊，哪的人，多大啊？”老妈兴致勃勃地。

“就那样吧，陕西老乡，比我小三个月，毕业二年了，人挺聪明。”

“噢，比你小啊，那可不太好，你适合找个比你大点的。他家里几个小孩啊？”我在老妈眼里永远是个任性的丫头，因此她总说让我找个大点的，能让着我。

“四个，三个哥，他是最小的。”

“是吗，那挺好啊，你们俩在一起，就可以以咱们家为主了。”老妈一听就乐了。嘿，想象力还真丰富。

“八字没一撇呢，还以咱们家为主，您真高瞻远瞩。”我习惯跟老妈开玩笑了。

“我不是在说可能性吗，周末准备干嘛啊？约会吗？”这是我来上海以后，妈打电话的老八股，我都麻木了，就算没事有时也会编出点事来让她老人家放心，觉得我的生活还是多姿多彩的。

“噢，再说吧，同学打电话，说有聚会，等他们安排吧。”我现在基本上不用预先想好，可以张口就来，还不带重复的，这就叫熟能生巧。“噢，我有电话进来，不说了，回头我再给你打电话吧。“我匆匆挂了电话，看了看呼叫进来的号码，是王斌。

“怎么样，这两天过得好吗？”这是典型的王式问候，他发短信，一般这个都是篇首语。

“嗯，还行吧。你呢。”

“我房子找到了，刚搬完。”

我想起来，他好像是提过说还住在公司招待所里，正在找房子。

“是吗，挺好。这下就安定了。房子找哪儿了，合租还是单住？”

“在浦东，两室一厅，我和一个同事合租。”

我想问他这个同事是男是女，可一想，这话问了，他准以为我有想法了，可是，是不是有想法了呢，如果没有，我又为什么在乎是男是女呢，唉，有时候，女人自己也琢磨不透自己。

“噢，和同事合租挺好的。知根知底的。”我倒底还是忍住没问。

“对了，这周你有空吗，欢迎来寒舍一坐。”他问得好像有点犹豫。

“这周啊，这周可能不行，我要加班，快审核了，挺忙的。下次吧，行吗？”我的回答让我自己也有点始料不及，但我没时间仔细分析自己的心理。

“哦，这样啊，没关系，我主要想我最近还不太忙，可能过了阵子就要忙了，周末得加班，所以想请你过来玩，不过，没事，工作要紧。”听得出来，他有点失望。

我们又不痛不痒地聊了几句，就挂了。

挂了之后，我又回放了一下刚才的电话，我想，以他的敏感和骄傲，他可能会误会。可是，我为什么会给出这样的回答呢。也许潜意识里，我并没有接受他吧。没错，他的聪明有点吸引我，可是，我得承认，他没让我心动。但是，抛开心动不说，他的各方面条件都挺好的，有学历，工作稳定，收入稳定，人也长得四平八稳的，他还年轻，听鸭子说，他在公司混得挺好的，那么也许过两三年，我们也许可以一起供套房。一切都是四平八稳的，可我总觉得缺点什么。缺什么呢，缺的就是心动的感觉，可是，我还有时间等这个感觉吗？要是这个感觉老也不来，我不仅蹉跎了岁月，还错过了一个个结婚的机会。我心里又开始打架了。要不，再试试？感情也是可以培养的嘛，我跟自己说。于是，我给他发了个短信："这周真的有事，等我有时间一定前去拜访。"很快，他的短信就回过来了，"没事，我的小屋永远向你敞开。"

看了他的短信，我有点感动，我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容易被"永远"感动。

第 6 章 芳邻(1)

同住女孩的男友又来了。我知道，这种语气很容易让人想到心理不平衡甚至心理变态什么的。但，我的确不喜欢在自己家里有个不认识的异性在那晃来晃去，让我不能穿着睡衣行动自由。尤其天天渐渐热了。在出租那间房子的时候，我在出租信息里明确说明只租给单身女性，不能留宿异性，可她却却屡屡坏了规矩。开始，她说，她男朋友在盐城，一般不会来，可是，事实上，差不多每个周五晚上，她男朋友就来了，过一个周末后，周一离开。

有一次，我在闲聊时，我想不伤和气地提醒她一下，我说，你男朋友对你真好，每周跑这么远来看你。

她一脸幸福地说，是啊。全然没联想到我们当初的约定。

我只好继续提醒她说，就是天热了，有点不太方便，我的睡衣都是吊带的。

“没事的，你穿好了，他没关系的。”看起来，她压根没明白我想说什么。

我哭笑不得，“他当然没关系，可我有关系啊”。我心想，我就是再穿少点他估计也没关系，吃亏的还不是我。

“哎呀，你太保守了，我在深圳的时候，和我一个朋友还有她男朋友住在一起，我就穿着吊带，这没什么的。”她不以为然地说。

我一听到Anita说到“我在深圳的时候”我就有点头皮发麻。她说这话的表情就像是迟暮的美人说起当年的国色天香，艳惊四座，怀着无限的追忆和感伤沉湎于往日的辉煌不能自拔。

Anita中文名字叫李玲，但她告诉我，叫她Anita。

她是河南信阳人。其实，我这人一向没什么地域偏见，不是说你出生在大城市你就比别人高贵。Anita讲一口广东普通话，“丝”“诗”不分，不知是不是这样可以表示广东普通话比较地道。Anita很郑重地强调，她讲的粤语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广东话，是香港粤语，她说，在深圳，人们都不看国语台的，都是看粤语台。她还说，香港人讲粤语非常非常好听。她说这话时，咬牙切齿地强调“非常”二字。而且，她常常在不经意间将音调提高八度，有种“惊人”的感觉，只是这突如其来的大嗓门，并不是豪爽，而是带着几分尖叫几分野性。我没去过香港，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香港粤语的精髓。有趣地是，当她向我描述她一个深圳朋友跟她讲话的情形时，总喜欢用粤语先说一遍，然后，再翻译成普通话给我听。好像签卖国条约一样，华洋两份。所以，基

本上，我知道，第一遍我是不用听的，那是她自我欣赏用的，我只要听重播就行。

她常向我描述她在深圳一掷千金的奢华生活，她说她的很多衣服都是在香港买的，价值不菲，但，说句心里话，她的衣服，怎么看都像是流莺的风格。她搬进来时，东西很少，厨具什么的全都没有。她跟我说，她搬家扔下了好多电器厨具，都没带过来。“我刚买了一套餐具六百多，还是新的呢，就送人了，还有一个凉杯，水晶的，三百多，都没带来。”她说这话时一脸真诚地惋惜。让我想起《围城》里说的，战乱生出了许多乌托邦的产业。不知道搬家是不是也有这种功效，让GDP凭空增长一个百分点。

ANITA在深圳时是在一家高尔夫球会工作，因此，会接触到很多有钱人，“真的非常非常有钱”，她依然是咬牙切齿地发“非常”的音，仿佛不这样，就不足以表达有钱的程度。捎带着，她也会给我讲一些和那些老板之间在我看来是*在她来说是“非常有意思”的交往。

对于那些事，我一般都只是听听而已，并不当真。不过，她的极富传奇色彩的恋爱史确实吸引了我。

她的初恋是在她上大学的时候，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厦门大学研究生，两人因为爱好相同而相识进而相知相爱。厦大？我记得王斌好像也是在厦大读的研。“我很喜欢唐丝（诗）宋词的。”ANITA说这句

话时，声音很轻柔，画了黑色眼线涂着厚厚睫毛膏的一双妙目翻向天花板。

“可是，那个时候，我爸*我结婚。”

“逼你结婚？为什么？你不是在上学吗？”显然，我已被她带入了情节。

“唉，我们那里是农村，如果二十多岁的女孩子还没有结婚，会被很多人笑的，我爸妈都会觉得抬不起头来的。”ANITA习惯于在一句话结尾的时候加一个“的”字。有时我会恶作剧地想，不知她说梦话会不会是一口正宗地河南腔。

“可是，我才不想嫁回农村，那一辈子就完了，但是我爸妈把亲都给我订了，是村长的儿子，他们非要我退学回去结婚。”我当时听了，只有“啊”的份。

“后来，我就跟我男朋友说了，我说，你来接我吧，要不然，我就要嫁给别人了，你带我走吧。然后，他暑假就来了，把我带走了，所以，我们其实是私奔的。”回忆这段往事时，ANITA有一点怅惘，“因为这件事，我爸跟我断绝关系了，他说让我再也不要回家了，说我把他们的脸都丢尽了。我四年都没有回过家，每次打电话回家，我妈就哭，后来我电话都很少打了。”ANITA的声音低了下去。

我没想到，电影小说里的情节，就在我的生活里出现了，离我那样近。“那后来呢？你和那个男孩没在一起吗？”我急切地问。

“没有，他要读研啊，后来，我去了深圳，然后就分手了。”她轻描淡写草草结了局。

第 7 章 芳邻(2)

“啊，就这样分手了？”我若有所失，好像一部小说有着传奇的开始，轰轰烈烈的高潮，然后，如潮水褪去，匆忙而草率。

当我还在为第一段感情遗憾的时候，ANTIA已经开始讲她的第二段感情了。

“特别有意思。”ANITA以这句话为这段感情定下了基调。“他是打电话打错了。他在电话里问我是谁，我就问他，你打我电话，你还问我是谁？他就说，对不起，小姐，可能我打错了。没过一会儿，他又打过来了，他说，打错了电话也算是一种缘份，他想跟我认识一下，我说，可以呀。就这样，我们就认识了。”

如果说ANTIA的第一段感情是悲情的，那么，ANTIA的第二段感情则有个浪漫的开始。我急于想知道接下来是如何发展的。我猜想，我当时的表情一定很八卦。

“是啊，我们是不在一起，但我们平时是通过QQ聊的，他一有空就会飞过来看我，我有空就飞过去看他。”

“他是做什么的？”我想一般空中飞人都有着良好的职业背景和不菲的收入。

“他是一家软件公司的技术总监，是清华大学的研究生。情人节的时候，他专门给我做了一个FLASH发给我，我的朋友看了，都说，ANTIA，你好幸福啊。”ANTIA一脸幸福地回忆着。我想，怎么青年才俊都让她遇到了？

“那后来呢？”

“后来，他要出国，让我跟他一起去美国，可我不想去，我说，我爸妈都在这边，他们就我一个女儿，我走了，谁来照顾他们呢？”

“你可以把他们接过去啊。”我为古人担忧。

“那有那么容易啊。”ANTIA不屑地说。

“他走的那天，在机场，他给我打电话，他说，只要我说让他留下，他就不走了。我说，你走吧，不要因为我耽误了你的事业。”说到这儿的时候，ANITA停了一会儿，似乎沉浸在离别的伤感中。她调整了一下情绪，接着说：“他现在在美国，常常给我打电话，说他特别想我。”我看到了她脸上甜蜜的笑容。

“唉，可惜啊。”我想，这么痴情的青年才俊不知是不是本世纪的绝版？“然后，你就认识了你现在的男朋友吗？”

“是啊，我们是在网上认识的。大家聊得挺开心的，可是，我觉得他太老了，所以，不想跟他有什么发展。”ANTIAT和她现任徐姓男友从外表上看，是有年龄差距，我推测应该在十岁左右。“可是，他总是缠着我。他经常到深圳出差，每次都来看我。后来，我想和他分手，就把手机号码换了，他在深圳整整找了我一个礼拜，给我所有的朋友打电话，他说，找不到我他就不走。我朋友都骂我，说这么爱我的男人我为什么不要。”

“那么，你是被他感动了？”我想起一个词，痴男怨女

“是啊。”ANTIA漫不经心地吐出这两个字。

“为了他，我才来的上海，我来了就后悔了，我在深圳那么好的工作，收入也好，到了这，工资这么低，也没有朋友。我那天还在电话里跟他说，我要回深圳去，我不这里待了。这里东西我也吃不惯，气候也没有深圳好。”果然，痴男怨女。

“你爱他吗？”

“爱？”ANTIA用看外星人的眼光看了我一眼，说了句“我发癫哦。”这句话，也是ANTIA的常用语。

停了半晌，ANITA幽幽的叹了口气，说“唉，什么爱不爱的，人这一辈子只会爱一次，我都爱过了。”她说这句话的语气是淡淡的，可是她抱着双臂的手，却在一点点攥紧，把衣袖攥出了一道道折痕，我不知道，她是否在试图抓住一段疼痛的往昔。

“既然你不爱他，为什么还要在一起呢？”我这话其实不该说，有点挑拨离间的味道。

“女人也要有责任感啊，他们家里我都去过了。而且，我也不小了，就算是为了我爸妈想吧。我们那里，我这个年纪还没结婚，别人的闲话就多了，还很难听。”

ANITA最后这几句话让我心里一动，我在想，我是不是也该为了爸妈找个人把自己嫁了？

这三段感情算是ANTIA感情经历中的主要情节了。零零星星地，她还给我讲过几个小插曲。

其一，三洋的董事长。

有一天，ANTIA 下班回来后，很兴奋地跟我说，下午她们店里去了一个日本人，她就问这个日本人，可不可以做她的日语老师啊。ANTIA跟我复述这一段时，用的是原声再现，声音很柔媚，更难能可贵地是，她还配合着表情和眼神，总体来说，一个字，媚。我当时心

想，估计是个男人都得栽。可是，彼时全国抗日情绪空前高涨，而我身边却在演绎着亲日版的陈圆圆。我暗笑，你不找死吗？我问她，后来那日本人答应了吗？她说那个日本人答应如果下班顺路的话就会教她。我想，还行，这个日本鬼子还有点抵抗力，是不是吃了中脉蜂灵？

接着，ANTIA无限惋惜地唉了一声，说：

“我在深圳的时候，有个客户，他是三洋的董事长，对我特别好，主动要求当我的日语老师，他还经常请我吃饭，去酒吧。可惜后来他回国了，他回国之后还给我打过电话呢。我把手机换了，他联系不到我，就把电话打到我家里去了，后来，我打电话回家，我爸爸告诉我的。”

从那以后，只要提起日本，ANTIA就会提一下这个三洋董事长。

第 8 章 芳邻(3)

其二，达叔。

达叔是香港人，因此，所有有关达叔的事迹我一边都会听两遍，粤语版和普通话版的。当然，第一遍是烘托气氛，第二遍才是真的在讲述内容。

“达叔非常非常有钱。”还是一贯的发音。“他有十几个小秘，车也有十几辆。有一次，他带我和一个女孩子去香港玩，开了辆奔驰，他问我们会不会开车，我们说，会呀，可是没车呀。达叔说，我送你们一辆，只要你们能开的回去。”说到这儿，ANTIA很满足地笑了，我才发现，原来画的饼也是可以充饥的。

“然后，他带我们去金店，让我们随便挑，喏，我现在带的这个就是达叔送的，PT950的。”她挑起脖子上的白金镶钻项链给我看，我认出那是前年获奖的“*”系列。

“达叔保养地特别好，他都六十多岁了，可看起来还不到五十岁。达叔说要送我一栋别墅，再给我一千万，送我去日本读书。唉，我当

时都没答应。”ANTIA很后悔的样子。“现在想想，如果我当初答应了，也不至于现在这样，我几百万到手了，还有房子。”

“可是，他那么大年纪了。。。。”虽然这种事经常听说，但真的发生在我身边时，我还是觉得难以接受。

“跟谁睡不是睡？我发现，你真幼稚。”ANITA 斜瞟了我一眼

,她突然冒出来的这句话吓了我一跳，虽然，有时她大声说话时也会透着一点野性，但言语总是斯文的。而且，以她的爱好，我以为，她该说：红颜白鬓，一样香暖，低帏鸳鸯被。

我有点悲哀，我想，即使配上了漂亮的马鞍，骡子，终究还是骡子。

其三，顺德老板。

顺德老板其人其事，是在ANTIA口中重复率比较低的。事后，我仔细分析了一下，原因大概如下，究其财，不若达叔；究其身份，不若三洋董事长；究其学历，不是博士。像这样一个各方面都不够显赫的人，上镜率低也就不足为奇了。但，关于ANTIA和这个顺德老板的事，却引发了我不少联想。因为在她的描述中，有一个关健词，祠堂。这个词总会让我想到雕梁画栋，庭院深深深几许，还有，薄命的红颜，以及一段荡气回肠凄美哀婉的爱情。只是可惜的很，在ANITA

的描述中，哪一样也沾不上边。不过，这个人倒是ANTIA差点要嫁的人。她说这个人也是在高尔夫球会认识的，然后对她一见衷情，非她不娶，可这个娶不是明媒正娶，因为他是有老婆的，但是，“他们那里，大部分男人都是有两个老婆的。”AINTA不以为意，我因为有了前面许多故事垫底，也见怪不怪了。“我都去过他们家拜过祠堂了，但是，后来，我还是没有嫁给他。”至于为什么没嫁，我没问，她也没说。她只是重点强调了，“他说他不怪我，他要给我一笔钱，让我以后都不用为生活发愁。”她没说具体金额，我也没好意思问。“可是，我没要，我觉得这件事情上是我对不起他的，他们家里人还有很多朋友都知道了，但我最后还是没嫁给他，所以，我对他说，我不能要你的钱。”ANTIA说到最后，神色庄严，语气凝重，让我想到了高尚和良知，我想，我应该是领会了ANTIA试图传达出来的其精神境界的要旨。

ANITA现任男友姓徐，在盐城工作。这是一个说话带很重南方口音，同样也是声音降不下来的人。他跟人说话时，好像对方有听力障碍，非得大声说不可。ANITA搬进来那天，我们闲聊，他问我有男朋友没。我说没有，他说，哦，不过你还小呢。可能因为我的长相再加上我的身高原因，我总给人这种误解。于是，我坦白地说，我也不小了。他就问我；你多大了。虽然我觉得他有些唐突，但也没在意，我觉得年龄没什么可隐瞒的，就说我是78年的。没料到，他怪叫一声，说，那你是个老姑娘了。我本来正喝水呢，听了这句话，差点没把我

呛死。我定了定神和着水把到嘴边的那句“他妈的”咽了下去。他哇啦哇拉接着说，什么也该找个男朋友了，下次他把他同学介绍给我什么的。我笑了笑，说，那就不用麻烦你了，这种事，可遇不可求。后来时间长了，发现这个人真有点口无遮拦，说起话来常常戳心戳肺的。比如，他会时常在我跟前说我老大不小了，该找个男朋友云云。也许，他是无心，甚至是好心，可是，我也实在做不到听了这些话还很开心的样子。因此，我只能尽量少跟他说话。

有一个周五，大概十点多了，我准备收拾收拾睡觉了，突然门铃大作，我知道他老人家又来了。偏偏那天ANITA是晚班，还没回来。我只好披上一件外套去给他开门。一进门，他就问我ANITA干什么去了，他打了一下午手机，都没人接。我说我不知道，她可能今天上晚班吧，一会儿回来你问她吧。说完，我就想回房间。可他叫住了我，一脸神秘地问我，“小李最近是不是经常这么晚回来啊。”

我知道他什么意思，于是忍耐地说，“我没太注意。”

“你不想告诉我？没关系的，大家这么熟了，你说吧，没关系的”。我就纳了闷了，是我表达能力不好，还是他理解力差，难道我说的话他认为是欲语还休？

“我真不知道，而且，这种话你也别问我。”我有些不耐烦了。

“那好吧，你不说，我明白了。”他高深莫测地点了点头

第 9 章 芳邻(4)

我有点急，“你明白什么了？我是真不知道，你别瞎想。”

“那她有没有带男孩子回来过？”

我的耐心到此已经完全破产，我冷冷地说：“你好像没雇我给你当私家侦探吧？我没这个义务向你汇报这些。”

我想我的语气已经很重了，没承想，这厮居然嬉笑地说：那我现在雇你啊。

我想说：滚，但我没说，我说：对不起，我没兴趣。

事后，我听ANITA说，那天下午她出去办事，而手机恰好没电了，她男朋友打电话到公司找不到她，打手机又是关机，由此便生出了种种联想，于是，下了班后他连夜从盐城奔赴上海，就有了上面那一幕。回想起当时激烈的门铃声，还真有点捉奸在床的意思。

那次以后，徐氏不知怎么得到了我的手机号码，于是，只要他打不通ANITA的电话，就会把电话打给我，问我诸如ANITA现在在不在家，有没有带男孩回来之类的无聊问题。而且，我发现他的确是个执

着的人，因为，无论我是义正辞严还是尖酸刻薄，他都跟没事人一样，下一次照常把电话打过来，最后，只要是他的电话我一律拒接。只不过，我拒绝我的，他，该干嘛还干嘛。

第 10 章 五一不寂寞(1)

五一快到了。已经有N个人问过我五一的安排了。问到最后，我自己都觉得要是五一不安排点什么活动简直对不起广大人民群众。可是安排什么活动呢？和谁活动呢，这是个问题。

一起健身的HELEN夫妇建议我去千岛湖，其实，这也是我一直想去而没能成行的一个地方。但是，我不喜欢一个人去。我体会过一个人旅游的那份孤单，尤其是当你心里有一个爱人，但他却不在你身边。那时，每一道风景在我眼里都有着让人心痛的残缺。当我看着一对对情侣留连于山水之间时，心底里那份痛就会一点点蔓延直至将我湮没。因此，我害怕一个人旅游，我害怕那份孤单。这孤单不是因为一个人，而是因为思念。

可是和谁去呢？我一直认为，两个心灵不相通的人在一起，比一个人，更寂寞。两人在一起说着彼此都没兴趣的话，做着彼此都没兴趣的事，只是为了在一起而在一起，这只会让心更空寂，仿佛蔓生的杂草，只会让荒芜的野地平添凄凉。

我翻着手机里的电话号码，想，打给谁呢？

这几个月，我一直和几个相过的人保持着若有似无，不清不楚的联系。其中，只有王斌是我主动联系的。自从上次他打电话邀我去他家被我拒绝后，他再也没有打过电话给我，也没再提让我去他家的事。我也没有再提，不知为什么，我一直提不起来要去的兴致。只是偶尔会发发短信，问候一下。至于其他几个，则是我早已经旗帜鲜明表明过立场的。思来想去，我发了个短信给王斌。

“五一怎么安排的？”

“我们可能前三天都要加班，怎么过还没想，最近太忙了，一直加班。你呢？”

“呵呵，我要想好了还问你吗？”

“呵呵，我太忙，你来安排吧。”

“呵呵，我想去千岛湖，你有兴趣吗，跟团去，二天。”

“好。”

“那行，我去网上看一下，然后具体跟你说吧。”

这事定下来后，我心里踏实了，我想，我可以给父老乡亲们一个交待了。可隐隐地，却又有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第二天，我在网上查好之后，发了短信给王斌确认时间。

他一直到晚上才回。

“五一出游人太多了，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可以请你去中山公园，感受春风抚面,闲庭信步,或行或坐,悠悠然,淡淡然.”

对于他的反馈，我并没有太多的失望，事实上，在决定和他一起去千岛湖之后，我心里并没有多少兴奋，反而觉得好像是一桩不得不完成的任务。因此，我很开心地接受了他的建议。另外，我之所以痛快地接受了他的建议，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的短信。像所有对文学有一点爱好的人一样，我对文字比较敏感，可能在有些人看来，这条短信透着酸气，但它恰好符合我的胃口。

他又像一惯地作法一样，再三地为改变计划致谦。我也非常由衷地说没关系。最后，我们约定，五月四号他到我家来玩，五号我们一起去世纪公园。

五一前一天，ANITA的男朋友不出我所料地来了，他还带来一个噩耗，整个五一他都将逗留在此。而ANITA前三天都要上班，也就是说，将有三天，我和他男朋友共处一室。对此，她颇为大度颇为放心的说了句：“没关系的。”我想，我该对我们的沟通绝望了。

四月三十日的晚上大雨滂沱，这是我来上海后下的最大的一场雨。在这个本该是欢笑的夜晚，雷雨为我送上了它的祝福。我无心看电视，拿枝笔在纸上涂画。

百无聊赖，填了阙词。

昨夜骤雨降都门，疑似瑶台遣花魂。辗转天明出庭院，篱门半掩，阡陌上，花事已殇。

拾步回身晨妆懒，素手翻书意阑珊，忽见窗下蝶飞舞，为问花主，旧时友，香踪何有。

其实，这是我第一次填词，虽然一直喜欢，但从未尝试过。填好之后，我自我感觉还行，突然想着，发给王斌，直觉告诉我，他跟我一样，是个喜欢舞文弄墨的人。

很快，他发过短信来："是你填的？"

"是啊，怎么啦？"看来，效果还行，我有些得意。

"真不错，有点李清照的感觉。意境很好。我很喜欢。"

"呵呵，初试牛刀，让你见笑了。"

"真的很好，感觉很好。"

一种知已感油然而生，我想，我的感觉是准确的。

没一会儿，他打电话给我：你那首词我看了好几遍，真不错，我刚才还在网上跟我一个同学说，我认识一个才女。真的，你是我认识的女孩中才气最高的一个了。我真的非常喜欢那阙词。他一口气说了许多，听得出来是心潮澎湃，也许，我让他有点意外吧。我不知道他话中有多少恭维的成份，反正我全都笑纳了，在这样一个雨夜。

假期第一天，依然是大雨，我很开心，因为我可以名正言顺地告诉爸妈我为什么窝在家里了。ANITA上班去了，我歪在床上看小说。有人敲我的门，我知道是谁，皱了皱眉，整理了一个下衣服，开了门。

“有事吗？”我的口气拒人千里，我是故意的。对于有些人，只能这样。

“是这样，我在帮小李写一个方案，我买好菜了，你能不能做一下，中午我们一起吃饭。”

第 11 章 五一不寂寞(2)

对于这个近似于天方夜谭的请求，我没有拒绝。他拿住了我的死穴。我喜欢做饭，科学地说法是烹饪，但这个词太正式了，有装模作样之嫌。有时闲下来，我会做好几个菜邀ANITA一起吃。看到她在厨房笨手笨脚地做菜，往番茄炒蛋里倒醋，我就忍不住帮她做了，我实在见不得暴殄天物。我猜，ANITA一定把我这个不良嗜好告诉他了。

于是我一边骂自己一边欢天喜地在厨房忙开了。

当几个色香味俱全的菜摆上了桌子，我颇有成就感。我走到ANITA房门口，伸头一看，嘿，这位老爷正翘着腿看电视呢。我心里骂了句自作自受，然后冲ANITA的男朋友说："哎，饭好了，可以吃了。"

既然饭都做了，我也不能再冷着个脸了。没办法，拿人手软吃人嘴短，可是，问题在于，是他吃我的啊。我觉得自己活脱一个冤大头。

几口菜下肚，他的话开始多了起来。当他带着悲天悯人的口气第一千零一次感叹到我年华已去时，我在心里跟自己说，镇定镇定。我

勉强笑道说，好啊，那就麻烦你给操心了。此话一出，我恨不得咬下自己的舌头，不出我所料，这位仁兄登时来了精神，跟上了发条的马达似的，滔滔不绝地给我大谈特谈起来。先是说他的同学，由同学及同事，由同事及他的公司，由公司及他的学校，再到他的过往，大有追朔上下五千年之势。我只是埋头苦吃，不时是嗯嗯啊啊地说些不费精神的虚词。说了一会儿，大概他觉察出我没什么兴趣。于是话锋一转，说：

“你觉得小李这个人怎么样？”

我抬头看着他，警觉地说：“好像她是你女朋友吧，你为什么要问我的感觉呢？“说实话，我很烦背后议论人，尤其一个男人这样更让人受不了。

“我觉得她挺神秘的。”

我没答话，他也没理会，继续说：

“我说让她跟我结婚，她说让我先给她父母十万块钱，把钱打到她父母账上，她就跟我结婚。可是，我要求去她家看看，她又不让我去。你说，我对她什么都不知道，我能把钱就打给她吗？她要是拿了钱走了，我找都找不到她。我说，领了结婚证，我马上给你十万块钱。你说，我的做法没错吧？”

我正色道，“这是你们俩的事，我没兴趣参与评论。”

“唉，没关系嘛，现在就我们两个人，随便聊聊嘛。对了，她是不是经常很晚回来啊，她有没有带别的男的回来过啊？”

又来了，我强压住不耐烦，说：“关于这个话题我好像明确地跟你说过，我不知道，你也别从我这探东探西的。我重申一遍，你们俩人的事，不要把我搅进去！”

“呵呵，你说话挺厉害的。唉，我想，她就算是有其他人，也不会带回来的。我就是觉得她这个人挺神秘的。”

“神秘？”我心想，“有多神秘？比百慕大三角还神秘？”

“为了那十万块钱的事，她昨天跟我吵了一晚上，唉，我现在也不太想跟她在一起了，我对她的过去也不了解，谁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她来这边买的那些生活用品全是我花的钱，她那天问我要钱，我说，我只有几百块钱，就只给了她三百块，其实，她也挺笨的，她不想好歹我也是个工程师，怎么会只有几百块钱呢，哼，我就是故意留了一手。”他狠狠地喝了一大口啤酒，脸上露出得意的表情。我突然想起来刚搬进来那天，他跟我说：“我觉得她一个女孩子在深圳挺不容易的，我觉得她特别聪明。”这才几天哪，同样一张嘴里说出来的话，却已是天壤之别。看来，人的感觉，是最靠不住的东西。

我继续吃我的菜，他也继续喝他的酒。他连喝了几口酒，然后又发狠似的连拨了几口饭，脸上愤恨地表情里似乎掺杂了痛苦的成份。

“她张口闭口就跟我说什么这个老板，那个经理的，我知道，她就是嫌我没钱嘛。可是，那些老板经理哪个是对她像我这么真心的？说实在的，我以前也有过女朋友，都是她们追求我，可是对她，也不知怎么回事，唉，我以前有那么多女朋友，可我只跟她上过床。”看着他痛苦的表情，我在想，爱的成份有多少？

第二天，雨还没有停的意思，我很满意这样的天气。我曾说过，人生一大乐事就是外面雨下得昏天黑地，而我可以手捧一本小说倚在床头，手边一杯茶，躲进小屋成一统，管它暴雨与雷鸣。我想，我是个自私的人，因为，在那样恶劣的天气，我只想到我自己，没想到过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看着ANITA冒着大雨去上班，我的幸福感油然而生，由此可见，幸福是个相对概念。我懒懒地躺地床上手拿摇控器不停地换着台。这也是我的一个经典动作，老妈常说我，到了周末就跟长在沙发上一样，换台换得她头晕。我听到房间外面徐氏进进出出的声音，我想，我擦的干干净净的洗手间地板一定又是惨不忍睹了，他为什么就不能换双鞋？！他又敲我的门了，我想装作没听见，可是，门外的人很执着。于是，我怒气冲冲地“哗”地把门打开：“干嘛？”

“我觉得你做的饭很好吃，今天，我想让你尝尝我的手艺，好不好。”门外的人一脸笑容灿若春花。

他做的菜还不赖，但是，比起我来还是差些，我当然不会实话实说，我说，“真不错，没想到你还有这一手，你女朋友找了你真是有福气啊。”我自信这几句话一定会让他笑逐颜开。没料到，他却是长叹一声。

第 12 章 五一不寂寞(3)

第 13 章 五一不寂寞(4)

ANITA还是穿着她那件“很有女人味的睡衣”。那天，我和ANITA不约而同一人买了一件睡衣，巧得是在同一家店里，同一个牌子，不过，风格迥异。我买的是棉质的粉白色睡袍，袖口和领口点缀着可爱的小花边。ANITA买的是两件套睡衣，里面，是黑色低胸露背丝质吊带，外面是黑底有红色玫瑰暗花的半透明的纱，宽大的水袖摇曳着夜的气息。

ANITA站在厅中央旁若无人地描着眼线。她裸露的肌肤在黑色的映衬下分外地雪白，颈间的项链意味深长的指向*之间，在那里悠来荡去，风情万种。我暗想，等会儿王斌来了，她不会还这身打扮吧。

“靓女，你手机在响。”靓女是ANITA对所有女孩子的通称，据说，在深圳都是这样称呼的。

“哦，来了”我擦了擦手，匆匆跑进房间，是王斌，他可能到了。

果然，他已经到了地铁站，我告诉了他乘车点，“只坐一站，我在站台等你。”挂了电话，伸头看了下表，十一点，他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半小时，我微微一笑。拿起镜子理了理头发。所有材料都准备好

了，只等着做了。忙了一早上，尤其是我那个招牌菜，很费事，我在超市买好了肉糜，早上又剁了半个小时，然后再使劲地摔打拌好的肉陷，只有这样，做出来的珍珠丸子才又嫩滑又有咬劲。

我看了看表，差不多了，我对ANITA说，我的朋友马上到了，我下去接一下他。我说这话的本意是想提醒她换件衣服，我才不信她是没吃过苹果以前的夏娃。

车还没来，我突然有点紧张，好像是初次见面似的。相反的，第一次见面时，我倒是很从容。是不是女人一旦对某个人有了好感，在他面前就开始不自信了呢?

王斌还是上次见面时的样子，头发依然很短，让我怀疑这几个月来是否长过。米色的短袖衬衣，卡其色休闲裤，很干净的一个男孩。不知为什么，虽然年龄相当，但我总觉得他只是个大男孩，男人这个词好像和他联系不起来。

我们说说笑笑地往家走，走到楼下我给他指，“喏就是那个，窗子开着的那间，呵呵，所以你下次来，我在厨房就能看到了，就不用我接你了。”王斌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我看到ANITA的脸在窗口闪了一下。

“你家里有人啊。”王斌也看到了。

“哦，是我的芳邻。”我呵呵笑了，我突然想起了三毛在撒哈拉时也有一个芳邻看上了她的荷西。

快走到门口，我突然想起来，“唉呀，我忘记买啤酒了，我记得你喜欢喝点的。我这就去买。哦，要不，你先进去坐。”

“没关系，在哪儿买，一起吧。”

“好，就在前面超市。”

我们回到家时，家里没有人。ANITA的拖鞋在门口，分得很开，仿佛仓皇跑着的两只脚。“咦，刚才还在啊。”我很奇怪，“说好的呀，一起吃饭。”

“可能她临时有事？”

“哦，有可能吧，可是路上也没见她啊，什么时候走的？”我总觉得怪怪的，可也说不出为什么。

“行了，不管她了，你先在我房间看电视吧，我准备做菜了。”我递给王斌一杯水。他接过去喝了一口，“嗯？这什么水，挺好喝的。”说着，又连喝了两口。

我得意的说，“好喝吧，这是我做的水果茶。”我从冰箱里取出玻璃水瓶，晶莹剔透地杯身，里面是琥珀色的液体，漂浮着柠檬片，雪梨和苹果粒。我给王斌杯里加了些茶。

“呵呵，你的生活挺奢侈啊。”

“奢侈？为什么，就因为这水果茶吗？”

“呵呵，是啊，我一般都只喝大叶子茶，用那种巨大的太空杯，一次喝一天。”他夸张地给我比划他的杯子有多大，杯子里的水漾了出来，溅在他手上。我笑了，递给他一张纸巾，他手里拿的，是我从家仿精心挑来的水晶杯子，纯净而娇贵。

“人应该对善待自己，尤其是女人。”我笑着说，“而且，我不认为沏一壶自己喜欢的水果茶就叫做奢侈，我用的都是很便宜很容易买到的原料。我一直觉得，生活，应该有质量，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对吗？”

“可是，这样的生活太过精致，不够原始和简单。”

“原始？什么叫原始，茹毛饮血？那么你该从茶树上揪下一把叶子，直接丢进嘴里，这才叫原始。品茶，品的就是一份闲情逸致。”我好争辩的本性又露了出来。

“如果我家门前有这么一株茶树，也许我真会这么做。最原始的才是最自然的也是最美丽的。”他也是须眉不让巾帼。

“现代人追求原始，是惺惺作态，是现代生活滋生出的无病呻吟，社会的进步是不可阻挡的，当真让你回到隧人氏之前的生活，你能忍受几天。”这些话已经冲到嘴边了，我突然想起了朋友给我的忠告，男人不喜欢太强的女人。于是，我把那些话咽了回去，换成一个笑脸，“好吧，改天，我在花盆里种棵茶树。”我带他进了我的房间，他四下里打量了一番，说：“你过得很舒适啊。”我看了看我的房间，不大，但很整洁，我也觉得很舒适，但直觉上，我的舒适和他所说的不是一个意思。我暗想，难道我非得生活在水深火热中，风餐露宿的，才符合了你对原始的追求吗？这厮不会有受虐倾向吧。突然，他的眼光锁定在柜子上的一瓶红酒上，“你嗜酒？”他满脸的惊讶。

第 14 章 五一不寂寞(5)

“哦，不是的，我，那个，听说晚上睡前喝点红酒可以安神，还，还可以美容。”在他不赞成的眼神下，我有些慌乱。事实上，我的确不嗜酒，但是，我也不是因为那些见鬼的原因，我喜欢红酒，是因为我喜欢它在酒杯里醇厚而奢侈的颜色，以及喝过后微醺的感觉，美妙极了。但我相信他不会理解也不会喜欢我的理由。我隐隐有种感觉，我们在生活方式和对生活的态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异，可是，我对自己说，两个人相处不就是一个彼此适应，彼此迁就不断磨合的过程吗?后来，我发现我当时的想法还是很幼稚，因为，两个人的相处，有些事可以迁就，而有些，则不能。因为，你一旦迁就了，你就不再是你了，你会活得很辛苦，时时刻刻你都在做另一个人，早就听说，演戏很累，人，不可能一辈子每分每秒都在演戏。

我想，那瓶红酒一定让我在王斌心目中的形象大打折扣，因为，我看到他脸上淡淡的一丝失望，虽然转瞬即逝，但我还是捕捉到了。我心里有点不快，不就一瓶酒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我想逗逗他，故意说：“正好，等会儿我们可以煮酒论英雄，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他皱了皱眉，很快地说了句：“我讨厌女孩子喝酒，尤其是喝醉酒。”我愣住了，我本以为他会和我一样开开玩笑，说句什

么：今朝有酒今朝醉。我很尴尬，勉强笑着说：“是吗。”他大概也意识到语气太严肃，于是，笑了笑，说：我不是说你，你别误会。

当几个菜像模像样地被摆上桌子后，王斌轻呼了一声，“哇，看不出来啊，你还真有两下子，昨天你说你会做饭，我还以为。。。。”他即时刹住了后面的话。‘

“以为我是在吹牛？”我接着说。

“呵呵。”他挠挠头，傻笑了两声。

“趁热，尝尝，看看合不合你的口味。”

他神农尝百草一般，每样菜都尝了一下，频频点头，我看了，很开心。

不知是不是由于美食的刺激，王斌谈兴大发。他跟我讲起他的高中时代，谈到他在公司多么自负而骄傲。“我们经理，在我们部门是绝对的权威，没人敢反驳他，除了我，但是每次争论之后都证明，我是正确的。有一次，我们去外地做项目，在一个问题上我们争执不下，我说，你这样做是不对的，他不听，非说我说的不对。我说，好吧，我可以按照你说的去做，但无论如何，我坚持我的看法。后来，项目做不下去了，他找到我，说，还是你说的对。”说到这儿，他很得意的笑了，我觉得他像一个考试得了满分的孩子在给妈妈报喜。我觉得自

己的想法很奇怪，忍不住笑了。王斌突然停住了讲话，看着我，说：“怎么，你在笑我？”

我一愣，我忘记了，他是个敏感的人，在他讲述自己的时候是不可以随便笑的，但是，他的敏感让我感受到的却是他的自卑。一个不断强调自己自负的人，内心深处其实是自卑的，或者说，他的内心世界并没有他所表现出来的那么强大。

“对不起，我是个喜欢笑的人，在这里，我代表刚才以及以后所有的笑容说一声，它们都不代表嘲笑，代表友好，代表认同，总之，不是你所想的意思，因此，以后，不要再问我是不是在嘲笑你，我的笑容没有这项功能。”我半开玩笑半认真的说。

这回轮到他一愣，然后，我们一起呵呵笑了。

“对不起对不起，你没烦吧。”他飞快地道歉，我无奈地想，看来一时半会儿，他这习惯是改不过来了。

“你成绩那么好，为什么没想过读博呢，我觉得，你挺适合在高校的。”

“当时我们导师让我去读，我已经考过了，都入了博士籍了，但最终还是放弃了。”

“为什么，多可惜啊。”我替他惋惜，这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事，而他却那么轻易地就放弃了。

“不为什么。”他似乎不想谈论这个话题，“我连读研都后悔了。机会成本太大了。”

“什么机会成本？高薪工作？”他的语气让我很好奇。

“呵呵，我一向不看重钱的。”他笑着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有些赧然，在他面前，我总显得庸俗和拜金。

我们从这个话题转移开了，谈起了他的工作，他的公司，“非常垃圾。”他这样评价他的公司。我心想，这个公司还垃圾，这可是在IT业泰斗级的公司啊。然后，他又说到了他们公司的“垃圾博士。”“我们公司那些博士们做的工作，一个本科生就可以做。而且，有些博士水平很差，只会读书，到了实际操作中就明显不行了。我经常跟他们争论。到最后，证明还是我正确。”他说这话时，大有“治国平天下，舍我其谁”的气势。

他说了很多话，菜吃得很少，我很认真的听他讲话，听得很累，不知是不是因为他讲话语速太快的缘故。所有的话题，都是围绕他，他的感受，他的观点。包括，他所期望的生活，全都是以他为出发点。也许，每个人都是很自我的，只不过，有些人很含蓄不表露出

来，而有些人，很直接。我只是想知道，这样一个人，在与别人生活的时候，会不会暂时地，把眼光，从他自己移到对方身上?

“你，以前谈过恋爱吗？”他给我的感觉好像从未涉足过感情。

第 15 章 五一不寂寞(6)

我冷不丁冒出来的这个问题让他有些意外，停了一下，他说，“当然，我想，在我们这个年龄过去都不太可能是一页空白吧。”

“是你同学吗？”

“嗯，过去的事，我不太想提了。”

“对不起，我不想打听你什么，只是，你给我的感觉好像没恋爱过。”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那么八卦，但我就是想知道。

“哦，为什么？”他很奇怪我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不为什么，感觉吧。我觉得你活得比较自我，没谈过恋爱的人很多都这样，谈了恋爱，会比较关注对方一些。呵呵，我也说不清。也许我太主观了。”

他没说话，喝了口酒，有点出神。过了一会儿，他说，“你说得对，我是个挺自我的人，我的第一段感情也是因为这个而破裂。”虽然，他是这样轻描淡写地提及那份感情，但我却能感受到压在他心上的那份沉重。

我安静地看着他，没有说话，虽然我是个话多的人，但我也知道，有时候，需要沉默。

有一阵，我们两个都没有说话，他，也许停留在一段往事里吧，我想，我呢，停留在一个空白的世界里，发呆。

“我们不是同学，在OICQ上认识的，后来，她走了，和一个追她的男人走了。”他突然告诉我这些，好像作家纰露小说以外的鲜为人知的事“以飨读者”，然而，我已经没兴趣知道了。

每人个都是有过去的，而这过去，只属于那些和它有关的人。现在的人，将来的人，在若干时间以后，也都将拥有属于自己的过去，我们没有必要去探究那些属于别人的过去。只是，有些话，总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当你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就希望你是他的全部，即使明知过去已不属于自己，但还是希望能够了解他的历史，好像不了解他的历史，你就无法拥有完整的他。

我想知道王斌是否恋爱过，并不是我对他过去的女朋友好奇，我只是想知道，他是否知道怎样去爱一个人，关注一个人，我总认为，没有谈过恋爱的人是不懂得爱不懂得珍惜爱的，同样，也是不成熟的。但是，我却用了很幼稚的方法去判断一个人的成熟，并试图让自己相信这个结果。王斌说他恋爱过，我觉得释然了，我以为这就是他成熟的一个证明。其实，我是在给自己找喜欢他的理由。我没有想

过，当你竭力去找喜欢一个人的理由时，只能说明，你不喜欢他；而当你说服自己给自己找许多不喜欢一个人的理由时，你已是深爱着他，爱与不爱，都不需要理由。当时的我，没有想这么许多，我只是努力地说服自己，说我是喜欢他的，或者说，我是应该喜欢他的。也许，只是一念之差，人生已是另一个样子，这，也许就是命运。

在我洗碗筷的时候，王斌站在我身后，说，“谢谢你做了这么多好吃的菜，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吃到你做的菜。”

我心里一动，这是暗示什么吗？我知道，有些看似随便问的话，却是不可以随便回答的。一些不确定的想法像影子似的轻扫过我的心底，然后，又慌张地离去，我转过头，笑看着王斌，说：“当然，如果你想来，随时都可以。”

第二天，天气阴阴的，看着像要下雨的样子，很早我就醒来了，但躺在床上不想起来。我和王斌约好上午十一点在世纪公园门口见的。可是，突然觉得，躺在床上看着电视似乎更吸引我。我看了看天，有点希望它下雨。我发了条短信给他：“好像要下雨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回过来说，“今天立夏。应该会出太阳。”看了短信，我叹了口气，准备起床洗漱。临出门时，我想，要不要给他发个短信告诉他我出门了，可又一想，已经约好的事，没必要了。

我到了人民广场换二号线时，我收到了王斌的短信，“还去吗？”

“当然，不是约好的吗，我已经到人民广场了。”

离我们约定的时间还有半个小时，显然，他还没有出门，显然，他迟到了。我心里有些不高兴，我不喜欢迟到的人。可是，谁让我早上发那么个短信呢，算了，也不能怪他，我劝自己。

王斌迟到了半个小时，等他的时候，我对自己说，这事不能怪他。见了面，他一叠声地说：“对不起对不起，让你久等了。”

我说，没事，都怪我，早上发那个短信给你。走的时候也没跟你说一声。

他说，“是啊，我一早就起来了，收到你的短信，我回过去后也没见你再发短信，我还想不知道去还是不去，后来我想，你反正会发短信告诉我的，所以我也没管，我倒了杯酒，在看小说，很惬意。”

“看来，去或不去，他并不在意啊。”我心里想，刚刚平衡的心理又下子失衡了。

王斌没注意到我的情绪，他兴致勃勃地说着他的计划：“我们先去公园玩，然后，我请你吃火锅。”

“火锅？这可是我的最爱。”我一下子有了兴致。唉，食色，性也。

世纪公园在搞国际音乐节。王斌拿到票看了背面的节目单后，非常兴奋：“我们看完了A场的打击乐队演出，接着就去B场看巴西桑巴，然后是。。。对，正好，三点半，C场的乡村音乐，六点结束，七点，晚上的综合party，哈哈，这五十块钱太值了，我们可以一直待到晚上九点呢。”他完全沉浸在门票的物超所值中。我则在旁边悼念我那乌托邦的火锅。

第 16 章 五一不寂寞(7)

我看了看节目单，开玩笑地说：“我们要是早上九点就来就更值了，节目是早上九点就开始的。要不，你明天再来一次，把早上的补上？”

“嗯，这个建议不错啊。今天先看看质量怎么样。”他很认真地听取了我的意见，我哭笑不得。

进了公园，王斌急得像赶火车，直奔A场区，我差不多要小跑才能跟上他的步伐，我们像两个极不协调的音符出现在公园里。

到了演出场地，节目还没开始，草地上零零散散坐着几个人，王斌兴奋地像个孩子，大声说，“太好了，我就喜欢这种感觉，坐在草地上。”说完后，他并没有坐在草地上，他径直躺下了。旁边有几个人侧目看着我们，我有点尴尬，赶紧在他身旁坐了下来。他双手枕在脑后，眯着眼，跟我说，“我们公司主楼前面就有这么一片草地，比这个还好，有时吃完中午饭，我就喜欢一个人躺在草地上，感受阳光照在身上的那种感觉。”看他的表情，我相信，他的感觉一定很美好，但是，我实在无法想象，在一个高科技的园区里，大家形色匆匆来来往

往，而他，躺在草地上晒太阳的场景。我想问他，“保安没去骚挠你吗？”

太阳很大，我懊恼为什么没搽防晒霜。突然，王斌一骨噜坐起来，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指着台上的麦克风说，“哎，那有话筒啊。你上去唱两首啊。”还没等我张口，他就用激昂的语调接着说，“下面，让我们有请百合小姐为大家演唱~~~~~~~。”搞得跟真的似的，我想，于是，也跟他开玩笑，说：“好啊，你上去给我报个幕，我就唱。”我话音刚落，他立马站起来，拔脚就往上冲。我慌了，一把拽住他，“我开玩笑的，你当真啊。”旁边的人都在看我们，他们一定在想，这是演的那一出？

“这有什么啊，唱就唱了嘛。”他不以为然。我相信，他刚才没跟我开玩笑，可是，我们差点就跟大家开了个玩笑，我庆幸地想。

王斌看演出的时候非常专注。他曾说过，他做事非常专注，我算是亲身体验了。他像记者一样满场跑，从不同角度拍照，有时会跟着音乐摇动双臂，有时又闭着眼睛，一边低着个头摇来晃去，一边竖起食指打着拍子。那样子不像是在欣赏美国的乡村音乐，倒像是私塾里的老先生，摇头晃脑地念着“平仄平仄平仄仄”。他似乎已经忘记了身边还站着一个我。他没有问我过累不累，没有问过我要不要喝点水，

没有想过我是否对这些有兴趣。他完全沉浸在他自己的世界里。我苦熬一般，频频看表，盼着这场快结束，下一场快开始。

下午的演出全部结束了。到了晚饭时间，他说，“我们就在公园里买点什么吃吧，下一场是七点半，我们有一个半小时。”他的口气像是一个老总对来访的客人说，“我只有十分钟给你。”被太阳烤了一个下午，我已经没有任何胃口了，只想回家躺在床上，放松一下酸痛的双脚。但，显然，王斌意犹未尽，我想了想，到底还是没将想要回家的话说出口，我不想让他觉得我是个扫兴的人。

我们一人拿一个汉堡，边走边啃。我想，这哪里像是在逛公园啊，跟进京赶考似的。我们漫无目的在公园兜着圈，他在盼望着晚上的演出，我在祈祷演出不要太长。突然，我看到路边树上挂着个大大的风筝，我指给他，“看，那有个风筝。”他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像是想起什么似的，愣怔了一会儿，然后转过头问我：“你要吗?要我就拿给你。”我看着他，在想他的话里有多少玩笑的成份。我又看了看那棵树，笔直的树干，在离地面近三米的驱干上都没有什么枝桠，我想他是在跟我开玩吧，于是，我说：“好啊，我要。”

他点了点头，说：“好，等着。”然后就把汉堡往我手里一塞。

“哎，别，我开玩笑的，不行，太危险。”我急了，跟着他跑了过去。他没理我，噌噌开始往上爬，我不敢喊了，怕他分神，我小声地

说：小心。旁边有人经过，看着我们，善意的笑着说：爬那么高，小心哦，别掉下来。他们一定当我们是一对恋人，因为，只有恋人之间才会做这样疯狂而浪漫的事。那一刻，我也这么认为。当他神情庄严地把那个风筝递到我手上，我心里的滋味很复杂。在那之前的一个下午，我心里都在不满中挣扎，我一直在想，可能我们真的不合适，他只活在他的世界里，而我，是不是在他的世界里，我不知道，我想他可能也不知道。但是，当我看着眼前的风筝，看着他爬树时刮伤的手臂，所有的挣扎和疑虑都烟云散。心中满满的，全是感动。

我心疼地看着他的手臂，说："疼吗？"他很豪气地说了句："这算什么，我是男人！"我嗔怪他说："男人也是血肉之躯啊，你爬那么高多危险啊。"他不在意地笑笑，说："我答应你的，我一定要做到。"

我心里一震。

世界上最美丽的，是诺言；世界上最不可靠的，也是诺言。爱情，其实，就是一个关于诺言的美丽传说。

回家的路上，我捧着那个巨大的风筝，引来了许多好奇的目光。我得意极了，也开心极了，像个初次堕入情网的少女。

回到家，我也顾不得脚痛，忙着安置我的风筝，移来换去，终于把他放在了电视上，这样，每天一睁眼，我就可以看到它，我相信，

它会带给我甜蜜的一笑和一天的好心情。我想，下次，王斌再来时，看到这个风筝，也一定会会心地一笑吧。

第 17 章 谁是谁的茶(1)

ANITA在敲我的门，头一次，我没有反感那略显粗鲁地重重的叩门声，我欢快地打开了门，ANITA说：“刚回来啊，我到阳台收一下衣服。”她的眼神有点闪烁，可是我只顾着自己快乐，没想那么多。“是啊，今天去世纪公园玩了一天，好累。”我忍不住又去摆弄我的风筝。ANITA突然停下了脚步，盯着风筝说：“这个风筝，你，你今天去放风筝了？”她的声音似乎有一丝颤抖，我有些奇怪地看着她，说：“是啊。怎么了，你？”她好像没有听见我的话似的，只是盯着那个风筝，但她起伏的胸口让我看出了她的不平静。我越发奇怪了，“ANITA，你，没事吧？”“哦，没事。”ANITA仿佛突然被惊醒似的看了我一眼。“这个风筝，是```是你男朋友送的？”ANTIA问得似乎很艰难。“嗯，算是吧。呵呵，其实，是别人的，挂在树上，我~~嗯，我朋友，他爬树帮我取下来的,呵呵。”我兀自笑了，我没好意思称王斌是我的男朋友。“他，他爬树，为了这个风筝？”ANTIA的手神经质地揪住自己的领口，很激动。我疑惑地看着ANTIA，她的反应真是太奇怪了，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中间一定有什么事。突然，电光闪掣一般，许多东西齐齐在我脑海里冒了出来：ANTIA的初恋，厦大，深圳，昨天ANITA的突然消失~~~~这些看似不相关的词此刻在ANTIA可疑的神情中似乎串成了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有那么一瞬间，我的大脑一片

空白，像是被不期而至的雷电击中一般。很快，我回过神来，竭力平静下来，我对自己说：“不可能不可能的，不会那么巧。”可是，心底里，却好像有一个声音小声地在说：世界上的事，有时就是这么巧。

“你~~~~~~我~~~~~~”我张开嘴，却不知道要说什么。

ANTIA把视线从风筝上收了回来，定定地看着我，半晌没有说话，似乎在考虑该怎样开口。我有一种真相即将大白于天下的惶恐。忽然，她一句话没说，转过身，疾步向门口走去。

“ANITA”我叫住了她。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叫住她，难道，我真的希望从她嘴里听到一个故事吗？在那个可怕的直觉面前我退缩了，我不想失去我刚刚拥有的一点快乐，如果可以，我愿意自欺欺人。

ANITA停下来，转过身，看着我。

“你，你还没收衣服呢。”我懦懦地说。

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老天，怎么可以这样跟我开玩笑，我对他刚刚有了感觉，就~~~~~~不，这些都是我的猜测，事情可能不像我想的那样，我的想象力太丰富了，这未免也太离奇了，不可能的，我安慰着自己。最后，还是没能敌过一天的劳顿，睡了过去。

我不知道，与我一墙之隔，有一个女孩，一夜无眠。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似乎都在躲避着对方。我们呆在各自的房间里，想着各自的心事。原本， 我们之间话也是不多的，可是现在，基本上无话可说，好像彼此都处于一个真空状态。碰了面，也是一低头就过去了，好像没看见一样。这样的一种状态，更加印证了我的猜测。好几次，我都有问个究竟的冲动，可最终，伸出的手，还是缩了回去。问了，又如何呢？其实，不问，我也知道事情的真相，再问一遍，只是不给自己留下自欺欺人的余地。

假期最后一天，王斌约我去他家里。

他的房间很干净，虽然，桌子上零乱的放着健盘，书籍，和他描述过的巨型水杯，但是，是干净的没有灰尘的。

我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本书，是《庄子》，“哟，你还看这书呢。”我有些意外。

“是啊，我喜欢庄子华丽的文风和他它丰富的想象力。诸子百家里，我最喜欢的就是庄子。对了，你读四书五经吗？”

“呵呵，不太读，道行不够。”

“哦，我比较喜欢中国古典文学。”

我心里一动，想起了另一个声音：“我喜欢唐丝（诗）宋词。”

“怎么，你生气了吗？”看我对着书发呆，王斌有点紧张地问我。

“生气？怎么会。我只是在想，你~~~~你喜不喜欢诗词。”我有些犹豫地说。

“当然，我非常喜欢。我记得~~~~~~~~”说了一半，他突然停住了。

“记得什么？”我紧张地看着他。

“没什么。你喜欢谁的诗？”他淡淡地说。

“李白的吧。不过，其实我更喜欢词。”看他的神情，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但我没再问。

“哦，我喜欢李商隐的诗，尤其他那首《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我不觉念着这首诗。

“你最喜欢的一定是最后两句吧，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我若有所思地问。

“哦，你怎么知道，的确，我最喜欢这两句。”

我笑了笑，没有说话，一个人会喜欢一首歌，一篇文章，一首诗，最大的原因就是，感同身受。

“你怎么了，今天怎么总是发呆，心事重重的样子？”王斌发觉了我的异样。

我故作轻松地说，“没有啊，呵呵，可能是因为想到明天就要上班了，快乐的日子就要结束了吧。”是不是真的，快乐的日子就要结束了呢，我的心情变得很沉重。

第 18 章 谁是谁的茶(2)

就在我渐渐被王斌吸引的时候，我的室友一夜之间成了王斌心中那段过去的主角，上帝啊，你这是在和我开玩笑，还是在考验我?

“是啊，明天就要上班了，我可能接下来会很忙，老板交给我一个项目，可是没有人帮我做，只有我一个人，要写几十篇文档。”

“呵呵，能者多劳嘛。”我有点心思恍惚，我想知道，关于那段“过去”，还有，它真的已经是“过去”了吗?

谈话的气氛像永远也煮不开的水，温吞而疲乏。

“我的室友，哦，你上次去没见，她也挺喜欢诗词的，嗯~~~~她，也是从深圳来的。”我装作随口提起的样子，漫不经心地翻着手中的书，眼睛却在观察他的反应。

“哦，是吗。”他一副漠然的样子。

“那么，你，你以前的女朋友是不是也和你爱好相同？”像一个在黑暗的隧道里摸索前行的人，我一点一点小心地移动着脚步，生怕一个不小心便跌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他游离的目光停留在了我的脸上，但是，有那么几秒钟，他的眼神是空洞地，似乎穿透了我，望向在我之后的一段过往。然后，他一字一顿地说："过去，我不想再提。"

我一下子脸红了，此刻，他一定认为我是个很八卦的人，对别人的过去充满了好奇并乐此不疲地想要寻根究底。

"我，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想~~~~~~~"我说不下去了，是啊，我想怎样呢，告诉他，他的初恋女友，可能就是我现在的室友，然后，看着他们可能重修旧好？当然，也许破镜不会重圆，但，无论如何，它会打破现在的和谐。因为，一段真挚的感情，尤其是初恋，即使成为了过去，它也会永远存在于心底的某一个角落，渐渐地风化，你以为你已经将它淡忘，然而，只要一个轻轻地碰触，便会碰落一地如灰的心事。

"好了，不管你是什么意思，现在，我的意思是，我们去吃火锅，好吗？那天答应你了，可没实现，今天补上。"他接着我未完的话说。

"哦，好的。"我勉强笑了笑。

一顿火锅吃完，我的心还没吃热。我想，我真是在庸人自扰，为一段还不知道是不是存在的过去伤怀。我这是怎么了，如此的患得患失，难道，真的是心态老了吗？我在恐慌什么呢？

我倚在地铁门上，看着夜幕下飞逝而过的一栋栋高楼的轮廓，我有很强烈地想法，想有一个家。我不想像这飞驰地列车一样永远地奔波，驶向一个不可知的未来，我想停下来，我希望，在这个城市里，点亮一盏，为我守候的灯。

我打定主意，把这件事忘掉，当做什么也不知道，我只要，牢牢地抓住现在。

回到家，客厅里黑漆漆的，我看了一眼ANTIA的房间，门缝里透出了灯光。我刚打开了客厅的灯，像是有感应似的，ANITA的房门开了，我看到了，她有些红肿的双眼。

“百合，那个送你风筝的人，他叫什么名字？”第一次，她没有称呼我靓女。

虽然有所准备，但，我还是有些意外，我没想到她问得如此直接。突然，我有些恼怒，她有什么权力就这样鲁莽地闯进我的生活。我冷冷地说：“这和你有关系吗？”

她微微一怔，我看到了，她眼里有东西闪了一下，她咬着嘴唇，低下了头，随即，又抬了起来，只是这一低头的瞬间，她眼神里的那一抹凄楚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挑衅和一点野性：“他叫王斌，对吗？”

我迎着她的目光，说：“没错，王斌，我的男朋友。”

我看到，她像一个突然遭受重创的人，眼里的光采迅速地黯淡了下去，我想到有一年，校园里的玉兰开得正好，一场不期而至的风雪，让所有的的花朵在一夜之间凋落成泥。我有些不忍，我有什么权力伤害她呢?

空气仿佛凝固了一般，让人窒息的逼仄。

半晌，ANTIA缓缓开口说：“他，是我以前的男朋友。”这句话，对我来说，已不是一个意外，但是，当它真真切切地ANTIA口中说出来的时候，我的心里，还是有一丝疼痛。我给自己所有的安慰，以及我刚刚做出的决定，此刻都变成了对我无情的嘲笑。

我苦笑了一下，说：“我知道。”

“你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他告诉你什么了？”ANTIA有些吃惊。

她的急切，她眼神里突然又燃起的光亮都在告诉我，王斌在他心里，从未褪去。

“不是的，是我猜的。”我诚实的回答。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是他来的那天吗？”我想起王斌来的那天，ANITA的突然消失，那天晚上很晚了，她才回来。第二天我出门时也没见她起来，可是，她一贯是早起的。

“是的，那天，我在厨房窗口，正好看到你们一起往家走，我看到他时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但是因为远，也看不清，等你们走到楼下了，你给他指家里的窗户，我才看见是他，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于是，我就走了，我怕遇到你们，我跑到了楼上去，后来，听到你们下去了，我才~~~~~~~~~~”ANITA背倚着门框，双手放在身后，眼睛出神地望向橱房的窗口。

忽然，她像想起什么似的，转向我，说：“你是不是很想知道我们之间的事？”

我没说话，微微点了点头，她的确是一个聪明的女孩。

第 19 章 谁是谁的茶(3)

她满不在乎地笑了笑，说：“到我房间来吧。”

同住了三个多月了，这还是第一次正式地踏入ANITA的房间。她的房间很简单，除了房东原有的家俱之外，她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墙角立着一个巨大的黑色的行李箱，大概就是她全部的家当了。整个房间最触目的，就是一张床，浅绿色底印有黄花的床罩和被单，被子没有叠，凌乱地堆在床上，上面还扔着她的睡衣，一只袜子被压在被子下面，畏头畏脑地探出头来。床头柜上放着浅绿色的纸巾盒和同色的一只小闹种。我突然想到，ANITA似乎很衷情于浅绿色，她的毛巾，刷牙的杯子好像都是这个颜色。

她把被子往床中央推了推，然后说，坐吧。

“其实，我以前好像跟你说过一些我们的事。”ANITA一边说，一边弯下腰在床头柜的抽屉里找着什么东西，她弯下身去的时候，腰部的肌肤露了出来，雪白而紧致，她的腰身很细，是男人通常都喜欢的那种小蛮腰。然后，她直起身，手里拿着一包骆驼牌香烟和一只一次性的打火机。

“你不介意吧？”她把手中的香烟在我眼前晃了一下，问我。

“没关系。”我说。我的咽喉很奇怪，对烟味非常敏感，每次一闻到烟味，就好像有一团气流堵住了喉咙，让我说不出话来，我曾怀疑可能是慢性咽炎，但从没去医院看过。

“从哪开始呢？”ANTIA低下头，看着指间的香烟。我没有答话，静静地坐在一旁。也许，那是一段如麻地往事，在还没有来得及理顺之前就被团成一团塞进了心底深处的某一扇柜门，现在，突然间翻了出来，却发现，已找不到，开始的地方。

良久，ANTIA抬起头来，说：“就从我们私奔开始吧。”

第 20 章 往事如烟(1)

ANITA的声音中没有了那种夸张的语调，少了许多甜糯的修饰，很轻柔。“那时，是我大二第二学期，还有一年就毕业了，大家都开始准备论文，找工作什么的。快放暑假的时候，我爸突然来到学校。那是他第二次来学校。”说到这儿，她吸了一口烟，然后，缓缓地，吐了出来。蓝色的烟在我们之间缭绕，很呛，我禁不住咳了两声，她看了我一眼，继续说：“我们家在信阳西边一个叫李家沟的村里，从我们村到镇上，还没有通公共汽车。我上学时就是邻居用拖拉机把我送到镇上，然后，再乘公共汽车从镇上到县城，再从县城转车到信阳，从信阳我再乘火车到郑州。从我家到学校，我要坐将近二十个小时的车。我爸就是在我上大学的时候送我到学校，以后就再没来过，也来不起。那一点路费也许在你眼里算不了什么，可是，在我们家，那就是几个月的花销。说来你可能都不相信，那是我长那么大，第一次到郑州。我还记得，报完到，我爸说出去逛逛，给我买件衣服。那个时候，一个夏天，我只有两件衬衣换着穿，都是长袖。我一直渴望能有一件短袖衬衣，像村长女儿的一样，她们家是村里最有钱的，她有好几件那样的短袖称衣。但是，我不敢跟家里提这样的要求，为了我上学，家里把能卖的全都卖了，还借了村长家一大笔钱。”ANTIA又吸

了一口烟，然后，把头转向一边，“噗”的吐了出来，说：“哦，这些，你不爱听吧，有点远了。”

“没有，我~~~~~”我本想说“我挺喜欢听的”可一想，这样说不太合适，好像我拿别人的心酸当下酒菜一样。

说实话，ANTIA向我的描述的生活，对我来说并不陌生，因为我经常可以在小说里或电视里看到这样的场景。只是，那个时候，这个场景离我是那么遥远。而眼前的ANITA，穿着黑色的吊带上衣，十指涂着丹蔻，浑身散发着媚惑的气息。我怎样也无法和那个渴望一件短袖衬衣的女孩联系起来。

ANITA没理会我说了半截的话，接着说：“我和我爸走到了亚细亚商场，可是，我们没敢进去，只是在外面看了看橱窗里的衣服。后来，我们到服装批发市场，买了一件短袖，你知道多少钱吗？五块钱，哈哈，五块钱，想不到吧。五块钱，现在不够我买包烟的，可是，就在那时候，五块钱，就满足了当时最大的愿望，哈哈。”ANITA神经质地笑着，仿佛那是一件多么好笑的事。她一手撑着床沿，身体微微向后仰着，长长地吐了一口烟。我看不到她的眼睛，我想，也许，仰着脸，有些东西就不会掉落，可以，重新回到心底。我不由得伸出手，按在ANITA的手上，突然，毫无防备地，她甩开了我的手：“少来了，用不着你高高在上地同情我。”

“我~~~~”我吃惊地看着她，有点委曲。

“哦，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一想起这些，我心里就难受。”ANTIA猛吸了口烟，又回到了刚才的情绪里。

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

“好了，说你感兴趣的部分吧。我爸这次来学校，带给我一个消息，他们在家里给我定亲了。是村长的儿子。我爸说，一个月前，村长托人到我们家去，说，他儿子看上我了，想娶我。如果，我嫁到他们家的话，不但我上学时借的钱不用还，他们家还可以再给我家一笔钱，这笔钱足够让我弟弟上大学。”

“那么，那个人，我是说，那个村长的儿子是什么样的？”我问，脑子里想的却是一个小儿麻痹患者或者一个肥头痴脑的弱智形象——来自于电影和小说中的情节。

“没什么样。年龄不大，可能比我大个三四岁吧，我也没什么印象，好像就是黑黑的，老老实实的，不太爱说话。谁知道，他什么时候就看上我了呢。我爸说，他们觉得他人品不坏，而且，家里条件也好，我嫁过去不会受苦，说什么，女孩子迟早要嫁人的，还说，他们家说了，如果我愿意的话，暑假回去就订婚，然后等我一毕业就结婚。结了婚，他们家还可以托托人帮我在镇上找份工作什么的，离家

也近。我爸当时絮絮叨叨跟我说了好多，后来说什么我也没听进去了，我当时就有一种天塌了的感觉。我不停地哭，什么话也不说。我知道我爸妈的难处，他们年纪大了，实在没有精力再供我弟弟上学了。我也知道，因为我上学，这几年家里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可是，我不甘心就这样又回到那个地方，那我这辈子还有什么希望的，跟一个没什么本事的男人生活在一起，想到这些，我的心好像被活生生撕裂了一样。”ANITA声音有点哽咽。指间的香烟静静地燃烧，一截烟灰颤颤巍巍地停在烟头，随时，都会跌落。

“我爸当天就回去了，他来的路费，也是村长家给的，可我爸说，就算是花别人的钱，该省还是得省。我爸在路在颠簸了快二十个小时，然后，在我那儿待了二个多小时就又是一路颠簸地回去，看着我爸一头一脸地灰，我心里真是难受，我实在不忍心说任何让他伤心的话，我跟他说，让他先回去，一切等我暑假回去再说。我爸看我哭的那个样子，眼睛也红了，他说，他知道我委曲，也知道，我想法多，可是，女孩子家，嫁人终究是最大的事。他还说，他和我妈也不是只认钱的，他们也是看那人还不错，所以才答应的。我跟我爸说，我都知道了，不过，怎么也得让我先把学上完吧。我爸走的时候，看得出来，心里轻松了不少，他可能认为，这事就这么定了。”

第 21 章 往事如烟(2)

“我爸走了之后，我心里空落落的，我就一个人在学校里兜圈子，我想起我刚进校时，多高兴啊，不光是因为我是我们村上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女孩子，更重要的是，我想，从此以后，我可以离开那个地方了，我可以过上城市里的生活了。这些，对于你们这样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来说，根本是不值一提的，可对于我，却是改变我命运至关重要的事。你无法想象，我是走了多少山路，才得来这个可以改变我命运的机会。可是，现在，在我所有的希望都还没来得及实现的时候，一切都化为子虚乌有，回归到零，我怎么能甘心。更重要的是，那时我正和王斌谈恋爱。”最后一句话，轻轻地撞击了我一下。ANITA似乎有意在这里停了下来，留给我一段空白的时间去想象。她起身到电视柜上拿了一个益达香口胶的瓶子，打开，把烟灰弹了进去。

“我大一第一学期的寒假开始在网吧打工，也是在那个时候，我认识了王斌。他留在学校给老板做课题。我的网名叫“锦瑟”，他说~~~~~”

“锦瑟？”我失声叫到。难怪，王斌提到这首诗时，会那么怅惘。

“对，锦瑟，怎么了？”ANTIA有些奇怪地看着我。

“没什么，嗯，我听到他提过。”我知道，有时候，诚实也是愚蠢的，可是，我的理智拗不过我的心。

“真的吗，他怎么说的，他~~~有没有提到我。”ANTIA的眼睛突然被什么点亮了一般，是爱情吗？原来，有些东西，一直都在，即使沧海桑田。

我感到坚定渐渐从我的心里退却，我的身子软软的，我发现，其实我手上，没有可以出的牌。

“嗯，他说，那首诗是他最喜欢的，对了，你刚才说，他说什么？”我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准确地说，我不想看到ANTIA眼底里流出的一丝幸福。

“哦，是吗，呵呵，他当时也是这么说的。”今晚第一次，ANITA笑了，是那种清清浅浅地笑，不似大喜大悲般浓烈。它宛如一泓泉水，从心的最深处流出，凡经过之处，都被涤荡地干干净净。

“我们就是从那首《锦瑟》开始聊起来的，越聊越投机，都是喜欢古典文学，喜欢欧阳修的词，喜欢李商隐的诗，喜欢《红楼梦》~~~~~~~~呵呵。”ANITA微微笑着，眼神有些迷离。香烟快燃尽了，

却依然，顽强地，在她指尖闪着暗红的火光，仿佛，暗夜里，绽放的玫瑰。

“整整一个寒假，我们每天都在网上聊天，聊得时间越来越长，聊得话题也越来越多。王斌是个非常聪明也非常细心的人。最重要的是，我们有着相同的背景。”

“背景？”我奇怪ANITA用了这样一个词。因为，在我眼里，大学里的恋情纯洁地像早春萌生的第一片绿叶。而背景这个词却有着太多的风尘和世俗气息。

“是的，背景。这个背景就是，当我说起插秧割麦，他不会像个白痴一样，只会说“啊”。他会给我讲他小时候，带着家里的大黄狗，在长着厚厚野草的山坡上疯玩，然后，从坡顶上一路滚下来滚到坡底~~~~~在我刚到郑州的时候，我因为这个背景而与周围的人，周围的环境显得格格不入，我不知道什么是肯德基，我不知道那些衣服和化妆品的牌子，我只知道，当宿舍里的女孩子们谈论起这些的时候，我像个傻瓜。曾经有一段，我非常压抑，很苦闷，我不知道怎么去和别人交流，我很害怕看到别人看我时眼神里流露出来的一丝奚落和一点同情。”ANITA一口气说完这些话，说得很快，说到最后，她的语气里带着一点忿恨。也许，在我们享受着刚从高中繁重功课中解脱出来的轻松与快乐时，ANITA却在经受人生的第一次脱皮期。

“哼，现在想来，如果当时不是在网上遇见了王斌，我可能会得忧郁症或者自闭症什么的。”

ANITA从鼻腔里发出一个冷笑的声音，玩世不恭地评价着一个曾经的自己。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这样的感情也许是每个人心底里最深处的想往，因为它珍贵且纯净，如同水晶，只是这样的情缘，人间能拥有的人有几何？也许是因为难得拥有，于是，人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和爱人分享自己的童年，那些结在狗尾巴草上的故事。我心里有一种说不清的复杂的感觉，嫉妒，失落，还有一点惆怅。我嫉妒，因为王斌从未和我讲起过他的童年，偶而提及也只是一句“我小时候在农村”就轻轻带过。我失落，是因为时至今日我还没有找到一个和我分享他童年的那个人；我惆怅，因为，我不知道，我一直等待的那个人，是否在今生，真的出现。

“我们在网上聊得非常非常开心。”不经意间，ANTIA的那种非常发音又冒了出来。“寒假结束后，我们开始通信。王斌说他不喜欢电子邮件，冷冰冰地，像公函一样。他说他喜欢这种传统的交流方式。”我在心里暗暗赞同王斌的话。驿寄梅花，鱼传尺素，传统的浪漫，远比现在的玫瑰与烛光晚餐来得隽永。纸上的字，无论齐整与否，在我们面对这一页纸的时候，我们能触摸到，远方那个人，手心里的温

度。“开始一周一封，到后天差不多二三天就有一封信，我们在信里谈自己对未来的规划，谈论文学，有时就什么也不谈，就是想到哪儿，写到哪儿，我记得有一封信，就一句话，‘长夜漫漫无心睡眠’。字写得歪七扭八的。他后来告诉我，那是熄灯后，他睡不着，于是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写的，呵呵。”ANTIA轻声笑了，轻柔地就像信里的这句话，仿佛不经意地从心里滑过，然而，经过之处，却已是，爱情，刻骨的铭文。这样的话，比起“山无棱，天地合”，更经得起时间的磨砺，因为，前者，最终将成为记忆里的珍珠，而后者，则只是，誓言，腐烂的尸骸。

第 22 章 往事如烟(3)

“大一暑假，王斌来郑州了。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以前都是在网上，也通过电话，都是他打给我。说起来，也挺有意思，那次我们上网，他在试验室，网络不好，总是吊线，来来回回掉了十几次，最后一次，他一上来，就发给我一句话：‘见面见面，受不了这个破网。’我当时以为他只是气话，没想到过了几天，他就说，他已经订了到郑州的票。”不知不觉中，ANITA的思绪已经散乱了，她陷入了她和王斌相识相爱的往事里，已经忘记了，我们谈话的开始，而我，也随着她的思绪，游走。

“那天，我在车站等王斌，心里面好紧张，我穿着我新买来的裙子，那是我在网吧打工挣的钱买的，那是我第一次穿连衣裙，浅绿色的，虽然不值什么钱，但是，当时那是我最贵的衣服了。”我能想象，夏日的清晨，ANITA如雨后的梨花初绽枝头，盈盈而立，清澄的双眸，可以让任何一个男子沉醉不知归路。因为有了前面的鱼雁传情，相见时的一见倾心只是给了故事，一个完美的结局，或者说，是一段爱情，美丽的开始。

王斌在郑州待了十天，十天，在岁月的长河里，是不值得一提的，可是，在ANTIA的生命里，这十天，爱情，已走过了一个轮回。

这十天，“非常非常地快乐。”ANTIA第一次品尝到了爱情的滋味，甜蜜，心跳，悸动。虽然，两个人都没什么钱，但是，在路边小摊上共吃一碗扯面，对于在爱情里徜徉的两个人来说，也是饕餮大餐，这也许就是，爱情的魔力。在这样色彩斑斓的往事面前，我感到了自己的苍白和无力。我和王斌的相处，好像是水晶杯里的白开水，精致的平淡；而ANITA和他，却如那一碗路边的扯面，是对爱情味蕾最原始的刺激，粗糙，真实，回味无穷。

ANITA讲述着那十天的相聚，甚至包括很多很小的细节，这让我明白，那一段感情，在她心里，依旧鲜明如初。当网络上的缠绵最终成了现实中手牵手的真实，他们也像许多恋爱中的男女一样，开始描绘属于他们的未来。“我们甚至谈到了将来我们的家里会用什么颜色的窗帘布。”ANITA说这句话时，有些忧伤，有点惋惜，好像我们看着一个美丽的泡泡，在阳光下闪亮舞动，突然之间，泡泡迸裂了，一切都消失了，只有极微小的，一点水滴，落在皮肤上，提醒我们，它曾经存在。

ANITA的话音停留在了她与王斌送别的站台上，她低着头，摆弄着手中的益达香口胶的瓶子，打开，合上，再打开，再合上，房间里，响着沉闷地“啪、啪”的声音。我无意识地盯着那个瓶盖，脑子里好像那个瓶子一样，被塞得满满的，但又仿佛，什么都没有，那是潘多拉的魔瓶吗?

“唉呀，我们好像越说越远了。”ANITA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惊呼了一声。“我们本来说到哪儿了？嗯，我爸爸来学校？哦，对，是我告诉王斌我爸爸给我定亲的事。”ANITA思索着，找到了原路。“我们接着刚才的说，嗯，你还有兴趣听吗？”ANITA问我。

“嗯，当然，呃，我去倒杯水，你要吗？”虽然很晚了，但我毫无睡意。

“不用了，谢谢，我有这个。”ANITA朝床上的骆驼香烟努努嘴。

我捧着水杯，一口一口啜着，ANITA点燃了一支烟，再次开始了她的故事。

“我爸走后，我就去给王斌打电话，他不在宿舍，他宿舍的同学说他去试验室了，我就去网上找他。我把事情的大概在网上跟他说了，他当时没多说什么，只说，让我马上回宿舍，等他电话。我刚一进宿舍，电话就响了，正好，那会宿舍里姐妹们都去上自习了，我在电话里又把事情说了一遍，那个时候，我已经没什么主意了，我问他，该怎么办。有好长时间，他都没说话，我握着电话，手心都开始冒汗了。然后，他问我，村长家要给我们多少钱，我说我也不知道具体会有多少，但是，我爸说了，有了这笔钱，我弟弟上大学就不用愁了。我想，总有几万块吧。我说完，他那边又不说话了。我一急，眼泪刷地就下来了，他听到我在这边哭了，就急忙劝我，让我先别哭，他

说，让我别急，他来想办法。我说，你能想什么办法啊，我爸说了，让我暑假就回去呢。他说，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别人把你抢走的。你是我的。当时，我听了他的话，觉得心里踏实了，我相信，他不会扔下我不管的。”ANITA吸了口烟，继续说，“然后，我就像往常一样，复习功课，每周一次和王斌通电话，因为快考试了，所以我也不怎么上网了，电话里，王斌不提那件事，我也就没提，我不想给他压力，我相信，他一定在想办法，我不想让他觉得我在逼他。可是，渐渐地，他的电话越来越短，说不到几句就挂了，开始一两次我想他是在忙，可是，次数一多，我就觉得不对劲了，眼看着就要放暑假了，王斌偏偏又是这样的态度，而且对那件事，他只字未提，我开始有些担心了。终于有一周，他没打电话过来，我有些急了，打了过去，他们宿舍人说，他不在，我问他去哪儿了，他们不知道，说着就要挂电话，我急了，说，让他回来给马上给我回电话，对方答应了。挂电话时，我听见，对方说了句‘这小子，最近神神秘秘地’。打完电话，我坐立不安，我不知道王斌怎么了，为什么突然就不理我了，我不敢再往下想，但我心里隐隐觉得，王斌大概想甩掉我这个包袱。”

第 23 章 往事如烟(4)

“我等了两天，王斌一直没有打电话给我，第三天一大早，我忍不住了，又把电话打到他宿舍，对方接了电话，一听说是找王斌就很不耐烦地冲我喊，说，‘不在不在，烦不烦，大清早的还让人睡不让人睡了。’我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就说我是谁谁谁，我找王斌有急事，想知道怎么能联系上他。可能对方知道我，听我说完之后，语气好些了，他说，他们也好几天没见到王斌了，老板都找他好几次了，我一听就急了，说他不会出什么事吧，那人说，不会不会，还说，他以前也这样过，消失好几天，最后一问是徒步旅行去了。他说让我担心，他一见到王斌就让他回电话给我。于是，我又等了两天，还是没有打给我，我就又打了过去，他们宿舍的人还是说他没回来，但是，对方好像有点支支吾吾的，很快就把电话挂了，我有点怀疑了，我想，说不定王斌就在旁边，但是，他不想理我了。一想到这儿，我心里难受极了。书也看不进去，人慌慌的，不知道该干啥。于是，我就跑到网吧，给王斌写了好长一封信。我写着写着，就哭了，旁边的人都在看我。我也没管那么多，继续边哭边写。一开始，我骂他，骂他是个懦夫，骂他是个骗子，我说，就算你不想理我了，也不用这样躲着我，明明白白告诉我不行吗？干嘛让我猜来猜去，还要担心呢？ 。”ANITA 的声音有点哽咽，她深深地连吸了好几口烟，然后，长长地吐了口

气。青灰色的烟雾盘旋在房子的上半部分，像如烟地往事，纠结在心里，碰触不到，但清晰可见。

停了一会儿，ANITA继续说：“写完那封信，我就跟虚脱了似的，心里一阵一阵地发凉。我一想到下周考完试就得回家了，要订亲了，而这个时候，王斌又不见了，我觉得自己好像个溺水的人，沉不下去，但也上不了岸。那学期的考试，可能是我考得最差的一次，我的心思根本不在那上面，一会儿，想到王斌，一会儿，想到我爸给我订的亲，说实话，那会儿，我连死都想过了。我想，我拼命学就是为了离开那个地方，在我见过王斌以后，我觉得老天对我真的很好，让我遇到了这么优秀的人，可是，到头来，却全是一场空，我又要回到那个穷地方，和一个我不喜欢的人过完后半辈子，想起这些，我就觉得一切都完了，那种感觉真的~~~~~~”ANITA摇了摇头，没有说下去，撑在床沿上的手一点一点地攥成了拳，仿佛，要与不公平地命运抗争。

“那王斌什么时候跟你联系的？你不是说你们私奔了吗？”我急于想知道后来发生的事，在我的印象里，王斌不是一个临阵脱逃的人，我相信，当时ANITA对他的认识比现在的我要深，但是，当人陷入一段感情太深的时候，往往就用眼睛，而不是大脑去做判断了。当时的ANTIA大概只相信她看到的事实，王斌，从她的世界消失了。

“那是在我回家以后。”ANITA情绪平静了一些，“回到家后，看到一切都还和以前一样，村里的人，捧着一碗面，蹲在自家的门槛上吃的稀里涂噜，旁边，蹲着眼巴巴望着，摇着尾巴的狗。小孩子们被太阳晒的黑的像非洲难民，脏兮兮，傻乎乎的，看着这一切，我觉得自己好像大白天做了一个很美很美的梦，突然，梦醒了，梦里的一切都消失了，我还是原来的我，什么都没变。”

“不，变了，你变了，因为，那个梦，让你知道了，原来，世界可以是这样的，当你知道了这些，你再回到现实中的时候，你就不满足了，因此，也就不快乐了。”我打断的ANITA的话，这些话，我曾对自己说过，现在，我觉得，同样也适合ANITA。

ANTIA转过头，认真地看着我，似乎在思索着我的话，然后，她点了点头，说，“你说的对。有时候，我真希望我从来没有遇到过王斌。”

我笑了，说：“很多人心里都有这么一个但愿从未遇到的人。但是，很少有人扪心自问，真的，你希望他从未曾在你生命里出现吗？生命里少了浓墨重彩的他，是不是，也就变得单薄和苍白？伤痛也许少了，但是，遗憾，却多了。”

“可是，伤痛比起遗憾，我宁可选择遗憾。因为，有些伤痛，会像一根刺，扎到心里，表面上，伤口愈合了，可是，一碰就疼。而遗

憾，至少不会让我觉得疼。”

看着ANITA我说不出话来，回忆，对她来说，是不是再次拨开伤口，把刺拔出来再扎进去的过程？有些事，想丢掉，可偏偏丢不掉，于是，我们只能把它锁起来，因为，一想，心就疼。突然间，我对ANTIA有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我不知道，以前我眼中的她，和现在的她，哪个更真实。又或者，都是真实的，只是，现在我看到听到的ANTIA，离她的灵魂，最近。

也许，ANITA也有着相同的感觉吧，我觉得，她看我时，眼神里的那种距离感少了，变得柔和了，她自嘲似地笑了笑，说：“不说这些了，太酸了，呵呵，言归正传吧。”她沉吟了一下，大概在想，从哪开始讲，然后，她说：“我回去的第三天，村长就带着他儿子过来了，他儿子，黑黑瘦瘦，是那种半天都不放一个屁的人闷棍。村长一副施舍的嘴脸，好像我能高攀上他们家是我前世修来的福份。我爸妈恭恭敬敬在一旁，陪着笑脸，倒茶端水，看得我心里真恨不得把他们一顿臭骂撵出去。我爸看我脸色不好看，就把我支了出去，说他们要说正经事，让我走开一下。等我再回到家，他们已经走了，我爸一脸郑重地把我叫到跟前，然后，拿出一个布包，小心翼翼地打开，里面，是厚厚三沓钱。一共三万块。是村长留下的彩礼，他还留下了话，下个月就订婚，一年以后就结婚。我一看到那些钱，我真恨不得把它们摔在村长的脸上，三万块，三万块他就像买牲口一样把我买了！可是，当

我一看到我爸爸我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我爸爸是才五十出头的人，可是，他看着就像是一个七十岁的老头一样，我想，反正，我和王斌也结束了，以后嫁给谁都一样，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让我爸妈高兴一点呢。他们这辈子够苦了。我强忍着没哭，我跟我爸说，你们看着办吧，我听你们的。我爸一听，呵呵地笑了，像小孩一样，直说，好好好。没几天，村里所有的人就都知道我要嫁给村长儿子了，大家都满脸羡慕的说我命好，说我爸妈养了个好闺女。可是，我心里的苦谁能知道啊。白天在人前，我得装出笑脸，晚上，一个人的时候，我就捂在被子里偷偷的哭。可是，就在我万念俱灰的时候，王斌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出现在了我面前。”

第 24 章 往事如烟(5)

说到王斌的出现，ANTIA的语气很平静，可是，我相信，当时的她，一定心潮澎湃。“他到我家的时候，大概是下午三点多吧，满脸的汗，胡子拉茬的，上身穿了一件淡黄色体恤，皱巴巴的，他见到我，第一句话是，你家真难找。我当时都傻了，脑子里一片空白，真有种做梦的感觉。当天晚上，王斌住在我家，晚饭以后，他说让我陪他出去走走，为了避开村里的人，我们绕到了村外，沿着小河往下走。下午的时候，我有一大堆的问题想问他，可是，当着我爸妈的面我没法问，我还撒谎跟我爸说是我同学来旅游顺便来看我。等我们单独在一起可以问的时候，我又不知该问什么，先问什么，好像有点陌生了似的。我们走了一段，谁都没说话，突然，王斌不知从哪摸出一个厚厚的信封塞到我手里，我吓了一跳，看着他，他好像不好意思似的，跟我说，你看看，先看看。我捏捏了信封，大概猜到是什么了，果然，是一沓钱。我拿着这些钱，不知说什么好，眼泪不知不觉就掉下来了。王斌见我哭了，就急忙说，是不是不够，他凑了半天可是最后只凑了这么多，一万多一点，还问我差多少，他再想想办法。他越说我哭的越厉害，最后就成了嚎啕大哭。也不知什么时候，王斌就把搂在了他怀里，我就在他怀里哭，把他的衣服都哭湿了。他像哄小孩一样，拍着我的背，什么也不说，就是轻轻拍着我的背。然后，也不知

怎么的，他~~~~~吻了我。”ANITA微微笑着，低下头去，一缕头发，也随之掉了下去，旋即，她又抬起了头，脸上依旧是微微地笑，眼睛并没有看我，似乎没有在看任何地方，她用手把头发慢慢捋到耳后，像是在思考似的，一字一句地说：“那是我的初吻。”虽然这些情节，是我在听她的故事之前就料想到了，但真的听到了，心里还是好像被针刺了一下似的，有种不经意的疼，尤其，当我听到ANITA说，那是她的初吻。也许，在现在的社会，不要说初吻，可能有些人连初夜也不当回事了。两性关系早已被撕去了那层神秘的面纱，好像亚当和夏娃身上那片遮挡的树叶最终在他们偷欢的时候被随意地，踩在脚底。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表现，但我知道，当*，未婚同居，婚外恋这些在上个世纪曾被视作洪水猛兽的词现如今也飞入寻常百姓家稀松平常地如同中午吃的白饭一般时，爱情，被越来越多的人，称之为，传说。我无意去辩论爱情与性的关系，我只是相信，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不会蛮不在乎地说，我的初吻给谁了我都忘了。在他们的心里，初吻，永远是珍藏在心底深处的一个美丽片段。我相信，ANITA就是这样的人，至少，在跟我讲述这些的时候，她是。

“他哪里来的钱，借的吗？”我象当时的ANTIA一样，也有很多疑问。ANITA了解的笑了笑，说，“呵呵，我也问他了，不过我先问他是怎么找到我的。他说，他到我们学校的时候，我刚回家，还好，宿舍里还有别人，我们的事，大家也知道一些。他就问我家在哪儿，宿舍里的人都不清楚，他就用一顿饭贿赂了我们舍长，求她到系里查出了

我家地址。然后，他就一路风尘仆仆地找了过来。接着，我就问他，钱是哪来的，为什么一直不联系我，干嘛去了，连人都找不到。我连珠炮似地一口气问了好多，他光呵呵地笑，说，你简直是十万个为什么。然后，他就说钱是他找老乡借的，那几天忙着找人借钱，所以没顾上给我打电话。他说的很快，也很简单，好像不愿意多提。我当时心里觉得有点不对劲，可是，还没等我问，他就问我，这些钱够不够人家给我们的订礼。他的话一下子又让我回到了现实中去，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他说，因为，这已经不仅仅是钱的事情了，全村的人都知道我要嫁进村长家了。这两天我爸妈进进出出脸上都是笑眯眯的。如果，这个时候，我跟他们说我不嫁了，先不管村长家能不能同意，我爸妈肯定就先不答应，他们丢不起这个人。后来，我心一横把这些全说了，但我没提村长家给了多少钱。虽然他没说，但我知道，他凑这一万多块钱已经很不容易了。听我说完，他好长时间都没说话，就是低着着往前走。我就跟在他后面，突然，他停住，一把搂住我，说，咱们走吧，离开这儿。当时我第一个反应就是把他推开，说，不行。他愣了下，大概没想到我会那样说。然后，他问我为什么。我说，如果我跟他这样走了，我爸妈以后在这个村里就抬不起头了，而且，我们也惹不起村长。他突然很激动，冲我喊，说这都什么年代了，还不能自由恋爱吗，还说这又是什么违法的事，他问我，难道我就真的愿意在这里窝窝囊囊过一辈子。我也急了，冲他喊，我说不是你爸妈你当然不心疼，我是不想这样过一辈子，可我有什么办法？这能怪我

吗？喊到最后，我又哭了。”说到这儿，ANITA突然停住了，然后，扑哧一声笑了，“王斌这人，就是见不得女孩哭，一哭他就慌了。那天也是，他一见我哭了，就手忙脚乱的，给我擦眼泪，哄我。他说，他不是逼我，他只是不想我跟着别人。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声音很温柔，然后，我说，我考虑一下。晚上回到家，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我心里特别矛盾，我一方面想跟王斌走，可我又害怕伤我爸妈的心。我实在睡不着，就起来翻我以前的日记本。我从高中开始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我一页一页看，看我上高中时写的豪言壮语和鸡毛蒜皮的小事，等我把厚厚几本日记翻完了，天也蒙蒙亮了，然后，我做了个决定，我要跟王斌走。只是，我当时没想到，这一走，就是五年，整整五年，我没回过家了。”

第 25 章 往事如烟(6)

ANITA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仿佛很疲倦似的，我看了看表，已经十二点半了，时间过得真快。窗外灯火零星，黑魆魆的世界，不知是谁家的猫又在那里妙呜妙呜地叫着春，听起来像是婴儿的啼哭，格外地闹心。

“现在几点了？”ANTIA问我。

“十二点半了。”虽然刚看过表，但听到她问，我还是又看了看表。

“哦，这么晚了，还好，明天我上中班。”ANITA说。

“你还要听下去吗？你明天要上班吧。”ANITA突然转过头，看着我说。

“我，嗯，是我明天要上班，那个，你们走了后去哪儿了？”我止不住地好奇。

ANITA笑了一下，像是早就料到了似的，接着说：“厦门。我们在厦大旁边租了一间民房，住了下来。那段时间，唉~~~`”ANITA幽幽地

叹了口气，大概是累了吧，她向床里坐了坐，靠在了床头上，两条腿随意地搭在床沿上，白花花地，在我眼底。ANITA的小腿很漂亮，高高的腿肚，一路细下来，恰到好处地收在了细细的脚踝处，让人有想抚摸的冲动。我不知道，当初，这双腿，是否也让王斌有着同样的冲动。而ANITA接下来的话，似乎是为了验证我的想法似的，她说："你没想到吧，在我之前王斌没有过其他的女人。"语气似乎又回到了现在的ANTIA。"我们第一次的时候，都没有成功，呵呵。"ANITA轻声笑了，空气里飘浮着荷尔蒙的气味。"呵呵，他急得满头大汗，试了好几次，可是，太痛了，他听到我喊疼就不敢在继续了。"ANTIA的话让我觉得非常不舒服，不是我保守，而是觉得这种事是不适宜拿来做谈资的。这种事是非常个人化的，不应该像天气一样随意地和别人聊，这是对自己最大的不尊重。我脸有些热，好像我成了被人议论的对象。"嗯，王斌那个时候研几了？"不得已，我打断的ANITA想要继续的话题。ANTIA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不屑地笑了笑，回答了我的话，"研二，准备升研三了。不过~~~~~"ANTIA的语调突然凝重了起来，我有些奇怪地看着她，她脸色也和语调一般地沉重了起来："他遇到了麻烦。你还记得，我说我问过他钱是哪来的，他当时就含含糊糊地混过去了，说是借的，我当时心里很乱，也没想那么多，等我们回到厦门，我才知道了，钱是哪来的。""是哪来的？"我急切地追问到。ANITA没理会我的话，接着说："开学没几天，有一天，他很早就回来了，一回来就坐在电脑前，但是也没开电脑，就是坐那儿发呆，我看

着不对劲就问他怎么了，开始我怎么问他都不说话，后来我急了，就冲他喊起来。他突然哭了，一把抓住我的手，没头没脑地说了句：‘老板查出来了。’然后，他才告诉我，原来，那笔钱根本不是他借的。起初，他是打算跟同学借点钱的，可是，他跟他们宿舍一个最好的同学开口借钱的时候，对方却推三阻四地，开始说什么钱不够之类的，后来干脆说什么别是被我骗了回头当我冤大头都不知道。王斌听了很生气，自尊心也挺受打击，就不打算再借了。但是，一时他又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凑到那么多钱，于是，他铤而走险把他和导师一起做的项目的技术文档卖了。王斌的导师在电子通讯方面是有一定知名度的。之前，曾有人试图通过王斌想拿到一些他们的研究资料，王斌想都没想就拒绝了。他说打死他也想不到，没过几个月，他竟然主动跟人家联系了。他偷偷将项目的核心资料从实验室拷了出来，卖给了对方，一万块。他说，他没有把最核心的资料给对方，虽然，那份资料，对方的出价很高。结果，也不知道怎么搞的，他导师知道了这件事，对王斌大发雷霆，并说要把这件事通报到系里，要取消王斌的研究生学位。我当时一听都傻了，看着王斌抱着头趴在桌子上，我心里也难受极了，我觉得都是因为我害了王斌，我知道，王斌是一心想考博的，可是现在，别说博士了，可能连硕士都保不住了。我想，我得帮他。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丢了硕士学位。当晚，我们就一起到了他导师家里，开始，那个老头很倔，门都不让我们进，只说让王斌等系里的处理。后来，禁不住我们一直求他，好歹才让我们进了门，等我们把来

龙去脉说了之后，老头好久都没说话，最后，他说，让我们先回去。那一晚上，我和王斌都没睡好，尤其是他，翻来覆去的，我知道心里烦，也不敢打扰他。我想虽然老头儿送我们走时态度好了很多，但是王斌可能还是凶多吉少。第二天中午，我正在补觉，因为头天晚上几乎就没怎么睡，王斌突然就冲了进来把我摇醒，一脸兴奋地跟我说，他老板一大早把他叫到了办公室跟他说，这件事，他不告诉系里了，但是，王斌必须马上退出这个项目组。事实上，这个项目的主力就是王斌，他也投入了很大精力和心血，现在项目马上就要出成果了，这个时候退出，王斌当然非常舍不得，但是，能保住学位，他已经很满足了。我记得王斌当时信心十足地跟我说，他要重新树立老板对他的信心。果然，他说到做到，从那以后，他非常卖力，整日泡在实验室，还经常地彻夜不归。”

“那你们后来怎么会分手了呢？”我忍不住问。听到这里，似乎该是童话故事里受尽了磨难的王子和公主“从此以后过着幸福的生活”，我不明白，他们怎么会分手了呢？

第 26 章 往事如烟(7)

“呵呵，我发现你这一点和我很像，你是不是看书时也是急着想知道结局的？”ANITA笑着说。

“呵呵，是啊，我只是有点奇怪。想不明白。”被人说中了，我有点脸红。

“唉，别说你想不明白，我也想不明白，不过，感情的事，有多少是能想明白的？”ANITA习惯性地叹了口气，若有所思地说，“王斌那个时候很忙，我也很快在深圳一家公司驻厦门地办事处找了一份文员的工作，工资很低，600块一个月，但是对我们两个来说，已经是很多了。因为，我们走时，把所有的钱都给家里留下了，到了厦门，我们开始几个月就靠王斌的那点补贴和他老板不定期发点钱过日子，那几个月的日子真苦，跟旧社会似的，一直到我找到了工作，才有了改善。可是，就在王斌快毕业的时候，我们家出事了。我们到了厦门以后，我就给家里写了封信，很快我就收到了弟弟的回信，他说爸爸知道我走了，在家里大骂我，边骂边哭，说他没我这个女儿，以后也不许我再回家，村长听说了这事，立刻就带了几个人到家里，把彩礼钱拿走了，还逼着爸爸马上还钱，否则就让我们家不得安生。同时，村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我们家的事，当初那些不服气的人现在都在看笑

话。弟弟说，爸爸一下子人都垮了，整天话也不说，就是不停地抽烟，要不是就是唉声叹气的，而妈则是整日地哭，哭地爸烦了，就打妈。看了弟弟的信，我心里特别难过，我记得我当时边看边哭，王斌就在我旁边搂着我，劝我，他跟我说，他一定好好努力，等将来他工作了，一定买套大房子把我爸妈都接来，好好孝顺他们。后来，我和家里很少写信，一来，我每次写信回去，都会惹我爸生气，因为，邮差一送信，邻居们就会议论好几天。还有就是，那时，我们也很穷，给家里也帮不上什么忙。只是隔上几个月，我们给家里报个平安，偶尔，弟弟也会回封信给我，说说家里的情况，情况也总是越来越糟。结果，就在王斌马上毕业的时候，我收到了弟弟一封信，我爸出车祸了，他在赶集的路上被一辆摩托车撞了。弟弟说家里没钱给爸爸治病了，家里已经把能卖的全卖了给村长还钱了。而因为我的事，也没有人肯借钱给我们家，弟弟问我能不能凑到钱给爸爸看病。

我一看信就急了，当时就想回家。王斌劝我说，我回家也不一定帮得上忙，反而让我爸爸生气。而且，我这一回去，能不能再出来，也是个问题。我想，他说的也对，那就准备凑钱吧。可是，我们的一点积蓄都没有，只能靠借了。王斌家里情况也很差，他自己的生活费都不靠家里的，那就只能跟同学借了，可我没想到的是，王斌居然一口拒绝了我的提议。他说，他决不跟同学借钱，他说他受不了别施舍他，尤其是他同学。那天我们大吵了一架，那是我们第一次吵架，当天晚上王斌就到实验室去了一夜未归。我也是哭了差不多一晚上，第

二天我去公司上班眼睛都是肿的。我们办事处的林主任见了我问我出什么事了，脸色那么难看。其实，在那之前，刘主任一直对我有意思，我听同事说他是离过婚的，因此，我总是尽量和他保持拒离，每次他要请我吃饭我也都借口拒绝了。可是那天他问我怎么了，我觉得特别亲切，就把什么都告诉他了。他二话没说当时就带我去银行取了五千块钱然后就去邮局寄给了家里。那天，等我回到家里，王斌也回去了，他一见我，就跟我道歉说昨晚他太冲动，不该那样说一边就拿出了两千块钱给我，他说是他跟一个老乡借的。我当时听了就原谅了他，我知道他是个很要面子的人。但我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我不该把我跟刘主任借钱的事告诉他。我没想到王斌的反应那么强烈，可能是因为他知道刘主任对我一直是有意思吧，这是我犯的另一个错误，我把这些都告诉过他，当时还为刘主任对我有好感而王斌为此吃醋而沾沾自喜，却没想到我给自己埋下了地雷。王斌知道我接受了刘主任的钱非常生气，他说我对他不尊重，还说我这是给对方机会，我又生气又委曲，就也和他吵了起来，当时可能是气急了我就什么伤人说什么，最后，他一摔门就走了。从那以后，我们的争吵就渐渐多了，而刘主任则对我越来越好，每次出差都会给我带礼物。什么香水啊，化妆品啊之类的。还好，王斌在这些方面有点粗心也一直没发现我突然多出来的这些香水和化妆品。最后，导致我们分手的事是王斌毕业选择的问题。王斌是一心想读博的，可我希望他去工作。那时已经有好几家公司愿意接收他了，而且工资也不低。我想他如果工作了，我们

的生活能得到很大改善不说，我也可以帮帮家里了。我一直觉得特别对不起我爸我妈。而读博，可以等过几年，我们条件好点了，再读也可以啊。就这样，他说我自私，我说他不负责任，我们又吵了起来，只不过这一回，是我摔门走了。我跟刘主任去深圳了。”说到最后，ANITA闭上了眼睛，很累的样子。她说的很简单，我想，那段痛苦的日子是她不愿去想的吧。人总是这样，回忆的时候，更偏向于那些快乐的记忆，对于那些不开心的往事则总是想忘掉，可又偏偏不可忘，于是，再提及时就像打水漂一样，快快地掠过，不想再激起任何水花。

ANITA一直没有再说话，虽然我心里还有很多问号，但是我没让自己再问下去。我抬起身说，“你休息吧，我要回房间了。”ANITA嗯了一声，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动。我拉开门，刚要出去，ANITA突然说：“王斌也爬过树帮我捡风筝。”我一愣，但我没有回头，停了几秒之后，我说：“哦，是吗？”然后，我轻轻地关上了房门。

第 27 章 往事如烟(8)

回到房间，我呆坐着看我视若珍宝的风筝，想着王斌对我说的话“答应你的我一定会做到”，想着当时我满心满肺的感动，还在看来，都是那么可笑，王斌只是在温习着他曾经的故事，而我，则只是一个可怜地替代品。我怀疑是否我曾在不经意间得罪了上帝，否则，他为什么和我开这样一个折磨人的玩笑?

我和衣睡去，一夜乱梦。

第 28 章 人在职场(1)

长假过后第一天上班，是最累的。好不容易把生物钟调到了上午九点，刚适应，就要上班了，又得调回到早晨六点，跟倒时差一样。同事们一个个打着呵欠陆续到位。话题无非是长假都做什么了，最后的结论都一样，这长假是越来越没意思了，不如不放。可我相信，一旦国家宣布长假取消，他们的骂声一句都不会少，人就是这样，得到的时候，从来不知道要珍惜。

我觉得有一大堆工作要做，却又理不出个头绪来，这就是长假的另一个后遗症，打破了原有的工作秩序。于是，我先打开了电脑，随即打开了邮箱。晕，十一封未读的邮件，全是被转发了N次的祝五一快乐的邮件，有几封还是重复的。祝福在这个年代可以原版复制N遍然后群发，只需几下点击就可实现。不必再费心费力的去想祝福的话，随便从收到的信息里转发一个就成，大家都如此。泛滥的祝福缺少了温情，也少了感动。有时可能都没时间看完就删了。祝福如此，友情是不是也如此？爱情呢？我摇了摇头，感觉依然混乱，一如这混乱的收件箱。我想到了我要做什么了，我要先清理我的邮箱。在我不停地删除祝福的时候，电话响了。

“你好。”

“百合，到我办公室来一下。”电话里传来吴总沉稳的声音。

我满腹狐疑地往吴总办公室走去。刚一收假，他找我干什么？虽然，我是他招进来的，可是，毕竟他不是我的直接领导啊。

“吴总，您找我？”

“哦，百合，进来，坐。”

我坐在了吴总对面位置上，隔着班台看着他，我想起了面试时也是这样。

“嗯，百合，是这样，叫你来有件事要告诉你。”吴总脸上没有惯有的笑容，很严肃，他一边说，一边起身把办公室的门关上了。

我的眼光随着他走，心里隐隐有种不安，我仔细回想我是不是工作出了什么差错了。

吴总大概看出了我的不安，随即笑了，宽慰我说：“别紧张，和你没什么关系。你的工作表现一直不错，前两天，刘经理还在我跟前夸你聪明，悟性高呢。”

我松了口气，“那您找我是？”

“嗯，是这样，我要离开公司了。”

“什么？为什么？”我非常吃惊。

吴总实际上也算是新员工。他比我早来公司半年。他原是一家台资公司的采购部经理，被OTL公司在网上发现，遂被聘为OTL驻上海分公司的总经理。他在我上班第一天对我说，他一来这家公司，第一感觉就是这是一部生了锈的老车，老的都快发霉了，亟待改革。而我，则是他革新的一部分内容——补充新鲜血液。随后，我也理解了吴总的看法，公司除了他和我以外，其余所有的员工都是有十年以上工龄的，也就是，我们两个人是外来户，我们的到来，打破了原有的平衡，是异类。于是，吴总，一边招兵买马——在我之后又相继又招进来两个新人——一边则准备革除旧势力。他曾多次找我谈话，说要我好好工作，配合他的改革进程，并暗示我，待我成长起来就可取刘静而代之。刘静是我的部门经理，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我知道，其实，我只是吴总棋盘上的一颗棋子。我曾想，如果这盘棋下好了，于我，只不过是移到一个好位置，可万一，这盘棋输了，我就会在棋盘被掀翻的同时，自己摔得粉身碎骨。所以，我的命运很大成度上取决于吴总。我想，这是危险的，把命运押在一个人身上，风险太大了。因此，虽然吴总一直对我称赏有加，但我在公司一直很低调，对每位经理都表示出最大的尊敬和谦逊。我怕万一有一天吴总落草为寇了，我不至于连退路都没有。没想到这一天果真来了，还来得这么快，这么突然。

“我是五一前提出辞职的，韩总（华东区域老总）同意的，今天刚收到批示。”吴总故作轻松地笑着，但是的语气却沉重地像一块巨石。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也许我该表示一下惋惜或者义愤填膺，但很遗憾，这两种表情我都作不出来。我心里想的是，这对我有什么影响。但我知道，我应该说点什么，于是，我说：“太突然了。”

“唉，这个公司啊，号称是外企，其实就跟一个老国企一样，拉帮结派。唉~~~”吴总颇为痛心地摇了摇头。而我却阴暗地想，可能，更让他痛心的，是显赫的职位和那份不薄的薪水吧。

“你是我招进来的，我一直很欣赏你的能力，本来想着，唉，算了，说什么都没用了，我今天叫你来，一呢，是把这件事告诉你，再一个呢，我是想提醒你注意一下刘静（我的部门经理），她这个人城府很深，总之，你小心点，个性不要太强。”吴总最后这段话算是触及到我心灵了，我发现本来是鸟语花香的太平盛世突然变成了鬼影重重的万丈迷津而一个阴恹恹的船夫正驾着无底的船等着我往下跳，我不寒而栗。我由衷地感谢吴总的临别赠言，心里想起一句话：“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好了，你先回去吧，通知其他几个部门经理，等会儿开会。”

走出吴总办公室，我心事重重。虽然一直以来，我没有把吴总当作我倚靠的大树，但是，他却是一个让我感到安定的大后方，现在这个根据地没了，我不知道，我这点星星之火会不会被人轻而易举地掐灭。

第 29 章 人在职场(2)

其实，我算是被骗进公司的。因为，作为分公司是不设人力资源主管的，可是，当时吴总艺高人胆大，居然堂而皇之的在登出了招聘人力资源主管的启示，而在我进入复试的时候，他又一脸诚恳地跟我说了实情，公司没有这个编制，因此，我只能以销售员的身份进入，但是实际职责还是人力资源（后来又加上了质量管理），至于销售，如果我愿意，可以兼职做，反正都是经销模式，不费什么气力。应该说，真正让我心动的，是吴总最后那句话。因为作销售一直都是我的一个愿望，可是总未能成行。而现在公司招销售人员也都要求有从业经验，因此，我只能感叹此生与销售无缘。而现在，有人愿意让我这个无经验的人去做销售还不给我压任务，这简直太理想了，因此，我并没有义正辞严地指责他们欺骗应聘者，相反，我高高兴兴地接受了这一阴差阳错地安排，于是，我成了刘静手下一名编外人员。在名义上，我是归她管的，可我负责的工作又是直接向吴总汇报的。我的这种特殊身份也许一开始就让刘静不舒服，因为，没有那个领导喜欢只有管理之名而无管理之实。

我刚走到座位前，刘静叫我，并挥手示意我过去。我赶紧面带笑容的跑了过去，像酒店大堂的侍应生，只差说一句：“我有什么能帮您

的？”

刘静笑地古怪，有点兴奋，有点得意，还有点惊讶，总之很复杂。她指着电脑说，帮我看看，这邮件什么意思。刘静学历不高，技校毕业后读了个夜大，学的那点英文早已还给了老师，因此，对于重要内容较多的邮件，她光靠金山有时也看不明白，因此时不时地会叫我帮她翻译。我一看邮件，就理解了她的笑容。那是关于吴总辞职以及相关领导批示以及最后回复的邮件。我顺便看了一下收件人，每个部门经理都抄送了，看来大家都知道了。我想这下可是大快人心了，因为，吴总一直是想革这几个部门经理的命的，现在，他们终于可以安枕无忧了。

“怎么回事啊，吴总辞职啦？”刘静故作惊讶地问我，她脸上的兴奋告诉我她只是想证实这个消息是否属实。

“嗯，邮件上是这样说的。吴总说因为苏州站的事，他觉得他没办法领导这样一个团队继续工作，因此，提出辞职。”我一字一句翻译给刘静听。

“没想到这么快韩总就批复了，估计他可能也想不到吧。”刘静压低了声音跟我说，让我想起了我家楼下那些家长里短的中年妇女，当然，她也是中年妇女，可我不是。但我还是赶紧附和：“是啊，好突然。”

最初的兴奋过去之后，刘静的圆盘大脸很快恢复了面无表情，只是，隐隐约约地，还有一丝得意的笑挂在她的嘴角。

十五分钟后，所有的部门经理集中在了小会议室召开这个主题明了的会议。吴总一落坐就宣布他即将离开的消息。

维修经理惊诧，安装经理不相信，刘静抬起头，财务经理大声说：不会吧?

安装部乔经理接着说："别开玩笑啊。"

维修经理不相信地笑了一声说："怎么个意思啊？"

刘静也终于把注意力从她手上转移到了吴总的脸上，一脸平和地微笑，像是看着孩子恶作据的母亲。

吴总再次表示这并非玩笑，而是事实。很快，大家都收起了惊讶地表情，换上了参加追悼会的表情，语气也随之变得沉重，大家纷纷表示了意外，惋惜，不可理解种种情绪。然后，会议在这样的气氛中结束了。会后，我心里暗自感叹，变脸，不仅是国粹，更是民间艺术。

我的大脑一片混乱。好像仅仅一个五一长假，世界便被颠覆了，我头痛欲裂。

接下来的几天，公司平静如初，可是表面的平静之下暗流涌动。我看到了部门经理们的脸上抑制不住的笑容，宛如翻身农奴把歌唱般欢心鼓舞。而吴总的离去则是黯然神伤，没有送别的最后晚餐，没有哪怕是虚假的临行感言，大家都空前的忙碌，忙的，甚至没有时间抬头。我站起了身，冲即将走出公司大门的吴总点了点头，我看到，他眼里的一抹感动，在回到座位上时，我瞥了一眼刘静，我看到，她眼里寒光一闪，我有种不好的预感。

韩总出任代总经理，在新的老总没有到位之前。这个消息是刘静告诉我的，说这话时，她雪白地脸因为兴奋而透着红。早就听说刘静和韩总关系不一般，看来并非空穴来风。

我想刘静年轻时应该是有点资色的。她的皮肤很好，白而细腻，体态*，带着一副无边眼镜的她看起来还是颇有几分气质的，美中不足的是脸有点大。我有点害怕刘静，她说话的声音很细，但不是柔美的那种细，像是刀片割出来的声音，有些尖利，但音调不高，发脾气时也不会大声说话，只是声音很冷，渗骨地寒冷。然后，她会以摔电话，或者摔文件夹来表达她内心里的愤怒。她时常地“啪啪”地摔电话的声音常让我心惊肉跳。和她在一起，我的神经总是绷得很紧，生怕一个不小心惹恼了她。对于这样一个人，我只能敬而远之。

韩总来的第三天，段伟找我帮他办四金的手续，我们正聊着，刘静走过来，和颜悦色地跟段伟说：“小段，以后这些事你就找李娜吧，百合以后要把工作重心放到销售上来。”然后像是刚想起来似的，轻描淡写地跟我说：“对了，韩总跟我谈过了，你既然编制在销售，就还是把工作重点放在销售上，这两天你跟李娜交接一下，然后，我们部门开个会把任务再分一下吧。”刘静轻而易举收复了一直不在她掌控中的我。我有理由相信，如果时机允许，她一定可以加速海峡两岸的统一进程。既然一切已成定局，我也不能像阿扁一样不识时务地闹独立，更何况，支持我的山姆大叔也先我一步而走，我得认清局势，于是，我一脸开心地说：“真的吗，太好了。只是，刘经理，这方面，我没有经验，您得多带带我才行啊。”刘静笑一了下，说：“没问题啊，你的悟性那么高。”我头一次发现，夸人的话也可以有这样寒冷的效果。

第 30 章 人在职场(3)

当天回到家后，我想打电话给王斌。

自从五一过后，我还没有主动和王斌联系过，ANITA告诉我的一切我还没有完全消化，也没有理出个头绪来。那晚之后，ANITA再也没有跟我提起过王斌，好像这个人连同他的所有记忆都已被CANCEL掉了。而我却不得不想，ANITA告诉我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呢？让我知难而退？她是否还想和王斌再续前缘？倒底她们分手之后是否还有联系？这些我都不得而知。但我都想知道。因此，我没有联系王斌，我怕我会不顾后果地问他。但是，工作上的变动成了我说服自己的借口，我对自己说，我只想听听他的意见。

“王斌，是我，你干嘛呢？”

“哦，是你。最近好吗？我在写一个文档。”

“嗯，还好，你在忙啊，我是不是妨碍你了？”

“没有啊。我正好写得有点累了，你找我有事吗？”

“嗯，有点事。”不知为什么，我很反感在给对方打电话的时候，对方首当其冲就是一句：找我有事吗？在我听来，潜台词就是，没事别烦我。虽然有点打击我给他打电话的积极兴，但我还是把工作变动的事告诉了他。

“你觉得我要不要接受这个安排呢？”其实，我基本上已经接受了这个安排，因为，销售两个字对我还是颇有吸引力的。但是，我还是想听听王斌的意见。我已经料想到，他大概会说什么他不好直说接受还是不接受等类似的话，这我也能理解，毕竟，我们的关系并没有明确，目前来说，我们还只能算是朋友。

“当然是拒绝了。”王斌很肯定的给我这样一个答复。

他的斩钉截铁让我很意外，这不是一个普通朋友应该给出的意见。

“为什么？”我不动声色地问

“销售这个行业太复杂，不适合你。况且，你也没做过这一行。”

“可是，我喜欢销售。”

半晌，王斌才说：“你看着办吧，毕竟，你的事，决定还要你来做。”

王斌的话让我心里有些凉。因为，与其说我是在征求他的意见，不如说我想借此证明我们的关系。这句话，如果他一开始说了，是我意料之中的，我不会有多失望。可是他在斩钉截铁地给出意见之后又冒出了这么一句，我就有点摸不准他的意思了。我们的关系也似这天气一般，刚刚好像要出太阳的样子，一下子，却又云雾重重。

的确，我是喜欢销售，并且我几乎已经决定了要做销售，但是，如果他坚持他的意见，甚至很霸道地说一句："别争了，听我的，没错。"也许，我就真的就听他的了，而且很开心。可他没说。于是，我只好说：

"我再想想吧。"

"对了，你生日好像快到了。"他很快地转入到了下一话题，没有注意到我情绪的变化。

"嗯，是啊，不过，是在周三。"无论如何，他记得我的生日，我还是很开心的。

"是啊，要是周末就好了，最近很忙，我怕到时候我会加班，要不这样吧，在你生日前的周末，我陪你提前过生日，好不好？"

"嗯，好啊。"电话这一端的我笑了。我看过一句话说，你微笑着接电话，对方可以感受到你的笑容。我想，他也该听到我的笑了。

“好的，到时候联系。你照顾好自己，我要继续写文档了。”

“嗯，好的。”

放下电话，我怅然若失。王斌的态度让我迷惑，他是怎么想的?

第一个客户(1)

我正式转入销售了。周一一上班，刘静给了我一个客户电话让我打过去。“凌云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陈经理，624****6。”刘静把这张记事贴递给我时面无表情地说了一句。“跟他们联系一下。”我按照电话和对方联系，对方要我们按照他们的要求先报个价，送产品样本。

做好报价书，我让刘静过目。她拿过去一看，很快地说：

“不行，用五号字做，好看一些。”

然后，她继续看，给我改了几处错别字和标点符号。看到技术规格处，突然，她如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一般，用充满激情的声音说：“这个版本谁给你的，早都不用了。”

“刷”，周遭的几道目光齐齐射向了我。

我心里一慌，好像我在对外新闻发布会上把台湾省说成了台湾国，“这个，是，是我从大张电脑里拷过来的，我看到上面写着是GDR的规格，我就~~~~”。

“这个早就不用了。”刘静晃着手里的报价文件，不容我辩解，声色俱厉地说。“拿回去改了。”她把报价文件扔在了我面前。

我老老实实地按照要求改了字型，内容，又检查了三遍，确信没有错别字和错误的标点符号后，我又一次递给了刘静。唉，遥想当年高考作文，我也没这么仔细过。同时我安慰自己，严师出高徒，有她这样快马加鞭，我成功的日子指日可待，到时候，哼哼“~~~

“这个不对吧。”我正想的高兴，她突然冒出来一句

“啊，哪里。”我紧张地问。

“哦，没事。这个不重要。”晕，浪费我一身冷汗。

终于过关了，我道过谢，拿着包上路了。

坐在地铁车厢里，我忍不住盯着坐在我对面的女人看。

在吃了两个包子，一根肉肠之后，那个女人把装了包子的油腻塑料袋团成一团塞进了包包与扶手壁的夹缝里，接着又从包里摸出不知道什么东西塞进了嘴里，旁若无人的嚼了起来。这个女人，在等地铁的时候站在我后面，像一堵厚实的墙。在地铁门开的一刹那，墙变成了横冲直撞的坦克，我被挤到了门边，而她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占领了最靠边的有利位置。谁说体积大了就不灵活？！刚一落座，她便

不停地从包里摸出吃的。仿佛这个车厢从此就是她安身立命的家，而那个和她的身材颇像的包包也仿佛是传说中的聚宝盆。这个女人年纪大约在三十五到四十岁之间，一条宽大的黑色九分裤里伸出肥白的一截小腿，脚踝上部有肉色*勒出的红印，好像带过脚镣一般。腰身显然已是雨打风吹去，岁月沉淀下来的，是一圈涌出的肉，从茄紫色的上衣里凸显出来。胸部诚然是丰满的，但是，丰满的胸部却让人无法联想到甘甜的乳汁，而是肥腻的猪油。脸，想必曾经是小巧的，但是，经过后天的努力，人为地扩大了一圈，好像曾经开展过圈地运动。口红已差不多和着包子吃进了肚子里，只剩下唇边残留的一圈，像马其诺的防线虚弱地守着已不堪一击的城池。看着她叉开双腿，不停地用油光光地如同台湾香肠一样的手指往嘴里塞着吃的，我想起了一句话："我爱你的青春，我爱你的美貌，但是，我更爱你被岁月摧残后沧桑的容颜"。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本世纪最大的谎言?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古来如此，现在，骨感美女更是大行其道，160公分，却只有46KG的MM也在嚷嚷着减肥。电视上铺天盖地的减肥产品广告，使减肥，成为一种时尚。减肥，实在是对意志最有强有力的考验。我一直认为，一个能够减肥成功的人，他可以做成很多事，因为，他能够抵制诱惑，他能坚持。曾经在论坛里看到一个45岁的女人用了一年时间从140斤减到了112斤，我非常叹服，她是一个

知道爱自己的女人。如果女人连自己都不爱惜自己，又怎么指望男人爱你?

我下意识地抱紧了装着产品介绍册的资料袋，一只手藏在袋子后面悄悄地摸了一下自己的上腹部，还好，没有传说有的游泳圈。我决定，中午不吃KFC了。

在海天大厦十五楼走廊的最深处，我看到了凌云置业有限公司的牌子。在我推开玻璃门的同时，前台小姐抬起了美丽的脸庞，并及时挂上了职业化的笑容。一张精致的脸。

“侬好。”是标准的沪语

“你好，我是OTL公司的，我找工程部陈经理，我们约好的。”稍加犹豫，我还是说了普通话，因为，如果我讲上海话，只能说到“侬好”后面的话会被腰斩。

“好的，请稍等。”美女很识趣，马上换成了普通话。

“陈经理哇，OTL百乌小姐行侬哇，伊岗伊个侬约好喔”。中央台一下子就换成了地方台，百合也成了百乌，我心里暗自笑一了下。

“嗯，好滴呀，我叫伊进去啦。”放下电话，美人指着她右边的通道对我说，“直走，左手第三间房。”

硕大的桌子后面，坐着身材玲珑的陈经理。陈经理很袖珍，从五官到身材，看到他，你会怀疑达尔文的进化论，人真的是从猿猴而不是从老鼠进化而来的吗？我杞人忧天地想，如果他驾车的话，会不会被当作无人驾驶从而上了报纸和什么奶牛上树之类的新闻排在一起。虽然陈经理的长相很特别，但是，我是有职业素养的，因此，我脸上是宠辱不惊的笑容，因为，他是我的上帝。在心里默念这句话时，我同时祈求真的上帝不要责怪我损害他的形象——我也不想的，说到底，这人长成这样，难道不是您老人家偷工减料造成的吗——因此，豆腐渣工程是要不得的，迟早要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第一个客户(2)

递上资料之后，同时，我奉上了我的名片。

“百合”他拖长了声调念我的名字，像是京剧里的道白，还好，他没拖了长音拿上海说成“百乌”，我暗自庆幸。

他满面笑容的把视线从名片移到了我脸上，都说小眼聚光，看来不假，我坦然地接受着X光的照射。

“坐吧。”他用下巴颏示意了一下隔着桌子的一张椅子。

因为之前已经在电话里简单沟通过，这次来，主要是送报价及样本资料，因此，简单寒喧之一后，我并没有急于口若悬河地介绍产品，我安静地等他看我们的报价文件。

陈经理越看眉头皱地越深，并伴有摇头，间或还有一两声轻微地叹息，像是面对着自己不成器的儿子。我在大脑里他细地记录着他的每一个反应，像是等着老鼠出洞的猫。

终于，他抬起了头，带着一脸莫可奈何地笑容说：“唉呀，百合小姐啊，你这个报价，水份太多了吧。”

“水份多？不可能吧？我可是放在甩干机里甩干了才拿过来的呀。”我一脸严肃地说。

陈经理先是一愣，继而大笑，边笑边说：“呵呵，百合小姐说话很有意思啊，不过，你们这个价格确实很高，不瞒你说，我这里有好几家的报价了，你们是最高的。”陈经理很舒适地往大班椅上一靠，抱着双臂，这会儿，他成猫了。

“没错，可能我们的价格是略高一点，但是，您知道为什么高吗？”

“哦，为什么？”陈经理饶有兴趣地看着我。

我暗自一笑，想到赵本山的小品：“猫走什么步子，取决于老鼠。”

“陈经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之前在电话里，您曾提过，咱们这个楼盘的定位是中高收入阶层，对吗？”

“是，没错。”陈经理点了点头。

我一笑，看了一眼陈经理腕上的那款劳力士。从我坐到他对面开始，他的眼光已经好几次从那上面经过。沉吟了一下，我说：“陈经理，冒昧的问一句，您在买您腕上这款劳力士的时候，有没有想过，

同样的价格下，您可以买到几块几十块甚至几百块其它的同样具有报时功能的表呢？”没容他有所表示，我接着说：“您肯定想到了。但您还是选择了这款和您的身份气质非常匹配的劳力士，为什么呢？一个字：称！精致彰显于细节，这款表，恰到好处的映称了您的气质。因此，虽然，它价格不菲，您还是选了它。对吗？”说完，我微笑着，看着陈经理，同一时刻，心里那个诚实的我在说：“天知道，这只金光灿烂的劳力士是不是从襄阳路淘来的。”

陈经理嘴角的笑意更深了，但没有扩散到整个面部，仿佛一颗石头投入湖里，表面上并没有太多水花，石头却已潜入湖底。看着他嘴角眉梢的笑，我想，我的话，应该落到他心里去了。好话谁不爱听？！上帝说了，要想毁灭他，先让他疯狂，而让他疯狂的最好途径就一个字：夸！可着劲地夸！他没有看我，只是拿起我们的产品介绍册随意地翻了几页，“呵呵”，突然地，他笑了两声，仿佛湖底突然冒出的水泡。然后，他接着说：“百合小姐的意思是说，你们公司的产品和我们的楼盘相称喽？”

“对。说好听点，叫锦上添花，说俗点，叫好马配好鞍。您总不希望看到一匹汗血宝马上配着一个破败不堪的马鞍子吧？当然，这只是一个方面，我们的品牌可以给您的楼盘增值，成为您楼盘的一个卖点，除此之外，最主要的，是盛名之下的产品质量。OTL的市场地位，知名度我想我不用跟您说了，基本上在地标性建筑里都可以看到

我们的产品。您说我们价格高，那是因为我们的配置好，我们产品质量过硬。”我拿起桌上的产品规格书开始了我的产品介绍：演出开始了。

一个小时后，陈经理从那张班台后面站了起来，我们握手告别。

我们约好，周六，去新天地泡吧。

走出了陈经理的办公室，我长吁了一口气，这是我转入销售以来的第一个客户，但愿，能来个开门红。让刘静不会小觑我。但是，陈经理看起来也绝非善类，我得打起精神好好对付了。

经过一天的内忧我患，我已经没有气力去健身房了，便直接回了家。在楼下的菜场里我买了点垂头丧气的青菜，晃晃悠悠地往家走。走到楼下时，我习惯性地抬头看了看。厨房里有人影晃动。

我开门进屋，正好赶着ANITA端着一盘醋味扑鼻地蛋炒饭走出来。饭盛得太满，她端地小心翼翼，像是捧着珍宝晋见皇帝，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眼前的饭，看都没看我一眼。

我闻着空气里的醋味，心想，怎么拿醋当盐使啊，做什么都放醋。唉，朽木不可雕。

她装作没瞧见我，我也就视若无睹，当她是隐形人。反正，自从五一之后就是这样的情形，我也习惯了。我把菜放到了厨房。ANITA也进来了，她还炒了一盘西红柿炒鸡蛋，这已经是我第四天看她做这个菜了，不用说，当然是用醋炒的。她拿筷子，小心地在菜盘的中央掏出一个空心来，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偏方，但是，她专注地神情和菜最后的形状让我想到了祭祀鬼神的善男信女。

我示威似的，三下五除二将一个色香味俱全的清炒油麦菜放在桌子上，和那盘西红柿炒蛋分庭抗礼。我想起一句话：获得一个男人的心，先要抓住他的胃。

第一个客户(3)

“靓女。”我正暗自得意欣赏我的佳肴，隐形人不知何时来到我身边。

我回头看着她，“什么事？”

“嗯，我这个月底要搬家了，提前跟你说一声，你准备找新的房客吧。”说这些话的时候，ANITA的目光是游离的，偶尔从我脸上经过，也即刻就闪开。

“嗯，好的。”我机械地说，我的大脑暂时性的有点短路。

其实，自从那夜长谈过，我也想过不能和ANITA住在一起，否则，迟早，王斌会和她碰面。 但，不和她住在一起，就能阻止他们见面吗？命运的事，谁能说得准呢？况且，我能让ANITA不在他面前出现，我能让ANITA不在他心里出现吗？我突然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何时，我成了这样一个狭隘的女人，容不下对方的过去？我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有了一定要得到王斌的想法，虽然，不久之前，我还在怀疑我是否爱他。我像是一个在沙漠中行走了太久的旅人，干渴，让我不顾一切，哪怕，是一杯毒药。

食不知味的吃完饭，我拿出手机，想给五斌打个电话或者发条短信，但是，我该说些什么呢。

“喂？王斌吗？”

“我是，哦，你好。怎么样，最近过得好吗？”不知为什么，听到他的声音我并不觉得兴奋。

“嗯，还行吧。我做销售了。”想了想，还是告诉了他，反正他迟早会知道。

“哦，是吗。”从他的声音里听不出任何带有感*彩的东西。我突然怀疑给他打这个电话的意义。

本来就不高的情绪一下子变得低糜。我想到ANITA曾跟我说，那时他们一打电话就是几十分一个小时的。难道热情也是能量守恒的？过去消耗了太多，现在所剩无几？

“快到周末了，有什么安排吗？”他问我。

“嗯~~~还不知道，应该没什么事吧。不好说。你呢？”我给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回答，我不想让他知道我约陈经理去酒吧的事。直觉告诉我，他会介意。

“哦~~~我，嗯，我还是老样子啊，加班。两天。”他最后特意强调似的说两天，这让我有些不快，“本来我也没打算约你啊，干嘛这么避之不及的。”

“是吗，这么忙。”我不冷不热地说了一句。

“是啊。最近比较忙。”他很无奈似的叹了口气。

“哦,那你自己多注意吧。没什么事，我就挂了。”

“哦，好，你也是，照顾好自己。”他最后一句话说得很温情，让我有些心软。

第 34 章 相逢不如偶遇(1)

好好一个周末，因为约了陈经理，让我觉得这个周末生生被糟蹋了。我喜欢无计划地周末，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这才是放松。

照例，我起得很早。周末也不例外。有时，真有点痛恨过于准时的生物钟。非常羡慕那些可以在周末一觉睡到中午的人。我没有赖床的习惯，醒来了就起床。因为是睡到自然醒来，所以心情很好。我忙忙碌碌地买菜，清扫房间，把衣服扔进洗衣机，觉得自己像个贤妻良母。隔壁ANITA的房间还很安静。擦客厅的地板时，我小心地不弄出声响。忽然，我想起来，ANITA不是要今天搬家吗，怎么没动静了。

等我干完所有的家务活儿，心满意足地吃完早餐后，差不多快十一点了，我倚在床头，手拿遥控板，不停地NEXT。心里却想着晚上见了陈经理，我该怎么做。我听到ANITA在客厅走动的声音。我起身拿了支杯子，装作倒水的样子，走了出来。

“咦，你好像说你今天要搬家，是吗？”我装得好像刚想起来似的。

“哦，我那边还没弄好，下周末吧。嗯，反正我们的合同是到8号到期，是吧。”ANITA的脸上没有多余的表情。

“哦”我讪讪地不知说什么好，其实我并没有催她走的意思。

约好的八点，我六点就出门了，为了防止万一。毕竟，约的是客户，宁可我多等会儿他，也不能迟到。挑衣服，颇费了些工夫。本来我有一套针织的两件套，很漂亮，只是，里面的吊带衫是低胸的。其实，如果是和朋友去出玩，这身行头泡吧倒很合适，可是，现在是去见陈经理，有利益关系的，我不想他误会，我可是卖产品不卖身的。要想让对方尊重自己，首先就要自重。

在地铁上，收到了王斌一条短信：“加班中，你呢？”

我想了想还是没说实话：“在家，无聊中。”我想，反正家里也没固定电话，不怕露馅。

八点一刻，陈经理到了我们约定的地方。还行，比我预计时间早了一刻钟——毕竟是我有求于他，他总该要端端架子拿拿劲，正常。

陈经理穿了件体恤，胸前一堆我看不明白的颇具后现代魔幻写实主义色彩的图案，大概是人生得小，所以就想仰仗着这图案让身心连同人格一起膨胀一下吧，只是可惜得的很，我并没有觉得他就此高大了起来，相反地，让我头晕。第一次见面时，他一直在班台后面，看

不清他的身形。今天算是见了庐山真面目：本来是瘦瘦小小的一个人，却又不安稳于他的瘦小，硬是往肚里塞了个猪头——横看成岭侧成峰，让我想到了非洲平原上异军突起的乞力马扎罗。我自知这样打量过别人之后，于情于礼该奉上称赞一句两句不等。于是，我说："陈经理真是百变人生啊，今天的您和那天见您的时候完全两个风格，说明陈经理无论生活还是工作都同样精彩。"

陈经理谦虚地一笑，不谦虚地说："嗯，我一向把工作和生活非得很开。我认为，生活一定要有质量，才对得起自己。"

"对对对，现在的成功人士都这样。"我拼命咬着舌头没让自己笑出来。他自得的样子，让我想起了呱呱叫着的细腿腆肚的青蛙。

看着他那*的肚子，我就知道，今天我得破费了。

随便找了一家不起眼的酒吧我们就进去了，反正大家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尤其是陈经理，肯定怕碰到熟人。

一落座，这厮就老实不客气地"先开一瓶杰克丹尼"。我暗自胆寒，看来考验我的时候到了。

我给自己点了杯果汁，陈经理不乐意了，怎么能喝果汁，那多没意思？不会喝？我不信。不行，一定要喝点酒。要不，早知这样我就不来了。你喝果汁我一个人喝酒有什么意思？好吧，哪怕少喝一点，

到酒吧来不喝酒来做什么啊。我只好很无奈地告诉他，从来滴酒不沾的我，今天只能舍命陪君子了。陈经理呵呵笑了，脸上流光溢彩。

酒上来了，我往杯子里加了许多冰块。陈经理笑我，这样喝还有什么意思。我心想，我要是现在喝得有意思了，等会儿，就该没意思了。我一再申明我不会喝酒，只能意思一下。还好，陈经理虽然没有生就山东大汉的魁梧身材，但喝起酒来颇有北方人的豪爽——根本不用我劝，他自会一杯接一杯地往下灌。几杯下肚之后，他放慢了速度，注意力转移到聊天上来了。

“百合啊，来上海多久了？”

“时间不长，还不到一年呢。”

“哦，一个人啊，还是和男朋友啊？你，应该还没结婚吧，看起来还小。”

“呵呵，陈经理真会说话啊，我哪里看起来小啊。嗯，我一个人在这里。”

“哦，是吗，一个人啊，不容易啊，一个女孩子，很难啊，尤其是在上海这样的城市。”陈经理俨然一副慰问灾民的表情。

“是啊。是不容易。所以，以后还要请陈经理多多关照呢。”我借着东风，拿起酒瓶给他倒了杯酒，“这杯，是我敬您的，以后，我还要多向陈经理学习呢。这杯就当我是拜师学艺吧。”

“好说好说，呵呵。”陈经理咧着嘴笑着说，一饮而尽。

我一仰头，把杯子里酒也干了，因为加了很多冰，味道很淡了。

“呵呵，好！百合小姐倒底是西北来的人啊，呵呵，酒风很好嘛。”

第 35 章 相逢不如偶遇(2)

“呵呵，这得看是和谁在一起了。说真的，我可是第一次喝酒。平时，真的不喝的。”

“哦，是吗？这么说，我很有面子喽。”

“不，应该说，我是十分地信任您。我相信，以您的资历，不会计较我酒后失态的。所以我才敢喝的。”我发现喝了一点酒后，这种肉麻的话，我越说越顺口，都不用打腹稿了。

“哈哈哈。”陈经理笑着向后一靠，一只手顺势搭在了突起的肚子上。

“呵呵，陈经理，冲我对您的信任，您得把杯里的酒干了吧。”

“好，我干了。”陈经理很痛快地答应了。

就这样连哄带骗一瓶杰克丹尼基本上装进了陈经理的肚子里。“再来半打百威！”陈经理酒兴空前高涨，谈兴大发。向我讲述他的血泪奋斗史。我则表现地像是听红军爷爷讲长征的故事一般，一脸地敬佩和叹服。陈经理越说越激动，越说越兴奋。他对自己的敬仰之情有如滔

滔江水汹涌奔腾。我想，其实，每个人或多或少都点自恋的情节。发扬到极致辞的，如现在网上极火的什么姐姐。一般地人，都能将其很好的隐藏在心里，表面上是看不出来，只是，一点火星子，就会将它燎原，像现在的陈经理。

终于，陈经理的酒喝得差不多了，话音渐稀，突然，他很大声地打了一个酒嗝，浑浊的气息搅动着空气。我摒住了呼吸，只几秒钟，我就坚持不住了，即使这空气有着肮脏的气味，但我，我依然无法舍弃，这，就是无奈。突然，陈经理身体略向前倾，看着我，说："今天，真是痛快啊。"说完，又向后靠去，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他闪烁的眼神。

"呵呵，是吗，您高兴就好。平时那么累，也该放松一下。"我微微一笑，看桌上已是杯空酒罄，我问道："您看再来点什么？"古时讲端茶送客，我也想提醒陈经理差不多就撤。

"呵呵，不用了，差不多了，几点了？"说完，陈经理在空气中划过一个很大的弧度高高地抬起了手腕，皱眉觑眼看着他金光灿烂的劳力士，"唔，不早了，快十二点了。"放下手腕，陈经理征寻地问我："要不，咱们今天就到这儿？"他的眼里却是显而易见地意犹未尽。我装作没看懂，接着他的话说："唉，还没听够您讲您的历史呢，真的，我觉得对我的帮助特别大，可是，我也不能总霸占您的时间

啊，再怎么说，今天是周末，您也得陪陪家里人。不过，好在，来日方长，以后，咱们可以多出来坐坐。您说呢。”

“哈哈，是啊。不过，帮助不敢说，只是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几年，经验还是有一些，至少能让你少走点弯路。以后可以多交流交流。”陈经理慷慨地说。

结完账出了门，道过告别之后，我像是突然想起来似地，说：“对了，陈经理，上次您不是说我那个报价有点问题吗，我照您的意思改了，下周，您看哪天方便，我再送去您过过目？”

“行啊，哪天都行，来之前打个电话就行了。”陈经理小手一挥，好像在说，这种小事不值一提。

我微微一笑，冲陈经理招了招手。

坐在出租车上，我打开手机，有一条未读短信：

“我马上就到莘庄了。”

是王斌，发送时间：8点27分。

有那么几秒钟，我的大脑停滞了般，一片空白。

之后，我的大脑开始恢复正常。他说快到莘庄了，他是要去看我？可是，他明明说他在加班。糟了，ANITA，ANITA今天在家。我闭上了眼，我不知道，等着我的，是怎样的情形。

隐隐地，有些头疼，真希望，就这样，坐在车里，永远不要停下来。

当希望不切实际的时候，就成了幻想。车子停在了楼下。

我抬头看了看窗户，黑洞洞地，像不可知的未来。

打开门进去，房间漆黑而安静，像是表演结束后空荡荡的舞台，没有演员，没有观众，只有故事留下的情绪，飘浮在空气中，若有似无。ANITA房门紧闭着，不像是有人在的样子。但是，我还是轻轻地敲了她的门，果然，房间里没人。

我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已经十二点半了。ANITA人呢？这里，刚刚发生过什么事？我费劲地猜测着各种可能，最后，我拿出手机，找到王斌的名字。

“对不起，您所拨叫的用户已关机。”手机里传出让人心灰的声音。

不同的猜测同时在我心里东碰西撞，像是一头困兽，烦燥，不安，疲乏。

花洒打开的一瞬间，水哗地流了出来，温热地水落在我的肌肤上，我的心渐渐平静了下来。我想，该来的总会来。一切，等到明天再说吧。

早晨醒来，昏沉沉地，做了一晚上梦，醒过后，又好像什么都记不起来了。仿佛聊斋里描述的荒野里的华宅美妇，在天亮的一刻，一切化为子虚乌有。梦境和现实，像是两个不同维度的空间，同时存在着。其实，白昼和黑夜，谁又是谁的梦?

去洗漱经过客厅的时候，我看了一眼门口的鞋架，没看到ANITA的鞋子，她还没回来。我漠然地收回我的眼光，像往常一样，从杯子里拿起牙刷，给上面挤好牙膏，依旧是我喜欢的绿茶味。然后，我抬起头，我看到了镜子里的自己。因为昨晚睡着喝了一杯水，眼睛有些肿，也许是没睡好的缘故，黑眼圈很明显。我放下水杯，把脸凑到镜子前，仔细端详着，一边用手指在下眼睑轻轻按着，我看到，不知什么时候，颧骨上起了淡淡地褐色的斑。也许，只需一些高档的化妆品，镜子里的我，马上又可以变得光鲜亮丽。但，任是怎样的脂粉，也无法抵档时间的那只手。铅华洗净后，只有，不堪一击的脆弱。

第 36 章 相逢不如偶遇(3)

快到中午的时候，ANITA回来了，她一边开着门，一边讲着电话：“嗯，对，我已经进了门了，嗯，好的，我知道了，你也是啊。好，那我挂，BYE。”电话挂断了，然而，笑容依旧在ANTIA脸上缱绻流连。ANITA微低着头笑着径直向她的房间走去，竟没注意到客厅里的我。

“ANITA。”我脱口叫住了她，但是，叫完之后，我突然发觉，我不知道下面要说什么。

“哦，是你呀，吓我一跳。”ANITA用手拍拍心口，声音力所能及地表现出了她的惊吓。

“我，嗯~~~~~”我一边支吾着，脑子一边飞速转着。

ANITA歪着头，先是有些奇怪，然后，她眼波一转，带着了悟的神情，笑着截住了我的话：“昨天，我见到王斌了，他来找你。”说完，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果然，他们见面了。但不知为何，我竟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自从我知道了ANITA和王斌的关系之后，我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告

诉王斌，我无端地猜测着各种可能的结果，并因此而更加地犹豫。现在好了，我不用猜测了，结果已经出来了，我只需要，睁开眼，看一看。

“是吗？”我故作轻松地笑了，“我昨天，临时有点事，他来，也没提前告诉我。”

“是啊，我也没想到，一开门，竟然是他。就好像，那年暑假在我家，我一开门看到他的情形一样。”

“你们昨天一直在一起？”

“是啊，我们一起去吃饭，然后，他带我去他家里，我们聊天聊到晚上二点多才睡的。”然后，很适时地，ANITA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她冲我笑笑说，“唉，真困，还好今天是星期天，不用上班。”一边说着，ANITA一边从包里翻出钥匙来开门。

我回到房间拿起手机，给王斌打电话。

“你好。”只响了一声，手机就接通了。

“王斌，是我。”

“哦，是你。”

“昨天，我临时有事，你打电话，我没听到，所以~~~”我不想先提他和ANITA的事，我想听他说。

“哦，没事，也怪我，本想给你个惊喜，呵呵，结果，我忘了一句话：surprise always does not work.”他居然有心情和我开玩笑，我却没心情领略他的幽默。

我没有作声，我只想听他说。

“喂喂？百合？”

“嗯，我在听。”

“哦，我以为断了。”

不知为何，王斌似乎是故意不想提他和ANTIA见面的事。我有点沉不住气了。

“你见到ANITA了”我还是问了，而且，问得很直接。

“嗯，是的。”王斌的声音很低沉，却不多说什么。

仿佛一拳打出去后，对手却丝毫不抵挡，更不要说反攻，使我不知该怎样打出第二拳。

我们都沉默着，只有手机里传来丝丝拉拉地声音，让我有点心慌，怕突然电话断了。

“你，为什么不打电话告诉我？”我勉强出招，这一拳，虚弱无力。

“告诉你什么？你不是早就知道了吗？你不是也一直没告诉我吗？”王斌的声音冷静地可怕。

他的诘问让我无以对答，节节败退。

王斌可能意识到他的话有点咄咄逼人，于是，他缓和了口气，说：“这样吧，下个周末，咱们见面聊吧，今天我有点累了。”

“好吧，到时候再说吧。”没等他再说话，我挂断了电话。

第 37 章 生日快乐(1)

周三一大早，我收到了王斌的短信：“生日快乐！本想提前给你过生日的，可惜不凑巧。无论如何，自己开心些。”我忽然想起，王斌曾说过，在我生日前的那个周末给我庆祝生日，周六那天，原来，他本是想给我过生日的。我有些懊恼。

这是我在上海过的第一个生日。同学，朋友纷纷发短信，打电话祝我生日快乐，照例，也都会问我一句，生日怎么过。我一律回答，照常过。

生日，其实只是一个庆祝的理由。可生日时，如果只有我一人，便失去的庆祝的意义。但我还是决定给自己送一份生日礼物。

下午，我借口去客户那里，去了百货公司。

因为不是周末，百货公司里人少了许多，我也可以从容地精挑细选。最后，我挑了一条松香绿的带有褶皱的棉布裙子，一件纯棉体恤白底上面印有红色和松香绿的图案，“看起来很跳哦。”售货的小姐在一边赞叹着说。虽然，我知道，这样的话，她一天要说无数次，基本

上没有太多的可信度了。但是，看到镜子里穿在我身上的那些明亮的色彩，阴郁了几天的心情，也明亮了起来。

走出百货公司，我看到了哈根达斯的店，稍加思索，我推门进去。

店里人不多，冷气安静地吹着，很凉爽。售货小姐精致地脸孔上是恰到好处的笑容，美丽，而遥远，如同冰柜里那些色彩鲜艳地冰激淋。

翻看着美丽的画册，我选了一杯叫做“夏日心情”的冰激淋，我想知道，在这个夏日，该有一份怎样的心情。

碧绿的奇异果雪芭，金黄的芒果雪芭，白色的香草口味，自上而下依次被放进了细长高脚玻璃杯中，最上面洒着来自夏威夷地坚果碎，中间还有一颗红润欲滴的樱桃，让人想到了秦淮河上，女人的唇。

奇异果的酸，芒果的甜，香草地香浓，轮番地刺激着我的味蕾。雪芭地冰爽，奶油地细腻，坚果地不经意，带给了我一份色彩斑斓地夏日心情。享用完了一份美味冰品，我的心，也如我的胃一般，渐渐地，被快乐充盈。

其实，一个人的生日，也可以很快乐。

逛完街其实已经很累了，但我还是决定去健身房。听说，当体力完全透支之后的休息与放松，才是最有效的。我希望，晚上能睡个好觉。

健身房的课程很全，基本上时下流行的课程都有了，仅瑜珈就有好几种。但我几乎都没有尝试过。我健身的项目很简单，就是在跑步机上跑步。很多人看着我像一只不知疲倦的鸵鸟一样在跑步机不停歇地连续跑六十分钟甚至更长时间，总会好奇地问我：你不觉得单调吗?我总是开玩笑地说，我小脑不够发达，因此，只能胜任这样的简单的体力劳动。

我不觉得跑步很单调，因为，在跑步的过程中，我的思维也变得非常活跃。我可以想很多事情，杂乱无章，不着边际，有时，也会和教练聊聊天，时间，总是过得很快，因为，是跑过去的。

从我前面的玻璃反光中，我看到JACK已经从我身边经过了三次了，每次，他都伸头看了看我面前的计时器。我知道，他又心疼他的跑步机了。JACK是这家健身房的老板，他曾经很委婉试图诱导我不要如此长时间地跑步。他说我可以跑二十分钟，太空机二十分钟，并信誓旦旦地说，这样绝对可以事倍功半。无奈，我是个固执且我行我素的人，因此，JACK只能暗自心疼他的机器。ROCK是我的教练，有一次，他开玩笑跟我说，幸亏我不是他招募来的会员，是JACK亲自招来

的，否则，他一定会被JACK骂个半死，因为，如果所有的会员都像这样勤勉，老板早就赔死了。

跑完步，出了许多汗，很舒服，也很有成就感。我拿着哑铃开始练习手臂。

“JACK又在始泡MM了，一见到漂亮MM就走不动道了。”我听到旁边阿BAN的声音，他一边盯着玻离操房里的JACK和JA*IN，一边和站在他身边的ROCK说话。我回头顺着的他眼光看过去，看到JACK嬉笑着，不知在和JA*IN说着什么。只看到JA*IN一脸的忍耐和无可奈何。

“靠，有钱人家的小孩都这样。”阿BAN一脸不屑，忿忿地说。

JA*IN是个北方女孩，不像许多漂亮女孩子总有点孤芳自赏的味道，她为人很平和。记得我第一次跟她聊天是问她晚上健身后，晚上回去还吃不吃东西，因为，她的身材实在很好。她睁大眼睛，很认真地对我说；“当然吃了，不然多饿啊。”一边说着，她竟一边从包里摸出一个汉堡来，说，我等会儿上完课就吃这个。接着，又很热心地问我，你要不要吃？我慌忙摆手。同时，心里感叹着造物主不公平，给了她漂亮的脸蛋，又给了她*地身材，这也就罢了，最让人可气地是，还让她怎么吃都不胖。

“靠，光天化日就这样。”我听到阿BAN突然提高了声音。

扭身一看，JA*ING正满脸通红地快步从玻璃房子里往出走。JACK则若无其事的嚼着口香糖，晃晃悠悠地跟在后面。

我记得有一次聊天时，JA*ING说她一毕业就一个人来上海了，本来，她是学法律的，大专毕业，来了上海后才发现工作这么难找，因此，她放弃了专业，专职做健身教练，同时，在准备自考拿本科文凭。她这说些话的时候，脸上没有一点忧愁，依旧是一脸没心没肺地笑，像个孩子。我被她的快乐感动。

第 38 章 生日快乐(2)

练完后我走进更衣室，准备洗澡回家。我看到JA*IN在打电话，声音很低柔，大概是打给男朋友吧，呵呵，我心里笑了，刚在外面受了气的小女孩，急于寻找属于她的那一臂港湾。

出门的时候，正巧JA*IN也要走。她笑着和我打招呼，刚才的不快早已没了痕迹。

“你练完了？”

“是啊，你也下课了？怎么走？”我问她。

“呵呵，我男朋友来接我。”她笑着说，一边四处张望。

“哦，他在那儿，我先走了，byebye.。”她冲我摆摆手，急匆匆地朝一个推着自行车的男孩走了过去。

男孩个子很高，ANITA仰脸看着他，男孩伸了一只手，替JA*IN理了理耳边的头发。我看不到JA*IN的表情，但我能想象得到。男孩骑上了车子，JA*IN坐在他身后，双臂环着男孩的腰，头倚在男孩的

背上，很安详。我相信，那一刻，JA*ING脸上的表情要比许多坐在高级小车里的女人们，更幸福。

幸福，有时候，就是这么简单而具体。

我有一点失落，我不知道，属于我的幸福，在哪儿?

第 39 章 新人旧人谁在笑(1)

周六，我和王斌约好，在徐家汇港汇广场见面。

在见面之前，我做了一个决定，我要把握机会。因为机会不常有。我没有去想到底爱不爱王斌，爱，对于现在的我来说，是个太奢侈的话题。我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再去等那看不见也摸不到的爱情，生活，就是锅碗瓢盆，是实实在在的。其实，结婚很容易，只要两个人不互相讨厌，就足够结婚了。爱情，是一杯茶，渴的时候，没有茶，有水，也行。

我想，王斌就是那杯水吧。那ANTIA呢，是他的茶吗？可是，再怎么说，也是杯隔夜的茶了。我不知道，爱情，有没有保质期。

再见到王斌，他眼里那种飞扬的神采似乎已被过滤掉了，替代的，是一种淡淡的伤感和一丝黯淡。他冲我笑了笑，算是打招呼，但笑得有些勉强。

我也报以一笑，并不由衷。我们都没有开口说话，也许，都在等着对先开口，也许，都在想，如何开口。

“嗯，找个地方坐坐，喝点水，还是直接去吃饭？”王斌先打破了沉默。

“现在吃饭还有点早吧，找个地方喝点东西吧。”我和王斌商量着。

“行。”王斌今天的话一反常态地少。

我们选了一家人不多的西餐厅，要了两杯柠檬茶。

“真没想到，你和李玲居然是舍友。这个世界，真的很小。”王斌在说到李玲这个名字的时候，我差不多都忘记了，它是ANITA的本名，不知为何，李玲这两个字，让我觉得真实。

“是啊，太巧了。”我附和地说。

又是一阵沉默，似乎，谁都不愿去碰触真正要谈及的事，虽然，它就在眼前。

“我和李玲的事，你都知道了？”王斌终于开口问我。

“嗯，五一你去我家，她在楼上看到了你，后来，就把你们的事跟我说了。”

“可是，你一直都没有告诉我。”王斌的语气里有一点不满。

“你记得吗，在我去你家的时候，我曾试探着提到你的过去，可是，你说，你不愿意谈这些，对吗？而且，为什么我知道了，就一定要告诉你呢？”

“没错，我是不愿意再谈那些事，那些事，你也知道，有很多不愉快，因此，我不愿意提，而且我以为我和她永远都不会再见面了，可是，没想到~~~~”王斌的声音稍微有点激动。

“可是，你没想到你们又见面了，而且，是在我家里。”

“是的。”王斌无力地点了点头。

“那天，我去找你，她一开门，我就呆住了，我以为我在做梦。”

“那天，你们聊了一晚上。”我心里有些微酸地说。

“是的，我们吃完饭，就去了我家。我们，有三年多没见面了。太多太多事了。”王斌感慨地说。

“故人重逢，一定有很多话说，也一定~~~很开心。”我斟酌了一下，还是用了“开心”。我明知道他们的会面是谈不上开心的，但我希望听到王斌去否定它。

王斌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说；“你认为，在你知道我们所有的事后，你认为我们再见面会开心吗？”

“我不知道。我并不了解你们所有的一切，但我知道，那都是过去的事了。人，不应该为打翻的牛奶而哭泣。”

“你太理智了。”他说。

我一愣，说，“也许吧。不过，理智的女人，往往不太可爱。”

“哦，是吗？”王斌微微一笑，抬头看着我。

“不是吗？”我也微笑，看着他。

然后，同时，我们呵呵地笑了。这一笑，让原本有些压抑的气氛轻松了许多。

“记得有一首老歌，叫做《再见还是朋友》，你们呢，是朋友，还是再续前缘？”我装作开玩笑问王斌，心里面，却很紧张他的回答。

王斌没想到我话锋一转，又回到了这个沉重的话题。他想了许久，才说：

“我不知道。”

我的心里一沉。

然后，他接着说：“当初，她突然留下一封信，就从我的生活里消失，你不知道，那段时间，我是怎么过的，我差不多天天都会哭。虽然，她走了，可是房间里每一处似乎都有她的影子，她用过的毛巾，她看过的书，她喝过水的杯子~~~~~~每一样！我几乎不敢在家里待。”王斌的声音有些异样。他掩饰似的，拿起杯子，大声地，喝着水。

“你也知道，在那之前，我们有过许多争吵，可是，我以为，吵过了，就过去了，我从没有放在心上。现在看来，我那时，真的太自我了。想法，也太简单了。甚至，在我看到她留下的那封信的时候，我还以为，她只是在和我赌气。”王斌惨然一笑，叹了口气。

“其实，对于她的离开，我有很大责任。她们家里那时出了点事，她希望我能放弃读博，先工作。可是，读博，是我的理想啊。我好不容易才争取到导师的信任，我真不想再轻易地放弃。可是，没想到，三万块，在李玲的眼里，我们的感情，我的前途，不及放在她眼前的三万块！”王斌说到最后，很悲愤。现实的残酷，有时，真的让人始料未及。

“你放弃读博，是因为这件事吗？”我轻声地问他。

王斌点了点头，说：“算是吧。这件事对我打击太大了。我不知道我读博是不是还有意义。如果，我读了博而失去了爱情，我宁可不读。而且，那段时间，我的状态特别不好，导师对我也有些不满，我经常不去实验室，项目也一拖再拖。”

第 40 章 新人旧人谁在笑(2)

看着王斌，我不知该说什么。

ANITA的离开，其实不是王斌坚持要读博的果。因与果，不是这样简单地联系。我能理解ANITA的离开，因为，她是活在现实中并被现实所左右的人。而王斌，骨子里，却是个理想主义者，他更多地，生活在他自己的世界里。这些话，我不能对王斌说。因为，从他痛苦而自责的神情里，我看到，往事，并未走远。我希望，有一天，再谈及这段往事时，是也无风雨也无晴地淡然。只是，我不确定，这份淡然，是历练过后的清醒，还是痛到底后的麻木。

我一口一口啜着冰冷的柠檬茶，舌尖、心头，都是酸楚。

每个人的心底里，也许都都沉淀着一段过往。快乐的往事，如糖，化在了水里，我们喝了下去，于是，眼底，眉梢，从此都留下甜蜜的痕迹。而那些不快乐的事，像糖里的杂质，沉在了杯底，不去碰它，它自在那里，可是，只要轻轻地一搅动，再清澈的心情，也会变得，浑浊。若喝下去，它会摩擦我们柔软的心，若有似无地痛，会更加地，痛彻心扉。因此，我们只能静静地，等待。等待它，再次沉淀。

王斌的痛，搅动了我心底沉淀了许久的往事。初恋，让人难忘。难忘的，不一定是那个人，难忘的，是那最初的悸动和伤痛，初恋的伤痛，是爱情的，第一场雨。这一场雨，曾经淋湿我们的心，但这场雨，让我们成长。然而，有多少人，会在成长之后，感谢这场雨?

在搅动的记忆里，君的影子浮了上来。我知道，他，其实，一直都在，可我不愿去想。

我拿起杯子，大口大口地喝着水，想连同往事，一起咽下。

我们沉默在各自的心事里，许久，没有说话。

我想起了我在见王斌之前的决定，我想，我不能沉默。权衡之后，我决定开门见山。

“你们，我是说，这次你们又重逢了，你有没有想过，重新开始？”我问得小心翼翼。

王斌没有直接回答我的话，他像是自言自语似地说：“这几年，她受了不少苦。她去深圳不久，就和刘主任分手了。那个人是有老婆的，很快就发现了他们的事。你知道吗，有一阵，她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来源，那段时间，她每天就吃一顿饭，差点流落街头。”王斌心痛地摇了摇头，看着我，说：“你知道吗，她受的这些苦，我要负很大责任。不过，她真的是个很坚强的人，那么难，她都挺过来了，一个女

孩孤身一人在深圳，真的不容易。也许，我真的让她伤心，她那么难，都没有回头去找我。”

我有些愕然，我不知道，ANITA是如何向王斌讲述她在深圳的经历的，但是，从王斌发自内心的心痛里，我大概猜到了，我们听到的，是两个不同的版本。我无言以对，也无法和王斌产生共鸣。我诚实的本性，让我无法在听到这些后，说出任何一句同情或赞叹的话。我只能沉默。

“你不了解深圳，那是一个充满诱惑的城市，尤其是对一个孤身一人的外地女孩子。要抵欲各种诱惑，需要多大的定力。我曾眼看着我身边的很多女生，怎样跌入那些黑洞一般的诱惑中。那些郊外地别墅里，关着多少个像李玲一样的女孩子。她没有走到那一步，我真的，很替她~~~高兴，真的。她说，她能支持下来，是因为，她心中的一个信念。”说到最后，王斌的声音变得很低。

一个信念，我的心一动，虽然和ANITA交往不深，但我想，我知道，她要说的是什么，我相信，王斌也一定知道。ANITA，她也一定知道，王斌知道。

“她，一直是一个人吗？”我不动声色地问王斌。

王斌有些奇怪地看着我：“李玲说，你知道一些她在深圳的事，她说，她都告诉过你？”

“她告诉过我？哪些事？”我有些粹不及防。

“就是她在高尔夫球会时，追求她的那些人的事。就是我说的那些诱惑了。不是有一个，一直追到上海，到现在还缠着她吗？”

我发现，我低估了ANITA。她选择了诚实，可是，她的诚实，是华而不实的。她改变了她在深圳的基调。原来的得意，现在，都是，一个单身女孩的无奈和坚贞。我不知道，哪一个，才是真的。我有种想一吐为快的冲动，但是，我还是努力地克制了自己。因为，ANITA说的都是客观事实，不同的，只是，她主观的态度。我能怎么说，我说了，王斌会信吗？王斌会怎么看我？

我苦涩的想，王斌说我有智慧，其实，有智慧的，是ANITA。同时，心里隐隐地猜测，现在渐渐地清晰了起来，我似乎看到了，ANITA步步逼近的双脚。

“你怎么啦？”王斌注意到了我的沉默。

“没什么。”我勉强笑了一下，说：“我只是在想，ANITA没有白白坚持，她终于等到和你再见面了。”

王斌看着我，没有说话，半晌，他才低声说：“我想，我和她，不会再有什么了，有些事，过去，就是过去了。只是，我希望，能尽我的能力帮帮她。像朋友一样。你~~~~~不介意吧？”

王斌最后一句话，让我心里一震。

“我介意？我为什么介意，我~~~~凭什么呢？”我故意这么说，我希望，听到他清晰的声音。

王斌微微一笑，说：“你知道你凭什么介意。如果我的女朋友不为我吃醋，我就要怀疑她是不是喜欢我了。”

第 41 章 新人旧人谁在笑(3)

我定定地看着王斌，他很平静地看着我，我看到了，他眼底一小簇燃烧的火焰。我又看到了，我认识的那个王斌。

突然，王斌伸出手覆在我的手上，说：“不说话代表什么，默许了吗？”

我像受惊的兔子，慌忙抽出了我的手。我看到，王斌的脸色变了一下。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这不是我希望的吗?

我在几秒钟内整理了情绪，然后，笑嘻嘻地看着王斌说：“我酷爱吃醋，你知道吗？你怕酸不？”

王斌眼睛一亮，微微扬起下巴，冲我一笑，说：“我是碳酸钙。”

第 42 章 每个人都有过去(1)

第二天，ANITA对我说，她要搬家了。

听到这句话时，我的第一反应是长舒了一口气。虽然，王斌说和她不再可能了，但是三个人见面总是尴尬吧。可能，ANITA也是这么想的。

“你要搬到哪里去？”

“虹口。那里离我上班的地方很近。”

“你准备什么时候搬？”

“明天，明天我休息。今天我们把账都结清吧。”

“哦，好的。明天谁帮你搬家？你男朋友过来吗？”

ANITA警觉地看了我一眼，说：“我们分手了。我请了搬家公司？”

分手？我看了一眼ANITA，她脸上很平静地样子。想想，好像是有一段时间没见到徐氏来了。但是，我心里还有一丝疑惑，便没再说

什么。

拿出几个月的水费单，电费单，煤气费单，还有合同，我们开始一笔一笔地清算。我是一个在账目上很糊涂的人，并且对那些数字天然的不感冒，我总是算不清账。ANITA干脆拿过计算器，一笔笔算给我看。很快就一清二楚。我们两讫了。

我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王斌。

“喂，王斌？”接通的同时，我扭头看了一眼ANITA，恰好，她也在看我。我拿着电话朝房间走去。

“嗯，是我。你干嘛呢？”

“没干嘛。嗯，李玲要搬家了，我们刚算完账。”迟疑了一下，我还是照实说了。

“她要搬家？为什么？搬去哪里？”王斌一下子提高了语速。

“她说，住这儿她上班不方便，所以，要搬到虹口去。”

王斌“哦”了一声，没再说话。

“喂？怎么不说话了？”

“哦。没有，我在想，她搬走了，你怎么办？还要再找一个人合租吗？”

“嗯，我也不想住这儿了，和别人合租总不方便。我想一个人住。前两天在网上看了一套房子，我去看过了，一室一厅的，也不贵。我准备租下来。你哪天有空咱们一起去看看？”

“嗯，行啊。”王斌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我稍微有点失望，他为什么不问问我在哪里，安全不安全，是否方便？好像这些都和他没什么关系。

“对了，李玲她搬过去是自己住还是和别人合租？”

“这个我不太清楚，要不，你给她打个电话问一下吧。”我冷冷地说。

“哦，你别误会，我只是想，她刚来上海，人生地不熟的~~~~~”王斌大概从我的语气里意识到什么，急忙给我解释。

“我知道，我能理解。”我缓和了口气，说：“对了，你打电话给有事吗？”

“哦，我刚看完碟，没什么事，打个电话给你，看你在干嘛。”

“哦。”刚才的不快，让我的情绪有些低落。

我们都没有作声。

半晌，王斌声音很轻地说：“没什么事，我挂了。你照顾好自己。”

没来由地，我的鼻子一酸。“嗯”了一声，便匆匆挂了电话。

不知道为什么。在明确了和王斌的关系之后，我并没有像很多坠入爱河的女孩子一样，颤抖、兴奋、甜蜜。只是在刚听到他称我女朋友的时候，有过心动。之后，便平静如水。好像这些事和我没什么关系。甚至，还有一点失落和惆怅。我竭力回避这样想。可是，越回避，这种感觉越强烈。

我甩了甩头，想，我必须要找点事做，否则，就会胡思乱想。

打开电脑，登录到了校友录上，意外地，我看到了媛的留言。

媛说，她和老公蜜月旅行，本月十一号途经上海，希望能和在上海的同学见见面。我看了一下日历，十一号是下周五。

我想了想，还是给媛打了个电话。

“媛，是我，百合。”

“哎，是你啊。”媛的声音透着惊喜，“我在校友录上留了言，你看到了吗？”

“嗯，我刚看到。你这家伙，什么时候结的婚，都没通知我们。”

“呵呵，我们没办仪式，他不是刚刚博士论文答辩完了吗，我们就领了证，然后，就说去苏杭玩玩，当蜜月吧。正好还能到上海和你们聚聚。”

“哦，你都通知他们了吗？”

“没呢，好多人的联系方式我都没有，我还说要给你和鸭子打电话，让你们帮我联系一下呢。”

和媛通完电话，我有些心思恍惚，很多往事，浮上心头。

媛是我大学时的舍友也是曾经无话不说的好友。接下来，就是一个很俗套的故事。我爱上了聪明幽默的君。君的眼光则始终追逐着媛。于是，猜忌、试探、伤心、无奈、推却、离去。最终，三个人的故事，在落幕时，定格在两个人的牵手，和一个黯然的背影。

媛是个聪明漂亮的女孩子。她是那种一开始就知道什么是自己要的，并不露痕迹地去得到。如果说大学时的我们，都是青涩的，那么，媛，则是离阳光最近的那枚果子。

媛和君的恋爱，自然地，影响到了我们的友情，虽然，最后，我真诚地祝福了他们，但是，我还是做不到看到他们在一起亲昵的样子，我可以无动于衷。我只能远远地走开。

只是，最终，媛也没有和君在一起。在心里，我一直认为，他们是不合适的。媛是成熟而心思细密地女孩子，而那时的君，只是一个初次尝到爱情的大男孩。他能带给媛欢笑，阳光，但是，他给不了媛要的安全感。在他们分手以后，一次和媛聊天，媛这样告诉我她离开君的原因。只是，她选择离开的时间，是在君第二次考研成绩刚刚公布的时候，君还是榜上无名。我记得，当时媛哭着对我说："你们都以为我是因为他考研没考上才跟他分手的，可是，真的，我们不合适。他就像个小孩子，和他在一起，真的，我没有安全感，你明白吗？"说实话，那个时候，我不明白，那时，我天真地认为爱情就是爱情，和其它无关，只要两个人相爱，就足够了。但是，现在，我明白了。而媛比我早四年明白了这些。因此，她是幸福的新娘，而我，还在找我的新郎。

第 43 章 每个人都有过去(2)

这次聚会，我想和王斌一起去。我想以这样一种方式，让自己对这段感情更坚定，不再给自己犹豫的空间。

我打电话给王斌，他说如果不加班就去，没有太多的感*彩，我不知道，什么事情，才会让他多一些在意?

约好的在陆家嘴附近一家贵州菜馆。鸭子选的地方，她说那家的菜的很好吃。“而且”，她说的时候，嘻嘻笑了两声，“我去也方便一些。”鸭子已是准妈妈了。

虽然，同在一个城市，大家却不常见面。有了电话，MSN，QQ，联系起来方便多了，随时都可以聊天，于是，专门为了聊天而见面，在这个忙碌的时代，成了一件奢侈的事。

我到的时候，媛和老公已经等在我们定的包厢里了。

“嗨，百合，好久没见你了，你还是老样子。”我刚一推门进去，媛就一脸欣喜地站起身向我迎来。

媛披肩的卷发使她看起来很温婉，多了几分成*人的韵味。双颊比当学生时丰润了些，俨然是个幸福小女人的模样。她身边的男人，个子高高的，国字脸，肤色略显黑，不能说英俊或帅气，但是看起来让人觉得很安稳。显然，他比媛大的多。媛和我打招呼时，他在一边温和地笑着，媛给我们做完介绍后，他伸出手，说："你好。"

人陆陆续续到了，大家都是好久没见。寒喧之后，各自谈论着感兴趣的话题，男生，无外乎谈论着工作，房价或者最近一期的牌局等等，女生，只有我、鸭子、和媛，谈论的当然是鸭子即将出生的宝宝。在大学时，鸭子宣称她结婚后一定不要小孩子。"我最烦小孩了，尤其是听见小孩一哭，我恨不能把他拎起来扔到窗户外面去。"我清晰的记得当时鸭子说这话时的表情。我拿这话打趣她，说："怎么一结婚，你的人生观都被颠覆了？"

"哼，没有孩子的女人，是不完整地。女人的二个基本职能是妻子和母亲。"鸭子俨然是副传播真理的样子。

"晕！打击面太大了吧，还让人活不？按你的逻辑，我现在还不是女人呢。"大学的时候，我和鸭子就喜欢针锋相对唇枪舌剑。媛，微笑地看着我们，并不插话，像是个纵容地母亲看着淘气的孩子在打闹。

"你还没结婚呢，当然不算是女人。只能称作女孩。"鸭子一脸坏笑。

“哦，对了，你男朋友怎么还没到，你不是说他也来的吗？”鸭子的话提醒了媛。

“哦，他和我老公一块过来。刚才我老公打电话给我了，说他们加了会班，要晚点。”我正不知该怎么回答呢，鸭子先接了过去。

我听了心里有点不是滋味，因为，我从别人那知道了关于我男朋友的消息。这个，本该是王斌打电话告诉我的。于是，我拿假话掩饰真相：“哦，就是，王斌刚电话说他会晚点。咱们不用等他了。”

我没想过，其实，我也忽略了王斌的迟到。

“那不行，不等王斌还得等我老公呢。”鸭子嘴快地接了过去。

媛好奇地问：“你男朋友和鸭子老公是同事啊。”

“嘻嘻，你不提这个我差点都忘了。哎，你们俩还没谢过我这个媒人呢。怎么办，请吃饭吧？”鸭子光顾着敲诈我，没直接回答媛的话。

“瞧你这点追求，全国人民都奔小康了，你怎么还跟在温饱线上挣扎似的，就惦记着吃。”

“唉，问你们呢，你男朋友是鸭子介绍的啊。”媛在一边急了。

“可不是，哼，没良心的人，给她介绍了一个*，还不请我吃饭。”鸭子一脸交友不慎的样子。

“哦？是吗，哪里人啊，怎么样，你见过没？”媛似乎兴趣浓厚。

“哎哎哎，怎么才结婚就搞得跟个中年妇女似的，这么八卦，等会儿不就见着了吗。”我嘲笑媛。

“我？我也没见过，就听我老公说他单位新来了个男孩挺好的，就赶紧发给她了。哼，早知道，让她先请完我再给她介绍。”鸭子念念不忘这顿饭。

“呵呵，好好，我一定请，要不，我还不成千古罪人了。”鸭子的表情把我逗笑了。

我忽然发现，我们一直自顾谈笑，忽略了媛的老公，他一直安静地坐在那里，偶尔和身边的男生聊两句，大部分时候，在听我们说话，如云端看厮杀似的，淡淡地笑着。

“唉，不好意思啊，周维，光顾着我们聊了。呵呵，不过，人家不是说了吗，有鸡鸭的地方，粪多；有女人的地方，话多。呵呵，见谅啊。”

“去去去，会说话不会，什么鸡鸭粪的。”鸭子习惯性地跟我叫板。

周维宽厚地一笑，说：“没事没事，你们聊你们的。都是好久不见了，理解理解。”

“呵呵，没事的，他不会介意的。”媛跟我说完，又转过身，握住周维的手，亲昵地说；“老公，是不是啊？”

周维呵呵笑着，说：“老婆说不介意，我敢介意吗？”

“酸、酸死了。”鸭子在一边叫到。

“嘿，肉麻的话，等我们吃完饭再说，请客想省钱也不用这样吧。”我也在一边起哄。

媛不理我们，只是一脸幸福地笑。

“哎，人到的差不多了吧，是不是就差他们俩了？”鸭子环顾了一下，下巴一点一点地数着人数，还真像只鸭子，我暗自笑着，没敢说出来。

第 44 章 每个人都有过去(3)

“百合，给他们打个电话。问问到哪儿了，再不来，咱们不等了。”

我有些不情愿，我想，王斌干嘛不给我打电话。可这话，我又不能说。于是，我说：“干嘛让我打？你打不就得了。”

“废话，我能打还让你打。不知道孕妇要避免用手机吗？”鸭子白了我一眼，一副母凭子贵的得意样子。

我无话可说，只好拿出手机给王斌打了电话。

“他们还得半个小时，刚上地铁。”放下电话，我跟媛说。

“别等了，咱们先点菜吧，都七点四十了。”鸭子说。

媛看了看周维，说，“那好吧，咱们先点菜吧，让他们慢点上。”

冷菜刚上齐，王斌和鸭子老公推门进来了。鸭子的老公大家都认识，王斌，是个陌生面孔，有几个男生起哄道：“哟，村里来新人了，百合，还不给我们介绍一下？”

我笑看了王斌一眼，说：“他叫王斌。”然后，我很快地把在座的人一一介绍给王斌。有意无意间，我没有说明王斌的身份。是一目了然勿需多言还是~~~~我没有深想。

真正开吃了，话题才开始集中。之前的谈话，像是会议之前的聊天，海阔天空家长里短，现在，才是真正进入议题。

所谓无酒不成席，在中国人的饭桌上，尤其如此。酒，是活跃气氛的主要道具。吃饭，到了最后就成了劝酒。大家“同仇敌恺”地一副不把媛和她老公灌倒不罢休的架势。媛则一脸真诚地挡架：“真的，他不能喝，他对酒精过敏。真的真的，把他灌倒了，最后还不是在害我吗。”

灌完了媛夫妇，下一个目标就成了鸭子的老公，鸭子自然不能喝，那么做老公的，就当仁不让了吧。桌上的气氛宛如近来的天气，越来越热。

最后，轮到我了。我早做好了心理准备。

“你把我们百合骗到手了，还不得先自残三杯？”贺四喝得脸红红的，饧着眼跟王斌说。

“就是就是，这酒说什么也得喝。”

“三杯？三杯都是少的，一个大活人就让他得到手了。才三杯？”

其他的人纷纷敲着边鼓。

王斌端起杯子，站起身说：“这样吧，我敬大家一杯，今天都是第一次见面，很高兴认识大家。我先干为净，你们随意，好吧。”

“不行不行，两码事，你先喝三杯再说。”大家都表示不同意。

我想我得说话了。我说：“有你们这样的吗？人家初来乍到，敬你们酒你们不喝，干嘛，敬酒不吃想吃罚酒啊。”

“来来来，咱们大家一起来，陪陪王斌。”媛的老公跳了出来打圆场。

王斌一扬脖，一饮而尽。冲大家亮了亮空杯。大家也纷纷都端起了杯子。

“百合，你给他盛点汤吧。”媛给周维盛完汤后，周到地提醒我。

“哦，好。”我答应着，一抬眼，看见鸭子的老公细心地给她碗里放着拨好的虾。

吃完饭，有人提议去钱柜唱歌。我征求王斌的意见。他说：“我今晚还有点活要干，明天加班要用的，要不你们去玩，我就不去了。”

我稍稍有点失望，但还是点头说，“那好吧。”然后，我又问道：“你两天都加班吗？我还想周末你有空跟我去看一下那个房子呢。”

“嗯，不好说，这样，明天我给你打电话吧。”

“说什么体己呢，倒底去不去啊，你们？”还没等我说话，鸭子插了进来。

“嗯，我去，他明天要加班，就不去了。”我跟大家解释着。

“抱歉啊，等下次有机会再聚。你们玩得尽兴点。”王斌接着说道。

我们一行人涌向了钱柜。

我的一边，媛小鸟依人般的挽着周维，另一边，鸭子的老公小心的扶着她，鸭子则心满意足地享受着老公的呵护。我走在他们中间，是个单数。

我突然想起了君。这个时候，远隔重洋的君，在做什么？

媛和君分手后。君意志消沉，一个人去了外地一家小公司，远远地离开那个让他伤心的城市和城市里的人。一年前，君顺利地申请到

了比利时的一所大学的奖学金。出国前，君约我见面。他像往常一样幽默健谈，但是，我依然能清晰地捕捉到，从他心底里飘出的，一丝忧伤的气息。在呵呵谈笑的时候，他的目光偶尔地会在某处停留，眼神，是空洞的，如一口被汲干了水的井，留在井底的，我想，还是媛。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君选择出国，心里是堵了一口气。

君走之后，我们便通过EMAIL联系。君给我写信的时候，常常在深夜。君说他白天上课，晚上去中餐馆打工，君跟我说，他现在不洗盘子了，开始去案头切菜。还说，他可以切出很细的土豆丝。圣诞节的时候，我收到君的信，他说，圣诞夜餐馆的生意格外好，一直忙到午夜二点。从餐馆出来，他一个走到街心花园，坐在花园的长凳上，看着一对对拥吻的情侣，在冷冷地空气里，自己竟没有一丝疲倦。看到这些的时候，我觉得很心疼。

突然，我的耳边传来一阵爆笑，我茫然地看着大家，笑容，清清楚楚地写在每个人的脸上。原来，不知是谁讲了一个略带颜色的笑话，引得大家都笑了。我也跟着笑了，笑地很大声，虽然，我压根就没听见那个笑话。我知道，我笑了，就不会有人看见，我心里的孤单。

第 45 章 每个人都有过去(4)

有人给媛和她老公点了一首《知心爱人》。媛很大方地拿起了麦克风。周维的脸上有一丝拘紧，推辞说唱不好。

“怕什么，有我呢，我带你唱。”媛很豪爽地说。媛唱歌很好听。我记得毕业时，宿舍聚会，媛和君一起几乎唱遍了王菲所有的歌。王菲，是他们共同喜欢的歌手。而今，她已是别人的知心爱人了。

媛的声音依旧动听。周维，笨拙地跟着媛哼唱，虽然有些走调，但是，很认真。看着他们紧握地双手，我的鼻子一酸，冲进了洗手间。歌声关在门外的一刻，我，泪流满面。我捂着嘴，竭力不让自己哭出声。我最后一次为君流眼泪，是六年前，君告诉我，我们没有未来。从那以后，我把我对君的感情深深地锁了起来。我对自己说，我不要，再为他流泪。六年来，我和君从最初的尴尬到朋友般相处，再到知己般无话不谈。我以为，我和君之间的那段过往，已从我的生命中淡出。从此以后，不再有悸动，也不会有泪流。然而，当我看到媛和她的幸福，我竟心痛难当，为远在异国的君。那一刻，我深深地，想念君。

当心绪平息，我用略带腥味的冷水洗了洗脸。打开门走进房间，我看到媛面带微笑唱着“我们永远保存着那份爱，不管风雨再不再来”。没有人注意到我的离开。

晚上回到家，我给君发MAIL，告诉他，鸭子有宝宝了，媛结婚了，蜜月经过上海，大家今晚一起吃了饭，去唱歌。我像是记流水账似的，拉拉杂杂地写着。我知道，一定没有人把关于媛的消息告诉君，我也知道，君是为了遗忘而选择了远离，而我却偏偏隔着千里把这消息告诉他，只因我知道，如果，你曾深爱一个人，即使你正在努力忘记她，即使你嘴上说，她和你无关，而你的心，却依然想知道关于她的一切。

第 46 章 恋爱生活(1)

我搬家了。

王斌陪我看过了房子，没有表示太大的异议，只说了句，六楼，夏天会比较热。我搬家那天，王斌没有来，因为他要加班。他给我道了很多次歉。我说没关系。我想，如果不认识他，如果他不是我男朋友，我一样得自己搬家。可是，我同时又想，毕竟，他是我的男朋友，有和没有总该是不同的吧。

搬到新家一周后，王斌来到我的新家。一进门，他打量了四周，说："呵，看不出来，你还真挺能干的，房子让你一收拾，还挺像那么回事的。"

"像个家，对吗？"我得意地笑着。

"对，像个家。"王斌点头说。

"终于可以一个人住了，两个人住，总像是住宿舍。"刚一说完这话，我就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我想，接下来，王斌一定会问我关于ANITA的消息。

然而，王斌却像是没反应过来似的，只字未提。

我想，也许我是太敏感了。

“今天你这个女主人准备怎么招持我啊。”

“嗯，你想吃什么就做什么。咱们先去超市买菜好吧？”

我常在超市里看到这样的情形，男的推着小车，女的挽着男的胳膊，两人一边商量着买这个买那个，一边比比价格看看牌子，结账后，男的拎着大大小小的购物袋，女的，要么手里什么也不拿，要么象征性地拎一个最轻的，然后，两人相跟着回家。每看到这种情形时，我就想，这就是我要的生活。它普通平凡，随时随地在我身边上演，可是，就是这样普通平凡的生活，在那时，我却觉得，它离我好远。

如今，这样的生活，真真实实地来了。它的到来，和王斌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我想，就凭这个，我也要感谢王斌，感谢他带给了我想要的生活。我们拎着购物袋聊着天往家走，过马路的时候，王斌细心地腾出一只手揽住我的肩，那一刻，我觉得，很安心。

回到家，我开始准备做饭，王斌问我要不要帮忙，我说，不用了。王斌开玩笑地说，很好，那我去打游戏了，你要帮忙就叫我。

刚要洗菜，我突然想起了我买的围裙。那条围裙是我在家纺看到的，当时，它明亮的色彩一下子吸引了我，买的时候，我就想，如果能穿着这个围裙给爱人做着可口的饭菜，该是一份怎样明亮的心情呢。

我从柜子里翻出来这条围裙，在王斌面前展开，说："看，我买的围裙，好看吗？"王斌从游戏里转过头，看了一眼，说："还行吧。围裙有什么好不好看的。而且，围裙不是订报就送吗，还用买吗？"说完，便又一头扎进了游戏里，不再理我。

我没趣地把围裙套在身上，回到厨房，怏怏不乐地想：哼，还想你亲手帮我系围裙呢。一边想着，我一边系好了围裙。打起精神，开始做饭。

很快，三菜一汤摆上了桌，我得意的看着我的作品，叫王斌吃饭。王斌答应着走了过来，夸张地吸着鼻子说："真香啊。"

我们边吃边零零碎碎地聊天，大部分时候是他聊他们公司的事。我则很少谈我的工作，我总觉得，王斌始终不喜欢我做销售。吃饭的时候，王斌的手机响了，是短信息。看他认真的样子，我想，应该不是广告。他很快地回了信息。不一会，手机又响了，我故意开玩笑地说，你可真公务是繁忙啊。王斌呵呵笑了一声，并不答话，依旧低着头回信息。我看着王斌，突然想，是不是ANITA的短信？

“你，最近和ANITA联系了吗？”我试探地问王斌。

“嗯？”王斌迅速抬起头看着我，接着说：“哦，我们~~~我给她打了个电话，问她是不是安顿好了。”王斌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神有些闪躲。

我“哦”了一声表示知道了，便没再说什么，很快将话题岔开了。

吃过晚饭，我送王斌去乘地铁，散步在路上，很自然地，王斌牵起我的手。我的手被他握在手心里，很安静，好像已经握了许多年。在铺着斜阳的路上，像往常一样，小摊贩忙碌着支着摊子，穿着睡衣的女人，趿着拖鞋，慵懒地走在路上，用软糯的沪语和遇到的熟人打招呼，什么都没变，只是，我，不再孤单。曾经品尝过孤单的人，对于牵着的另一双手，总感到，异样的温暖。我要的幸福，在这一刻，就是，牵着手的手。

我的恋爱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我们是典型的周末恋人。他住浦东，工作在浦东。我住浦西，工作在浦西。爱情的中间，有一座城市。周一到周五，我们用短信，MSN，电话联系。我的一个同事，也像我们一样，他的女朋友在张江高科。中午吃饭的时候，他总是一手拿着手机，一手拿着筷子，一顿饭下来，耳边全是他手机短信的滴滴声。我们好奇地问他，每天他都在短信里说什么？怎么有说不完的话？他很认真地说，当然有啊。问她吃没吃午饭，午饭吃的是什么？

天气热了要注意多喝水。晚上下班早点回家，晚上开空调记得定时，反正，想到什么说什么呗。然后，他很奇怪地问我：你男朋友难道不跟你说这些吗？我一时无语。我和王斌也会发短信，我也会提醒他加班别太晚之类的话，但和他们不同。我想人和人是不同的，自然，相处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吧。到了周末，如果他不加班，我们就会见面，去看电影，逛街，吃东西。几次之后，我发现，他像大多数男人一样，对这些没有兴趣。但是，为了陪我，他还是耐着性子。于是，我不再让他陪我去逛街，我们待在家里看碟，然后，一起去农贸市场买菜，回来后，他继续看碟或者玩游戏，而我，则专注地在厨房忙碌。

第 47 章 恋爱生活(2)

然后，很自然地，我们有了肌肤之亲。当他的手指第一次接触到我的肌肤，我感到轻微地颤栗。他像是面对着一件瓷器，小心而细腻地亲吻，指尖缓缓地划过我光滑地脊背。耳边,是一个男人的呼吸，暖暖地气息，暧昧的味道。我闭上双眼，紧紧地抱住了他，灵魂，在最后一刻，飞升，停留在上空，阴郁地笑。他不过一个寂寞的男人，我，不过一个寂寞的女人，在异乡的城市里，寂寞相拥。这样的拥抱，也许不够地老天荒，但是，足够我们走过剩下的几十年。

日子，风轻云淡地走过。虽然，没有荡气回肠的爱情，也没有千回百转地缠绵，但是，其码，也没有了突如其来的惶恐。于是，在一个周末，我打电话回家，郑重地提到了王斌。妈妈很意外，但更多的是开心。她一叠声地问了许多关于王斌的情况，我一一耐心地回答了她。妈妈在电话那一头，只是嗯嗯地应答着，没有更多的话。我说完之后，妈妈呵呵笑着，竟是开心地说不出话来。那一刻，我好想哭。我想，我终于让她们放心了。最后，妈妈说，十一假期，她和爸爸来上海。

妈妈最后的一句话，让我接下来想到，我得攒点钱了。我是一个没什么理财观念的人，虽然，我在学校里学了七年的经济，可我花钱

的时候，依然很随性，看到喜欢的东西，就想买，只要我的钱包能承受，不管它是不是真的有用。王斌和我在一起之后，常说我喜欢买一些没用的东西。比如，我看到漂亮的杯子，就会想得到它。有一次，我看到一只很别致地闹钟，是由两个微型的轮胎组成，一个作为底坐，另一个就是表身，表身在在底坐上旋转，让人想到在音乐盒上旋转的小天鹅。我非常喜欢，想要买下来，王斌看了一眼价格说，一百多块买这么个东西？太浪费了吧。手机不是可以设闹钟吗？我坚待地说，可是我喜欢。王斌看了我一眼，说，好吧，如果你喜欢我可以买给你，但说实话，我觉得这东西没必要。他说话的口气，让我有些受伤。我一言不发，掏钱买了那个闹钟。然后，继续逛商场，但是彼此都固执地都不肯先开口。直到我晚上回家后，他发了短信给我问我到家没，算是讲和了。从那以后，我不再要求他陪我去逛街，他也正好乐得眼不见心不烦。

我想，要是在爸妈来之前，我多做几个单子，就可以让他们在上海好好玩一玩，还可以给妈妈买些漂亮的衣服。在这一点上，我想我是继承了妈妈的秉性，喜欢漂亮的衣服和鞋子。其实，大约所有的女人都喜欢吧。花想衣裳云想容，每个女人，都是花。

我看了看手头正在跟地项目，可能在近两个月内落单的，有四个。而且，有两个是大单子。我想，这两个月，我有得忙了。

天气是越来越热了，可刘静地态度却像是办公室里的温度，永远保持着不冷不热。

工程部地颖私下里问我：“你是不是得罪你们头儿了。怎么她跟你说话总是怪怪地？”

我无奈地说；“我也想知道我怎么得罪她了。我已经够小心翼翼了。”

颖同情地叹了口气说；“唉，四十多岁的女人。你呀，别个性太强。”

“我个性强？在她跟前我已经很收敛了。有时候我也想，她是不是更年期啊，可是，真是更年期的话，也不应该只针对我一个人啊。怎么我看她跟大张说话是就那么和颜悦色的？”

“这你就不懂了吧，你没来销售部的时候，人家两个人都配合了三四年了，猛地插进来个你，当然不习惯了。再说，刘静都这个年纪了，英语又不好。你看现在公司新招的经理哪个不是本科毕业讲一口流利英语的？”颖一脸诲莫如深地点播着我。

我沉默了。我想我能做到的，就是低调地做人，好好地做事，争取多拿些订单。我讨厌置身于这样复杂的关系中，它让我在八小时之外，也无法轻松。

周五的时候，我们照常开销售例会，例会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分经销商新报上来的项目。我们是以经销为主要模式的销售，因此，作为销售代表，一项主要工作就是配合经销商做项目。项目做成了，订单算作销售员的业绩。销售员拿奖金，经销商拿折扣，大家双赢。因此，分到项目的多少，就直接关系到奖金的多少。当然，除了经销商报上来的项目之外，我们也通设计院或者最基本的扫街方式去获取项目。因为，公司有一个主导思想是尽量能直销。我手头的十几个项目，一半以上是我自己获得的。可能是因为嫌我经验不足对我不太放心。对于那些成熟的近期项目，刘静很少交给我去跟，只把一些费力不讨好的远期的小单子交给我。

这次经销商报上来四个项目，其中还有一个大型项目。这四个项目是这样分配的，大张分两个，其中一个是那个大项目，另外两个小点的分给了小石。而我，刘静说；“百合帮我做一些询价和*S系统的工作。”小石媚笑地说：“刘经理可真照顾你啊，怕你晒黑了，呵呵。”话是冲我说的，可他的笑全给了刘静，并不看我。我勉强笑了笑，没说什么，心里恨不得把他那张馒头似的脸压成面饼。

我感到刘静正一步一步地把我推向她预设好的轨道里。而轨道的终点，是断崖。

我们每个销售代表都是有任务的。“公司规定试用期过后连续三个月没完成任务，就要开了，不过，实际上没这么严格地执行，只是如果干上几个月都没业绩的话，销售员自己也就不想干了，上次那个小陈，干了有五个月吧，一张单都没有接，公司没开他，自己就辞了。”有一次，刘静轻描淡写地跟我说这些话，我知道她是什么意思，我正式转入销售快三个月了，还没有落单。而我又不是新招的销售员，因此是没有试用期的。

第 48 章 恋爱生活(3)

我把我的担忧告诉了王斌，我没寄希望于他能给我提出什么建议，毕竟，他是做技术的，但我希望他能对我说；“没事，有我呢，没工作了，我养你。”虽然，我还不至于让他养我，但是，这样的话，其码让我觉得安心。可是，还没等我说完，他就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你们女人就是事多，没事瞎想，我看你是想太多了，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呢。”

“我想太多，你知道刘静怎么跟我说的吗？”我把刘静地的话重复了一遍。

“唉，说你想太多你还不愿意听。我看刘静就没什么意思，说说而已，你太敏感了。”说完，他转过头去盯着电脑不再理我。

我气鼓鼓地坐在一边，盯着他的侧影，他兀自咧嘴笑着，一会又皱着眉嘟哝二句，完全沉浸在了游戏世界里。突然，他大腿一啪，大笑着，转头跟我说；“你看这家伙，多笨，哈哈。”说完又转过了头去，也不管我是不是真的在看。

我悲哀地想，这就是我要的依靠吗?

“哎，百合，给我杯水，谢谢谢谢谢谢。”他头也不转地跟我说了一堆谢谢。

我默默坐了一会儿，起身去拿杯子。

“别放茶叶啊，要白开水。”王斌在我身后，嘱咐我。

第 49 章 王志(1)

我翻开通讯录，一个一个挨着打电话。刘静想压我，我偏不能输给她。而且，爸爸妈妈要来玩，我也确实需要增加我的经济收入。在经济上，我从没想过要依靠王斌，虽然，他的收入差不多是我的两倍。我不想让他认为，我是看中了他的薪水才选择他的，然而，心底里，我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是我选择他的理由之一。可是，谁又能将感情和物质像拨洋葱一样分得那么清呢。

我打电话给凌云的陈经理，第二次送过报价后，他们就迟迟没有动静，据陈说，他们的项目由于资金问题进度放缓了，原定的十月份招标可能会推迟到年底了。尽管如此，我没事的时候还是会打电话联系，偶尔还去他那坐坐，聊聊天什么的。虽然，我不喜欢陈经理的样子，但是，他是我的客户，而且，他从没有在言语上轻薄过我，这一点，和他的长相倒不大相符。

电话一接通，我刚报过家门，陈就在那边兴奋地说；“唉呀，我正要给你打电话呢，你就打过来了。”

“哦，是吗，看来，我这个电话算是打对了，您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是不是准备招标了？”我笑嘻嘻地说，心里不屑地想，这种老套

路，早过时了。

“那倒不是。是这样的，我有一个朋友，他们正在做一个改造项目，需要设备，挺急的，我推荐了你，他说让你去报个价。”

“哦，是吗，太好了，我最近正为单子发愁呢。真太谢谢您了。”我真心地感谢陈经理。

“呵呵，没什么，小事情。主要是我觉得你这姑娘不错，知道我们项目推迟了，大热天的，还照样来，不像有些人，再就不见影子了。帮帮你也是举手之劳，而且，我也没做什么，成不成的，还得看你的本事了。不过，你第一次价格别报太高。我这朋友是东北人，实在。不喜欢虚来幌去的。”

我再次诚心地表示了感谢，同时，要过来了他说的这位王总的联系电话和地址。

王总本人比他的声音年轻。接近一米八的身高和脸上硬朗的线条不含糊是东北大汉。王总和他的家乡的气候一样冷，从我进门开始就没见他笑过。他仔细地看过我报上的资料后，直接切入主题问了一些技术上的问题。之后，他说，想看一下样梯。

“现在？”我有些意外。

“对，现在，能看吗？”他抬眼看着我，目光很平和，脸上依然没什么表情。

“哦，这个，当然没问题，只是我需要和我们的维修人员联系一下。因为，没有他们我们没办法去机房看。”

“好的。”他点了点头，又埋下头去看资料。

联系好之后，他开车载我去看样梯。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我偷偷看了他一眼，他很专注地看着前方，娴熟地打着方向盘的手是修长而干净的。我想起一句话，开车时的男人最*。车里很安静，没有音乐声。他的话很少，我们从见面到现在，还没说过除工作以外的话。我犹豫着，要不要找点什么话题，但是，最后我还是放弃了这个想法。直觉告诉我，他不喜欢话多的人。

看完样梯，他没表示好或者不好。只说他再看一下资料，回头联系我

我有点吃不准，他是不是真的会“再联系”

三天之后，他给我打来电话。当时我已经下班挤在地铁里

“百合小姐吗？我是恒远的王志。”

“谁？你大声点行吗，我在地铁上。”

他又重复了一遍，我这回听清了，可是一开始没反应过来。突然，我想了起来，急忙说：“哦，王总，您好您好。你打电话给我有事吗？”

“我想请你现在过来一下，我想再跟你具体谈谈。”停了一下，他接着说：“你下班了是吗？现在能过来吗，到我公司？”

“呃，能，没问题。我大概需要，嗯，四十分钟左右吧。行吗？”

“好的，我在办公室等你。”

当我满头大汗的赶到王总办公室的时候，我看了一下表，不多不少正好四十分钟，我小小地佩服了自己一下。擦了擦汗，敲门进去。

“你很准时。”他看着我，嘴角有一丝笑容淡淡地挂着。

我微微一笑，说：“按照我的惯例，我其实晚了五分钟。”

他一愣，然后，嘴角的笑意更深了，但他没说什么。我坐定之后，他告诉我叫我来主要是就一些规格做一个确认。另外，就是关于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一些商务条款，想再进一步谈一下。

规格确认完后，关于价格，我告诉他，目前，我已报出了我能力范围的最低价，至于能不能更低，我决定不了，需要向我们经理和总部报批。至于付款方式，很抱歉，这是公司的死规定，改不了。

听完我的话，他没有表态，只是盯着桌子的资料像是在思考。他皱眉的样子，看起来很酷。

半晌，他问我什么时候可以给他一个准确地最后报价。他特意强调了是最后。看来，他是不一个不喜欢拖泥带水的人。

我略加思索，说，后天中午前我可以给他一个答复。

他点点头，说："好。那就这样。"然后，他像是忽然想起来似的说："对了，你要不要喝水，我都忘了，那边有饮水机和纸杯。"

"哦，不用了，如果，没什么其它的事，我就先走了。"我站起身准备离开。

第 50 章 王志(2)

“哦，没什么事了。呃，你住哪里的？”

“莘庄。”

“莘庄？这么远？”他的语调第一次起了点波澜。

“还好啦，乘地铁很方便的。”我不在意地笑了笑。

“哦”他笑了笑，说：“那你早点回家吧。”

我退身出门，心里一阵狂喜，我想，这个单子看来希望很大。兴头上我给王斌打了个电话。

“喂，你在干嘛，在哪儿呢？”电话一通，我就高兴一通讲话。

“我在，呃，加班。在公司，你呢，在干嘛。”

“哦，你在加班啊。我刚从一个客户那儿出来，在东方路，离你那儿挺近的，我本想一起吃饭呢。”我有点失望。

“哦，你在东方路？我加班要很晚，可能要到十二点了，你自己找个地方吃饭吧，吃完早点回家。好吧，乖。”王斌难得哄我一次。

我心里乐滋滋地，说；“哼，你不陪我，那我就去吃刨冰。”我故意这么说，因为我胃不好，王斌一直不让我吃这个东西。我想让他着急一下。谁让你不陪我。

“哦，那你去吃吧，别多吃。好了，我不跟你多说了，我还有点事。”王斌没有象我希望的那样断然反对，我稍微有些失望。

我故意无理取闹：“这么急着打发我啊。”

“没有没有，真的，我在加班啊。”王斌急急地说。

听他着急地解释，我又笑了，说：“好了，不逗你了。我挂了，你也别太晚了，知道吗？”

出了地铁，我直奔冰屋，美美地享用完了一大份刨冰，心满意足之后，我拿出电话想骚扰王斌一下。

我打他办公室的电话，响了很久没人接。我看了一下表，才九点啊。难道这么早就加完班了？我又打到家里，响了几声还是没人接，我想可能在路上吧，刚要挂断，电话接通了，是王斌。

“你回家了？这么快？”我心里有些疑惑。

“是你？哦，我，嗯，我们刚才网络出了点问题，做不成测试，就早点走了。你现在在哪儿，到家了？”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王斌最后两句话好像很紧张。

“我快到家了。”我心里感觉有点怪。

“哦，那就好。”他象是醒悟过来似的，马上接着补充说：“我还以为你路上有什么事呢，快到家了就好。”

“没什么事。”我也忘了给他打这个电话初衷了。又随便聊了两句，我们便挂了。可我心里，总有些疑虑。我总觉得王斌没说实话，我恨不能再打电话过去问个究竟。可是，想来想去，还是算了。毕竟这只是我的直觉。像王斌说的，也许我是太敏感了。

第二天到公司，我把恒远公司的情况汇报给刘静。

“这个项目从哪得到的信息？”

“哦，我一个客户介绍的。”

刘静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把项目登记册扔给我，说：“你先登记一下吧。”

看着她不紧不慢的样子，我有点着急。便又强调说：“这个项目挺急的，是改造项目，我跟他们老总谈过了，他希望我们能尽快有个最后报价。”

“你听他的，这种事我见多了，说是最后报价，到最后，价也报了，他们又不着急了，再没音信。你就按标准价给他报过去就行了。”刘静一副老江湖的表情。

“可是上次报的就是标准价啊。”我一听觉得有麻烦了。

“标准价？谁让你第一次就报标准价的？”刘静的嗓音一下子提高了几个分贝，尖利地声音像刀片一样凌迟着我的耳膜。

“那天，您不在，我打电话跟您说过的。”我小声地说。

“哪天？哦，你当时也没说清楚啊。”刘静明显地在强词夺理。

我没再继续争辩。争也没用。

我回到座位上，生着闷气，一边想，怎么跟王总解释呢？

我正在为难的时候，刘静又走了过来，说：“那你就再给他降三个点吧。”脸上已然是龙恩浩荡的神气。可事实上，这还不到她权力范围的底线。尽管如此，我依然挂上了感激的笑脸。

当我把报价递给王总的时候，我心里是忐忑不安的，同时，在心里复习着准备好的说词。

好一会儿，王总抬起头，看着我，说："这个价格是最后报价吗，不能再低吗？"

我信誓旦旦地说这绝对是最后价格，而且，还是费尽周折才批下来的，主要考虑这是政府项目才给的这个价，要不然，这么少的量是不可能拿到这个价格的。我一口气背台词似的说完，王总一直听着，没打断我的话。

等我说完了，他盯着我看了几秒钟，然后，突然笑了，可这笑，像是蜻蜓点水一般，还没来得及扩散，就没了，接着，他一字一字地说："百合小姐，你让很我失望。"

我一愣，想，这唱得是哪一出？我辛苦准备的台词，这会都对不上了。看着我迷惑的表情，王志续继说："我这里还有一份报价，同样的品牌，同样的型号规格，但是，价格，比你的低两个点，而且，付款方式，比你的好。"

"不可能，怎么会这样？谁报的价？"我惊讶地问，像是被人踩到了尾巴。

王总没有急于开口，他探究地看着我，似乎是在辨别我的真伪。我坦然地接住了他质询的目光，末了，他说：“你自己看吧。”同时，把一份报价资料放在了我的面前。

第 51 章 王志(3)

报价文件上赫然写着“广奥工程有限公司”，这是我们的经销商。我有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没有翻看报价内容。我直接问王总：“您能告诉我您是什么时候收到的这份报价吗？”

“今天上午，你来之前。”

我彻底明白了。是刘静！一定是她。广奥的老总和刘静关系非同一般，这一点我早有耳闻了。这一次，她拿我的项目做人情，可谓一石二鸟。一方面，广奥自然要领她的情，另一方面，也可以把本来有希望做直销的项目又变成经销——虽然公司一直强调要尽量直销，但是，显然，她不希望凤毛麟角的直销项目是我做的。

可是这些，我却不能在王总面前一吐为快，这只会让他认为我们的管理混乱，对项目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的。

我定了定神，笑着说：“王总，是这样的，这里面呢，有点误会。”

“哦，什么误会？”王总精明地目光直射向我，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

“是啊，什么误会啊。”我心里也打起鼓来。然后，我心一横，说：“其实，也算不上误会了。是这样的，如果按照五个点给您，我这个月就算没完成任务，我已经连续两个月没完成任务了。第三个月要是还没完成。我就得走人了。”我歇了口气，没等他说话，便又接着说：“当然，我知道，我不应该把本来是我的负担转嫁到您身上，这不公平。可我也实在没办法。谁知人算不如天算，让您又看到了这份报价，广奥是我们的经销商。当然，您跟他们签和跟我们签，原则上来说没什么区别，而且，因为，他们是经销，在付款方式上就会比我们灵活一些。”一口气说完这些，我便静静地等着王总开口。

他还是没什么表情地看着我，大概觉得我的解释怪有趣的，他忽然展颜一笑，说：“那如果我和他们签了，能算你的单吗？”

我心里一下子升起了希望，说：“能。”

王总笑着点了点头，说：“好吧，那先这样吧，我会跟广奥再联系的。”

我感激地冲王总笑了笑，起身往外走。刚走到门口，我想了下，回头跟王总说：“您再跟他们杀杀价。”

王总先是一愣，继而，大声地笑了，笑声很爽朗。

一周后，恒远和广奥签了单，价格是标准价下浮七个点后的价格。

签单第二天，王总打电话约我去衡山路的唐朝茶坊。

我一口就答应了。对于王总，我是心存感激的。

见过面，我刚一开口叫了声王总，他便打断我说："咱们今天不谈公事，所以，换个称呼，叫我王志吧。"

坐定之后，王志说："呵呵，我得谢谢你啊。要不是你最后那句话，我就被宰了。"

我想起那句话，自己也忍不住笑了。我是故意地。一方面，我心里很生气刘静这样背后捣鬼，想反正不能做直销了，那我就不能让她们太得意。我辛苦谈的项目你们坐收渔翁之利？再一方面，我很感激王志没有把我们踢出局，同时，也感激他在最后签单时，"不经意"地提到我在这个项目中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是广奥的老总打电话告诉我的。

"我见过不少做销售的，也有女孩子，不过，你这样的，呵呵，真的不多。"王志一反常态地笑容满面。

"是吗？呵呵，没见过卖家帮买家杀价的，对吧？"我也笑了。

“嗯~~~”王志笑着点头，“你呀，属于那种，看起来挺精明，但其实呢~~~~”王志停了一上，似乎在斟酌用词，“其实是挺实诚的。呵呵。”

“您是想说我傻吧？”

“不是，不是，我就是想说，你没你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心眼多。”

一个晚上，王志的话都很多。谈他的发家史，谈他的美丽的妻子还有他可爱的女儿。当他说起他的女儿时，眼里闪着慈爱的光芒，我相信，那一定是个幸福的三口之家。

末了，他问我：“你会不会觉得我今天叫你出来很突兀？”

我想了想，实话实说：“有点吧。”

“呵呵。”他笑了笑，“其实也没什么奇怪的，我就是觉得你这个女孩子~~~~怎么说呢，跟你聊天挺舒服的，没什么压力，也没有勾心斗角。而且，觉得你挺不容易的，想帮帮你。”他说完这话似乎有点不好意思似的，看起来，像个大孩子。

我呵呵笑了，笑完，我很真诚地说：“谢谢你。”

王志也笑了，然后，他很认真跟我说：“以后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开口。只要我能帮得上。”

从茶坊出来，夜色已浓。月亮很好，很干净地挂在天空。我拒绝了王志送我的好意。我想一个人，安安静静不被打扰的胡思乱想。

到了地铁站，我恰好赶上了最后一列地铁。站台上零星地站着几个人。都是寂寞城市里的夜归人，每个人都像是一个孤单地符号，站在空旷的站台上。冷冷地表情，冷冷的眼神，冷冷地交错，然后，再分开。、

车厢很空，我从容地选了一个角落，在这样的角落，可以不被注视地任思绪飞扬。

王志是个好男人。可他是个已婚的好男人。当听到他说他已是有家之人时，我竟莫名地有些失落。恨不想逢未嫁时。这样的遗憾早已不稀奇。能够走入婚姻的两个人，就是合适的时间遇到的那个合适的人。这个合适，不过是合适结婚罢了。记得看过一段话，说，对的时间，遇到错的人，是痛苦；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是一声叹息；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是一生幸福。每个人，都在寻找幸福，但是，遗憾的是，很多时候，其实，幸福就在眼前，我们却错误的以为，它是痛苦，是叹息。满目河山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可是，谁又是那个眼前人？是王斌吗？我问自己。然而，我给不

出自己一个答案。我觉得茫然。但我知道，在父母眼里，在同学眼里，他已是我的眼前人。

第 52 章 王志(4)

像是心灵感应似的，我的手机适时的响了。是王斌。手机的铃声刺破了安静地空气，有几个人循声望来，不是好奇，更不是关注，只是，一种应激反应。

“喂，你不在家吗？”看来，他是先给家里打过电话了。

“嗯，我在外面，在地铁上，往家走。”

“这么晚？干嘛呢？”

“刚和一个客户喝完茶。”

“哦，我说呢，打电话到你家里没人接。你们——几个人啊？”听得出，王斌问得有些迟疑。

“两个人。”我平静地回答。

“男的女的？”他的追问让我有些不舒服。

我依然耐心地回答：“男的。”

王斌“哦”了一声没再说话。也许，他是想留出空间来给我解释。可我无可解释。我觉得很疲倦。

“喂，你怎么了？”王斌提高了声音。

“哦，没什么，有点累了。”

“哦，那好吧，我挂了，你自己小心些。下了地铁打车回家吧。”王斌声音随及又低了下去。

“嗯，好的。”

挂了电话我想自己是不是有些过份。无论如何，他打电话来也是好意。我却如此冷淡。敏感如他，一定会生出其它的想法。我闭上了眼，真的，觉得很累，我不想再想下去。只希望，安安静静地闭上眼，一无可想的想法，一无可去的去处。

第 53 章 工作和感情(1)

也许恒远的单子带给了我好运。广奥开始主动接近我。当然，我明白，他们是看中了我手里正在跟的单子。广奥的老总私底下打电话给我说，公司的制度太死了，在运作上困难太大，不如和他们合作，大家双赢。而且，他们手头有了项目也会照顾我。

一次我和广奥的张总去拜访客户回来，她递给我一张卡，说里面有二千块钱，一点小意思。感谢我帮忙做成恒远这一单。我极力推辞，最后，张总很无奈地说："唉，百合，你太傻了,你刚来，好多事你都不知道。"我知道，她想暗示我，大家都是这样，这是规距了。但我还是坚持不要。不是我清高跟钱有仇。而是，经销商和销售代表之间是完全的利益关系，拿了她的钱就得替她办事，就得受制于她。更何况，她和刘静关系那么好，我还不知这水的深浅，怎敢冒然淌水?但表面上，我还是一脸地诚恳，说："张总，其实，这个单子，要不是你们付款方式好，还不一定能签的下来，要说感谢，那是我得感谢您。这卡，我不能要，受之有愧，如果张总您以后有了项目能想到我，就是帮我大忙了。"

我拒绝了二千块钱，但我赢得了主动。我觉得我是赚了。果然，广奥新接的项目开始找我了。

随着手头的项目增多，我的业余时间也显著地缩水。现在的客户，都有两副面皮。一副是在公司用的，或是给老板看，或者给下属看。另一副，则是饭桌酒桌上用的。尤其到酒兴酣时，第二副面孔就显山露水了。但是，也只有看到庐山真面目的时候，项目往往才会有实质性的进展。平时的清心寡欲，在酒精的催化下变成了贪得无厌。欲望，也变得*裸的。看多了这一张张在欲望膨胀后扭曲的面孔，我像渴望未被污染的清泉一样渴望着同样纯洁的感情，但同时，我也深深地怀疑它是否真的存在。

就在我的销售业绩风生水起的时候，我也觉察到了王斌的变化。他开始关注我了。对此，我不知是该喜还是该忧。比如，我在和客户吃饭的时候，就会在开始，中间，结束的不同时间接到他问询进度的电话，末了，他也总会说一句，早点回家。如果，在吃完饭后还有安排，他就很明白地把他的不满传达出来。起初接到他的电话，我感动的同时心里也有一丝愧疚。可是时间一长，心便疲惫了。尤其是在刚听他表达完不愉快的情绪后又要马上打起精神笑容满面地应付客户时，这种倦怠尤为明显。

我决定要好好跟王斌谈一次。

“你是不是不喜欢我做销售？”我想还是开门见山的好。

“是的。”

“可这是我的工作。”

“工作是可以选择的。”

“有时候，是工作选择我。你知道，我是怎么做上销售的。”

“你有没有考虑离开呢？”

“离开？可是，如果离开，我不知道还能不能找到和这个相当的工作。你知道的，现在的就业形势多严峻。这样的国际性大公司，大家都是削尖了脑袋往里钻的。”

“说白了，你就是看上这份钱了。”

“有什么不对吗？如果没有了钱，没有了这份工作，我马上就会面临下个月的房租问题，甚至吃饭可能都是问题。这些，我能不考虑吗？”

“事情有你说的这么严重吗？难道我会不管你吗？”王斌的脸涨红了。

我压制着自己的情绪，尽量心平气和的说：“可是，我不能靠你养我吧。而且，我们面临着很多问题你想过吗？我们结婚得有房子吧，

我们不可能一辈子租房子，是，现在我们可以租房子，那有了孩子呢？还有，孩子的教育，这些，我能不考虑吗？”

“你这么说就是对我没信心了？”王斌噌地一下站了起来，逼视着我。

我仰起头，看着他，缓缓地说：“你指哪方面，感情还是你的前途？”

王斌略微有些吃惊，随即，紧紧盯着我，问：“你什么意思？”

我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王斌的眼神开始有些散乱，我的脑子里乱哄哄的。有时候，太较真了，只是苦了自己，毕竟，相信，会比较幸福。于是，我收起了目光，低低地说：“没什么。”

这次谈话就这样不了了之。谁也没能说服对方。但同时，这次谈话在我们心里都打了一个结。我们都小心翼翼地照顾着对方的情绪。每次要陪客户的时候，我都会主动给他打个电话说一声。而他，也不再咄咄逼人。生活，恢复了表面上的平静。

财务钱经理被任命为公司的总经理了。这个消息在正式发布之前已经不胫而走。民间的传言不一定都是谣言，同样的，官方发布的，也不一定都言之凿凿

在钱经理被升任为老总之前，公司的人都称他老钱。分公司创立伊始，他就在公司了，可以说他是公司的*了。不过，*并不老，三十八岁的年纪，斯文白净的面孔让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当他还是老钱的时候，我对他了解并不多。只是工作上的联系。知道他在公司年头已久。另外，就是他发起脾气来很吓人。他和他的前任吴总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一个是旧势力的忠实卫道士。一个是大刀阔斧的改革先驱。两人曾在办公室为了一面柜子的摆放而大动干戈。彼此，又都在别人面前坦白地交换了相互间的看不起和指责。当老钱成了钱总之后，我又听说了许多幕后的鲜为人知的故事。这一点，有点像政客，而和所谓的明星不同。明星是通过曝露隐私而成名，但是政客，仕而优的时候，人们便将视线转入了其身后的故事。比如二奶，比如小秘。钱总没有秘书，而且，法律承任的正室也没有，二奶就更谈不上了。这是我之前不了解的秘闻。据说，钱经理的前妻现居美国，还有一个更详细地版本说是在拉斯维加斯给人发牌子。还说，钱经理执着梦想能一夜暴富，并兢兢业业地付诸于行动。比如，炒邮票和现在每期必买的彩票。只是，遗憾的是，幸运女神把她光环套给了只剩二块钱的农民工，套给了逛街的母女，套给了隔壁的刘大妈，左套右套就是没套到老钱头上。不仅如此，还把他的结发妻子套走了——据说当时炒邮票时举借外债，本以为能发一笔的，没想到却赔得血本无归，他妻子因此大病一场，病愈之后，留下一纸休书，和所有的外债，只身一人去了美国。这个故事，其实又一次以实践检验了“夫妻本

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的真理。我只是想，十几年的夫妻且如此，那么婚姻，还留给了我们多少指望？比翼双飞的鸟儿，在欲望的枪口下，是否真能不离不弃快乐地双飞？

第 54 章 工作和感情(2)

对于钱总的荣升，刘静颇不以为然地说：“老钱一直就是做财务的，对业务根本一窍不通。”虽然，我承认刘静说得没错，但我没改贸然附和，只是呵呵笑了两声，心里想，谁知道你是不是给我下套呢。而且，对我来说，谁做老总都一样，反正我面前有刘静这样一座大山挡着，至于山后是阳光普照还是乌云密布，和我都没什么关系。

我的业务可算是越来越顺手了，但是，刘静心上，却宛如结了千年瓦上霜，非但没有冰雪消融的迹象，反而是越结越厚了，和我说话也时不时地嗖嗖冒冷气，效果，一点不比空调差。我的客户多了，经常也会有客户到公司考察。客户们都很好心，在刘静面前可着劲地夸我，说我什么能吃苦，聪明之类的，总之，都是些免费的好话。说的人有施了善却没有成本的心情舒畅，听的人，却是皮笑肉不笑，那笑不象是笑，更像是被马蜂蜇后引起的面部神经抽动，一边还扬着长声说：“是啊，百合是我们这儿的高材生，悟姓好。”听得我一阵胆寒，同时暗自骂这些客户白痴，有这些话，不能等会儿见到老总再说吗?

虽说刘静的态度是每况愈下，但是，我的卡的数字却是节节攀升，我像是一个守财奴一般一遍遍不厌其烦地计算着银行卡上的数字，并对着不断增高的数字呵呵傻乐。每当这时，王斌便会讥笑我说

一声俗气，并且不屑地说，他从不知道他银行卡上确切的数字是多少。我不理会他的讥笑，依旧一心一意数我的钱，心里面盘算着，在爸妈来之前，还得准备些什么。突然，我想起来王斌的租房论，便提醒他说等我爸妈来了，可不要在他们面前散布这种言论，老人毕竟和我们的观念不同，在他们的眼里，居无定所的生活，就不能称之为家。有房才有家。王斌不高兴地应了一句知道了，便不再说话。我知道，我又说了他不爱听的话。

周末，我和王斌约好去家乐福准备再买一套被单等爸妈来了好用。那些绣工精美的床上用品让我非常着迷，有干净素雅的，有热情浓烈的，每一款都有着不同的风情。而王斌则对此早已失去了耐心。于是，他提议，他在五楼的书城等我，让我一个人慢慢挑。我想了想，与其让他在我身旁皱眉叹气，不如让他去看书，也省得我有心里负担。于是我们说好，等我买完东西去书城找他。

在我排队等着结账的当儿，我接到了王志的电话。

“你好，是百合吗？我是王志。”他的声音还一如既往地沉着。

“哦，王总啊，是我，您好您好，好久没联系了，您还好吗？”

“嗯，还好吧，你那边很吵，你在外面吗？”

“哦，是啊，我在家乐福买点东西——嗯，和我男朋友。”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加上后面那句话。

“哦，是吗，那你忙吧。”王志的声音突然有些仓促。

“您——找我有事吗？”我的直觉告诉我，他找我有事。

“没什么，嗯，就是打个电话问候一下。”顿了一下，他接着说，“好了，那先这样吧，我挂了。”可是，他并没有马上就挂了电话。

“您真没有其他事吗？”

“呵呵，真的没有，你忙吧，有空联系，好吗？”王志在电话那一头轻声地笑了。

挂了电话，我还在想，怎么他会突然想起来给我打电话呢？自从那单签了之后，我们只通过两次电话，还是有关合同的事，之后，我因为太忙，就没有再联系过了。今天，他突然又打电话给我，还一再声明没什么事，但我相信，他一定有事找我。想到这儿，我又拿起电话，拨了回去。

“王总，是我，我想来想去，觉得您找我一定有什么事。不会是合同有什么问题吧？”其实，我心里明白，一定不是工作上的事。

“呵呵，你怎么又打来了？”听得出来，王志很意外，但也很开心。“真的没什么事。”他又一次强调。

“真没事啊？看来，我的直觉不准啊。真失败。”我假意叹气，心里想，算了，他坚持说没事那就当没事吧。

“呵呵。”王志笑了两声，没有说话，我准备挂电话了，他突然说：“其实，你的直觉很准，我——是找你有事，嗯，不是公事，不过，你在忙着，就算了。”

“哦？什么事？没关系的，您说吧，我也没什么忙的，东西都买好了。”

“哦，是吗——”王志话说地有些迟疑，显然有些犹豫。

“哎呀，王总，您有什么事就说吧，如果是需要我做什么，不管公事还是私事，只要是我能力范围内的事，我一定尽我所能好吗？”我说这些话，一半是出于对客户的客套，一半却也是真心实意。

“呵呵，你这种性格，我真的很——很欣赏。好吧，那我就直说了，是这样的，明天是我女儿的生日，我本来答应带她去热带风暴玩的，可是，刚才一个朋友说要一起去趟杭州，有个项目要谈。所以，我就想到了你——”

“哦，您是想让我带您女儿去热带风暴啊？行啊，没问题！”我满口应承着，突然想，他的夫人呢？怎么他夫人不能陪女儿去玩却要我这个外人去陪呢？最终，我还是忍住没问，家家都有难念的经，也许，他夫人出差了，也许，他们吵架了？管他呢，都是别人的事。和王志约好了第二天见面的时间地点，我便挂了电话，顺势看了看时间，我想，王斌可能等急了。

第 55 章 工作和感情(3)

我匆忙到了五楼的书城，人真不少，我伸着头四处张望，一边拿出手机，准给王斌打电话。“对不起，你所拨叫用户正在通话中。”我无奈地挂了电话，继续找王斌。

在“古典文学”专柜，我看到了王斌的背影。他正一手拿着一本书，一手拿着手机在讲话。我突发奇想偷偷走过去，吓他一跳，想象着他受惊的样子，我不禁抿嘴笑了。我小心地掂着脚靠近着他，其实，这纯粹是心里安慰，人那么多，我就算像平常一样走路，以他那份专注，也不会注意到。果然，我走到了他身后，这呆子还是没有察觉，我笑嘻嘻地看着他，准备突然袭击，只听他说：“今天不行，我和她在一起，要不，明天吧。”我一愣，他和谁打电话呢？我放下了已经举起的手，一边绕到他面前，一边叫了声：“王斌。”

王斌听到我的声音一惊，很意外地看着我，忘记了讲电话，仓忙地应了一声后，他对着电话说：“嗯，那好吧，先这样，再见。”说完便挂了电话。

“你什么时候过来的？东西买完了？”

“嗯，买完了，这不刚过来吗，你不是看见了？”我晃了晃手里的东西，同时在想，刚在给他打电话的那个人是谁呢？我要不要问他呢？

“买完了？买了什么样的？多少钱？贵吗？”王斌好像突然对我的买的东西发生的兴趣，可他越是这样，我越是疑窦丛生。

“还行吧，四件套，不到三百。”

王斌还想说什么，我打断道：“你还要看书吗？不看了咱们找地方吃饭吧。”

等上菜的工夫，王斌没话找话地跟我聊着，我也心不在蔫地有一声没一声地应着，刚才那个电话，一直梗在我心里，我想问个究竟。

“你，明天有什么事吗？”我装作不经意地样子，两只手拨弄着筷子，一下摆个八字形，一下摆成两条平行线。

“明天？”王斌看了我一眼，眼睛里是探究的神情。“嗯，明天，有点事，刚才，哦，就是你去找我那会儿，一个同事正给我打电话，说我们那个项目遇到点问题，要我去趟公司。”说完，他把眼睛转向了别外，自言自语地说，“菜怎么还不上来？”然后，又转回脸问我：“你明天有什么打算吗？”

“我？”我想到了刚才和王志的约定，想了想，说：“有个朋友，要带他女儿去热带风暴，问我要不要去，我本想和你一起去的。”

“哦，是吗，那我可能去不成了，要不，你去玩吧，听说还不错。”王斌释然地说，他没问这个朋友是男是女，我也没说。

“你怎么又加班啊。”我小女人一般地抱怨道。

王斌笑了，伸手拍拍我的手，说：“不加班，怎么养你啊？”

虽然，我知道，他只是开玩笑地说，甚至，可能只是为了转移我的注意力，但是，听到这句话，我还是很开心地笑了。有些事，就像那句佛家谒语：“不可说，一说就破。”

按照约定的时间，我等在了热带风暴的门口。时间已经到了，王志还没有出现。天上火热地太阳让我心里生出的不满变本加厉。搞什么鬼啊，请人家帮忙，还这么不守时。我拿出手机，准备打电话。象是有感应似的，手机突然响了，不用看也知道是王志。

“百合，真不好意思。你到了吗？刚出门时有点事，所以耽误了，我还要十五分钟才能到，你先找个地方坐吧，别在外面晒着，等我到了给你电话。真抱歉啊。”王志的抱歉让我的怨气无处发泄，我只好找个地方要了瓶汽水，边喝边等。

看着进进出出的一对对男男女女，我不禁想着，要是王斌和我一起来就好了。刚刚王斌给我打了电话，号码显示是他办公室的电话。也许，我昨天是有些多疑了，可是，会不会是他为了让我放心故意用办公室电话打给我？我急忙打断自己的念头，我怎么这么疑神疑鬼的，真是快神经了。我慌忙跳过去想些其它的。王志还挺细心的，让我别晒着。女人，其实很容易被这些小细节打动。有时候，一句话，一个动作，要比昂贵的礼物更能打动女人。谁说女人都是物质的？归根结底，是男人太吝啬于用言语去表达他们的情感。他们一边用物质去满足女人，一边在心里鄙薄女人的现实。却不知道，女人，有时，图得就是一句话而已。

正胡思乱想着，王志到了。王志的女儿长得很可爱，娇小秀气。眼睛很像王志，单眼皮，眼皮薄薄地，大而有神。我想，她妈妈应该是个美人。小丫头一点也不认生，还有点自来熟。这一点可不像王志。

“朵朵，乖啊，你要听阿姨话，注意安全。等爸爸忙完了，就来接你，好吗？”王志絮絮叨叨地叮嘱着女儿。然后，又抱歉地跟我说：“真不好意思啊，占用你的周末时间了。我女儿很淘的，你得费心了。哦，对了，我昨天忘了说，应该请你男朋友一起来玩的。你不陪他，他不会介意吧？”

“哦，他加班呢。没事的。我们是互不干涉的。”我笑笑说。

“互不干涉？呵呵，可不一定是好事啊。”王志抬眼看着我说，紧接着便笑着扯开说：“我开玩笑的开玩笑的，别当真。”

我心里一动，没有作声。

王志说她女儿有点淘，这话其码打了五折。她的女儿不是一般地淘。简直就是个精力过盛的小老虎。我真怀疑她娇小的身躯里是不是装了个永动机。她爬高上低，没有一刻安静，害得我跟前跟后胆惊受怕。她玩得不亦乐乎，时不时开怀地大声笑着。而我就是疲于奔命，一会儿怕她呛着了，一会儿怕她摔着了。心里想着，这苦难的日子，何时是个尽头。终于，小家伙玩累了，渐渐安静了，她拉着我说：“阿姨，我饿了，我想吃肯德基了。”我如蒙大赦，连声答应着。心想，您老人家只要肯消停一会儿，别说吃肯德基了，就是吃龙肉也行啊。

第 56 章 工作和感情(4)

坐在肯德基里，小家伙吃得津津有味，看来，真是饿了。能不饿吗，在水里整整扑腾了四个小时呢。

“阿姨，我爸爸什么时候来接我啊？”

“刚才阿姨不是给你爸爸打过电话了吗，他八点来接你。还有一个小时。慢慢吃吧。”

“阿姨你真好。”小家伙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把我给逗笑了，小家伙嘴还挺甜，可不像她爸爸那么沉默少语。

“呵呵，阿姨怎么好啊？”我也捏着声音逗她。

“嗯，阿姨带我玩水，还带我吃肯德基。”

“呵呵，这就好啊？”我笑了，小孩子真是容易满足。

“嗯，是啊。我爸爸答应我好多回来玩水，一直都没带我来。”小家伙认真地说。

“是吗？爸爸忙啊。要挣钱养朵朵，给朵朵买好吃的好玩的呀。”

“对了，朵朵，妈妈呢，妈妈怎么不陪你来玩啊。”我想起了一直在心里的疑问。

“妈妈回姥姥家了。”朵朵头也不抬地说。

“回姥姥家？什么时候啊，姥姥家在哪里啊？”

“姥姥家在——哈尔滨。要做飞机呢，好远哦。妈妈去了好多天了。”小家伙一边啃着鸡翅一边含混不清地说。

朵朵含糊不清的话，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可是，面对这样一个小鬼，我只能压住自己的好奇。

八点整，王志准时到了。人未到，一叠声地谢谢先到了。朵朵一见到王志，小鸟一般地奔了过去。王志看起来一脸地疲惫，可是一见到女儿，便两眼闪亮。

“还没吃饭吧。吃点什么？我去买？”看王志的样子，我就猜到他是一路飞车奔回来的。

“阿姨，爸爸不吃肉，不吃甜的。”朵朵的胳膊还吊在王志的脖子上，一面回头代王志回答我。

“哦，我有糖尿病。不能吃这些。”王志补充道。语气很平淡。仿佛在说他得了感冒。

我一时有些错神。很快，找回了思维，却也只说了声：“哦。”

王志要送我回去，我谢绝了。

“你也忙了一天，够累了，早点回去吧，我乘车很方便。”

王志感激地笑了笑，说：“今天真是多亏你了。改天，我请你——嗯，请你和你男朋友吃饭。”

我开玩笑说：“好啊，要吃大餐啊。”

王志轻松地笑着说：“没问题。”

坐在车上，我想着王志的病，心里感叹着，真是天妒英才啊。这么年轻，正是男人的黄金年龄，却得了这种病。可是，平时，真是看不出来啊。他和他夫人之间看来是有点问题，会不会是因为这个原因呢？原本以为，他们是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原来，也只是个假象。唉，幸福的家庭都一样，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人常说，只有在面对不幸的时候，人们才加倍珍惜现有的生活。我也一样，想象着王志的不幸，我非常地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比如

王斌，比如王斌带给我的不再是单身的生活，以及，一个可望见的未来。

我拿出手机，给王斌发短信：“在干嘛呢？我在想你。”

手机很快响了，是王斌家里的号码。

“还没回去呢？”王斌的声音很轻柔，在这个让我觉得有些虚弱的时候，恰到好处。

“没有呢，在车上。”我柔声说着。

“玩了一天，累了吧。”

“嗯，有点。”

“回去可以睡个好觉了。”

“我想你了。”半晌，我轻轻的说。

“呵呵，傻瓜，不是昨天才见过吗？好了，乖乖地，回家去好好睡一觉，明天还要上班呢。”

“昨天见过怎么了，你不想我吗？”象所有恋爱中的女人一样，我喜欢问诸如你爱不爱我，想不想我一类的傻问题。

“呵呵，想，当然想了。好了，别闹了，我在看资料。等会儿到家了，给我发个短信，知道吗？”

“哦，好吧，那你看资料吧，别太晚了。那我挂了啊。”

挂了电话，我依旧握着电话，脸上还残留着刚才的笑意，心里，是模糊的幸福。

第 57 章 前缘未了(1)

两周后的一个周末，王志打电话给我，要请我和男朋友吃饭，感谢我带他女儿去热带风暴。

“王总，您别这么客气。本来我也想去热带风暴玩的，正好，您帮我出了门票，要说，我也该谢谢您呢。”

“好了，百合，你别推辞了，就这么定了，明天下午六点，我们去小天鹅吃火锅，我记得你好像说过你爱吃火锅。”王志语气淡定却不容置疑。

“那~~~~~~好吧，不过，我有个建议，我们别吃火锅了，我最近在减肥，正在戒晚餐呢，您看，我们改喝茶好不好，就在上次那个唐朝茶坊？”王志如此坚持，我也不好再拒绝了。但是想到王志的病，我想，还是不要吃火锅了。

“呵呵，我知道你不是因为减肥。不过，好吧。”王志很精明地察觉了我的意图，停了停，他很郑重地说：“谢谢你。”

“呵呵。”我有些尴尬地笑了。我知道，好心，有时也是一种不经意的刺痛。

我有些为难，不知该怎么跟王斌说。想来想去，我还是决定实话实说。说实话，最简单的方式。但结果，往往不如说的时候那么简单。

果然，王斌皱着眉问我：“是男的啊，怎么你上次也没说啊？”

“那你也没问我啊，再说，我只是和他女儿去，他又没去。再说再说，我问你来着，你说没空的嘛。”我嬉笑着胡搅蛮缠，妄图混淆视听。

“怎么他让你带他女儿去呢，他老婆呢？”王斌脑筋还算清楚，轻易不会被我搅混。

“他老婆不在嘛，哎呀，人家家的事，管那么多干嘛呀。你别瞎想好不好，我真要和他有什么，吃饭还叫上你吗？”我佯装生气。

“我没想什么啊，只是奇怪，问问而已。”王斌不解的看着我。

有时候，王斌的简单思维会让我措手不及。

“好吧，那你问清楚了吗。你去不去呀，倒底？”

“嗯，去啊。”

“嘻嘻，真乖。”我亲了亲王斌，他竟然有点脸红。

当我们三人面对面坐下不久后，我发现，我犯的一个低级错误，我不该带王斌来。或者，我就不该同意这个三方会晤。王斌和王志都表现的很礼貌，但也仅是礼貌，看得出来，他们没有更多的话题，也更不可能如我希望的那样成为朋友。整个晚上的气氛，有些沉闷。

回去的路上，王斌也没怎么开口。我有些心虚，试探地问他："你怎么了？"

"没什么啊？"王斌奇怪地看着我。有时候我真不知道他是所谓地简单，还是城府太深。

"那，怎么话这么少？"

"没什么好说的，我觉得不是一路人，说不到一块去。"我相信王斌说的是实话，他就是这样的人。

"你没生气吧？以后，你不喜欢，就不叫你参加了。"

"生气？怎么会呢。就是觉得没什么意思，你别胡思乱想了。"王斌笑笑，刮了下我的鼻子。

"讨厌，又刮我鼻子，鼻梁都让你刮塌了。"我笑着打掉他的手，开玩笑地说。

正说笑着，王斌的手机响了。是短信息。王斌拿出来看了看，按了几下，又收了起来。

“好啊，是不是情人发的短信啊，这么快就删了，怕我看见啊。”我开玩笑，作势要抢他的手机看。

“呵呵，什么情人啊，是广告。”

“是吗，那，给我看看？”我假装认真地说。

“这是隐私，跟日记是一个道理。不能随便给别人看。”王斌笑着逗我。

“别人？我是别人吗？”我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说。

“你当然不是别人了，你是内人。”王斌笑嘻嘻地接着补了句：“贱内。”

“好啊，你骂我。”我跳起来要抢他手机。

王斌一边笑着，一边躲闪，连声说着：“好好，给你看，给你看。别抢别抢。”说着把手机递到我面前。

“哼，不看了，伤自尊了。”我故意扭过头去。

“真不看？”

“不看！”

“唉，好吧，是你自己不看的啊，那我收了啊。”

“哼，不看白不看。”我猛地转过头来一把抢过手机，得意地笑。

“哼，还以为你真那么有骨气说不看就不看呢。”王斌故意气我。

我不理他，兀自翻着短信。心里知道不会有什么，只是好玩罢了。

“唉呀，这谁发给你的，都是黄段子，真无聊。”我皱眉笑道。

“行了，别翻了，都是无聊男人发的，少儿不宜。”

“没意思，不看了，不，再看一条。说不定有新发现呢，呵呵。”我一边笑着一边继续翻着看。

是一条发信人为一串手机号码的短信。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还似无情。”我小声念着，刚看完前两句，便忍不住笑了，抬头问王斌：“还有人比我酸呢，谁呀，这是？”王斌的神色突然变了，伸手过来，说别看了，同事发着玩的。看着他紧张

的神色，我的心一沉，推开了他的手，继续看：“为什么你要这样对我？我们再次见面难道不是上天的安排吗？我不明白，为什么？”一时间，我有些反应不过来。我呆呆地盯着手机屏幕，不知所措。王斌拿走手机，急急地说，是同事，发着玩的，真的。他不断地在我耳边说着什么，我都没有听进去。我心里反反复复就是短信里的几句话。一直以来，被我刻意回避的东西，终于，*裸地，出现在我面前。我无法接受。我转过头，看着王斌，看着他一脸地焦急，看着他张合地嘴，我说不出一句话。我突然觉得，很累。

第 58 章 前缘未了(2)

我一路沉默，拒绝王斌的解释，拒绝他试图拉住我的手，拒绝他的碰触。我只想回到家。

终于回到了家，我觉得心里有一种东西，土崩瓦解。

“百合，你听到我说话了吗？事情不是你想得那个样子，真的，你听我说好吗。”

我漠然地看着眼前这个人。有一种想要尖叫的冲动。我拿起浴巾向浴室走去。

“百合！”

我停下，没有回头。

“你听我说完，好不好。”

“我要洗澡。”扔下这句话，我推门进了浴室。

打开花洒，水是冰凉的，一如我此刻的心。水落在我的头发上，顺着头发到脸上，模糊了我的眼，再到我的颈间，就这样，一直，下

落，下落。我闭上眼睛，眼前便是漆黑。仿佛站在漆黑的雨夜里，天地间，只有雨，没有去处。我知道，站在雨里，我哭，不会被听到，不会被看到。可是，我没有哭，因为，没有理由。为什么哭呢，流什么眼泪呢。都活着呢，哭谁啊。我想到了许久以前葛忧的一部电影，于是，我竟笑了，在这个本该属于眼泪的时候。

冰冷的水不断落下，身上的衣，紧紧地攫着我的皮肤，像是溺水人的手。我抱着双臂，慢慢蹲下，想要给自己一点温暖。有了落差的水滴更加有力地砸在我的身上。来吧，我想，什么都没有了，我还怕什么呢。来吧，砸吧，再疼些。我狠狠地想。

隔着水声，我听到王斌在门外一遍遍叫我的名字。

我只是冷冷地笑。

不可笑吗？我费劲心力维系的情感，这个负载着我婚姻梦想的情感，我本以为，它是那根牵着我，走入婚姻殿堂的红丝带，原来，却不过是一根朽烂的草绳。我感到无可言状地颓败，不是因为失了爱情，恰恰是因为，我从未奢望爱情。我要的，不过一个婚姻的躯壳，可是，现在，我连这个躯壳都没有了。我，还有什么？

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也许只是几秒钟吧，困倦袭来，我闭上眼睛，想要睡去，如果，还有一个空间可以遁形，大约，就是梦境

吧。

“砰”地一声，门开了。

我睁开眼，梦，也碎了，真的是，逃无可逃。

王斌手忙脚乱地关了花洒，拿起浴巾没头没脑地擦拭着我，仿佛，我是一尊器物。我一动不动，任由他忙碌。然后，他拿给我干净的睡衣，柔声说：“百合，先把衣服换了，好吗，这样，你会感冒的。听话。”我仍然未动，也不想看见他。

“要不，我帮你换，好吗？”他甚至有些低声下气。

我依旧沉默。

王斌试探地伸手，想要解开我的衣服。突然地，我发出尖利地叫声。我拼命地，啊啊地叫着，象一只受伤的兽，直到声嘶力竭。起初，王斌惊恐地退到一边，随后，他便扑上来抱住我，摇晃着我，在我耳边大声地喊着我的名字。而我，只听到自己的尖叫，一声，一声，是我，对自己的凌迟。

终于，一切安静了下来。王斌仿佛虚脱了一般，跪坐在我的面前。

好久，我开口说话：“你出去。”

他看着我，张张嘴，想说什么，终于，什么也没说。他无力地站了起来，走出去，轻轻地，关上门。

又呆坐了一会儿，我换好衣服，走出浴室。王斌背对着我，佝偻着腰，坐在床沿上。听到声响，他回头站了起来。亦是一脸地疲惫，衬衣已经湿了，领子歪斜地，伏在肩上，看起来，有些狼狈。

“百合，现在，你能安静地听我说话了吗？”

“有必要吗？”

“有，当然有，事情并不是你想的那个样子。”

我沉默。所有谎言的开始，都是这句话。

“短信，是——李玲发的，可是，我们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

“。。。。。。。。。。。。。。。”

“是的，她，她想，想和我重新开始，可是，我没有同意。她，那个男的，就是那个一直缠着她的，对她纠缠不清，她是迫不得已，让我假扮她男朋友，让那个男的别再缠她。这些，我没有办法拒绝。我们真的什么也没做过。然后，她找过我几次。可是，我都没同意。我

跟她说，我已经有女朋友了，而且，你也挺好的，我不会和你分开的。但是，她一直发短信给我。她总是哭，我，我怕她出事。所以~~~”王斌混乱地说着，忽然，他停下来，看着我，“百合，你在听吗？”

“王斌，你的心里，一直就没忘记过她，你为什么不承认呢，为什么还要编出这么一套话来骗我呢？”

“编？你，你认为，我在编故事？有这个必要吗？我说的，都是实话。没错，李玲，是我的初恋，它发生过，我就不可能当它不存在。但是，我也说过，有些事，过去了就过去了，不可以再回头。爱情，是有保质期的。李玲，现在我只当她是一个朋友。而你，才是我现在的女朋友。你是现在，她是过去。你不明白吗？”

我看着王斌，不知该说什么，大脑仿佛天地分离之前的那个混沌的世界。

“好吧，既然，今天大家开诚布公地谈感情，那么，百合，你能告诉我，你是真的爱我吗？我有时候很怀疑你是不是爱我。真的，有时，我真的感受不到你是爱我的。你让我捉摸不透。有时候，你就在面前，甚至，你就在我的枕边，但是，我不知道你在想些什么，我觉得，你离我好远，你知道吗，这种感觉，让我，对我们的感情没有信心。”

第 59 章 前缘未了(3)

王斌的这些话，像一把利器，刺破了我混沌真空的世界。思维开始活动。面对他的质问，我无力回答。我像是一个小偷，将偷来的珍宝深埋地下，如今，人赃并获，我百口莫辩。

“好吧，既然如此，我们对这份感情都没有信心，那我们，还是分开吧。”我还是开口了。

王斌吃惊地看着我，半晌，才说：“分手？”

“你不是也说了吗，你对我们的感情没信心。”

“是的，我是没信心，可是，我没说我不爱你。我只是不敢让自己爱你，我，我不想再一次受伤害。可是，我却又没办法让自己不去爱你，你体会不到这种感觉。”

我颓然坐下，是啊，我自己都没有做到全心全意，我又凭什么要求他呢？比起王斌，也许，我更卑鄙。

“叮~~~~~~~~”电话铃声刺耳地响起，我茫然地抬眼看了看王斌，他也正看着我。于是，我走到床边去接电话。

“喂，百合啊，怎么今天一直没给家里打电话啊。我刚才打又没人接，是不是出去了啊。”刚一拿起电话，便传来妈妈焦急地声音。没防备地，我的眼泪，突然地，流了下来。我捂住嘴，不让妈妈听到我鼻息声。

“喂？喂？百合？”

“嗯，妈，我听着呢，你说。”我竭力让自己的声音平静下来。

“哦，没事，我就说你怎么没给家里打电话，是不是和王斌出去玩了？”

“嗯，是。”我的眼泪又一次倾泄而出

“噢，那就行，我猜你们也是出去玩了。那现在，王斌呢，回家了吗？”

“嗯。”

“哦，那明天你们准备干嘛啊。”

“不知道，再说吧。妈，我要去洗澡了。回头我再打给你。”

“行，没事，你不用打了，我就是跟你说一声，我和你爸准备订票了，你们俩个到时都有空吧，别我们两个去了，你们又没时间了，特

别是那个王斌，你不是说他老是加班吗？”

“嗯，有空。你们拿到票告诉我一声，我好去接你们。”

“呵呵，行啊，我们十一去见见女婿去，呵呵。”

妈妈开心的笑声，像一根鞭子，抽痛了我的心。

“是你家里的电话？”王斌小声地问我。

我点点头。他大概已经听到了所有对话。

“百合，我们重新开始好吗？把那些不愉快都忘掉，重新开始好吗？”王斌忽然扶住我的肩，热切地说。

我只觉得头痛欲裂，无力应对。

“让我想想，好吗？”我疲倦地说，“现在，我想睡觉。”

睡意和思绪撕扯着，梦境，像是被撕破的鸭绒被，扬起漫天的羽毛。突然，我听到耳边传来压抑地抽泣声，睡意，如潮水一般，全线退去。睁开眼，仍然是黑洞洞的夜。几秒钟之后，我适应了黑暗，扭过头去，我看到背对我的王斌，和他耸动的肩。第一次，我听到一个男人的哭泣，沉闷，压抑，像汹涌地洪水一遍一遍地，冲击着堤坝。我的眼睛湿润了，泪水静静地，流淌，从眼角，到耳际，最后，浸湿

了我的心。我侧身过去，抱住他的双肩，额头顶在他背心，一动不动。王斌转过身，整个地，把我抱在怀中。黑暗中，我看到，泪光地闪动。他摸索着，含住我的唇，舌尖顽强地进入，躲闪，纠缠，温热。空气里，一片潮湿，漂浮着眼泪。

我听到心里，轻轻地，一声叹息，那是茶叶，在水中，绽放的声音。和水相拥的瞬间，是无言的疼痛，因此，那一声叹息，便有着，微微地苦涩。

第 60 章 父母大人到访(1)

记得张爱玲在《倾城之恋》里写到，人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我想，我也被屈服了，屈服于时间——女人，是经不起老的。还有，世俗与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分。黑暗中，在与王斌相拥的那一刻，我相信，那是谅解，也是妥协。

那件事过去后，我们谁都不再提起。我和王斌有两个约定，不提旧事，不轻易说分手。因为这是最容易伤害感情的两件武器。

生活像河流一样继续流淌。落石激起的水花也已汇入其中，不见踪影。石落河底，已是看它不着，但若不留神踢到了它，也会弄痛你的脚趾

王斌告诉我他会尽快解决他和李玲之间的问题。我知道，ANITA 时不时地，还会发短信，打电话给他。王斌曾提出让我和他一起和李玲吃顿饭，我拒绝了。我说，我相信，他不需要借助我的力量，也可以处理好这件事。听到这句话，王斌无言，只是伸手把我揽进怀中。紧紧地抱着我。

我不想和ANTIA再见面。对于这个女孩，她在我心里像是一个传奇。我不分清，那个是真，那个是假。她是一个活在戏里的女孩，然而，戏如人生，她是不是也活得最真实?

经过这件事之后，王斌表现的更像一个男朋友。他会主动提出陪我逛街，在家的时候，会陪我看碟，我做饭的时候，他会在一边打打下手，或者，就陪我说说话。而我们的话题中，开始更多的涉及结婚，房子甚至孩子。我所希望的生活，正一步步地向我走近。我的心里，有着登顶的快乐和怅然若失。

爸妈来上海了。

我和王斌一起去接站。之前，王斌有惯常的见家长的不安心理。他问我爸妈有什么喜好，又问我该穿什么样的衣服。他的紧张也传染了我，我开始怀疑，这么快见家长是不是有些草率。似乎这样一见面就签字画押了一般，再无反悔的余地。我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我怎么会想到反悔呢?

站台上，我简单把王斌介绍给爸妈。看得出来，二老很开心。回家的路上，妈妈悄悄地问我王斌多大。我看了一眼正和爸爸聊天的王斌，压低声音说：不是跟您说过了吗，属马，和我同岁的。

“哦，可看着不像啊，看着小。”

“行了，别说了，让人家听见多不好。”我打断了妈妈的话。我有些担心，不知道爸爸妈妈能不能接受王斌。

本来我和王斌打算请爸妈在外面吃饭，可是二老坚持要在家里吃，我知道他们是怕花钱。于是，只好顺着他们的意思，去超市买了些东西回来自己做。我跟王斌说让他在外面陪着爸妈聊天。我希望他能乘机和爸妈多沟通给爸妈留个好印象。我嘱咐他手脚勤快点，让爸妈高兴。

饭桌上，我示意王斌给爸爸敬酒。

王斌会意，双手举杯，一脸恭敬：“叔叔，这杯我敬您和阿姨，这次来上海，我和百合陪您二位好好玩玩。”

爸爸满面笑容地拿起杯子，连声说：“好，好，谢谢你。”

酒过几旬，爸爸开始真情流露：“小王啊，我们家百合性格比较倔强，但是，心地很好，心里不装事。你们俩个人在外面，父母呢都不在身边，要互相多照顾，多关心……”

“爸，我怎么听着您跟托孤似的，说什么呢，喝高了吧。”我听着不对，赶紧打断爸爸的话。

“这才喝了几杯啊，没事。对了，小王，你和百合是怎么打算的啊，是不是准备留在上海了？其实啊，我觉得西安挺好的，你看，我们家就百合一个，西安呢，离你们家也近。而且，我听百合说，上海的房子也贵得很……”

“爸~~~~你要不要吃饭啊，光说话了，我给你盛饭吧。”

王斌一脸怪不自在地笑，听我说完，忙说：“对对对，叔叔，给您盛点饭吧，”

“唉，你们这些孩子啊，好像根本就不知道结婚是怎么回事，光想着，呃，什么浪漫。那浪漫，能当饭吃吗？”被我三番五次地打断，爸爸有些不乐意了。

“百合，你爸说的对，你们两个，年纪也都不算小了，特别是你百合，像你这么大的女孩子，好多都当妈妈了。你们两个也谈了一段时间了，有些事，也该考虑了。”一直在旁边没说话的妈妈也终于开口了。

我哭笑不得，只好坐在一边不说话了。

王斌看了看我，又是看看爸妈，嘿嘿干笑了两声，说：“叔叔阿姨说的对，只是，我和百合，都是刚到上海不久，百合还比我时间长一些。而且，我毕业也才二年。我现在的公司我还比较喜欢，还想在这

里做下去。至于，其他的，我和百合也在考虑。嗯，我和百合觉得，房子，先不急着买，一来房价太高，二来呢，将来最终在哪里发展，也还不好说，所以……”

王斌的话听得我心里着急。这些我们自己都没考虑成熟的话，怎么能现在就对爸妈说呢？果然，爸妈立时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爸爸复又开口说话。

“至于租房还是买房，你们两个自己考虑。不过，我们老人的观点，有了房子，才像个家。租个房子，心里总不踏实。咳，当然了，还是那句话，主意还是你们自己拿。我们尊重你们的意见。而且，现在说这些也还有些早。百合，还没有见过你爸妈吧？”

“是，我本打算今年过年让百合同我一起回家，见见我爸妈的。呵呵，就怕叔叔阿姨舍不得呢。”王斌徒劳地想开个玩笑缓和有些冷场的气氛。只可惜，这气氛，宛如三鼓之后，已是精疲力竭。

第 61 章 父母大人到访(2)

送走王斌之后，一回到家，我便抱怨爸爸。

“爸，您看您今天都说些什么啊。刚到，才见面就说这些。真是的。”

“我说什么了，那不也是话赶到那儿了吗，再说，房子事的是他先说的。而且，早说晚说不都得说吗。”

没等我开口，爸爸接着问我：“你们真打算租房子吗？”

“这个现在说太早，八字没一撇的事。”

“还早？你可不能再这么晃下去了，转眼快三十的人了。”妈妈插话道，女人，永远对年龄最敏感。

“这个王斌，说话考虑问题还是有些不成熟。也难怪，刚毕业才两年。你们两个，谈了几个月了？你想清楚了吗？”爸爸接过话继续说，根本没有我开口的余地。

“爸，妈，你们两个这次来是来旅游的，不是吗？这些事，我们以后慢慢说，好吧？忙了一天，你们不累啊，明天，还要出去玩了，今

天早点休息好不好？”我突然很害怕和爸妈讨论这些问题。我想，至少，要等我完完全全想清楚了，才可以和他们说，否则，他们三言两语就会让我没了方向。

接下来几天，我和王斌把行程安排得满满的，让爸妈应接不暇，也没有精力和我讨论我的终身大事。其间，王斌的表现可圈可点，一付孝子贤孙的模样，对我，也是关怀有加。爸妈看了，乐在心头。

临走的前一天，妈妈语重心长地和我谈话，大意无非是围绕我年纪不小，该早些结婚生子完成女人一生最重要的使命为中心展开。自然，也少不了要谈到王斌。

“王斌这个孩子呢，人是不错，就是，年轻，本来我一直觉得你应该找个比你大一点的，能照顾你的。不过，既然你愿意，我和你爸也没什么意见。过年呢，你可以跟他去他们家看看。不过，我还是那句话，你要想清楚才行啊。房子毕竟是大事。再一个呢，上次他说，将来留在哪里还不一定。你们现在的年轻人，根我们的想法不同，但是，这样来回折腾，他是男的，无所谓，你可不一样啊。”

妈妈的这些话，像是埋下的一颗种子，在我心里生了根。

第 62 章 职场风波(1)

假期刚一结束，就听到同事们在议论浙江分公司的裁员。

“听说这次每个分公司都有名额。浙江有四个名额。”

“前两天他们分公司的人打电话来说，他们杜总犯愁不知该裁谁，最后，干脆让员工抓阄决定。”

“这不是瞎胡闹吗？”

“可不是，听说，有的员工家属已经去公司闹过了。”

“唉，裁员裁员，公司就会用这招，动不动就裁员，可是，这边裁着，那边招着。裁掉的都是真正干活的老员工。新招来的，除了会讲几句英文，还会干什么呀。”

听着同事们的议论，我一直没开口。基本上都是老员工在借题发挥，其中，还有我的顶头上司刘静。我想，我还是识趣些免开尊口的好。其实，我认为，吐故纳新，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流动，毕竟，只有新鲜血液的进入，才能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当然，这些话，完全会被他们视作站着说话不腰疼——因为，不仅他们，我自己也知

道，裁员，无论如何是裁不到我头上的。因为，我是刚被纳进来不久，而且，还懂两句英文，业务，也还不错。但是，我也知道，在这风口浪尖，人人自危的时候，我应该保持低调。于是，我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公司呆着，做业务的，哪有成天泡在办公室的？就算是做在KFC里喝可乐，也不能做在办公室里看资料。当然，你得保证不让同事撞见。

所有的人朝夕之间都忙碌了起来，聊天的现象明显减少，只有键盘噼哩啪啦响个不停。唉，网络就是好啊。刘静大概有些自顾不暇，也不找我麻烦了，我暗自希望，这场风波多持续些时间才好。

那天，我和广奥的张总正在招标局投标。刘静给我打来电话，我都理直气壮地接了，不怕她查岗——她知道早上有个标。她在电话里说，让我投完标直接回公司，却没说什么事。我心里有些不快，哼，成天就想让我在她的视力范围之内，跟防贼似的。不过，气归气，话，还是要听的。

投标一直到中午才结束，我午饭也没顾得吃，就匆匆赶回公司了。

刘静见到我，先问了问早上投标的情况，末了，不经意地说了句“钱总找你，你去他办公室一趟”。

我一听，心里咯噔一下，突然就想起了前些天同事们关于裁员的议论。

想了想，我没直接去钱总办公室，而是拐了个弯，先去了区域工程经理梁建的办公室。梁建是华东区分管工程的经理，LOCAL在上海。梁建从职位等级上来说，和老钱是同级，他总能先于我们得到一些内部消息，在公司里，这种八卦新闻总是自上而下传播出来。这和智慧不同，智慧，总是在民间。而最主要的是，我和他私交甚好。

一进梁建的办公室，我便开门见山地说："老钱找我，我想，你一定知道是什么事。"

梁建愣怔了几秒，透过大玻璃门看了看外面的动静，方字斟句酌地说："嗯，公司要裁员，需要裁两个人。一个已经定了，裁掉一个维修工。另一个嘛~~~~~"梁建没有明说，但是，他看着我的眼神已经说明了。

"裁我，是吗？"我强作镇定。

"不是，还没有最后定。老钱呢，觉得你是个人才，不想让你走，但是，你们销售的编制超了。所以，老钱想，如果你愿意去做行政，那么，就让李娜走，你去做行政。如果你不愿意，那么，这次解聘，公司的补偿政策听说很优厚。还有，老钱有一个担心，怕你在公司待

不长久，迟早要跳，如果你不准备长期留在公司，那么，你也知道，李娜毕竟是在公司干了七八年的老员工了。”

我听了，点了点头，说，“行，那我知道了。”

梁建关切地问我：“你准备怎么办呢？”接着，又叹口气说：“唉，上次我就提醒过你，你们部门人员按说已经够了，刘静还硬是把小段从工程部调到了销售部，这其中肯定~~~唉，你呢，当时还不当回事，现在，怎么样~~~~”

“就算我当回事，我又能怎么样呢，我能阻止刘静把小段调过来吗？这种事情，还不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唉，也是。你自己看着办吧，我也帮不上你什么了。。”梁建同情地叹口气，同时，表示爱莫能助。其实，他告诉我这些我已经很感激了。

进老钱办公室前，我整理了一下表情，然后，推门进去，面带标准地职业微笑，说：“钱总，您找我？”

和我相反，老钱的表情，凝重地可以压死一头牛。他无比沉重地点了点头，示意我先坐下。

象是要克林顿公开承认和莱温斯基的不正当男女关系一般，老钱酝酿半天，才缓缓开口。

基本上，他所表达的意思，跟我在梁建那里听到的*不离十。

于是，我表现地很委曲。本来，我也很委曲，于是，我就委委曲曲我见犹怜地说：“钱总，是我表现不好吗？”其实，我对我的表现还是很有把握的。

果然，钱总急忙予以否认。并伺机夸了我一番。“哼，打一巴掌，再给个枣。我才不稀罕呢。”我一边低眉顺眼地接受着钱总的表彰，心里一边忿忿地想。

“好吧，既然公司这样决定，而且，我知道，钱总您一定很为难。但是，上面派下来的指标，又不得不完成。我想，您肯定要比我难受，大家都是跟您一起工作了这么多年的同事了。我虽然是新来的，但是，我也很喜欢这里所有的同事，很喜欢这份工作。所以，我接受公司的安排。”

第 63 章 职场风波(2)

钱总听了我的获奖感言，大为感动，同时，他大概没想到我这么快就决定了，有些不相信，又问了我一句：“你真的想好了，愿意做行政？你知道，我是希望你能长期在公司干的。”

我当然不愿做行政，现在答应不过权宜之计。先留下来再说，等我找到合适的工作，不用你说话，本小姐自会炒了你。当然，表面上，我还是痛定思痛，坚决而伤感：“我想好了。其实，这也是一个锻炼我的好机会。多经历一些，对我，总是有好处的。”

“哦，那好。你想好就行。”老钱长舒一口气，语气一下子轻松了好些。“其实，也正好，我听刘~~噢，听说你本来也不喜欢做销售的，当初招你进来就是做人力资源这一块的。后来才~~”

一听这话，我心里一凛，好啊，我说呢，最近，怎么不见刘静找我麻烦了，原来，在暗度陈仓啊。我强压住心里的火，故作吃惊地说：“啊？您这是听谁说的。我特别喜欢做销售。虽然当初招我进来说是人力资源，可是，给我的编制是一直在销售上的。而我，也一直把自己当作一个销售员的。虽然，我干这个时间不长，但我觉得从这份工作中学到了好多东西。如果不是公司这次另有安排，我真希望能一

直干下去呢。当然，也许公司觉得不能算是一个合格的销售员，所以才~~~~~”说到最后，心里的真委曲全化作了鳄鱼泪，竟无语凝咽了。

老钱见我如此，有些慌乱，忙说：“不是的，你别这么想，很多人，包括客户，还有经销商都跟我说，你表现的很好，只是，这次，你知道，我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嗯，钱总，我知道您的难处，您放心，不管做什么工作，我都会努力做好的。”

“这一点，我对你绝对放心。还有，即使你转做行政，待遇还按销售员对待，不会变的。”说的人铿锵有力，我听的人，自然也要表现出心潮澎湃。

我心里想，怎么着，也得让老钱觉得是他对不住我。退而做行政，是我屈就，不是他施恩。我可不想以后老钱在我面前俨然一副恩公的样子。

从老钱办公室出来。途经梁建办公室，他又把我叫了进去。

“怎么样？你怎么跟老钱说的？”梁建盯着我看，力图发现什么蛛丝马迹。

“我说我愿意做行政。先留下来再说”一边说着，一边我就坐下了，说到底，我还是颇受打击的。

“做的对。你还年轻，而且，公司现在一年一个变动。说不准明年又会有什么变化。而且，她年龄也差不多了~~~~~”梁建也跟着坐下了，一边安慰着我。

突然地，一直憋在心里的委曲，一下子好像找到了释放的出口，我的眼泪哗地流了出来。我自己都有些措手不及。慌忙低下头，拭着泪，一边抱歉地说：“不好意思啊，我也不知道怎么了。”

梁建没说话，只是递给我一张纸巾。

我刚擦完眼泪，就听到刘静的声音在我头上响起，还有一只手在我头上轻抚了一下，“没事的，别难受，老钱说了，你的待遇还按销售员的走。”

我没有抬头，也没有看她。我怕我的眼神将我暴露无疑，同时，我心里叫糟，怎么这个当口她进来了，她准以为我在背后诋毁她，又一想，她可真是迫不及待了，等不及去老钱那儿打探我的下场去了，哼，想让我走，我偏不走。我心里思绪翻腾，嘴上，就忘记了应付刘静。梁建自然也不好说什么。刘静大概有点尴尬，没再说什么，走了。我算是又把她得罪了。

果不其然，一下午，刘静没再答理我，也不和我话。眼神偶而从我脸上扫过，感觉也像是练了*心经一般，极度深寒。

爱理不理。我想，反正，从今以后，你管不着我了。

我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无聊地翻看着手机通讯录。想着，好容易建立起的人脉关系，这下可好，即将都成为过眼云烟了。这年头，人心不古，凉地比茶都快。象是为了反驳我的话似的，我的手机突然铃声大作，吓了我一跳。定睛一看，是王志。

想了想，我拿起手机朝办公室外走去。

“百合吗？我是王志。”

“王总，您好啊。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了？”

“呵呵，是这样的，我的一个朋友，想买电梯，我推荐了你，你看是不是给他送点资料？”

我一听，心想，这不成心吗。刚拿到了遣散令，那边战事又起。

“唉，王总，我先谢谢您想着我。不过，实在不好意思，我刚改行了，不做销售了。”

“改行了？不做销售了？什么意思？”王志连着三个升调。看来，着实惊讶。

“公司结构调整，我改做前台了。”我们公司就麻雀大小，行政其实就跟前台接待差不多。

“你做前台？不会吧，是真的吗？”王志半信半疑地问。

“真的。我没事骗您干嘛呀。”我苦笑着说。

“哦。这样啊。那么，我岂不是可以心安理得的请你吃顿饭了？”王志先哦了一声，随即便换了一副声气。

我听得有点莫名其妙：“心安理得？什么意思？”

“呵呵，这你都不懂？你做销售员，我是客户，我说请你吃饭，你肯定以为我是打着‘我请客你埋单’的主意，说不定，还把我想得更居心叵测一些。现在，你不做销售了，咱们没有什么利益关系了，我请你吃饭，当然就心安理得了。”

第 64 章 职场风波(3)

听了王志的话，我乐了，王志很少用这样的语气讲话。我想都没想，就说：“好，你说时间地点吧。”

晚上，在星期五餐厅，王志如约而至。

一见面，我便调侃他说：“是不是一切男人都喜欢在陌生女人面前浪费呢？”

当下午王志告诉我在星期五餐厅见面时，我就想起了围城里唐晓芙对方鸿渐说的这句话。

王志先是微微一愣，紧接着一笑，说：“也许吧，可是并不是在一切陌生女人面前，何况，你我之间难道还称为陌生吗？”

这回轮到我愣神了，我没想到王志竟然也能用围城里的原话来对答。我一边感叹其才思之敏捷，一边想，所谓青年才俊当如是吧?

正如王志所言，没有了甲方乙方这层利益关系，气氛变得很轻松。我也无所顾忌地发了一通牢骚，将一直以来憋在心里的委屈通通发泄了出来。不知为什么，王志就是让我觉得是可以信赖的。大部分

时候，王志都是很专心地听我在说，偶尔会对我的做法发表意见，但从不涉及对其它人的评判。当我终于发泄完之后，突然觉得豁然开朗，好像长在心里的杂草通通被拔掉了。

见我停了下来，王志方才微笑地问我："怎么样，心里是不是舒服一些了？"

我点点头，笑了，突然，想到了王志的淘气丫头，便随口问道："朵朵最近好吗，没再闹着去哪儿玩吧？"

听了我的话，王志脸色微变，勉强笑道："哦，没有，朵朵——去她妈妈那儿了。"

我猛地想起上次朵朵上次说过的话，脸有些红，慌乱抱歉的说："对不起啊，我不是打听你们家的事，我——"

"呵呵，没什么。不用道歉。"王志淡淡地笑着说。

一时之间，我不知该说什么，只好拿起杯子，一口一口地喝水。

王志似乎陷入了沉思当中，眼神锁定在了某一处，好像专注地在看着什么，也许，什么也没看。当心在沉思的时候，眼神便需要一个落脚处，但也只是歇脚而已。只有当心在觊觎窥测的时候，眼睛才会派上用场。因此，打探这个世界的，从来，都是人心。

此刻，我也打探着王志。都说成功男人的背后，一定有一个女人，我不知道，王志背后的这个女人是怎样的。

“咦，你在想什么呢？怎么不说话了？”回过神来的王志突然问我。

我暗笑，明明是你在“想什么”，反过来却问我。但我并没有反驳他，只说：“没什么，发会呆，让大脑休息一下。”

王志呵呵笑了，没头没脑地说了句：“和你聊天很舒服。”

我笑了笑，对于这样的话，无论是恭维还是发自肺腑，我通通当作真话照单全收。于人于己都开心的事，何乐不为呢。

“真的，你别笑，和你聊天，真的感觉很放松。像——说是红颜知己吧，太俗套。而且，我比你大，用这个词来形容总有些奇怪。但是，你就是给人一种很亲近的感觉，像——妹妹，不，也不是，唉，我也说不清楚，总之，和你在一起，可以完全不设防。”

我被王志认真的神态逗笑了，“呵呵，你别费心找词来形容了。你比我也大不了几岁吧，知己好像对年龄没什么要求吧。实在不行，就当是忘年交吧。”

“忘年交？！亏你想得出，哈哈。”我还是第一次见到王志这样开怀大笑。

笑罢，王志缓缓叹口气说：“唉，要是可以，我真希望带朵朵多见见你。这样，朵朵也会开心些。我的婚姻这么失败，我觉得最对不住的，就是朵朵。”

以前和王志聊天，只听到他提到过他太太很漂亮，很能干。但没有谈到更深，提到他的婚姻，b这还是头一遭。

“看着我表面上风风光光的，没想到吧，我的婚姻是一团糟。”王志自嘲地笑了笑，眼睛看了我一眼便转向了别处。

“关起门来，各家有各家的不幸。”我突然想到了我和王斌。

“不，你不了解我，如果你知道了我的事，也许你会失望的。”王志看着我，认真地说。

“失望？没有希望，何谈失望？”迎着王志的目光，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王志有一丝微窘，但，只是一闪而过。他低下眼睛，想了想，又抬起看着我说：“给你讲讲我的故事吧。”

“其实，也算不上是故事，很平常的。我和我太太，是经人介绍认识的。那个时候，大家都已到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年龄。家里人催得紧，而我，又忙于创业，没有更多的精力放在找女朋友上。因此，当她出现的时候，我便想，就她吧。那时候，我的想法很简单。我要全力去开创我的事业，我需要一个能安安定定守住后方的人，同时，也算是给所有的亲朋好友一个交待。因此，认识不到半年，我们就结婚了。很快，婚后就有了朵朵。我的事业也一天天上了轨道。这个时候，我发现，事业，并不能完全带给我所希望的满足感和成就感。我和太太，在人前，也许是让人羡慕的一对，但是，私底下，只有我们能明白没有爱的婚姻的滋味。一直以来，我都忽视了婚姻带给我的感受，我象个工作狂一样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工作上，婚姻，长期以来都是一个附属品。可是，当我有一天突然停下来，转而关注我的婚姻生活时，我才发现，我其实很失败。因为，我不爱我太太。虽然，我们甚至没有吵过架，算得上是相敬如宾，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我不爱她。即使如此，我还是对自己说，无论如何，是她一直支持我走到今天的。我不能没有良心。事实上，如果，不是——不是另一个人的出现，我想，我会和我太太一直过下去的。”说到这儿，王志停住了，他看着我，似乎在观察我的反应。

第 65 章 职场风波(4)

而我，则意外于“另一个人”的出现来不及有所反应。

王志给我杯子里添了些水，一边不自在地笑了笑，说；“是不是觉得我是现代版的陈世美？”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我理解王志，但我也同情他太太，同时，我还想到我自己，还有王斌。我的大脑暂时性的有些混乱。我只能笑笑而已。

王志没在意我的沉默，思索了一下，继续说：“她本来是我的一个客户，后来，我们又成了生意上的伙伴。当她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心里就咯噔一下，心想，一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果不其然。只是，我是有妇之夫，她，是离异独身。起初，我一直压抑自己，告诫自己，可是，越是压着，越压不住。人常说，老年人爱起来像老房子着了火，我觉得，我也差不多。”说着，王志呵呵笑了两声，只是，声音或多或少的，有一些苦涩。

“就这样，我们在一起了，我也跟太太坦白了，太太知道后，便回了东北老家，但，拒绝和我谈论离婚的事，前两天，她又回来，把朵

朵带走了。”说完这些，王志长叹一口气，神情黯淡。

一直以来，我都喜欢简单明了的生活，我觉得生活太复杂了，人就会很累。因此，当我听说了王志不算简单的生活时，我无言以对。他说的事情，我觉得离我很远，可是，好像又离我很近。我有些迷惑了。

“呵呵，说出来，心里舒服多了，这些事，压在心里这么久，跟块石头似的。让人透不过气。”一边说着，王志拿起桌上的水杯，一饮而尽。

“听我说这些，你烦了吧？”放下杯子，王志看着我说。

“没，没有，只是，没有想到。”我实话实说。

“呵呵，没想到我是这样的人是吧，呵呵。”王志笑了。说实话，我宁可他阴沉着脸，也不想看他这样强颜欢笑。

“我想，我没权利去评判你。说到底，谁又有权利去评判别人呢？你告不告诉我这些，对于我来说，你还是你。就是我认识的王志。”

王志看着我，似乎有些感动。

“嗨，其实，我也就是想告诉你，什么都可以将就，结婚，不能将就。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一样。因为。结婚，真的是一辈子的事。虽然，现在离婚不算什么稀奇事。但是，离婚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心里永远抹不去的一道伤痕。”

王志的感叹，像是一镢头挖开了我深埋心底的一些想法，那些我强压住的念头，又开始蠢蠢欲动。我，有些不知所以。

在回家的路上，我的脑子里一直轮番想着王志，王志的婚姻，我，和我的抬头可见的婚姻。我觉得，好像原本秩序井然的世界，忽然间，起了骚动。

当我把公司的决定及我的选择告诉王斌的时候，他很平静，甚至，有一丝庆幸。他轻描淡写的说，不做销售也好，女孩子做这个始终不合适，而且，我也不希望你这么累。

“可是，做销售收入好啊。而且，行政这个位子，总是不稳定的，分公司的行政是最不重要的岗位，说裁就裁人，我要哪天失业了怎么办啊？”我说的这些也不全是空穴来风，虽然，我认为我要是想找一份工作还是比较容易的，但那毕竟也只是我想，现实，总是比想象地残酷，更何况，这是在孤单无倚的异乡，失去一份工作，我马上就会面临房租、吃饭这些最现实的问题，正所谓一文钱可以逼死英雄汉。

“失业了？呵呵，失业了那我就养你吧。”王斌看我认真地样子反而开起了玩笑。

无论是否玩笑，这样的话，听在心里，总是安定而温暖的。

“养我？呵呵，你养得起啊？我吃的很多的，还要每天吃肉。”我脸上做着夸张的表情。

“肉？现在都不兴吃肉了。”王斌一脸不屑地嘲笑我。

“那吃什么？”我呆呆地接着问道。

“吃~~~狗~~粮~~啊”王斌忍着笑，拖着长声说道，同时人已跑到一个较为安全的位置。

“好啊！你！”才反应过来的我，一边就跳了起来。

“好了，好了，不闹了。”王斌一边憋着笑，一边双手压在我的肩膀上，防止我再度跳起来，“我说的是真的，你做销售太辛苦了，我不希望你那辛苦，而且，我不喜欢你老是那么晚还要在外面陪客户，累不说，路上也不安全啊。

王斌的话让我安静了下来，我定定地看着他，问：“这些话，怎么以前从来没听你说过呢。”

王斌讪讪地笑了，放下双手，将目光转向了别处：“现在说，不是一样吗？”

我笑了笑，没有说话。

时过境迁，人是一样的人，话也还是同样的话，可是，却宛如在火车上看风景，已再不是那个角度。

转而去做行政了，我的世界好像一下子安静了起来，少了许多电话，也少了许多熟悉的陌生人。我有了更多的时间去胡思乱想，去发呆。有时候，我想，这样也挺好的，我做着一份不辛苦的工作，能够按时的上班下班，王斌，有着良好的职业前景，也许，用不了多久，我们可以一起供所房子，再过一段时间，我们也许有了孩子，于是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而我们，则一天天老去。想着想着，我突然觉得很可怕，好像生命这本书，一下子，就看到了尾页，看到了结局。我有些迷茫，生活，是能够一眼看到尽头的一条直路，还是，没有打开包装的那盒巧克力？究竟，哪一个，才是生活的原本？

第 66 章 职场风波(5)

日子不咸不淡地过着，妈妈打电话过来，总会问到王斌，好像，他已经成为了我生活的一分子。同事，朋友也开始询问我们的婚期，这一切，都汇成了一条河，推着我，走向彼岸。

其间，王志曾打电话给我，他说，他正在办理离婚，过程，艰难而痛苦。我觉得王志，像是一只飞越大海的水鸟，疲惫而虚弱，但是，却找不到海中央那块栖脚的礁石。退，无可退；进，却又不知，可还有那份气力。而我，只替他可怜，背上那只小海鸟。

其实，每个人，都是那只渡海的水鸟吧，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找到，属于他的那块礁石。

第 67 章 君(1)

君发邮件给我，他说，这封信，是他在比国给我写的最后一封信了。一周后，一架飞机，将载着他，降落北京。

张爱玲说，人的一生，都有两支玫瑰，至少两支。得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得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初恋的爱人，多数都成了“朱砂痣”，成了床前、心上流淌的月光。而那些侥幸成了饭粘子和蚊子血的，却又有多少，在流年琐碎中唏嘘感叹？我常想，如果，人能先卜先知，朱砂痣，和蚊子血，又该做何选择呢？

但是，人，无法预知未来。因此，君，是我心口的朱砂痣.

算算，和君有一年多没见了，一年多来，发生了许多事，因此，想到和君的再次相见，竟有此去经年的感觉。

我把君要回国的消息告诉了王斌，我隐瞒我和君之间的那些过去，只说，君是我大学时的死党。我不希望，那些已经过去的事，影响到我的现在。我说，等君回来，介绍他们两个认识。之前在邮件

里，我也曾跟君提到过王斌。君似乎也是兴趣颇浓。王斌没什么表情地答应了，随后又说了句，我发现怎么和你关系好的男生居多啊?

我一时怔住，细想，的确如此，于是笑笑说：“大概是因为我的性格吧。有点像男孩子。而且，我也喜欢和男生做朋友，没那么多事。”

王斌撇撇嘴，说：“怪不得你对我一点都不温柔，原来大学时总和男生在一起混。”

“我也才知道，你原来喜欢温柔的女孩子啊。”我也故意阴阳怪气地说，刚一说完，我就想到了ANTIA，我有些后悔。看看王斌，他的眼神有那么几秒种的停顿，随之便是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嘟哝了一句：“那个男的不喜欢温柔的女孩子？”

我想到了一首老歌里唱的，女人独有的天真和温柔的天份，要留给真爱你的人。

君到上海了，要招呼大家吃饭。饭局一向是最有吸引力的，无论是浦东的还是浦西的都是一呼百应，大家不约而同地想要“磨刀霍霍向猪羊”。

赴约前我在家里细心装扮，王斌等得有些不耐烦，揶揄我说：“你这哪里是同学聚会啊，简直是新娘出嫁嘛。”

我从镜子里瞪了他一眼："去，这不是给你撑面子吗？难道，你希望别人说你女朋友邋里邋遢的？"

"行了吧，又不是我同学聚会，你的庐山真面目难道你同学还没见过？"

我瞟了他一眼，绷着嘴唇涂唇彩，没理会他的刻薄。

化好妆，一回头看见王斌还歪在椅子上看报，便催他："你怎么还不换衣服啊，我已经好了，时间快到，你快换衣服。"

王斌慢吞吞地放下报纸，转过头来，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换什么衣服，我就穿这个。"

"就穿这个？就穿这个老头衫？"我惊讶地看着王斌身上那件像老挂历一样白在泛黄的体恤，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

"好了，别闹了，快去换衣服吧。你这件是在家里穿的啊，怎么可能穿出去呢？"

"这有什么穿不出去的？"王斌的语气有些挑衅。

我看看表，忍耐地说："今天，我们同学聚会，好多人都在，你，能不能稍微——正式一点。"本来，我想说"像样一点"，想了想，还是

没说。

“正式？又不是见国家元首，不就是一海归嘛，有什么呀，还不都是垃圾。”

“好吧，随便你。那我们可以走了吗。”我有些生气，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就不能迁就一下我。

我们到了“岳阳楼”的时候，大部人都已经到了，大家正嘻嘻哈哈分食着君带回来的巧克力。见我们进来，君起身迎了过来，说：“百合，你们怎么才来？”一边说着，眼睛看着王斌，“这位就是传说中的王斌吧？”

“呵呵，是啊，这是王斌，王斌，这就是君，刚学成归来的海归。”

“哈哈，现在不是海归，是海带。”君跟我调侃着，我好像又看到了大学时代的那个君。

“海带？”我有些疑惑，看看王斌，“什么意思？”

“海外归来，待业在家，简称：海待。”君一本正经地解释着。

我和王斌禁不住哈哈大笑。

君微笑地看着我，突然说：“百合，你——你是不是整容了？怎么，怎么看起来——”君一边说着，一只手在鼻梁上作了个隆鼻的手势。

“呵呵，是不是想说我变漂亮了？”我笑着接住君的话。

君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算是默认。

然后，他认真地看着我，说：“真的，你真的漂亮很多。呵呵，看来，恋爱的力量不可小视啊。”后半句话，君是对着王斌说的。

被人夸漂亮总是件让人身心舒泰的事，我歪着头看王斌，我想他也一定很得意。

王斌却只是呵呵笑了两声，并未答话。

随着桌上菜的不断增多，气氛也越来越好，大家都像是回到了学生时代一样。纷纷曝露着大学时一些鲜为人知的内幕和同学们的一些糗事，其实，这些话题早在上次和上上次聚会中都已经说过了，可是每个人都还是像第一次听到那样开心，那段岁月，真是刻在每个人的心里了。

第 68 章 君(2)

再看到君脸上那灿若阳光的笑容，我有一种久违的感动，我好像又回到了那段青葱岁月。当初，我不就是迷失在君的阳光笑容里吗？那一迷失，就是好几年。想着当初那个为了君茶饭不思，不知流过多少眼泪的我，竟觉得像是上一个世纪的事。现在的我，已是也无风雨也无晴了。我相信，用不了多久，优秀的君身边一定出现一个同样优秀的她。我在心里微笑地想象着，真心的希望，君是幸福的。

回家路上，我的情绪还停留在吃饭时的那份开怀中，叽叽喳喳地像只小鸟一样在王斌耳边说个不停。王斌则好像有些累了，有一声没一声地应付着我。

突然，王斌想起什么来似的，问我："你和君关系那么好，当初，他没追过你吗？"说完，他探究地看着我。

我没想到王斌突然问起这个，一时有些慌乱，不自在地笑了一下，说："我们当时是兄弟姐妹。再说了，当初，他要是追我，现在，还有我们什么事啊。"

王斌看着我，似乎有些不相信，但是，没再说多说什么。

“怎么了，不说话了，是不是累了？”我有些心虚地问他，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

“没有。”王斌偏了偏头，躲开了我的手，“君说他打算留在上海发展，依我看啊，他还不如回西安呢，上海这地方，海归算什么呀。不如回到西安，没准还能物以稀为贵呢。”

王斌的语气让我心里有些不舒服。我装作没听见，靠在他肩上，闭上了眼睛。

第 69 章 宁相遇(1)

总部要在南京办一个SLM管理系统培训,为期一周。老钱通知我参加。像这种非兼职人员的培训，其实不一定非我去，谁都可以。老钱派我去，多多少少，有些补偿的意思。我也就心安理得开开心心地答应了。

王斌知道我要去南京培训，便提出了一个颇为严肃的问题，让我去原单位跑跑户口和档案的事，因为“结婚需要”。王斌说这些话时一副对事不对人的淡然语气。

我心里一动：“结婚？等要结的时候再办也不迟啊。”

王斌笑嘻嘻的说：“等结婚时就晚了，女人永远都是长头发不长脑子。”

“你什么时候打算结婚了？你不是说你将来在哪儿发展还不一定吗？”我看着王斌，有些疑惑。

“呵呵，我说你结婚要用，又没说是和我结婚要用。反正，你总是要结婚，总会用得着嘛。就当我人道主义提醒你一下。”

“呵呵，那就先谢谢你了。”我顺水推舟地说。

虽然，都是些玩笑话，但我知道，王斌是不常说这些玩笑话的。所谓无空穴来风。难道，他真的在考虑结婚的事了？

好像约好了似的。我打电话给家里说到我要出差的事，妈妈也说让我去办一下档案户口，同样地，也提到了我和王斌的婚事，无非又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话，好像我再不嫁人就会发霉一样。

三十岁的未婚女人和三十岁的已婚少妇，后者，总是感觉更年轻一些，因为，二者的参照系不同。

也许，是时候把自己嫁出去了。虽然，在每个年龄阶段，都有人在结婚，都有女人在出嫁。但是，我还是希望，自己，是在长得最好的时候，被摘下来的果子，而不是，被台风刮掉的，或者是砸到牛顿的那枚果子——长老了，不能站在豆蔻枝头笑了。

王斌送我去车站，坐在火车里看着站台上的他，竟有些依依不舍，颇有些相依为命的感觉。人在异乡，心，总是变得脆弱和善感。我试着想象着婚后的生活，早晨起来，可以给他做早餐吃；想象着，在快下班的时候，打电话给他，问他晚上加不加班，晚餐吃什么；想象着，大雨滂沱的夜里，房间里，有两个人，既使各自做着事，但是，也是两个人的房间。在想着这些的时候，我的脸上，不自觉得带

着笑容，为了不使别人怀疑我神经和智商，我始终把头转向窗外，车窗上玻璃上，映着，我模糊的笑。

下午三点，我已躺在玄武饭店雪白的被单上。身心慷懒而放松。暂时地离开生活的圈子，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烦恼的事，可以暂时不去想，同时，又不必像在一个全新的地方重新开始那样惶惑，因为，还有着安定的后方。看看表，离约定的晚餐时间还有四个小时，够我舒舒服服睡一觉了。

等我一觉醒来，睁开眼的一刻，竟有些呆愣，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几秒钟后，意识复苏，看看表，已经六点半了。急忙梳洗换衣，等我衣着光鲜地寻着标牌走进餐厅时，两桌人已差不多都坐满了。我选了稍空的一张桌子，坐下，环顾四周想找两个熟悉些的面孔，然而，却都是陌生的。

“还差几个没到啊？”一个带眼镜的中年男人站起来点着人头。旁边的人告诉我，他是总部培训部的，负责这次培训的后勤，说白了，就是吃喝拉撒睡。

正说着，又有几个人走了进来。我闻声望去，还是没有熟人。然而，走在最前面的那个男人竟仿佛很熟恁似地对我笑了一下，并径直向我走来，坐在了我身边。我也急忙还了一个笑，同时大脑飞快地搜索着关于他的信息，结果是，查无此人。

“咦，你也来参加这个培训了？”刚一落座，身旁的这个男人便友善地问我。

我更加糊涂了，难道我们认识？我含糊地应了一声，说：“是啊。”想想，又加了句：“你刚到啊？”

“没有，我昨天就来了，今天去了趟中山陵，刚回来。”我听出了他话中的西北口音。但是，还是没想起来他是谁。

思索再三，我还是问了句：“对不起啊，你，是哪个分公司的啊？”说完，我脸上一阵发热。

“啊，你不认识我了？”他吃惊地看着我，接着，便笑了，提醒我说：“我是乌鲁木齐的，你忘了，去年在海南开销售年终会，我们见过面的。”

“哦~~~~是你啊，不好意思啊，年纪大了，记忆力退化了。真抱歉啊。”我装作恍然大悟的样子，其实，还是没想起来。

“呵呵，没关系。”他不介意地笑了笑。而我则在想，他叫什么名字？

新疆，一直是我很想往的一个地方。它让我想到西域，沙漠，戈壁还有驼铃，这些，都让我非常着迷。围绕着新疆，我们聊得兴起，

高兴头上，想要直呼其名时，才发现，记忆库里根本没有储存。情急之下，我张口说：“唉，那个谁~~~”他先是一愣，继而了悟地一笑，眼睛看着我，问：“哪个谁？”我有些脸红，一时语塞。他看出了我的窘迫，笑着说：“我看，我实在有必要把自己隆重推出一下了，我叫林晖。树林的林，落日余晖的晖。”

吃饭时，我悄悄打量着身旁的林晖，白晰的面孔，棱角分明，没有西北大汉的粗犷，但是，又比南方男人多了几分大气，他的手，修长而干净，笑的时候，露出一口雪白而整齐的牙齿。笑声很爽朗，笑容会随着他的声音传播开来，落在听的人脸上，他是富有个有感染力的人。很快，他便成了我们这一桌的中心。

第 70 章 宁相遇(2)

酒足饭饱之后，大家各自回房休息。临别时，林晖问我住哪个房间，我报出房号，他笑笑，就在他隔壁。回房间的路上，我们又聊起了那次海南开会，说实话，自始至终，我也没能在那次会议中网罗到关于他的片段。林晖说，开会第二天晚上在海边烧烤时，正好我和他一桌，他说当时我穿着一件白色的体恤，安安静静地坐在刘静身边。瞪着眼睛看别人说话，自己却几乎没有开口，只是听到高兴处笑笑。他说，那一桌人就我最安静。听完林晖的描述，我对那晚的场景有了印象，但依然记不起他来。听林晖说我安静，我忍不住笑出声来，我本不是个安静的人，只不过迫于刘静的威慑力，在她身边保持必要的低调罢了，没想到居然骗的别人以为我是个安静的人。林晖见我笑个不停便问我笑什么。我只是摇摇头，没告诉他事实的真相。说话间，已经到了房门口，我正要和他道晚安，林晖突然说："其实，我的直觉告诉我，你不是那么安静的人，在海南，你是故意那么低调的。"听完他的话，我一时愣住，心想，这家伙的脑袋什么构造啊。

回到房间，我躺在床上，想起刚刚林晖的话，一个人傻傻地笑了，心想，这个人，有点意思。

培训正式开始了。培训照例是无聊冗长催人入眠的。培训课上，大部人都昏昏欲睡直到培训间隙才又精神抖擞。好容易熬到了午餐时间，大家纷纷嚷饿。培训老师说，为了让大家尽快熟悉，要打破以往的惯例，男女混坐。很巧，我又和林晖邻座。刚坐下，林晖就一本正经地问我："经过一个晚上，您老人家还记得我吗？"

我先是一愣，继而便哈哈地笑了起来，边笑边点头说："记得记得，你是张三吧？"

这回轮到林晖一愣，但他马上反应过来，便跟着我一起笑了。周围的人奇怪地看着我们俩，连声问我们笑什么。

培训第二天晚上，培训老师说，为了调节气氛，晚上包了卡拉OK厅，让大家放松一下。因为彼此间都不是很熟，因为刚一开始，大家都有些拘谨，没人唱。培训老师急了，说，点首《霸王别姬》。结果，培训老师本是要点李宗盛林忆莲版的，却错放成了屠洪刚版的。此霸王非彼霸王。我一直不喜欢屠洪刚，连带着，也就不喜欢他的歌，正想着，没人唱就赶紧切了，突然，大厅里响起浑厚的男声。我和大家一样纷纷循着声音望去，看见了，坐在角落里唱歌的人，林晖。

我听到旁边有人小声的议论："这是哪个分公司的，声音真好。"的确，林晖的声音极有穿透力，是那种能直入心灵的声音。屠洪

刚的这首《霸王别姬》给他演绎地刚柔并济，我不禁在心里叫好。

也许林晖带了个好头，大家纷纷披挂上阵。有深情款款的，有动感十足的，当然，也少不了野兽派的来凑兴。林晖，依然是其中最出彩的。每次他唱歌时候，大厅里，都格外的安静。《心如刀割》，《李香兰》这些经典传唱的老歌，再一次拨动了我的心弦。许多女同事纷纷主动请缨要与他合唱，他也都来者不拒。唱歌时的林晖，很随意，但是，表情很专注。声音里注满了感情，我的目光竟忍不住随着他游走。

不知是不是我的目光牵动了林晖，他朝我走来，坐在我身边，微笑地看着我，说："咱们俩合唱一首如何？"

不知为何，我竟有些脸红，幸好，灯光昏暗。我掩饰什么似的，翻着手中的歌页，说："好啊，唱什么？"

林晖说："随便，你点什么咱们唱什么。"

我略有些吃惊地抬眼看着他："你都会吗？"

林晖淡淡一笑："差不多吧。"

我心一动，想到了那首我最爱的但至今无人和我很好配合过的《相思风雨中》。于是，我说"《相思风雨中》，如何？"

林晖眼睛一亮，提高了声音：“你也喜欢这个？这可是我的获奖曲目啊。”

“真的吗？”我有些兴奋，“获什么奖啊？”

林晖很随意地说：“乌市歌手大奖赛二等奖，业余组。”

当音乐响起，男声渐起，林晖的声音很快把我带入了意境。唱到高潮时，我禁不住转头去看林晖，却正好迎面碰上了林晖的目光，黑暗中，我看到了，他深邃的眼里闪动的光芒。我的心，怦然一动。

心动，其实只是一个瞬间的感觉，但，也许就是这样一个瞬间，会让你的生命，从此不同。

当我和林晖四目相对的那个瞬间，我听到心里，沦陷的声音。我从不相信所谓的一见钟情，但是，我无法解释我对林晖的感觉。

第三天培训的下午，在大家的一致要求下，程老师同意放假半天让大家去逛逛南京的景点。午餐过后，同事们纷纷结伴出发。我很想知道林晖准备去哪里，但是，终于还是没有问。当我正要和同屋的女孩出发的时候，程老师打电话通知我们去她的房间给她帮会忙。我失望地想，这下，连和林晖“巧遇”的机会都没有了。

一进门，程老师就连声说道歉说是要耽误我们一会儿时间，她让我们帮她把早上讨论的内容整理一下输入电脑，还好，内容不多。我们正说着话时，门被推开了，进来三个人，走在最前面的，居然是林晖。我的心突然怦怦跳地很厉害，同时还有一点莫名的兴奋，但是，我的脸上是无动于衷。原来，他们是被培训老师叫过来做战前辅导的，因为，培训一结束，他们几个分公司就面临系统审核。

第 71 章 宁相遇(3)

当我们活儿差不多干完的时候，林晖他们的辅导也进入了尾声。培训老师问我们准备去哪儿玩，大家都说没想好。于是，我提议去紫金山。因为，我听林晖说过，他来的那天就去过中山陵了。果然，林晖第一个赞同。很快意见达成一致，我们向紫金山出发。

林晖身上似乎有一种天然的领导力，很自然地，他成了我们这个小团队的核心。找车，谈价，晚饭的安排，不等我们开口，他一个人全都安排好了，大家见他驾轻就熟的模样，也就放心地交给他全权代理。当我们安稳地坐在了车上时，有同事便问他来南京几次了。林晖随口答：“平生头一遭。”一听这话，正专注于窗外风景的我忍不住微微一笑，扭过头来，却正好看见林晖迎面的目光。我急忙掉转脸向着窗外，一时脑子里乱乱地像是塞满了东西，但是，仔细想时，似乎，又什么都没有。好久，心情才平复下来，但却始终没勇气再去看一眼近在咫尺的他，我怕我的眼神，将我的心事泄露。

一路上，我有意地和林晖保持着距离，我知道，我要在他和我之间筑起一道理智的墙，唯有如此，我才能守住我本来平静的生活。我可以在墙的这边，放纵我的心事，可以徒劳地向他张望，但是，不可以逾越。林晖是个很周到的人，他细心地照顾到每一个人，当然，也

包括我。有时，我会故意延宕脚步，落在人后，看他左右环顾后，最后回头走向我，我的心里，便有小小满足。

在紫金山天文台的展馆参观完毕，我们准备再去看看山顶的观测台。中间要经过一截狭长的楼梯，楼梯有些陡，灯光昏黄，让人有种时光倒流的错觉。我是最后一个离开展馆的，走到楼梯口向下张望，心中竟有一丝怯懦，大凡人们遇到一段新的路，都会如此吧。正小心翼翼地要抬脚下行，一个人影在拐弯处闪现，接着我便听到林晖的声音："小心点儿，不太好走。"我一时顿住。林晖见我停下了，误会我是害怕，道："别怕，我在这儿呢。"我笑了，说："我不是害怕这楼梯，倒是你，吓了我一跳。"

从紫金山上下来，林晖说晚饭就在夫子庙吃吧，既可以赏秦淮河的夜景还可以尝到南京的特色小吃。大家对此都无异议。夫子庙是南京著名的景点之一，游人如织。其实，夫子庙本就是一个热闹且奇妙的地方，说它奇妙，是因为，桥的这端，是贡院，是梓梓学子们夺取功名的地方，本该是个清心寡欲之地。而桥的那一端却是青楼画舫，唱不尽的醉生梦死。这两处本是格格不入的地方，却被一座桥连了起来，寒窗十年，是不是为了，走到桥的那一端？到底，谁是谁的欲望，谁是谁的终点？我站在桥上，看着红灯绿影，看着桥下静静流淌的河水，陷入了遐想。

“看什么呢，这么认真？”林晖不知何时来到了我身边。

我略略一惊，对他笑笑，说：“没什么，发会呆。”

林晖一笑没再说什么，双手撑在桥栏上，看着远处。

我眼角的余光扫过他白晰修长的手。

“这秦淮河不知有多长？”

“十里”林晖很肯定地回答。

“是吗？你这么肯定？”我看着他，有些疑惑。

“‘桨声灯影连十里，歌女花船戏浊波’，这说的，就是秦淮河啊，所以，是十里。”说完，林晖眨着眼睛，狡黠地笑。

我心里一动，一时不知如何开口。复又低下头去，适才纯净的心境刹那间竟如这河水般混浊了。

“景致不错，只是可惜水有些浑。”林晖有些惋惜地说。

“这里的河水本该是混浊的，清澈了反而不对。”

“哦？为什么这么说？”林晖一副愿闻其详的样子。

“<<桃花扇>>里所写的‘梨花似雪草如烟，春在秦淮两岸边，一带妆楼临水盖，家家粉影照婵娟’这两岸是妆楼，河中是画舫，这样一个脂粉之地，河里，自然是前朝女子的洗脸水，怎会不浑浊呢？”我偏着头笑看着林晖。

林晖似乎意外于我的回答，他定定地看着我，眼里有一种赞叹。然后，大声笑着，连声说：“有道理，有道理。”

笑罢，林晖说：“好了，别光站着看景了，饭还是要吃的。”他的声音很温和。

我点点头，嗯了一声，像个乖巧的小女生。仿佛，又回到了大学时代，心里涌动着那种青涩朦胧的感觉。

吃饭的时候，我有些心思恍惚，常常被大家的笑声吓了一跳之后，暂时地将思绪收拢，但，很快地，又游离开去。我竭力避免去正视林晖，然而，却总是忍不住想要偷偷看他一眼。好几回，我们的眼神在众人的喧闹声里相遇，相遇的那一刻，我的天地，一片寂静。

林晖仿佛很开心，甚至有几分兴奋，催着老板上酒。酒，喝得很豪爽，像个十足地西部男人。眼前大口喝酒大块朵颐的林晖；方才桥上那个告诉我十里秦淮的林晖；之前那个歌声忧郁低回的林晖，像三重影子交叠在我的脑海里，让我迷惑。

食不知味地吃完了晚饭，我们起身回酒店，出门的时候，林晖快步走到我身边，小声说：“刚才，你又让我想起了在海南时你的样子。”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什么样子？”

“表面上静若处子，内心里动如脱兔。”说完，他冲我一笑，不等我有所反应，便高声去撵走在前面的同事。

第 72 章 宁相遇(4)

我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处心积虑筑起的那道墙开始动摇。

培训在周五下午结束了。我按原定的计划是培训一结束就返回上海的。但我临时改了主意。很多外地的同事想乘着接下来的周末到周边去玩玩。有几个要去扬州的，还有去杭州的。很快就结帮结派了。扬州我没去过，虽说不是烟花三月，但也还是想去看看这个多次在词人们的句中出现过的地方。我劝说林晖同我们一起去扬州，他有些动心，但是他为难地说他已经定了周六下午四点的机票，就怕来不及。他说他先试试看可不可以改签，如果不行的话，那么只好就近找个地方了。

周六早上六点我们就去餐厅用早餐，一进餐厅我就焦急地找林晖的身影。林晖很遗憾地告诉我们，他的机票不能改签了。因此，他不能同我们去扬州了。他准备和南京的二个同事去近郊的一个野生动物园玩。准备去扬州的几个同事纷纷表示了惋惜，接着便将这事抛开，张罗着最后确定人数，联系车等等的事。我站在一旁没有说话，非常失望。扬州，突然在我心里失了颜色。

我心情复杂地吃着早饭，不知该何去何从。理智告诉我，我应该离他远远的。因为，今日一别，从此便是天各一方，明知终是无果，何苦让自己继续沉沦？可是，我却好希望能够抓住这有限地每一分一秒，和他在一起。饭吃完了，我依然没有一个决定。同事过来催我上车，我转过头去，看着林晖，他正无言地看着我，深深地眼眸，如海潮，将我湮没。我果断地转过头，对同事说，我不去了。

我和林晖还有另外两个同事去了野生动物园。对此，我的解释是，我下午要赶回上海，怕时间来不及。而真正的原因，恐怕，也只有我知道了。我不确定，林晖是否知道我改变主意的真正原因，我只看到，当他听到我的决定时，他脸上的表情，除了吃惊，还有一种说不清楚地神情，很复杂，一如我的心绪。

去动物园的路上，我有意和林晖保持着距离。我费尽了心思，终于和他坐在了一辆车上，然而我却突然退却了，我不知道，自己害怕什么。其实，就这样，看着他在我身边，能够看到他的笑，听着他的声音，就挺好，哪怕他的笑，他的声音，都与我无关。

野生动物园里有一泓泉水，名为珍珠泉，据说，泉水闻人声或掌声即泛水泡，其状如珍珠，故名珍珠泉。我们几个听完介绍后，便使劲地拍着巴掌，渐渐地，泉水里真的开始一颗一颗水泡浮上水面，我们益发有了兴致，掌声越来越急，越来越响，水泡也越来越多，我们

就这样开心地大声笑着，拍着巴掌，像几个大孩子。终于，笑的累了，手也拍的痛了，我们安静下来，看着亦渐渐安静的泉水，水底，有许多硬币。每一个硬币，都是一个心愿。游人匆匆地来到这里，又匆匆地离开，只留下他们的心愿，永远，在这泉水之中。我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在抛出之前，我也不可免俗地，在心底里冒出一个愿望：让我在今年嫁出去吧。以前，也曾许过愿，希望幸福，希望家人一生健康，然而，该生病的时候，照常生病。而幸福，依然未露端倪，于是，我想，也许，是我的愿望要求过高。谁能一生健康？幸福，是那么遥不可及。因此，我许了一个愿望，一个具体地连时间都有的愿望。培训的时候曾讲过，计划，要有时间性。愿望，也如此。

硬币在空中划过一道美好的弧线，几乎在同时，另一道弧线在我眼前划过，与我的那道交汇在空中，像两道美丽的虹。我吃惊地转过头，看到了，面带微笑地林晖。他说：我也入乡随俗。我很想知道，他许的，是怎样的愿望。

看着硬币带着我沉甸甸地愿望缓缓地沉向水底，我突然有些后悔。在今年嫁出去，这就是我的愿望吗？这样一个近乎卑微地愿望，值得我如此隆重的托付吗？也许，我该再具体些，比如，嫁给一个我爱他他也爱我的人，这样的愿望，才是愿望，才是完满。可是，上苍常常让世事不完满，也许，不完满的生活，才是生活。

从野生动物园回到南京已是两点半了，我们都催促林晖快去机场，以免误了机。他一边应着，一边从车后备箱中一一帮我们几个把行李取出来交到我们手上，同事陈静笑着催他，别那么绅士了，快走吧。他最后将行李交到我手上，说了句，电话联系，便一路小跑地离开了。看着他匆忙地背影，我怅然若失。

我也该离开了。

坐在回沪的车上，我发了个短信给林晖，问他有没有误了飞机。很快，他回短信给我："正在擦汗中，还好，没误机。你在哪里玩呢？"

"我回上海了。"

"好的，我也要登机了。保持联系，你路上小心。"

想到就要回上海了，就要回到以前的轨道里去了，我觉得空虚而萧索。我反复翻看着手机里仅有的几条林晖的短信，同时，觉得自己的行为几近可笑。忽然，我想，我该给王斌打个电话。

在培训的一周里，王斌给我打了两次电话。也没什么特别后，就是问了问我户口办的怎么样，培训怎么样。什么时候结束之类的。想到这里，我有些自责，这一周，我都没有主动给他打过电话，无论白天和晚上，他都很少在我脑海占据一段完整的时间。

“喂，是我。你现在在哪里？”

第 73 章 宁相遇(5)

“我在公司，加班，赶个项目，你呢，回来了吗？”

“还没，在车上，晚上到。”

“我说呢，如果回来了怎么没见你打电话。你不是说周五回来的吗？你晚上几点到？”

“嗯，和几个同事去珍珠泉玩了，我大概七点半到。”

“七点半啊，那我可能不能去接你了，活还很多，头儿也在。”

“没事，你忙吧，我就是跟你说一声。”听了他的话我并没有失望，甚至有一点如释重负。想了想，我又说：“你自己多注意，别一忙就不按时吃饭了，回家早点休息，就别上网了。”

“行，我知道了，你也是。明天我再联系你。好了，我挂了。”

电话打完，我的情绪更加地低落。我想到了上午刚刚许过的愿望，也许，真的我能在今年实现我的愿望了，命运如此强大，在它面前，我感到无力。

第 74 章 爱的沉沦(1)

周一一上班，我收到了一封邮件，是林晖的。一封很普通地群发邮件，可我还是很开心，很快地给他回了邮件。就这样，我们开始了我们邮件交流。

我们像聊天那样，你一句我一句地发着邮件。虽然很麻烦，但是，我们谁也没有抱怨，并且乐此不疲。我想问他有没有QQ，但是始终没有问。用公司的邮箱发这样的邮件在心理上仿佛是打着公事幌子，邮箱如那一次窗户纸，我没有勇气去捅破。其实，我也知道，那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想法罢了。当然，用邮件聊天也有它的不便，那就是，没有连贯性，而且，我要经常地清理邮箱。

有一天晚上，我加班，到了七点钟，突然收到了林晖的邮件。

“加完班了吗，吃饭了没？”

“还没呢，你怎么还没走？”

“陪你啊。”

我心里一动，“陪我？呵呵，我看，你是自己也在加班吧，这种顺水人情我才不要。”

“哈哈，猫猫真是冰雪聪明啊。”

忘记了从哪一次因为什么，林晖开始在邮件里用猫猫来称呼我。有时，也会说我“笨笨”。虽然，我嘴上抗议着，但是心底里，还是非常开心地接受这样的昵称。

“讨厌，又叫我猫猫。不行，为了公平，我也得给你起一个，就叫狗狗吧，如何？”

“汗，你有点创意有点美感行不行啊。”

“不管，就这定了。”

“臭猫猫！”

“臭狗狗！”

就这样，我们近乎打情骂俏一样在邮件中你来我往着。渐渐地，每天一上班，打开邮箱便成了我的一个习惯。而来自于林晖的邮件，也成了我每天的期盼。

终于在这样聊天两周之后，林晖不胜邮件之烦，问我要了QQ号码。

林晖在QQ上的呢称是“依然”。在个人介绍里，他写道：

如果我们还有一个月--我会带你重温以前的点点滴滴

如果我们还有一 天 --我会带你到最值得回忆的地方想着你的好

如果我们还有一小时--我会目不转睛的看着你，永远的记住你的容颜

如果我们还有一刻钟--我会为你唱一首让你终生难忘的歌

如果我们还有一分钟--我会紧紧的握住你的手永远不和你分离。

看了这段话，我心里不是滋味。直觉告诉我，这段话不是泛泛而写，是为某一个人而写。是谁呢？曾经，我拐弯问过林晖，他说没有女朋友，那么，这段话，是写给他的前女友的吗？不知出于何种心理，我没有告诉林晖我有男朋友。而林晖也没有问过。

有了QQ，我们便开始了QQ之旅。只是在有时网络不好时，会暂时用邮件代替。每天和林晖的交谈成了我生活中很重要也很开心的一

件事。我们海阔天空地聊天，从红楼梦里的诗词人物到资本市场的股票期货，林晖一次次让我感到意外，也一次次让我心动。

QQ上那个叫依然的头像像是一根细线，系在了我的心上，线的那一端，握在林晖的手里。这根细线，名叫牵挂。有时林晖没有上线，我还会忍不住去点击那个灰色的头像，打开它的个人资料，在那些早已熟悉的文字中，去触摸关于他的痕迹。直到头像再次闪亮的那一刻，笑容，便会在同一时间，绽放在我的脸上。

在QQ上，我们的交谈从未涉及情感，然而，一声问候，一个笑脸，一句猫猫，总是字字关情。我们都小心翼翼地回避着一些东西，比如爱情，比如将来。但是，有些事，越是回避，越是无可回避。

我习惯于晚上睡觉关掉手机，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我的手机不再关闭，为了，深夜里不期而至的那一声短促，即使睡梦正酣，也能将我唤醒。

“今朝有酒今朝醉，莫使金樽空对月”

“杯酒渐浓，我心真空”

“长夜漫漫，无心睡眠”

“猫猫”

暗夜里，这一点绿色的莹光，闪动着，来自远方的讯息，虽然微弱，但足以照进我的心里。不是问候，不是聊天，只是一些只言片语，如同，凋零的花瓣，如同，生命里，支离破碎的片段。字字句句，累积成一种情感，在我心里沉淀，像那枚，缓缓沉入水底的硬币。

这种游走于边缘的情感，像一枝盛开的罂粟，神秘而媚惑，让人想要走近却又害怕走近，然而，就在这欲罢不能之间，其实已经，中了爱的毒。

我知道，在天涯两端的我们，彼此，都只是一个QQ上闪动的头像，手机里的一串号码，邮箱里的一个发件人，彼此，都只是虚无。然而，这无可触摸的虚无，却像一张网，悄无声息地，将我网罗。我在网中央，徒劳的挣扎，像一尾喘息的鱼。

然而，无论我怎样的挣扎，我也只是一尾鱼，我改变不了，河流的方向。

我不知道感情是不是也遵循能量守恒定律，但我知道，我的情感天平明显地倾斜了。王斌在我脑海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少，而林晖，则越来越多。同时，我对王斌的愧疚也越来越多。

我开始消瘦。

王斌发现了我的变化。他问我为什么常常会发呆，他想知道我在想什么。可我怎么开口，我怎么对他说，我在他与另一个男人之间挣扎，在责任与情感之间挣扎。我知道自己的沉沦很疯狂，我知道，我走在一条没有前途的路上，但是，我停止不了我的脚步，我对自己无能为力。

第 75 章 爱的沉沦(2)

周末，妈妈打来电话，妈妈说舅舅问起我的个人情况，问什么时候可以喝到我的喜酒。妈妈把这个问题没打折扣的扔给了我。

“再说吧，现在这么忙，没功夫想。”除了以工作为借口，我找不到其它理由。

“工作忙和结婚有什么关系。你和王斌怎么样了？你们也谈了一段时间了吧。”

“我们挺好的。唉，我自己的事我会操心的，你别管那么多了。”这样话题让我心烦意乱，不自觉得加重了声音。

“我只是问问嘛，别人老问我。”妈妈有些委曲似的说。

我有些自责，我知道妈妈是担心我，“好了，妈，我也没说什么啊。你也知道，我和王斌交往了也没几个月，还没见过他们家的人。怎么好定呢，对不对？”

“那倒也是，那你今年去他们家吗？”妈妈依然是穷追不舍。

“没定呢，离过年还早呢。到时候再说吧。”

最后，妈妈很不满足地挂断了电话。而我，则是长叹了一口气。

我让我的生活，陷入了混乱。

与此同时，王斌开始关注报纸上的房产信息，有时我们出去逛街，对于递上来的楼盘资料他也是来者不拒。有一次，他还问我，喜欢浦西还是浦东。不等我回答，他又自言自语地说，你上班是八点，我是九点，还是浦西比较好，你上班近一些。对于这一切，我无法做到无动于衷。

我记得以前看到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举棋不定的女孩，拿出一张纸，一枝笔。在纸的左边写出嫁给男友的理由，在纸的右边写出不嫁给他的理由。她想，理由多的那一边就是她的决定。结果是，右边写下了许多，而左边，只有一个，那就是，她爱他。爱他，所以嫁他。爱，是唯一理由。也是决定一切的理由。我爱王斌吗？我一次次地问自己。我试图在纸上写出我要嫁给王斌的理由，我发现，我可以写出许多条理由。然而，唯独没有，我爱他。

我与林晖依然每天在一个虚无的空间里相见，就是这份虚无里，却有着我最真实的快乐。我喜欢听他叫我猫猫，我喜欢听他叫我笨笨。那些，在平日里被我嗤为肉麻的句子，都变得那么自然。有本书里说，女人，在她所爱的人面前都有返老还童的本领。什么是爱，爱

就是，无论你是豆蔻年华的少女还是白发苍苍的老妪，在爱人面前，你都是口中的猫猫，你都是他亲昵的宝贝。

痛并快乐着，那是因为，不知道哪一天，也许，就是下一秒钟，这份快乐便会消失。因此，我像一个临死之人，想要在不多时间里，享尽人世间的繁华。我希望，在有限的日子里，我能得到更多的快乐。

我无法将我的心事告诉林晖，我只是在他不出现的时候烦恼，在他出现的时候赌气。有一天，林晖问我“那你要我怎样呢”。我呆呆地看着这句话，是啊，我要他怎样呢。我有又什么权利要求他呢？我又能要求些什么呢？

我的心在分裂，在挣扎，我能听到，心里，撕裂的声音，然而，在现实里，我却只能，微笑。

心事，是自己心事。痛苦，无关乎别人。因此，面对他人，我除了微笑，还能怎样？眼泪，是心底里渗出的透明液体，不要让它，雨一般地，打湿了自己，也打湿了别人。

很意外地，我接到了王志的电话。他说，很久没联系了，想见见我。

见到王志，我吃惊于他的憔悴。短短几个月，似乎，滤掉了他所有的神采。看着我吃惊的神情，他苦笑了一下，说：“离婚，真的是一场身心大战。”

我们的会面不似往常有着说不完的话题。我们都沉默在各自的心事里，喝着，各自面前的，那杯茶。

“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王志深深地看着我。

“没什么。”我努力地笑了笑。

“可是，你的眼神很忧郁。”

“有吗？”我提高了声音，欢快地说。

王志没有笑，他点了点头，说：“有。”

我肃然沉寂，笑容，在刹那间消失。

我断断续续地，把我的南京之行，把我和林晖之间的点滴讲了出来。第一次，我觉得自己的思维是这样的混乱。我常常讲着讲着，会突然想到一个细微的情节，甚至，只是一句话。在我混乱的讲述时，王志始终很安静地听着。

终于，讲完了所有的故事。我才发现，在我心里这样漫长的一个过程，其实，只用这样一点时间去描述。

“你爱他，是吗？”王志突然问我。

“谁？”

“林晖。”

“我——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不是爱。”

“他呢，他爱你吗？”

“我，我不知道。”我烦恼地说。

“你本来是准备和王斌结婚了，对吗？”

“是的。”我更加烦恼了。

“记得我刚才对你说的那句话吗，离婚，是一场身心大战。我想，你现在，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正在体验我的这句话。我想告诉你的是，这场大战，足以磨掉你的所有激情。知道我现在的状况吗？我如愿以偿，和我的妻子离婚了。同时，我也和她分手了。”

我再次吃惊地看着王志，不知该说什么好。

“别这么傻兮兮地看着我。”王志说了这天晚上的第一句玩笑话。

第 76 章 爱的沉沦(3)

“人，有时候，就像那只愚蠢的想要从水里捞月亮的猴子。月亮，永远在天上，水里的影子，却又脆弱地不堪一击。结果，伤心心，劳了力，得到的，不过一捧残败的水草。月亮，还好好地，挂在天上，影子，也永远，在水里。”

王志的话，让我更深地陷入了沉默。我想起了许久以前看过的一部电影，叫做《勇敢者的游戏》。我开始不确信，我是不是有能力去承受打开匣子之后那个混乱的世界。我更不知道，我是否能接受匣子关闭，游戏结束后，尘归尘土归土的结局，看似归了零，其实，一切都已不在是从前。

第 77 章 回家过年(1)

阴历年要到了。到处都是一派繁忙和喜庆。都说现在的年味越来越淡了，可再怎么淡，也是中国人心目中最隆重的节日。心底里，总还是有着一份过年的情结。在外漂了一年的人，这个时候，格外地想家。

早在几周前，王斌就兴致勃勃地计划着回家的行程。因为，这一次回家，对于我们两个人，是有一些特殊的意义在里面的，我将以王斌女友的身份，正式地拜访他的父母。

按王斌的计划，我们先到西安，去我家看望我父母，停留三日，然后，我就和他一同去汉中，他的家。

周末，王斌和我商量要带些什么礼物回家。送我父母的，还有他的父母，哥哥，侄子。他越说越兴奋，干脆给我讲起了他侄子的轶闻趣事，说到高兴处，自己开心地倒像个孩子。我看着眼前这个大男孩般的男人，心里，竟有些说不出的难过。然而，他自顾开心着，满心欢喜地计划着，并未留意我的异样。其实，他这样一个有时简单地孩子气的人，是看不到我内心深处的，这样也好。有时候，少知道一些，开心，就会多一些。

我竭力表现出开心的样子，应和着他的话。我努力地让自己忙个不停，不让自己有闲下来的时间。因为，我怕自己一旦停下来，就会想到林晖，想到林晖，我就会难过。因为，太遥远，因为，明知道，不会有将来。

可是，就像刘半农的诗里写的那样，叫我如何不想他！他的样子，他说过的话，都化为丝丝缕缕，将我温柔地牵绊。我想摆脱这样的牵绊，可是，我做不到，因为，它是无形的，我没有办法像甩掉一件衣服一样甩掉它。我该怎么办，我在心里，绝望地问自己。

已经好几天了，我都没有上QQ。因为，只要见到他，我就没有能力对自己说不。可是，不见他，思念便如杂草般在我心里疯长，好几次，我拿起了电话，又放下。我对自己说，不可以。

林晖发来短信，只有一个“？”，我知道，他想问我怎么了，他想知道我是不是有事。对着这样一个没有任何文字意义的符号，我呆呆地看了半晌，终于，我拿起手机，一条一条地读他发给我的短信，然后，再一条一条地删去。接着，一条一条地看过我发给他的短信，同样地，一条一条地删去。

我像是要删去记忆一样，删除这些信息。可是，如果，注定，它是一段记忆，又如何能删得掉？一次次地删除，如同一次次地镌刻，只会让它，深深地，写在心上。

放假前一天下午，我还是打开了QQ。我想，这个时候，林晖应该已经不在公司了。他说他常常比别人早享受假期。然而，他的头像居然亮着。打开QQ的那一刻，便响起了滴滴的声音，依然没有任何文字，只是长长地一串“？”

我没有回答，只是看着他闪动地头像。

“猫猫，你在吗？”他问我。

我沉默。

“发生了什么事？”他知道，我在。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突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我看着电话，在想，是他吗。

迟疑了几秒钟，我拿起了电话。

“喂？”电话里传来他有些低沉的声音。我突然想流泪。

“喂？”他提高了声音。

“是我。”我回答。

“你怎么了，好几天没看到你在线，发短信你没回，没事吧？”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让自己的声音听不出异样，“我没事，挺好的，这两天太忙了。”

“哦”林晖的声音低了下去。我知道，我找了一个最最蹩脚的理由。

电话里很安静，我们都没有说话。

“没什么事就好，要放假了，提前祝你过年好吧。”半晌，林晖才说话。

“林晖。”我突然叫他的名字，我怕他会马上挂电话。

“嗯？什么事？”

我张了张口，却不知该说什么，声音不由低了下去，“没事，过个好年。”

“好的，你也是。”

“给我发短信。”说完这句话，我匆匆挂了电话，像是害怕什么似的。怕什么呢？

无论我如何的不愿意，我还是坐在了开往王斌家的车上。

可能是因为要回家了吧，王斌很兴奋，一路上说个不停，给我了讲了许多他小时候的事。我突然想起ANITA曾经对我说过王斌给她讲起童年时的事时，我心中那份莫名的嫉妒。我一直认为，当一个人愿意和你分享他的过去他的童年，说明，他愿意和你一起分享人生。现在，王斌向当初和ANITA一样，和我分享他的过去。可是，我却是高兴不起来了。我想，也许我太贪心了，难道，老天不是给了我所需要的一切吗？它给了我男朋友，而且，他爱我，我还要求什么呢？如果我愿意，我可以马上结婚，马上有一个属于的自己的家。这些，不都是我一直以来需要的吗？

眼前的这个男人，当初，不是也曾经让我心动吗？我竭力去回忆那些曾经让我心动的瞬间，我希望，让这一个个瞬间连成一片永恒，这个永恒，可以让我坚定地，和他携手一直走下去。

“想什么呢，有没有听我说话啊？”王斌发现我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

“没什么，有点累了。”我对王斌笑笑说，事实上，我是真有些累了。

“再坚持一下，很快就到了，要喝点水吗？”王斌的声音很温柔。我不得不承认，这几个月以来，王斌有了许多改变。他懂得去关注别人了。

第 78 章 回家过年(2)

我摇摇头，顺势靠在了王斌的肩上。一个影子毫无预兆地突然浮现，我急忙闭上了眼睛。王斌伸出胳膊揽住我，轻轻地，拍拍我的肩。

我的手机响了，是短消息。

我突然有些心虚。

我一边拿出手机查看，一边用余光扫了一眼王斌，他正扭着头向窗外看着。

不是林晖。我暗暗舒了口气，同时，又有一些失落。从那次通完电话，他一直没有联系过我。

是一个大学同学发来的短信，说初七那天有个同学聚会，问我有没有可能参加。我把短信给王斌看了。王斌说，你想参加的话，咱们就参加。

“可是，如果参加，就得提前从你家走，不太好吧？”我有些两难。

“没事，一天而已，问题不大。跟家里人说一声就行了。”

“谢谢。”我有些感动。

“傻瓜。”王斌捏了捏我的鼻子，笑了。

王斌家里的亲戚很多。叔叔伯伯婶婶阿姨，叫到最后，我都已经分不清谁是谁了。每个人脸上都是欢喜的笑容。每个人都对我们说了一大堆祝福的话，末了，也都是一句，赶紧把事办了。

王斌的爸爸妈妈都是很纯朴的老人，话不多，但是，对我则是满心的喜爱，他的妈妈喜欢拉着我的手，看着我，并不说什么，只是笑着，打心眼里笑。这笑容，我看在眼里，竟有一点心酸。

我们走的前一天，全家要在一起吃团圆饭。王斌的三个哥哥，嫂子，带着侄儿，挤挤地坐了一大桌人。王斌的妈妈不停地往我碗里夹着菜，一个劲地说让我多吃点。王斌的几个哥哥，都是话不多的人。几个嫂嫂则非等闲之辈，常拿我们两个开开玩笑，但也都是很善意的。他们每一个人，都理所当然地，把我当作了这个家的一份子。

饭快吃完了，王斌的爸爸清了清嗓子，一脸地郑重，我知道，老人家有话要说了。

“百合，你这次到我们家来，我们全家都很高兴。你和王斌两个人，在外地，父母都不在身边，你们两个人要相互照顾。斌斌呢，是个老实的孩子，从小就是这样的，对人很实在的，你也是个挺不错的孩子，看到你们两人在一起，我们大人心里很放心，也很高兴。”

“哎呀，爸，你说这些干什么呀。”王斌似乎有些脸红，打断了他父亲的话。

“急什么，我话还没说完呢。”当父亲的瞪了儿子一眼，“你们两个呢，年纪也都不小了，百合的爸爸妈妈，也见过斌斌了，我和他妈的意思是，挑个时间，我们去拜访一下百合的爸妈，把你们俩的事定下来，挑个时间，就办了。”

说完，所有的人，都盯着我看，我一下子有些不知所措，不知该说什么。我怪不自在地扭头看了看王斌，王斌看出了我的窘迫，说：“唉呀，爸，我们的事情，你们就别操心了。都是这么大的人了。”一边说着，王斌一边悄悄地在桌下握住我的手。

我也只好尴尬地笑了笑。

王斌的父亲似乎有些不满意王斌的话，但，想了想，还是没说什么。桌面上有一些冷场。王斌的大哥见状便出来打圆场，说什么现在

的年青人不比过去，我们俩个又都在外地，还是尊重我们自己的意见。

吃完饭，王斌的母亲把我叫到了里间，她从床头柜里拿出来一个盒子，打开，里面是一条金项链。王斌的母亲一边拿起项链，一边说："这个你大嫂，二嫂，三嫂，当初每个人都有一条，这一条，是给你的。"说着，便要给我带上。

我有些慌乱，想要推辞却又害怕不合礼数伤了老人，可是，接受，我又觉得受不起这么郑重的礼物。我结结巴巴地，说我有，说谢谢，说不用，最后，这条项链还是挂在了我的颈上，我觉得，沉甸甸的。

返回西安的路上，我给王斌看他母亲送我的项链，王斌跟我开玩笑说，"好了，这下，把你套住了，你可跑不掉了。"

我笑了笑，没说话，心里，也有些沉甸甸的。

"我想，今年五一，我们结婚吧？"突然，王斌自言自语似的，冒出了这句话。

我心里一惊，转过头看着他，看他有多少认真的成份。王斌也转过头来，带着笑看着我

“你，你这算什么，求婚吗？”我有些躲闪地说。

“呵呵，你是不是嫌没有玫瑰和戒指啊？唉，糟糕，连个易拉罐也没有。”王斌嘴上开着玩笑，但是，他的眼里闪动的光芒，告诉我，他是认真的。

我突然间，无法和这双眼睛对视。这一刻，我竟想起了林晖。我转过头去，掩饰似地看看窗外，说了句，“别开玩笑。”

王斌突然抓住我的手，很严肃地说，“我没开玩笑，我是认真的。我们结婚吧，好吗？”

我定定地看着王斌，不知该回答什么。

王斌的眼神有几分急切，几分紧张，像个孩子。

我觉得心里某一处柔软的地方被触动了，于是，我淡淡地笑着说：“你让我想想，我也得跟我爸爸妈妈说一声啊。”

王斌一下子笑了，笑的很明朗，他说：“好，可是，不要想太久啊。”

同学聚会，君也来了，一起来的，还有他的新女友。君的新女友是个娇小的，说话柔柔的女孩子，长得很漂亮。但是，只第一眼，我

就知道，这不是君喜欢的类型。但是，很显然，女孩很爱君。我意味深长地看着君和他的女友笑，君有些脸红，乘女友不注意时，小声跟我说，“网上认识的，时间不长。”

第 79 章 回家过年(3)

我笑意更深了，开玩笑地说：“这事好事，应该和朋友分享，你这样藏着掖着就不像话了。”

君忙说：“这不是没来得及吗。”

“认识多久了？”

“不到两个月。”

“呵呵，挺好的。”

“唉。”君竟叹了口气。

“怎么了？”我有些不解。

“才一个多月，就跟我说要结婚。”君一脸苦笑。

我险得笑出声来：“你对人家小姑娘做什么了啊？老实交待。”

“上帝做证，我什么也没做。唉~~~”君又叹了口气。，

“那就是人家爱你呗，别身在福中不知福了。”

“那倒也是，她真对我挺好的，晚上我加班，她还去接我。自己买了好多东西回家，跟她家里人说是我买给她的。”君一边说着，一边看着正在唱歌的女友。

“对了，你呢，你和你那位怎么样？对了，他怎么没和你一起来？”

“他有点不舒服，在家休息呢。”

“快结婚了吧，你？”

我突然想到了王斌在车上的求婚，一时有些错神。

“怎么了？”君有些奇怪地看着我。

“没什么，快了吧。可能五一吧。”我淡淡地说。

“真的啊？可是，你怎么看起来一点也不~~~~”君研究似地看着我，后面的话没说出来。

“一点也不兴奋，是吗？”我接着他的话说。

“嗯，反正和我见过的要嫁人的女孩不一样。”

“唉，你说，爱一个人幸福，还是被人爱幸福？”

君没有马上回答我的话，他只是看着他的女友出神，半晌，他转过头说：“爱，对于婚姻来说，是很沉重的。我想，结婚，不需要太多的爱，只要合适就行。这个合适，是合适结婚。”

我心里一动，随着君的眼光看过去，他的女友正在唱王菲的《我愿意》，虽然声音不是很好，但是，她唱得很专注，很动情。我想，也许，她，就是君那个“合适”的选择吧。

有人点唱了《相思风雨中》，于是，压抑了许多天的对林晖的思念，如决了堤的洪水般泛滥，我忍不住，拿出手机，给林晖发了条短信。

“你在做什么？我又听到有人唱相思风雨中了，可是，没有你唱的好听。”

好久，林晖的短信才到，他说：“刚才在和朋友喝酒，*啊。”

看到他的短信，我心里有一些失落。这么多天没有联系，他似乎全不在意。我赌气不再发短信给他，可是，心里却是七上八下的，希望，他能发个短信给我，可是，手机一直没有再响起。

妈妈看了王斌母亲送给我项链，说：“你收了人家的项链，你已经想好了吗？”

我有些心烦意乱，好像所有的人都在逼着我，让我马上做出一个决定。我烦躁地说：“有什么想好不想好的，我们准备五一结婚。”

“五一结婚？”妈妈有些吃惊地看着我，“谁的决定，你们的还是他们家里的？”

“大家的。”我没好气地说，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跟妈妈说话。

妈妈忍耐地看着我，说：“结婚是你自己的事，咱们家里一向是比较明主的，如果你想好了，我和你爸就尊重你的意见，可是，你一定想好，结婚可不是小孩子过家家。”

我一下子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没了力气，同时，心里有些内疚，妈妈总是这样宽容地对待我这个任性的女儿，我却是一次一次地让她担心。看着妈妈脸上开始冒出的来的褐色的斑点，看着她日渐松驰地皮肤，我突然心里一阵酸楚，我轻声地跟妈妈说：“我们都这么大了，也交往了这么时间，觉得挺好的，所以，就想在五一结婚，我想好了，真的。”

妈妈没有说话，只是摸摸了我的头发，眼睛似乎湿润了，半晌，妈妈才说：“你想好了，就行。”

第 80 章 城内城外(1)

我五一结婚，这个非官方的消息，很快在我熟悉的人之间不胫而走。对于别人的询问，我毫不隐晦，我希望让每个人都知道。因为我明白，只有这样，就没有了后路可退。不留余地，有时，是件好事。

但是，在行动上，我却没有应该有的积极。同事颖曾很奇怪地问我，“你怎么不像其他女孩子那样，忙着张罗，给新家置办东西？怎么感觉你一点都不兴奋？”

我无言以对，半天，才笑着说了句：“大概是婚前恐惧症吧。”

其实，我也想让自己兴奋起来，我也想让自己快乐地走向红地毯，毕竟，走入婚姻的城堡，是我许多以来的期待。我曾无数次想象过，走进城内后的生活，但所有的想象也都只停留在了“从此以后，我们过着安定幸福的生活。”可是，以后的事，城里面的事，谁又知道呢？幸福，又是什么呢？幸福，说到底，不过一种感觉。感觉来得可以很快，也可以在下一秒种消失，如果，没有了幸福的感觉，婚姻，又该靠什么来维系？为了走进这个城堡，已耗费了这许多力气，一旦进去了，若再想出来，怕是再没有勇气和力气了吧。

一个三十岁的未婚女人，和一个三十岁的离婚女人，谁，更悲哀?

我抬起了腿，想要跨过那道门槛，却又，迟迟不敢落下，因此，我很累。

和我相反，王斌表现的非常积极。他不厌其烦地在网上看着房子，和我商量合适的地点。他说，要选一个对我们俩上班都方便的地方。

关于房子，他很认真地跟我谈了一次话。

“百合，我知道，你父母是希望我们能有一个安定的环境的。可是，我觉得，目前，还不是买房子的时候。第一，我们将来是不是真的留在上海还不好说。说真的，我并不是很喜欢上海这个城市。第二，现在的房价这么高，我觉得泡沫太多，总会回落的。所以，现在买房也不划算。因此，我想，我们还是先租房子。而且，租房子还很方便，如果工作换了，我们就可以重新选择地方租房，不至于像买了房子那样，找工作先要考虑地点，你说呢?”

我说?我说什么呢?我记得，我曾经跟女友开玩笑，我说，爱情和面包，我并不奢望同时拥有，只要让我拥有一样，我就很开心了。如果，注定，心，无法被爱充盈，那么，就让我的胃，填满美食吧。

我无法想象一个身心俱空的我，该是怎样的虚弱和无力。如果，没有一份让我安定的情感，那么，我就需要一个安定的实实在在的家。因为，我已经过了提着行李箱到处漂泊的年龄。我需要一个也许不奢华但稳定的家，我需要一个孩子，有了这些，我可以不要爱情。这样的要求，高吗？这样的话，我能告诉王斌吗？

看着王斌认真的表情，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我想，也许，和这个男人，我们没有那种让人可以不顾一切地爱，暂时地，他也不能给我一个稳定舒适的家，但是，他对我很好，他，应该是爱我的吧，有了这些，是不是，也就足够了。也许，在诺大的森林里，他不是那棵最好的圣诞树，甚至，可能都不是我想要的那棵圣诞树，但是，他是我走累的时候，碰巧遇到的那一棵，这，可能就是命运。如果，再走下去，天会黑，我，也许会迷路。

于是，对于租房子的事，我很平淡地说："好的，我没意见。"

"那么，你父母那里~~~~~"王斌还是有些不放心。

"放心吧，我会跟他们说的。"

王斌没再说什么，只是，紧紧地，握住我的手。

星期六，我去公司加班。打开电脑的时候，突然心念一动，打开了好久未开的QQ。不出我所料，林晖的头像，是灰色的。我有些放

心，同时，也有些失落。看着那个熟悉的头像，我有些呆呆的，鼠标滑向了那个头像，双击，于是，打开了一片空白，于是，我又对着空白发呆。我不知道，此时，林晖在做什么，应该还在睡觉吧。

回到上海后，我和林晖联系没有以前那么多。他曾给我发来短信，都是午夜时分，也并不说什么，有时是一句没头没尾地“换场子，继续喝，爽”，有时，则只是一声“猫猫”。这样的短信，在安静地夜里响起，让我的心，一阵悸动。而我，大多数时候，只是回一个笑脸给他，或者，是一声“狗狗”。其实，我有太多话想要说，但最终，却只有这样简单的文字和符号。不知道，他是不是，亦如此?

突然，桌上的电话响起，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机械地拿起电话，机械地说：“你好，OTL公司。”

没有应答。

“喂？”我提高了声音，同时准备挂电话。

“百合，是我。”

是林晖！我意外地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百合？”

“哦，我在。”我回过神来，“你怎么知道我在公司？”

“我不知道你在，我在加班，突然想碰碰运气，看来，我运气不错。呵呵。”电话里传来林晖轻轻地笑声，我的心，有些疼痛。

“你今天也加班吗？”

“嗯，是，你也加班？”我忘了，林晖刚刚说过。

“是啊，我刚说过啊。”

“嗯？哦，不好意思。”我有些慌乱。

“呵呵，你怎么了？你是一个人在办公室吗？”

“是，你呢？”

第 81 章 城内城外(2)

“我也是。”

我一时无语，好多话，想说，但不能说。因为，王斌女友的身份，让我，没有放纵地理由。电话那一端地林晖，也沉默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了解我的心事。我们就这样沉默着，周围很安静，我试图想要听到他的心跳。

“想不想听歌，我放给你听？”林晖打破了沉默。

“好啊。”我试图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快乐一些。

过了一会儿，电话里，传来了音乐声，不大，但很清晰。

“那天后，没有再见过你，但每次遇见这样的大雨，我都会想起你，笑着说：很高兴认识你。

```

萍水相逢，我们还很陌生，你说人和人有一种缘份，很像晚风轻轻吹拂街上人们面容，那么轻松```
```

你让我相信有命中注定，你问我雨后可有彩虹，这样的大雨，这样的相遇，你很纯真，我被打动`````````

人的心中，都有个孩子，特别容易和纯真接近，奇怪的是，地球几亿几千万个人，我特别想你，我特别想你`````”

终于，我苦苦守住的那道防线，湮没在了潮水般的歌声里。我心里的那座城池，成为，永远沦陷的庞贝城。我的眼泪如决堤的水，让我的世界，一片汪洋。我捂着嘴，怕抽泣的声音传到电话那一端。在我耳边一遍遍重复地那一声声“我特别想你，特别想你。”如浪花，一遍遍拍打着，岸边的岩。

终于，歌声停了，我的泪，依然在流。

“百合，百合。”电话里，林晖在唤我。

我泣不成声。

“百合，百合”林晖在些焦急。

我强压住声音里的擅抖，简短地说：“我在。”

“你~~没事吧？”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擦干了泪，说：“没事。”顿了顿，我又问：“这首歌，什么名字？”

“《命中注定》”林晖低低地说。

我的眼泪又一次夺眶而出，我再也无法克制，于是，挂断了电话。

安静地办公室里，只有我，放肆地哭声。

我好像只为了哭泣而哭泣，只是为了流泪而流泪。那一刻，我的心，是一片空白；那一刻，我的眼泪，其实，没有理由。

不知哭了多久，终于，眼泪不再流了。我的思绪仿佛被冻结了一般。我呆呆地坐着，不知要做些什么，也不知，能做些什么。

QQ里传来滴滴声，我看到了林晖闪动地头像。

“猫猫，你还好吗？”

“对不起，猫猫。”

“猫猫。”

我看着那一行行文字，我能感觉得到，文字里的温度，可我伸出手去，触摸到的，却是，一片冰冷。我们之间，是无法泅渡的海，海水冰凉。

林晖发给我一个文件，打开来看，是赵传的一首歌，歌名是《勇敢一点》

我试着勇敢一点

你却不在我身边

我的坚强和自信

是因为相爱才上演

我一定会勇敢一点

即使你不在我身边

你的决定和抱歉

改变不了我的明天

勇敢是我今天再也无法面对的事情

因为面对了勇敢

记忆就会没有你

我一遍遍地放着这首歌，眼泪，干了，又流出。

电话没有再响起，QQ也没有再响起，但是，林晖的头像，一直亮着，安静地在那里，我知道，这歌声，他听到，我的眼泪，他看到。

我就这样，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思绪像飘浮的云，无法聚拢，却纷纷扰扰。林晖的头像，我一次次点开，又一次次关上。心在这一次次反反复复中，失却了方向。我无力改变什么，或者，是我惧怕改变，因为，我不知道，改变之后，等待我的，将会是什么。

手机铃声突然打破了安静地几乎令人窒息的空气，将我惊醒。是王斌。我知道，是该回家的时间了。铃声，固执而空洞地重复着，我无动于衷。终于，不再响起。转头看看窗外，已是华灯初上。

走出大楼，外面的世界依然喧闹而寂寞。空气，冷冷地，有灰尘的味道。这个时候的城市，有人在匆匆地赶回家，有人在穿着睡衣散步，有人衣着光鲜地去参加派队，有锅碗瓢盆的声音，有孩子的哭声，有音乐的声音。城市，是腐烂的湿地，在暗夜里，开出，奇异地花朵。我生活在这个城市，但是，我的心，却被放逐。

手机再次响起，还是王斌。

“喂？”我懒懒地应答。

“你在哪里，刚才怎么没接电话？”

“在路上，刚才没有听见。”

“哦，我准备做饭，不知道你几点回来。你还要多久到家？”

“一个小时左右。”

“好，我知道了。对了，你回来到楼下便利店买袋盐上来，快用完了。”

“好。”

这便是生活，一伸手，就可以触摸得到，可以抓个满把，也许琐碎，但是，实实在在，这种实在，会让人觉得安心。对于在外漂泊地我来说，这种安心，格外地重要。

吃晚饭的时候，王斌告诉我，他在网上看中了一套房子，在漕宝路，离地铁很近，步行五分钟，二室一厅，租金是一千六，他说，他已经约了房主，明天上午十点，去看房子。

第 82 章 城内城外(3)

房东是个瘦小而白晰的上海男人，约末五十来岁，有着上海男人的精明和絮叨。他反复强调着他的房子从未曾出租，一直是他自己住的，因此，如果我们要租的话，一定要爱惜房子。还说，他本来不愿意租给小夫妻的，想租给一个单身女孩子，可是，昨天电话里，王斌的态度很诚恳，因此，他才松了口。

房子不大，但很干净，最重要的是，有着浓浓地，家的感觉。只第一眼，我便认定了它。只是，房东的絮叨让我有些不堪忍受。

王斌很仔细地看着房子，大到家俱电器，小到水电开关，抽水马桶是不是漏水，燃气是不是好用，不厌其烦。我毫无主意地跟着他，亦步亦趋，突然间，觉得很依赖。

合同签好了，一个月后入住。

王斌说，等搬了新家，我们就可以去领证了。婚假和五一一起休，这样，我们既可以回双方家里办事，还可以留一周时间去旅游，他问我，蜜月，想去哪里?

我像个不知所措的孩子，看着生活，热热闹闹地向我涌过来，直到，把我包围。而我只是应对，没有想法。因此，我对王斌说，“你看着办吧，都可以。”

王斌有些不安地问我怎么了，我说，可能，工作太累了。

我想，闭上眼，只需要一步，就可以跨过，婚姻，那道门槛。

然而，生活，有时候，却不按常理出牌。

我又开始在QQ上与林晖聊天了。因为，我知道，很快，我就是别人的妻子。我未来的婚姻，成了我的借口。多么奇怪的借口。

我从未向林晖说起过我要结婚，甚至我都没有提过男友。但是，我想，他应该是了解的。有时候，越是刻意地回避，真相，就越是明了。

我们的聊天变得很小心，我们像两个认识了许久的朋友，不着边际地说话。那个周末的事，我们谁都没有再提起，仿佛，它从未发生，仿佛，它只是，窗帘曳地的幽暗房间里一个瑰丽而悲伤的梦境，如今，窗帘打开了，外面，太阳很好。

只是，每当看到他的头像变亮的那一刻，我的心还是会，微微一动，然后，在它变成灰色的时候，迅速黯淡。

程经理发来邮件，四月份要在全国的分公司之间展开互审，附件里是分公司列表，要求每个内审员填上你想审的分公司。程经理说，自己选择分公司，算是给内审员的一项优待。因为大家都心知肚明，这是借公差旅游的好机会。

看完邮件，我脑子里第一个想法就是乌鲁木齐。可是，真要填的时候，我却犹豫了。也许，相见，争如不见。

我问林晖："看到程经理的新邮件了吗？"

"正看呢。"

"你想去哪里？"

"正想呢。"

我沉默了，因为他的考虑而有些不快。难道，上海，不是他立刻的想法吗？

"你呢，你想去哪里？"过了一会儿，他问我。

"我还没想好。"我说的是事实。只是，不是关于城市的选择，而是，见面还是不见面的选择。

最终，我还是填了乌市。因为，我想见他。这是我唯一的理由。我没有问林晖填的哪里。我想，那是他的事。只告诉他，我填了乌市。如果，他选择了上海，也许，我们可以多一次见面。但是，一次和两次，对于我们来说，其实没有更多的意义。

第二天，程经理给我发来邮件，她说，乌市已经有人填了，让我重填。怎么会这样？我有些急了，把电话打了过去。

“程经理，不能改变了吗？”

“原则上讲，不能了，人家先报的。”

突然，我想起林晖。于是，我装作不在意地样子，问起谁来审上海。

“成都分公司的。”程经理也是漫不经心地语气。我听了，却是心凉如水。

他到底没有选择上海。

挂断电话，我几乎要哭出来。

林晖不在线。于是，我给他发短信。

“刚才程经理说，我审兰州。”

很快，我收到了林晖的短信。

“兰州？你不是来乌市吗？我审哪里，知道吗？”

“程说已经有人在我前面报了。你自己报的哪里你还不清楚吗？”想起林晖没选上海，我有些气恼。

“再怎么说都不能改了吗？我报的上海啊。”

“不能了。”看到他选择的是上海，我心里释然了。

“唉，太可惜了，新疆可是个好地方啊。”林晖换上调侃的语气。

我没有心情去附和，便没再回复。

过了一会儿，林晖又发来短信：“猫猫，吃午饭了吗。”

我有些感动。林晖知道，我心情不好时，就会和自己的胃过不去。

我给程经理发了一封邮件。坚持要审乌鲁木齐。我想，无论如何，我要努力一下。

很意外地，程经理很快回复了我的邮件，她同意了我的请求。我有些不敢相信，有种绝处逢生的快乐。

我立即拿出手机，给林晖发短信：“狗狗，程同意了，我审乌市。”

林晖的短信很短，只有一个笑脸。

高兴完之后，我又有些不满地想，为什么，林晖就不能象我一样，争取一下呢?

我正胡思乱想着，成都分公司的内审员给我打来电话，同我确定审核时间。末了，他说：“唉，想审你们上海还真不容易。林晖那小子快跟我急了，官司都打到程经理那去了。要不是因为我说我老妈在上海，最近身体又不太好，可能，我还来不了呢。”

第 83 章 城内城外(4)

我知道，我错怪林晖了。原来，他是和我一样的。虽然，我一直说我不乎他是否来上海，但是，当我知道他曾这样努力过，我觉得，非常安慰。因为，我不孤独。

我要去乌市了。这个想法每天都会出现在我的脑子里。从我睁开眼的那一刻起，它便时不时地冒出来，然后，在我脸上，绽放一抹笑容。

我开始每天去健身房做有氧操，开始节食。王斌笑我，又开始我的第一百零一次减肥了。我知道，这一次，我会坚持。

不久，王斌也发现了我的认真。因为，对于我平时无法抗拒的美食，我第一次表现出了顽强的抵抗能力。对此，王斌笑问我是不是怕穿不上婚纱。我笑笑，不置可否。

我知道，这次和林晖见面之后，再见，就不知何时了。我希望，在他记忆里，有我最美的样子。

每天，我还是和林晖在网上见面，不忙的时候，就聊聊天，忙的时候，就只是挂在那里，偶而发个笑脸或者图片。虽然不说话，但

是，看到那个亮着的头像，我就觉得很心安。有时，我外出或者他外出，我们也会发个短信告诉对方。我没有深究这是一种怎样的情感。我只知道，我们彼此挂念，但，从不说爱。

关于林晖，我想知道的更多。可是，我又不知如何可以知道。记得一个周末，在QQ上，林晖突然说，“女朋友回来了，晕。”

我一愣，正想问他，他马上又补充说：“以前的女朋友，从重庆回来了。”

我不知该如何，感觉告诉我，林晖那时的心情不好。斟酌再三，我说：“已经是过去的事了，不是吗，你也说了，是以前的女朋友，因此，不要让“过去”影响到你的现在吧。”

林晖没有再说话，一直沉默着。

我发消息给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一个问号。他依然默不作声。

“我打电话给你，好吗？”我有些担心。

很快，他回复我：“我要去打游戏了，再见。”接着，头像变暗了。

他迅速地下线，离开，让我措手不及。

我有些气恼，有些担心，于是，我发短信给他：“我要打电话没别的意思，只是希望你能开心些。”

他一直没有回复。

我的心情也因此变得有些坏。我想，对他来说，也许我只是一个开心时可以谈话的对象。一个在他生活里已经是过去时的人一出现，我立刻就变得无足轻重。尽管如此，我却依然牵挂他，想知道，他在做什么，心情是不是好些了。

睡梦中，被短信的提示音唤醒，是林晖发来的短信，他说：“猫猫，对不起，今天真的心情很不好，你别生气。”

我握着手机良久，纠结在心里的委屈似乎得到了释放。我看了看时间，凌晨四点。他那里，是午夜二点。我发短信给他：“这么晚了，你还没睡吗？”

“刚打完游戏，正在喝酒呢。”

我不由得笑了，我能想得到他大口喝酒的样子。

“少喝点，明天还要上班呢，早点休息。”

“知道了，吵醒你了吧。”

“呵呵，就当我上错闹钟了。”

“哈哈，好，我喜欢。”

我不知道他说的“他喜欢”是指什么，也许他是喜欢我调侃的语气，也许他是喜欢我这种性格。无论如何，我可以带着满足的笑容再睡两个小时，足够了。

我也曾问自己，这个与我只有两面之缘的男人，倒底什么地方吸引了我？我对他又了解多少呢？我只知道，他会在很晚的时候喝酒，在深夜给我发短信，隔着网络，他能敏感地觉察到我情绪的变化。他会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不停地给我发搞笑的图片，发各种笑话给我，直到，我在屏幕上打出一个笑脸。他会在我情感挣扎的时候,给我发来一首首忧伤的歌，每一首都都能引起我心底深处的颤动。我能感受到，在他粗线条的性格下，最细腻的神经。也许，有些，在别人的眼里看来，都是一些不良的生活习气，比如熬夜，比如喝酒。但是，对一个沉沦在爱中的女人来说，她习惯放大那些优点，缩小缺点，甚至，缺点也成了优点。所以有人说，恋爱中的女人，是不用大脑思考的。那么，我是在恋爱吗？我是在与林晖恋爱吗？可是，我们又何曾谈到过爱，谈到过感情呢？我们不谈，其实，是因为不能谈。因为，他有他的过去，我有我的现在。也许，我们的相识，根本就是一个错误。一个美丽的错误，一个，让我沉沦其中的错误。

远隔千里，隔着一个虚幻的网络，林晖，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就好像，梦境，是夜晚的一部分，触摸不到，却真实地存在。

梦境，是最最私人化的，因为，只有自己才可以进得去，别人，可以看到我做梦时的表情，但是，却永远无法了解梦里的世界，只要我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如果，林晖，是我的一个梦境，那么，王斌，是连我做梦的表情都没有看到。我不知道，这是我的悲哀还是我的幸运。

王斌近来一直很忙碌，时常加班，周末有时都没时间见面，只是通通电话，报报平安，也许因为工作太忙，他连搬新家的事有时都忘记了提起。而我，虽然记得，却并不说，也许潜意识里，我有些害怕。因为我记得王斌说过，等搬过去了，我们就去领证。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希望这样的延宕，

第 84 章 城内城外(5)

三八妇女节的时候，公司安排上午给女员工体检，中午聚餐，下午放假。这个节，是唯一一个让我过得心不甘情不愿的节日。妇女这个词，实在很难引起人有关美丽的联想。

医院，是一个始终让我觉得有些恐惧的地方。它会让我想到病菌，流血和死亡。生命最脆弱的一面，在这里*裸地展现。医院，也永远是忙碌的，总是要排队，等待。我拿着体检单子，和同事坐在B超室的外面，像一只只待宰的羔羊。坐在我们对面的，是个孕妇，她身边的，应该是她的老公。她的身形已完全走了样，但是，她的脸上，有着一种别样的光亮的神采，那是一种平和的安宁的幸福的神采，她的一只手被身边的丈夫握在手心里，另一只手则在凸起的肚子上抚摸着，时不时，侧过脸来和老公说着什么。两个人脸上，都挂着淡淡地笑容，我想，他们的话题，一定是关于肚子里的孩子。我看着，突然觉得很感动。颖看我专注的神情，笑我说：“羡慕了吧，你也会有这一天的。”

我感叹地说：“是啊，羡慕，不知什么时候才会有这一天呢？”

“快了，你不是快结婚了吗，你可以一结婚就要孩子啊。而且，早点要孩子好，身材恢复也快。”

颖的话让我心里一动。我试着想象着，我大着肚子的模样，但我却突然想象不出，那个坐在我身边的爱人。女人，会心甘情愿地为她所爱的男人生孩子。如果不爱呢，或者，不那么爱呢，她也可以为这个男人生孩子吗，她脸上，也会有那样的幸福的神采吗？这个问题让我有些烦乱，我四顾张望，试图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突然，我的目光落在了走廊一端一个熟悉的背影上。

王斌？！我显些失声叫出来。我没有叫出来是因为，他正搀扶着，一个女孩。

在那一刹那间，我的大脑出现了暂时的短路。很快，也许，只是几秒钟，我迅速作出了反应，我快步走向那个背影。我听见，身后，颖在叫我的名字，我没有理会。

当我经过他们刚走出的那个房间时，我看了一眼门牌上的标识，妇产科。这几个字并没有让我陷入更混乱的境地。相反的，我开始镇定下来。我加紧了脚步，他们的身影在我眼里渐渐变大。

女孩子走得很慢，似乎很艰难。王斌一手扶住她内侧的手臂，另一手跨过背部扶在她外侧的手臂上，女孩的头倾斜着倒向王斌的肩

头，似靠非靠，逆着窗口射进来的来阳光，我看到了一张剪影般的美丽侧影，一个熟悉的侧影，ANITA。

我看着王斌小心地扶着ANITA下楼，然后，走出医院大门，四处张望，拦出租车，然后，绝尘而去。我一直看着他们，我曾想要追上前去问个究竟，我也曾拿出手机想给王斌打电话，但是，最终，我只是停留在医院门口的窗前，隔着玻璃，看着他们离开。

很快，那辆出租车汇入了车流之中，我难以辨识，我依然木然地站在那里，不知在看什么。手机突然响起，将我惊动，我低头看，是颖。

“百合？你去哪里了？快轮到我们了，你快点。”

“知道了，我就来。”我挂断电话，抬起头，再次看看他们消失的方向，然后，回身上楼。

接下来的时间像一片漫漫白水，我，像一条快要窒息的鱼，我在水里，但我觉得窒息。

我借口头疼，没有参加中午的聚餐。

一个人走在街上，午后的阳光很温暖，照得人懒洋洋的。人来人往的淮海路上，年轻的女孩子已经换上了春装，她们无所顾忌地大声

笑着，满不在乎地张扬着大把的青春，因为很多事用不着现在去担心，所以，她们很快乐。而我，似乎已经苍老。

我喜欢走路的时候想问题，或者思念。因为，人行在路上，思绪也随之流动，比我的双脚，走得更远。上午看到的一幕在我脑海里依然鲜明如初，我能清晰地记得ANTIA偏过头时美丽的侧影，我能记得扶着ANITA的王斌的双手。但是，我无法将这些细碎的片段串成一个完整的故事。我想一定发生了什么，但是，我却无法了解事实的真相，虽然，对此，我有若干种猜测，有最好的，也有最坏的。每一种猜测，都会让我的心，隐隐作痛。我突然觉得，命运，在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和我捉着迷藏，得到的，失去的，快乐的，无奈的，过去，还有将来。如果，从未曾得到，也就不会失去。那么，得到是幸运，亦或不幸?

我漫无边际地想着，走着。我想也许应该悲伤或者愤怒，但是，我没有，甚至，我有一点不可理喻的平衡感。我一直徘徊着婚姻的门槛前，想要进去，但是，却又害怕进去。我想，也许我对王斌的感情，始终，是有一个缺角，这样一个缺角，使得我有这样的犹豫。我不知道，婚前的犹豫会不会在婚后放大，直至将我的婚姻颠覆，如果，真到了那一天，我，还拥有什么。对于这样的徘徊，我一直心怀歉疚，而现在，我似乎有了徘徊的理由。我觉得自己有些卑鄙。

手机短暂的震动了一下，是有短信来了。是林晖。

“猫猫在哪里玩呢？”有时候，我没有在线，林晖总会发这样的短信给我。

“刚从医院出来。”

很快，手机响了，是林晖。

“你怎么了？病了？”林晖没有像往常一样和我先开开玩笑。

第 85 章 城内城外(6)

“哦，没有，是公司体检。”

“哦，这样啊，我还以为。。。。”他的话没有说完，但我知道他想说什么。

“喂？怎么不说话？好像情绪不大对嘛。”林晖恢复了平时调侃的语气。

我沉默，不知该说什么，然后，我说：“没什么。”停了一下，我又问：“你不在公司吗？怎么是用手机打给我？”

“我刚才在开会，看到你的短信，就出来给你打电话。”

我心里有种暖暖的感觉，“你去开会吧，我没事。”

“那行，我先开会，回头打给你吧。”

“好。”

挂断了电话，我想了想，拨通了王斌的电话，可是，我并没想好要说什么。

电话响了许久之后，通了。

“是我。你现在不方便接电话吗？”

“哦，没有，我刚才去洗手间了。”

“哦。没事，我就是问问你晚上过来吗？”

“嗯。。。现在不好说，可能明天我要加班，这样吧，晚上我再给你打电话，好吗？”

“你明天还要加班吗？你好像最近一直在加班。”

“哦——是啊，最近，最近比较忙一些，项目比较多。”

“你——那好吧，你晚上给我打电话再说吧。”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要说些什么。

“好的，那先这样，我挂了。”

打完这个毫无意义的电话，我不知想要做些什么。环顾四周，我已到走到了来福士广场的门口，看到味千拉面的招牌，我突然觉得有些饿了。

因为是中午时分，店里人很多，店员小姐把我带到面向操作间的吧台。这里的位置，一般是给向我这样的单身食客。没有和王斌在一起之前，我常坐在这样的位子上吃一碗热气腾腾的拉面。

我已经很久没有来这里吃过拉面了。因为王斌坚绝不吃和日本二字相关的食物，很自然地我也顺从了他的习惯。我想，一碗拉面而已，无所谓，两个人的相处，不就是要彼此迁就和适应吗?

我看着操作间里的师傅熟练地操作，一边等着我的拉面。

“百合？”突然有人叫我。

我应声转过头，看到了和我一座之隔的鸭子。

“真是你啊，我以为看错人了呢。你怎么在这儿啊。这么巧。”鸭子一脸地惊喜。

我也很意外，心想，今天是什么日子啊，真的是太巧了。

鸭子和我旁边的人换了座位，坐在了我旁边。

“我们上午体检了，下午没什么事，瞎逛呢，你呢？”

“我们也是，放半天假，我想回家也没饭，不如在外面吃了再说。”

“大着肚子还乱跑，不说回家歇着。”我看了一眼鸭子隆起的腹部，勉强笑着说。

“呵呵，这你就不懂了吧，孕妇要多运动才好。哎，对了，你下午没事吧？没事陪我去买东西吧，我听同事说有种婴儿枕防汗的，我想去买。”

我心里突然觉得有些刺痛，但是，看到鸭子兴致勃勃的表情，我不忍拒绝，隧答应了她。

“你怎么到这里来吃饭啊？”我没话找话地说。

“我们公司就在九江路啊，你忘了？”鸭子看了我一眼，接着说，“你怎么了，神不守舍的？”

“哦，没有啊。估计是饿的吧。怎么面还不来。”我有意把话题扯开。

“不对，你肯定有事。”鸭子不相信地看着我。

四年同室而寝，她真的很了解我。而我，再也无力伪装。

我大概地说了王斌和ANITA以前的事，然后，说到了上午我所见到的那一幕。

其间，鸭子一直表示惊讶不止，的确，所有的这些，太像电影里的情节了。

“你是怀疑他们——ANITA是去做人流吗？”

“我没有怀疑什么，我只是看到了这些，至于事实怎样，还是等他自己告诉我吧。”

“唉，怎么会是这样呢，一直觉得你们两个挺好的，没想到。。。唉。”鸭子轻叹道，难过地看着我。

“呵呵，不是说吗，幸福的家庭都一样，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冲鸭子笑笑，我不想自己看起来像是个落魄的可怜虫。

“那你准备怎么样呢？”

“我——我暂时也还没想好。”我迟疑地说。

“唉，不知道，要比知道幸运，可是，知道了，装作不知道，却是幸福。”

鸭子的话让我很意外，印象中的鸭子是爽朗而直接的。我以为她会说没什么好想的，应该问个究竟。然而，她却说出的是这样一番话，这是所谓的改变吗？

鸭子看看我，继续说：“你是不是觉得这话不像我的性格。可是，我告诉你，我是结了婚的人，我知道婚姻是怎么回事。婚姻，不像爱情，容不得沙子。婚姻是——是‘有容乃大’！”

“可是，我们还没有结婚呢。”

“父母见过了，朋友同事都知道了，房子也看了，你们只差一张纸了。结没结婚，已经没什么区别了。”

鸭子的话让我无言以对。我低头吃着已经有些变凉的拉面，心里不是个滋味。

“不管怎样，我们还是没有结婚，那张纸，有和没有，是不一样的。”突然，我抬起头来，对鸭子说。

“好吧，就算你们是没结婚，那你预备怎样呢？分手吗？”

第 86 章 城内城外(7)

“我——我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才能决定。”

“真相？真相只在当事人心里。”

“百合，告诉我，你是不是很爱王斌呢？”鸭子缓和了口气，问我。

我迅速看了鸭子一眼，掉转头，低声说：“我不知道。”

“唉~。”鸭子叹了口气，也沉默了。

我们沉默地坐着，一时无话。

半晌，鸭子问我：“那你——有没有其它合适的人呢？”

“合适的人？”我品度着这几个字，想到了林晖，林晖，他是那个合适的人吗？

我苦笑了一下，问鸭子：“怎么样算是合适呢？”

“就是你愿意和他结婚，愿意给他生孩子的人。”

“我愿意和我爱的人结婚，愿意给我爱的人生孩子。”

“是，每个女人都是这样想的，但问题是，你爱的人，他也是这样想的吗？”

我再次陷入了沉默。我觉得我无法再继续这样的谈话，这样的谈话，太沉重，沉重地让我喘不过气。

“你吃好了吗，吃好了，我陪你去买东西。”

鸭子看着我，欲言又止。

“咱们走吧。”鸭子小心地起身，对我说。

在婴儿用品商店里，看着那些*柔软的小衣服，我心里一阵酸楚。每次经过这些店的时候，我都会忍不住向里面张望，幻想着，有一天，我也像店里其它女人那样，满怀期盼满心欢喜地在里面精挑细选，然而现在，我觉得，它们是那样的遥不可及。

分手的时候，鸭子对我说：“想好了，再做决定，别委屈自己，但是，也别让一个女人最好的时间，都花在等待上。”

回到家的时候，天色已暗。懒懒地打开房门，整个人像虚脱了似的，疲倦无力，我合衣躺在床上，眼睛睁的很大，但其实，什么也看

不清。房间里愈加幽暗，还是懒得去开灯，只见得房里挤挤挨挨的全是东西，影影绰绰。这些，都是这几周，我们燕子衔泥似的，从各大家居超市搬回来为新家准备的东西。我忽然想起在买这些东西时，王斌对我说的话：

“我发现你好像对这些没什么兴趣似的。我本来以为你会很兴奋的买些小东西装饰我们的新家呢，你怎么跟人家其他女孩不一样？”

的确，对于新家的准备我是非常被动的，大多数时候是被王斌拖着去的。这让我想起小时候生病了去医院打针时的情形，哭也哭了，闹也闹了，最后，还是被妈妈按在那里，挨了那一针。不记得在哪里看到过一句话：生活有时候就像是被*，与其徒劳地挣扎不如闭上眼睛享受。话也许有它的道理，可是，这个世界上有谁可以做到被*还身心愉悦呢？米兰。昆德拉说，生活在别处，那么眼前的，活生生的这一切，又算是什么呢？

电话的铃声又一次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想，应该是王斌吧，我没有接听电话的欲望，就好像，此时，我对真相，也没有欲望，但我还是接了电话。

“喂，是我，怎么这么久才接电话？”

“刚洗完澡。”

“哦。对了，我打电话是跟你说一声我明天大概不能过去了，明天有点事。”

“什么事，公事还是私事？”

“嗯，一个朋友病了，明天，去看看他。”

“朋友？谁？我认识吗？”

“你~~~~~不认识，是——我一个同事，我和其他几个同事约好去看他。”

“李玲我不认识吗？”没有任何防备的，这句话脱口而出。

周围一片寂静。

我握着话筒，想着王斌的表情，等着他的回应。

好久，王斌迟疑地说：“百合，你——这是什么意思？”

一时之间，好像有几百句话想要冲口而出，但是，又不知该先说那句。

我深吸了口气，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说：“今天上午，我们公司组织去体检了，在东方医院。”

短暂地沉默之后，王斌再次开口，他的声音，已经失去了平静：“百合，你误会了，事情不是想的那个样子，你别挂电话，听我说，或者，我现在过去，你等我——”

“不用了，你就在电话里说吧。”我打断了王斌的话，我不想见到他，至少在经过这样混乱的一天之后。

“那——好吧。是这样的，李玲，她上周给我打电话，她，找我借钱，她要去医院做手术。我给她送钱去的时候，看她一个人，真的，真的挺惨的，我，所以，我就说陪她一起去，你也是女孩，你知道，这种事情，对一个女孩来说，打击真的挺大的，所以，我就——但是，真的，我们没什么的，你千万别误会——喂？百合，你，你在听吗？”

“嗯，在听。”我低声地回答。

“你——你不相信我吗？”

“相信。”我平静地说。是的，对于王斌说的这些话，我毫无怀疑地全部接受了，是直觉，还是，我对真相没有欲望，我无法判断。

“真的吗？”王斌对于我的话似乎颇不放心，也许，我的表现，太平静，有背常理。

“真的。好了，我有些累了，有什么事，咱们明天再说吧。”

“可是——那，好吧。”王斌无奈挂上了电话。

对于这样的结果，我理应感到心慰。可是，如果，我感到心慰，我想，也许，我就不会这么轻易地相信，人啊，真是矛盾的动物。

第 87 章 城内城外(8)

睡梦中，我突然觉得有人在抚摸我的脸。我惊惶地睁开眼：“谁？”

“百合，是我，吓着你了吗？”

我看清了坐在床边的王斌。

“你——你怎么过来了？”我还没有完全从睡梦中清醒过来。

“我不放心你，所以，就过来了。”王斌轻轻地帮我拢了拢散乱在颈间的头发。

我的思维渐渐清晰了，白天发生的事，再次涌现。

“你刚在做什么梦了？”王斌看着我，借着透进来的月光，我看到他的眼神，很用心。

“梦？我不记得了。”我困惑地说。

“你哭了。你的脸上，有泪水。”

“是吗？”我伸手在自己脸上胡乱摸着，果然，是潮湿的。

我流泪了，但是，我却不知道，我的泪为谁而流，因为，是梦里的眼泪，梦无痕，泪亦无痕。

“现在几点？”我伸手想去摸枕边的闹钟。

王斌拉过我的手，说：“快十二点了。”他的声音始终很温柔，温柔的，让人心疼。

“百合，今天的事，你真的相信我吗？”

我笑笑，点点头，但是，没有说话。

他也没有说话，只是，更紧地，握住我的手。

临睡前，王斌突然对我说：“明天，你和我一起去，好吗？”

王斌的提议让我一愣。想了想，我点头，说：“好吧。”

早上六点，我准时睁开了眼。我曾怀疑自己有强迫症。因为，我会在凌晨三点突然醒来，想到忘记了上闹钟，虽然，我常常是在闹钟响之前就已经醒了，但是，有闹钟，我可以安心地入睡。

我转过头，看着王斌，他还在熟睡中。脸上的表情很放松。我突然想，王斌，对我来说，也许就像那只闹钟。

轻手轻脚地起身，洗濑完毕，开始准备早餐，皮蛋瘦肉粥，王斌一直很喜欢，淘米，拨皮蛋，切肉丝，这个过程我很享受。

空气里渐渐有了粥的香味，热气在我眼前氤氲开来，是温润的，这是生活中，美妙的一刻。我盯着锅里冒着肥白气泡的粥，脑子里，干净的没有一个文字亦或表情。

“想什么呢？”不知何时王斌来到了身后，他双手环住我的腰。

“哦，没想什么。”我侧过头，试图想对他笑一下，但是，我没看到他的眼睛，他的头窝在我的颈间，头发硬硬地，摩娑着我柔软的皮肤，像个撒娇的孩子。

我拍拍他的手，说，“粥差不多了，你去刷牙吧。”

或许是饿了，他很心急地去喝碗里的粥，被烫了，略有些夸张地吸着气，然后，对我笑笑，

“真好吃。”他说。

我也微微地笑了，“慢点喝，别着急。”

看着他那么香甜的喝着我煮的粥，我的心里，有一种淡淡地满足和惆怅。

“我想——我还是不去了吧。”我拨弄着碗里的粥，却并不想吃。

王斌停下来，抬起头，看着我：“为什么？”

“不为什么，只是，也许，她并不想见我。”

王斌放下手里的勺子，抓住我的手，很认真地说：“可是，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

“你不需要以这种方式来证明什么，我说了，我相信你。这样做，让我觉得别扭。”

“不是，我不是要证明什么。”

“那又为什么呢。如果，是为了某种抉择，我不希望你要借助我的力量才可以做到。你应该尊重你心里最真实的想法，那样，对你，对我，都比较公平。”

王斌一时怔住，他定定地看着我，没有说话，然后，叹了口气，颓然地放开我的手，说：“百合，你知道吗，女人如果太透彻，会让男人觉得害怕。”

我低着头，搅动着碗里的粥，粥已经凉了，我还一口没动。

“百合，和我一起去吧，好吗。”

我抬起头，看到王斌祈求的眼神，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好点了点头。

到了ANTIA住的小区门口，我问王斌附近有没有大点的超市，去给ANITA买点东西。

“易初莲花就在前面，离这儿不远。”王斌随口答道。

我看了他一眼，没说话。

王斌象是醒悟过来，忙说：“那天陪她从医院回来，她说要买点东西，我们——”

“好了，别解释了，我没说什么啊。”我笑着打断了王斌的话。

在超市里，我买了只新鲜的乌鸡和一些蔬菜，“她这个时候很虚弱，要好好补养一下。”

王斌听了，似乎有些感动。

对于ANITA我始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命运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把我们联系在了一起，对她，我从来没有喜欢过，甚至，没有什么好感。她把自己变得太复杂，而又浑然不觉。在外漂泊了太长时间，经历过了许多事，快乐的，痛苦的，丑陋的，一层层的，结成硬壳，把她的心重重包围在其中，别人，甚至她自己，都不再能轻易见的到。时间长了，以为这个包裹着层层黑色硬壳的怪东西，就是自己的本心。那个为爱私奔的ANITA，那段青葱岁月，最终，只化做了她点着烟时，嘴角那抹，若有似无的，不屑的一笑。

按下门铃的那一刻，我竟有些惶惑，仿佛偷了别人心爱的宝贝。

门很快打开了，我看到ANITA 脸上欢喜的神情，和熠熠的眼神，只是，太短暂，因为，她看到了王斌身边的我。

第 88 章 城内城外(9)

ANTIA显然很意外，她很快地扫了王斌一眼，再次看我时，她已调整好了自己的表情，很自然地对我说：“百合，你也来了，好久不见。”

那是一种我熟悉地神情，微笑，但是，没有温度。

我也回以淡淡地笑容，像个好久不见的朋友一样客气地寒喧。

王斌嗫嗫地，不知所云。

ANITA住的是老式的一室户房子，房子比较旧，因为朝向北，所以白天也需要开着灯，房间里有种腐朽的发霉的气息。几件简单的老式的家具，应该是房东留下的，孤单单地立在那里。

我打量着ANITA，她似乎瘦了些，并不明显，但是，脸色有些苍白。

“这个房子，房租贵吗？”

“1200。贵得要死，问他可不可以便宜些，他还说不租就算了。气得我要死。”依然是我熟悉的，ANITA的发音，尖利的，带一点野性。

我们的谈话始终像屋里的空气一样，沉闷地，有一句，没一句。ANITA的声音显得格外突兀。

“对了，百合给你买了只乌鸡，回头你炖点汤给自己。”王斌突然开口说道。

ANITA看看王斌，又看看我，说：“谢谢啊。”停了停，她又说：“你昨天买的排骨我还没有做呢。要不，等会儿我们炖排骨吧。”

“噢，不，不用了，我们，我们等会儿还有事。”王斌似乎有些慌乱似地接着她的话说。

一丝失望的神情在ANTIA脸上一闪而过，然后，她满不在乎地笑笑，说：“那好吧。”

“那ANITA，你好好休息吧，我们有事，先走了。”我觉得非常压抑，于是起身告辞。

“现在就走吗，这么快？”

“还有事。下次再来看你吧。”我转过头，看着王斌，“那我们现在走吧？”

“嗯，行。”王斌看了一眼ANITA，冲我点了点头。

“那好吧，我不留你们了。谢谢你们来看我。”

“对了，王斌，那个钱，我——我过段时间给你。”

我们走到门口时，ANITA突然说。

“噢，没事，那个——不着急。没事的。”王斌似乎有些不自在，说完话，匆匆地走出了门。

“百合——”ANITA又叫住了我。

我回头看着她，“怎么了？”

“噢，没什么事，你——你手机号还是那个吧。”

“是啊，没变过。”我有些奇怪地看着她

“噢，没事，嗯，咱们，电话联系吧。”ANITA笑着冲我摆摆手，“再见啊。”

我有些疑惑，笑笑说，“再见。”转身出了门。

“李玲她叫你，有什么事吗？”王斌等我走近了，问我。

“噢，没什么，她问我手机号码变了没。”

王斌没再说什么，默不作声地走在我身边。

“咱们，现在干嘛？”走了一会儿，他问我。

“嗯——我也不知道，你说呢？”我侧过脸看看他，他正好也在看我。

“我请你吃饭吧，咱们去——正大广场，怎么样？”

“正大广场？”我心里一动。

“行啊，我要吃披萨。”我笑着说。

“好，咱们去毕胜客。”王斌爽快的答应了。

走进正大广场，眼前的一切熟悉而陌生，心里一丝温柔的回忆被牵引了出来。算来，我已经快一年没有来这里了。第一次来这里，是和王斌初次约会，现在，是第二次，他已经是我的男朋友了。

也许，王斌也有着同样的感叹，踏入门厅的时候，他很自然，牵住我的手，我们相视一笑。只是，这样的笑容，宛如深秋的一场风，里面，有太多的内容。

已经过了用餐的时间，我们坐到了临窗的位子，这样难得的运气，让我们孩子般地高兴。

“我要吃超级至尊，烤鸡翅，奶油蘑菇汤，嗯，再要一个核桃塔。”我熟门熟路地点着餐，“你呢，要份面吗？”王斌难得陪我来毕胜客，即使来了，他也不吃披萨，总是要份面或者烩饭什么的。

“嗯，今天我陪你啊，我也吃披萨，我们要个九寸的。”

我抬头看着王斌，似笑非笑地问：“咦，你今天怎么想通了？”

“没什么啊，你不是总说一个人吃有点扫兴吗？”

我笑笑，正要说话，手机响了，有条短信进来，打开来看，是林晖。

“刚睡醒。猫猫在哪儿玩儿呢？等下要去相亲，好紧张滴说。”

“怎么了，谁的短信？”

“嗯？噢，没什么，同事的。”我有些错神，“你还要点什么？”

王斌继续点餐，我扭头看着窗外，心里想着林晖的短信。

他发这个短信给我，什么意思呢？不知为什么，看到他说要去相亲，我的心象被针刺了一下，不经意地疼痛。相亲就相亲，可是，为什么要告诉我呢，同时，我又有些气恼地想。

“百合，你想什么呢？”

我听到王斌叫我，“嗯？什么事？”

“我问，你在想什么呢，怎么有些神不守舍的？”王斌耐着性子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有些奇怪地看着我。

“没想什么啊。”我情绪不高的说，“我在看，外面的太阳真好。”

“是啊，今天天气是不错啊。”王斌转过头看着窗外，忽然，他转过头对我说：“我们等下吃完饭去滨海大道走走吧，怎么样？”

第 89 章 城内城外(10)

王斌兴奋的神情感染了我：“好啊，嗯，我请你吃哈根达斯。”

“呵呵，好啊，不过，今天你怎么破戒了，又是披萨，又是冰淇淋的，可全是高热量哦。”

“讨厌，能不能等我吃完了你再说，影响我胃口。”我笑着嗔怪王斌，心里却仿佛有一团阴云无声息地飘过，我竭力想赶走它，却挥之不去。

一个下午，那条短信仿佛附身的魂，搅得我心绪不宁，我不停地拿出手机看，可是，再没有短信。

“你怎么总看手机啊？”王斌发现我的异样。

“啊？没有啊，我——我看时间呢。”我有些慌乱。

“怎么，你还有事吗？”

“哦，没什么事，我只是——只是习惯随时掌控时间。‘

“偷得浮生半日闲，这道理你也不懂，既是周末，就不要搞那么紧张。几点都无所谓啊，这才是放松。知道吗？”王斌很老气地拍拍我的头。

我笑了笑，没说话，把手机放进包里，心想，由他去吧。

晚上，吃完晚饭，王斌在电脑前打游戏，我则靠在床上看一部冗长的韩剧，脑子里，又想起林晖的短信，此刻，他在做什么呢？和一个陌生的女孩子见面，应该是有些兴奋的吧，不知那个女孩子怎么样，漂不漂亮呢？我盯着电视胡思乱想着。

我扭头看看王斌，他还沉浸在游戏里，我伸手从包里摸出手机，攥在手心里，心里犹豫着，要不要给他发条短信呢？我该说什么呢？

“相亲结束了没？”不行不行，这样问太傻了，才九点，肯定没有结束。“是不是秀色可餐啊？”怎么好像酸溜溜的。我写了删，删了写，始终找不到合适的话说。

突然，手机响了，我一惊，却不是我的手机，是王斌的手机。

“喂？哦，你好，是你啊。”

“我，在百合这里。”

“嗯，那好，再见。”

电话很短，几乎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

“是李玲的电话，她问我们到家了没。”王斌伸头跟我说。

“哦，是吗。”我没有看他，依然盯着电视。

王斌缩回去，又去打游戏了。我心里却是乱七八糟地成了一团麻。ANITA，林晖，这都是什么跟什么啊。我有些心烦意乱，手里不停地按着遥控器，电视莹光鬼火般地忽明忽暗。而我则像是在黑漆漆山洞里被困的兽，乱走乱撞，急于想找到一个出口。

“王斌，我要跟你谈谈。”我忽然冒出的这句话，连我自己也没有防备。

“你说什么？”王斌没有听清我的话。

“我说，我要跟你谈谈。”我扔下遥控器，边走边说。

“谈什么？”王斌终于转过头来，一脸迷惑地看着我，“你怎么了，这么严肃？”

“ANTIA，我是说，李玲，那个孩子，是谁的？”

“你怎么又想起问这个？”

“不是想起，是我一直就想知道，可是，我想听你告诉我。”

“告诉你什么？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你还是不相信我。”

“我——我没有不相信你，我只是想知道，是谁的孩子。”

“是谁的孩子，我也不清楚，我也不想知道，因为我觉得这和我没有关系。是李玲她自己的事，如果她愿意说，她自己会说，但是我不会去问。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知道？”王斌似乎有些生气。

“我为什么要知道？我就是不明白，为什么她有事不去找那个当事人，而要找你，你也说了，和你没关系啊，没关系干嘛要找你？还这样——纠缠不清。”我知道自己有些无理取闹，但是，心里像是有一把火，蔓延着，失去了方向，让我无法思考。

“纠缠不清？倒底是谁在纠缠不清？我早就说了，我只是当她是个朋友，朋友之间，有困难了，帮帮忙，这有什么？你至于这样吗？说到底，你根本就是不相信我。”王斌越说越激动，最后，他呼地站了起来，直直地盯着我。

“朋友？行了，你别自欺欺人了，你当别人是瞎子是傻子吗？”我也提高了声音。

“你——你简直不可理喻！”王斌狠狠盯了我一眼，转身拿起桌上的包，开门离去。

我一个人，呆呆地站在原地，心里，是无可名状地空虚，我怎么了，我这是怎么了？

桌上，那杯水，还在冒着一丝薄薄地热气，王斌刚刚取包时撞地歪斜一边的椅子，静静地，在那里，像惊讶地张着的大嘴。他的声音，他的眼神，依然，残留在空气里。

我知道，今天这场争吵，是我存心的，我是在恶意找茬。我在有意激怒王斌，我希望怎样呢？希望他拂袖而去，希望他离开吗？现在，他真的离开了，为什么，我觉得如此空虚而疲乏？我要怎么办？离开他吗？然后呢？和林晖在一起？林晖，想到他，我的心里一阵疼痛，远隔千里的林晖，此刻也许正在陪着另一个女孩，我算什么呢？我终于支持不住，倒在床上，放声大哭。

凌晨三点，我突然醒来。拿起手机看看，没有短信，也没有未接的电话。翻个身，我想继续睡，但却睡不着了，头脑象是夏日深山里的星空，清晰而空旷。我想认真地思考，但是，在这样一个安静的夜晚，我发现，我的思绪却总是飘忽不定，如流云一般始终无法聚拢。相反的，有时，坐在公车上，或者走在路上，我反而更能专注地思考一件事。

第 90 章 城内城外(11)

王斌，ANTIA，林晖，一个个幻影般地在我脑海里出现，每个人，都带着他们特有的表情。像是一幕剧情，我试图去分析每一个人，但是，我无从分析，因为，我也是剧中的人。我只能想想我自己。我想，也许我该和王斌作个了断，但是，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理由，我不是要用这个理由来说服我自己，因此，它更需要听起来是合情合理的，以便于我的父母，我的朋友，和所有关心我婚姻大事的人可以接受，并认为这个理由足以抵销再次回归单身的代价。ANITA？ANITA可以成为这个理由吗？也许，她是目前我能找到的最好的理由。我知道，这对王斌不公平，可是，除了ANTIA，我真的找不到其它的理由。没有感觉，性格不合，或者，他不够有钱，这些理由，很有可能被他们视作无病呻吟最终让我落得众叛亲离，不，我不能让自己陷入这样的境地，我知道，我是自私的，同时，因为我的自私，我更清楚地认识到，我是真的，不够爱他。假设我真的和王斌分开了，然后呢？和林晖在一起吗？这个想法，想起来都那么遥不可及，如果说出来，大概就成了天方夜谭。我们都是凡夫俗子，就算我们之间有爱情，也不可能成就牛郎织女的传说。他不会来上海，那么，只有我去乌鲁木齐。去乌鲁木齐？扔下现在的工作，扔下一切去乌鲁木齐，只为一个见过两面，从未对我说过爱或者喜欢的人，我想，所有的人

大概都会认为我疯了。他有什么好呢？他收入没有王斌高，他那么飘忽不定，乌鲁木齐恶劣的气候。。。我在心里历数着种种弊端，然而到最后，想要和他在一起的想法如一个叛逆的孩子，愈来愈强烈。我想我真的无药可救了。

第二天一整天，我都没有接到王斌的电话。我曾几次拿起打电话想给他拨过去，但最终还是放弃了。我想打电话给他，不是我想挽回什么，只是觉得，我应该打个电话，毕竟，是我挑起争端的。可是，我也并不想说道歉之类的话，因此，我不知道，电话接通了，我该说什么。我想，不打就不打吧，大家冷静一下也好。

快到晚饭的时候，鸭子给我打了个电话。

“你和王斌谈了吗？”鸭子一上来就直奔主题。

“算是谈了吧，我和他一起去那个女孩那儿了。”

“你们一起去的？那就是和王斌没什么关系了？”

“应该是没关系吧。”

“你怎么了？听起来好像没什么精神。”

“我跟他吵了一架，昨天晚上。”

“为什么？”

“也没什么，唉，我也说不清，烦。”我叹了口气。

“到底怎么了，不是和他没关系吗，你烦什么？你还是不相信？”

我心里突然有了一种强烈的倾诉的欲望。于是，我把我和林晖的事一股脑儿地全都说给了鸭子。

“你疯了吧你，要去乌鲁木齐？你不是开玩笑吧。”当我告诉鸭子我的想法之后，鸭子毫不客气地跟我说。

我苦笑了一下，她的反应跟我预想的一模一样。

“唉，我可能真的疯了，但是，我真的是这么想的。”

“你去乌鲁木齐，他说让你去了吗？他说他喜欢你了吗？如果你去了，又不能和他在一起，到时候你怎么办？”

我心里针刺一般地难受，因为鸭子说的句句都是我不愿面对和承认的事实。而且，鸭子的话算是给我留情面了，她至少没有说，如果我去了，林晖不要我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除了这话，我似乎无话可说了，“不过，下个月我要去乌鲁木齐，出差。

“那你和王斌呢，你打算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想来想去，还是这句话，“等我从乌鲁木齐回来再说吧。”

“唉，你呀，你就折腾吧。”鸭子叹口气说，我想，她脸上大概是一付恨铁不成钢的表情。

我干笑了两声没说话。

“反正，我还是那句话，你一定要想清楚了。咱们现在可不比二十刚出头的小姑娘了。”

“行了，你快赶上我妈了。”

“对了，你不说我还没想起来，你真和王斌分了去乌鲁木齐，你们家里能同意吗？”鸭子再次击中了要害。

我也还是那句，不知道。

我自己都在心里问自己，你到底知道些什么呀。

打完电话，我也没有心思看电视，于是打开电脑上网，去看别人的爱情故事，在别人的故事里，释放我的郁闷和思念。

妻子红杏出墙，丈夫婚外情，第三者的泣血控诉，爱上上司，*，几乎全是这样的主题。我看得愈加地烦乱，现在的人都怎么了，难道干干净净的感情，在现在的社会真的已经不存在了吗？干干净净？我突然笑了，我自己的感情都被我搞得这样复杂，又凭什么说别人呢？感情的世界里没有对错，大家都这么说，我也拿这话说给自己听，这样，我比较心安理得一些，不知道，说这话的人，是不是和我一样的心理。

一边看着贴子，我一边想着林晖。林晖，他到底爱我吗？他到底是怎么想的？我真想打个电话问个明白。我也知道，爱不是等价交换，不是他爱我多少，我才付出多少。但是，他的爱，却是支撑我的勇气，让我有勇气做出选择，并且面对选择的结果。可是，这本身还是计较啊，我在计算我的机会成本。如果，我真的是一无返顾地爱他，我应该不去考虑这些。大概，我已经过了一无返顾地年龄了。我甩了甩头，我的思维已陷入了混乱。

第 91 章 城内城外(12)

突然，我脑子里有了一个想法，把它写出来，把我对他的感情写出来。

文字如泉水般地涌出。所有的点点滴滴都清晰地在我脑海里浮现化为文字落在纸上。

我用我们的网名写下了我们的故事，几乎所有的细节都是我和林晖之间的情节复制。不同的是，我一厢情愿地让故事里的依然爱着百合，并且，预设了结局。

结尾我是这样写的：

又站在乌市机场的大厅了，相见的那一幕，好像不过是一秒钟以前的事。去机场的路上，他们一直沉默，不是不想说，只是不知该说什么。送别的话比了他们此刻的心情，实在是太轻。

他们沉默地坐着，看着时间从眼前流走，无力挽留。

他们客气地道别，试图打破这让人窒息的沉默，甚至开起了玩笑。只是，脸上的浅浅的笑意却是浸透了浓浓的悲伤。

扩音器里，传来温柔的声音。要登机了。

言不由衷的话无法再继续，他们望着彼此，谁也不愿说那一声“珍重”。

忘记他，是对冲动，最好的惩罚。可是，她能将他忘记吗?

太多太多的话，想要对他说；太多太多的话只能留给时间。

看着眼前这张脸孔，这张相见无期的脸孔，

她想对他说：“只要你开口，我就留下。”

她想对他说：“我愿意留下，再也不和你分开。”

她想对他说：“我爱你。”

可她只是说：“可以抱我一下吗。”

看前她眼底的凄绝，依然心好痛，他想挽留，可没有理由。

他能做的，只有将她拥入怀中，紧紧地。好多话，都在这拥抱里。

他多想说，别走，留下来好吗?

他多想说，别走，让我可以抱你一辈子；

他多想说，我爱你。

可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紧紧地抱着她。

那一刻，他们紧紧相拥；

那一刻，时间停留。

提醒登机的声音再次响起。

百合挣脱了依然的怀抱，毅然转过身去，脸上，已是泪千行。他本能地伸出手，想要拉住她，可最终，手，只是停在空气中。将她留住，她会幸福吗？背叛承诺，她会幸福吗？如果不能让她幸福，不如放她走。

她向前走去，没有再回头，她不要他看见她的泪水，她不要她的眼泪落在他心里种出悲伤，她要他快乐，她要他幸福，因此，她不回头，她怕自己一回头，就会不顾自己对婚约的承诺，不顾所有人的指责，不顾所有的一切，留下来。

她渐行渐远的身影最终模糊在依然的眼里。没有看到，可他知道，她哭了，空气里流淌着咸咸的味道，是她的眼泪，一点一点地，

将他浸透。看着她消失的背影，依然心如刀割。

。。。。。。。

又一次点开依然的灰色的头像，空白，空白``````无边的空白。那次归来之后，这个头像再也没有亮起。

“老婆，吃饭了。”新婚的丈夫在唤她。

百合轻轻地叹息一声，鼠标再次停留在依然的头像上，然后，她删了QQ。

后来，网上多了一个女子，名叫百合依然，在她的签名里写到：

“百合寻找她遗落的心，今生找不到，还有来世。只要奈何桥上不喝那一碗孟婆汤，来世今生，百合依然。”

她在网上游弋，写一些寂寞的文字，像一个孤独的灵魂。

她不知道，在网上，还行走着一个孤独的灵魂，他叫，依然无缘。

当我写完最后一个字，已是凌晨时分，虚脱一般，呆坐良久。在这些文字里，我的情感一览无余，我们的故事，我预设了悲伤的结果。那不是我想要的结果，但是，却是我唯一能想到的结果，因为，

我想象不出也写不出一个快乐的结局。我有一种要给他看的冲动，于是，我把它贴在了网上，然后，把网址链接发给了林晖。

“这只是小说。”最后，我还是加了这句欲盖弥彰的注解，我知道，我是在掩耳盗铃。

做完这一切，我长舒了一口气。接下来，就只剩下等待了。

第二天在公司，我一直惴惴不安。林晖的QQ没有亮，时间还早，他一般十点左右才上来。

终于，他的头像亮了。我没有象往常那样和他打招呼。

“什么东东啊？”他问我。

“不是病毒，是个链接，打开来看吧。”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看，但是，中间他一直没有再说过话。

他一直沉默着，我心里的不安愈来愈重。这么长时间了，他应该已经看完了，为什么不说话呢？我预想了许多他可能说的话，但唯独没有沉默，我好像考试时看到考卷内容和复习的内容全都不着边般的心慌。

终于，我忍不住问他：“看完了吗？”

“看完了，好感动哦。”他很快地回复我，文字的后面还跟着一张哭脸。

依然是往常那种调侃的语气，但我却分明感到背后的沉重，或者，我感受到的，只是我自己，心里的重量。

那一天，我们都没有再说过话。

一整天，我都在胡思乱想。事实如明镜，我却避而不见。我甚至骗自己，不过小说而已，什么也不代表。

晚上回到家，我到网上去看那个贴子，意外地，在贴子里，我看到一个叫做依然无缘的回贴。看到那个名字的一刹那，我的心怦然一动，我知道，一定是他。

第 92 章 城内城外(13)

回贴，是一首歌的歌词。

我左手牵著你我右手围著你多忙碌

那时候的我们总以为相爱就是不断跳舞

一双眼只看到你看不到走的路多满足

忘了那年我几岁对未来好模糊

幻想两个人能够一起奏幸福

没想到走到这一步

太相爱原来一般都不能够相处

我不哭我不哭等到分手才懂得在乎

也许都于事无补难道你不清楚

我知道你爱哭谁能用眼泪换来幸福

回忆已经是最好的礼物它会一直陪你上路

那时候拥抱你以为感情是互相征服

这时候吻别你却竟然不能互相好好说服

我们在一起不孤独

没想到我们不能做主

太相爱的人原来一般都不能够相处

我不哭我不哭等到分手才懂得在乎

也许都于事无补难道你不清楚

我知道你爱哭谁能用眼泪换来幸福

回忆已经是最好的礼物它会一直陪你上路

感情靠不住靠不住倒不如笑一笑就认输

还忍得住还记得住过去我们亲吻的次数

我不哭我不哭等到分手才懂得在乎

也许都于事无补不如互相饶恕

我知道你爱哭谁能用眼泪换来幸福

回忆已经是最好的礼物它会一直陪你上路

歌词我反反复复地看了许多遍，试图发现可以证明林晖情感的蛛丝马迹，可是越看，我越迷惑。也许，什么也不代表，只是一首歌词而已，就好像，我的贴子，同样，也可以什么都不代表，只是一篇小说而已。但是，这样的解释，是如此的苍白无力，我说服不了自己。

我拿起电话，拨通了林晖的号码。

电话接通了，一阵嘈杂。

“喂，是我，你在外面呢？”

“对啊，在和几个朋友喝酒。”

手机里传来一阵男男女女的笑声。

“喂？”

“哦，我在，你——在我的贴子里留言了是吗？”

“呵呵，是啊，帮你顶贴嘛，呵呵。”林晖的笑干巴巴的。

我心里有些乱，这不是我想要的谈话，但是，现在，好像都变了味道。我们像是两个带着面具的人，“没事，我随便问问，你喝酒吧，不打扰了。”

“噢，那行，那回头再联系。”

放下电话，我沮丧极了。恨不能再打过去问个究竟。可是，问什么呢，你喜欢我吗？他会怎样回答呢？是YES OR NO那么简单吗？

手机突然响起，我急忙拿起一看，却是王斌。我这才想到，我和王斌已经冷战了两天了。而这一整天，我都没有想起过他。

“喂，王斌？”

“是我。你干嘛呢，在家吗？”

“对，在家。”

“噢，没事，我就是看你下班了没。吃饭了吗？”

“嗯，吃过了。”为了省去解释没吃饭的原因，我骗他说吃过了，“你呢？”

“我也吃过了。”

一时我们都没有说话。

“嗯，你看，什么时候有时间，我想和你聊聊。”停了一会儿，王斌说。

“关于什么？”

“我觉得我们之间现在有点问题，我想和聊聊，我们需要多沟通。你觉得呢？”

我没有说话，对于这样的沟通我有种本能的拒绝，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因为我做贼心虚。但是，我也知道，以我目前的状态，对王斌很不公平。我应该把一切都告诉他，而不是把他作为我手里的底牌，不让自己输的一干二净。

“喂，百合？”

“嗯，好吧，正好，我也想和你谈谈。”终于，我说出了这句话，我有一种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感觉。

“那么，明天晚上，我们一起吃饭？”

“好的。明天打电话给你。”

这一个晚上的两个电话，一个，是我希望有结果，最终，却什么结果也没有；另一个，我不希望这么快就有结果，但偏偏，我却马上就要面对结果。命运这只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一夕之间，就可以让我的世界，变了颜色。

港汇广场五楼的寿司店里，王斌坐在我的身边，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大麦茶，我则专注吃着盘里的东西，看着盘子一个一个地垒高，仿佛高筑的债台。这个世界上，唯一不能欠的就是感情的债，一旦欠了，就要背负一生。

这次的见面好像只是为了吃饭，除了在选地点和点餐时有过商量以外，其余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在沉默当中。也许彼此都有许多话要说，也许，都在等待着对方开口。

“百合，你——你觉不觉得你最近有些变化？”似乎思量了许久，王斌终于开口了。

“是吗？变胖了还是变瘦了？”我看着盘子里的寿司，突然没有了胃口。

“我是说——思想上的。”王斌字斟句酌地说，没有理会我的玩笑。

沉默了一会儿，我反问他：“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感觉的？”

“具体什么时间我也说不清，只是，怎么说呢，我一直觉得你对咱们俩结婚的事好像并不热心。一开始，我也没有在意，我想，可能跟性格有关系，可是，越到后面，我越觉得不对劲，所以，我想知道你的真实想法。”

第 93 章 城内城外(14)

我沉默地坐着，话其实已经到了嘴边，但是要说出来，却如此艰难。

我该怎么说呢？我不爱你了？我爱上别人了？这样的话，真的很残酷。是的，可能我真不爱他了，但是，我没有权利伤害他。可是，不说，难道不是一种更大的伤害吗？或者，换一种说法，说我们需要冷静一下？不，长痛不如短痛，不要给别人一个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希望。希望的一次次落空会让人万念俱灰。

我转过头，看着王斌，张了张嘴，说出的话却是："我们要壶清酒，好吗？"

王斌定定地看着我，说："百合，不要那么驼鸟好吗。有什么事需要借助酒精才能说出来？"

我咬着嘴唇，心里对自己说，早晚都要说出来的，早说一天，对大家都好。

"王斌，我——我觉得我们不合适。"在话出口的一刹那，我隐去了林晖。

王斌盯着我看了几秒钟，然后转过头，不再看我。

“不合适？”过了好久，王斌再次开口，他嘴里重复着这几个字，下决心似的，点了点头，“不合适。这个理由简直放之四海而皆准。”说完，他一口喝完了杯子里的水，“服务员，买单！”他大声说道。

我无言地看着这一切，心里明白，任何理由，在这个时候，都是伤害。

“王斌，我——”

“好了，你不用再说了，你已经说得很明确了。”王斌打断了我的话。

我们不再说话。沉默地走出餐厅，沉默地走进地铁站，这沉默，让人窒息。

“我去那边。”到了站台，王斌停下来对我说。

“好。”我低声应着。

我们各自转身，向相反的方向走去，我知道，这一转身，就无法再回头。彼此搭乘的列车，不再有交点。

在拥挤的列车里，我的心，一片空旷。挣扎的沉重，没有了，但是，我却没有轻松的感觉。空虚，像一张网，紧紧地，紧紧地，攫住我的心。

回到家里，我懒懒地，什么也不想做，合衣躺在床上，脑子里仿佛空空的，又仿佛满满的，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我的生活再此失了轨迹，该向哪里走，明天，明天的明天，又会发生些什么，我无从知晓，我不知道，未来会带给我什么，前世的因，是今世的果，今天的因，是明天的果，除了面对，我不知能做些什么。

第二天到了公司，我在网上等着林晖的出现，我没打算把我和王斌分手的事告诉他，但是，我希望能和他说说话，哪怕只是随便聊聊。终于，他上线了，但是，却迟迟没有和我打招呼，我固执地等待，心却如裂了缝的地壳一样，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一点一点地下沉。终于，我忍不住了，发了信息给他。

“在吗？”

过了一会儿，他回复我：“在。”

面对如此简单地回复，我不知如何是好。就此下线，或者保持沉默，还是。。。。。在我心里没有做好选择之前，我的第二条消息又发了出去。

“你很忙吗？怎么不说话？”

“嗯，有个合同的事，在和总部沟通。”

我略微有些安慰，但我随及又想，真是这样吗？是真的忙，还是躲我？躲我？我心里重复着我的用词，有一丝悲哀。曾几何时，我们之前仿佛有说不完的话，怎么如今却走到了这样的地步。也许，我真的不该让他看那篇小说，难道，真的是“不可说，一说就破”？我呆呆地看着他的回复，胡思乱想着。

“嗨，你看什么呢，这么专注？”不知什么时颖了过来我竟没有发觉，我慌忙关上了对话窗口，掩饰地说，“没什么。”

“不就是QQ嘛，我又不是老板，怕什么。”颖开玩笑地说。

我笑笑，不置可否，“对了，找我有事？”我问颖。

“没事。对了，你什么时候去新疆啊？机票订了吗？”

“还没，还早啊。你怎么想起问这个了？”

“你什么时候去，不是四月初吗，就下周吧？”

“是，下周五。”

“噢，对了，听说那边有不少小工艺品，很有民族特色的，你可以带些回来，装饰你的新家啊。”

我勉强笑笑，说：“挺麻烦的。”想想，不愿拂了颖的好意，又说：“我这次要去两个地方，带东西也不方便。”

颖点点头说：“那倒也是。”

颖走开后，我看看QQ，没有闪动的头像，是意料之中的失望，因此，也更加地失望。想想颖刚刚说的布置新家的事更让我心烦。同事朋友且不说，单单是家里，我都不知该怎么交待。不由得，我也想到了王斌的爸妈，他会怎么和家里人说呢？突然，我想到了王斌妈妈送给我的项链还挂在我的脖子上，急忙取下来，拿着看了半天，叹口气，仔细收进包里，我想，我得找个机会还给王斌。

一连几天，我没有王斌的任何消息。我隐隐有些担心，好几次拿起电话想问问，但最终都作罢。已经伤了他，何苦又这般地惺惺作态？不要让人徒然地再生出希望吧。

周末，又成了一个人的没有牵挂也没有依靠地周末，我像往常地周末一样，早早起来，打扫房间，然后，去市场买菜，做饭，看书。。。。一切似乎都没有变化，只是，少了一个人。王斌的拖鞋，毛巾，牙刷，喝水的杯子，这一切，都像个影子一样，处处提醒着

我，曾经有这样一个人，在这个房间里很亲密地和我在一起，也许，不是因为我，我可以一直拥有这样的生活。我拿出一只袋子，把王斌的物品一一收起来，在长长的生命岁月里，我们时常这样，收起一段过往。

第 94 章 城内城外(15)

晚上，妈妈打来电话。

“百合，你干啥呢？”

“看电视呢。”

“哦，我还说你今天怎么一直没给家里来电话，所以打个电话问问。今天，没出去玩啊？”

“没，在家打扫卫生呢。”

“哦，那王斌呢？”

“他——他在加班。”迟疑了一下，我隐瞒了实情。虽然我知道早晚家里要知道的，但是，此刻，我还不想告诉他们。

“又在加班，他们工作这么忙啊。”

“嗯，是啊。”我支吾着，不想在这个话题上继续纠缠，“你呢，周末做什么了？”

“我也没什么，和你差不多，打扫卫生，噢，对了，你舅公舅婆从美国回来了，今天打了个电话聊了好久，你舅婆特别关心你的事，问你有男朋友了没，什么时候结婚。我就把你和王斌的事告诉她了。你舅婆夸了你半天，说你聪明，有主见，还说，让你们也别拖了，差不多就结婚。我跟她说，你们准备五一结婚。。。。”

“唉呀，你怎么乱跟人家讲呀。”我急了，打断了妈妈的话。

“乱讲？怎么乱讲了？不是你说的你们准备五一结婚吗？”

“我——当时那么说，可也没说肯定是五一啊。而且，我，我四月份要出差，时间比较长，五一可能，可能来不及。”

“哦，你要出差啊。那，那你们准备什么时候结婚呢？跟王斌家里人说过吗？”

“嗯，反正五一肯定是来不及了。”我犹豫着，要不要干脆跟妈妈直说算了，可是又害怕太突然了，妈妈接受不了，因此，我想还是先试探一下妈妈的口风。

“妈，你觉得王斌怎么样？”

“王斌？”对于我的问题妈妈似乎觉得有些突然，思索了一下，她说：“咋说呢？王斌吧，人品不坏，人也聪明，关键是我觉得他对你挺

好的。那你觉得呢？”

“我？嗯，我也觉得他挺好的，可是，我觉得，他，他有时候有些孩子气，不够成熟。”

“嗯，那倒是有一点。”妈妈同意我的看法。

“我觉得，我适合找一个成熟一点的，像这种性格应该找个比我大的，能包容我，要是年纪差不多，谁也不让着谁，在一块只剩吵架了。”

“对，我也觉得你适合找个比你大的。不过，王斌对你也挺好的呀。怎么了，你们吵架了？”妈妈似乎觉察到了什么。

“没，没有，我只是在想，我是不是适合他。结婚毕竟是一辈子的事，我得想清楚再结婚。”

“话是没错，可是，王斌对你挺好的呀。”妈妈似乎被我搅混了思路，反复重复这一句话。

“行了，我知道，我就是说说。”我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转开和妈妈又家长里短地随便聊了聊。

“对了，你可别再跟别人说我结婚的事了，等定了再说。”临挂电话时，我嘱咐妈妈。

挂了电话，我不禁想如果妈妈知道我和王斌分手的事不知会有什么反应。还有爸爸，爸爸是比是妈妈还固执的人。我叹了口气，该面对的，是早晚要面对的，不过现在，能拖一日且一日吧。

周末两天，我都似乎忙忙碌碌地，但其实，自己也并不清楚在忙些什么，可总觉得应该忙着，我害怕一闲下来，就要胡思乱想，想将来会怎样，这对于此刻的我，这是个太沉重的问题，我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停留，我怕一下停下来，就再也抬不起沉重的双腿。

我也想到林晖。自从林晖看了我的贴子之后他明显和我联系地少了。虽然我说那不过是小说，虽然他也说小说很感人，但我心里明白，我们两个，都在自欺欺人。我能感觉得到，我们的距离似乎越来越远。一想到这些，我的心就似乎揪了起来，不是疼痛，只是空落落地，着不了地的感觉。

我很想给林晖打个电话，我想听听他的声音。可是，拿起电话，我有一种惶恐的感觉。我害怕，听到的是他敷衍的声音,我害怕,从他的声音里,听到远去的感觉.如同站在一个寂静小路上,看着一个人的背影,愈行愈远,终于,一个转身,再也看不到,只空留着,枯黄地野草，在朔朔地冷风里，簌簌地响着，天地之间，是无助无力地空旷。

周一，按照规定我给林晖发了审核计划。我似乎找到了一个合理地打电话的理由，于是，我拿起了电话。

“你好，OTL乌鲁木齐分公司。”我听到了电话里熟悉的声音，突然心跳地厉害。

“林晖，是我。”

“噢，是你啊。”林晖的声音很平静。

“嗯，你收到我的审核计划了吗？”其实，我是明知故问。我已经看到了他阅读邮件的系统通知，只是，我找不到其它更合适地话题。

“收到了。要帮你订酒店吗？”一切都是公事公办地样子，我的心情灰暗无比。

“嗯，如果方便的话。”想了想，我又说道：“对了，帮我订十天的吧。我，正好休年假，想在新疆玩玩。”

“哦？是吗，好呀，机会难得是该好好玩玩。”

“那——你会陪我吗？”我鼓足勇气问出这句话。

林晖停了一下，说：“如果有时间就陪你，好吗？”

我在心里已经想好了他可能拒绝的话，因此，当我听到他这样说时，多少有些意外。

第 95 章 城内城外(16)

“真的吗？”

“当然，只要有时间，我就陪你。”林晖在电话那边轻声笑了。

“你陪我去喀那斯吗？”我有些得寸进尺。以前林晖向我推荐过这个地方，还说，这是世界上最后一片净土了。

“喀那斯啊，至少得四天呢，我怕没有那么多时间。”

“你上次不是说最近不太忙吗？不能请两天假吗，再加上一个周末差不多就够了呀。”

“嗯，那我试试吧。”

听到林晖试试看，我已经觉得很满足了，于是笑着说：“好。不过，我真的希望能和你一起去。”

“好，我尽量。”

电话打完，我的心情也好转了不少。林晖似乎也是这样。于是，我们又接着在网上聊了起来，以前那种的感觉好像又回来了，如同大

雾渐渐散去，蔚蓝的天空隐隐地，透出脸来。

林晖问我酒店订什么标准的，我想了想，说不要按公司的标准订。因为我后面几天是自费，还是本着节约的宗旨。

“除此之外呢？还有什么要求？”他问我。

“要干净些的，其它的，暂时没想到。”我想了想，回复道。

“唉，真是笨笨，当然要安全第一啊，算了，你别管了，交给我吧。”林晖发给我一个无可奈何地表情。

我看了，抿着嘴笑了。

我一边和林晖聊天，一边想，如果真的能和他一起去喀那斯就好了。突然，我心里一动，去网上搜索了关于喀那斯的资料。那一张张美仑美奂的照片，仿佛油画般美丽的景致深深地吸引了我。真的是人间仙境啊。我在心里感叹着。这样一个美丽纯净的地方，如果不和爱人一起去，真的有些浪费啊。

“我刚在网上看到一些喀那斯的照片，好美啊。”我忍不住给林晖发信息。

“呵呵，实景比照片还要美呢。”

“真的吗？你去过？”

“去过，公司去年组织去那里玩过。”

我看了，心一沉，他去过那里，那他还会陪我去吗。

林晖仿佛猜到我的心事，随即又说：“不过，喀那斯这个地方是百去不厌的。”

我会心一笑，没说什么，只发给他一个大大的笑脸。

下班坐在班车上，看着窗外飞逝而去的景致，我又想起林晖的话，不禁想象着，和他一起去喀那斯，应该也是坐在这样的旅游车里，他坐在我的身边，我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可以看到他的笑容，可以听到他的声音，那该是一件多少开心的事啊，这样想着，笑意便浮在我的脸上。

手机的铃声把我从想象的世界里拉回到现实，我看看手机，是一串陌生的号码。

“你好。”

“百合吗，你好，我是ANITA。”电话里传来ANTIA纤细地声音，伴着她特有的口音。

“哦，是你？”我有些意外，“有事吗？”

“嗯，你现在下班了吗？”

“下班了，在路上。”

“晚上有空吗，我们见个面，可以吗？”ANTIA的声音很轻柔，我有些犹豫。

“好吧，在哪儿？”

“嗯，美罗广场，七点，好吗？”

我看了看表，说：“好。”突然，我心里一动，“就你和我吧？”

“对呀。”

“行，没事，那一会见。”

挂了电话，我在心里猜测着ANITA为什么会突然要约我。她知道我和王斌分手了吗？她不会想要做说客吧。说客？我嘲笑自己异想天开的想法。算了，不想了，去了再说。

七点差五分，我到了美罗广场，ANITA已经站在那里了，她穿着一件紧身的黑色衬衣，衣襟的折皱使她的胸部看起来更丰满了，黑色

的折皱鱼尾裙和黑色的长靴之间裸露着一段线条美好的小腿，依然是深蓝的眼影，黑色的眼线。看到了我，她的嘴角一动，算是一笑，说：“我们先找个地方吃饭吧？”

在一家人不多的茶餐厅里坐下后，我看着ANITA，开门见山地问：“你找我有事吗？”

ANITA好像早就料到我会这么问似的，微微一笑，说：“嗯，也可以这么说吧，我想和你聊聊。”

“聊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啦。”ANITA转动着手里的玻璃杯，眼睛并不看我，“嗯，我听王斌说，嗯，你们分手了。”

“是的。”我想，果然不出我所料。

ANITA抬起眼睛看着我，似乎想从我的脸上看出点什么。“是——为什么呢？”她头略微一偏，定定地看着我，问道。

“我可以不说吗？”ANITA的眼神让我有些不舒服。

ANITA的表情略微有些僵硬，但很快地，她满不在乎地一笑，说：“当然啦。我——我只是怕你是因为误会。。。。”

“误会？是王斌这么跟你说的？”我打断了ANITA的话。

“嗯，也不是啦，因为上次你们一起去我家，我就想，你会不会误会。”

“我没有误会什么。”

我们的谈话陷入了沉默。ANITA偏着头，很不经意地样子，手里不停地转动着那只玻璃杯。

服务生把我们点的餐送了上来，ANITA终于放过了那只杯子，抬头跟我说：“吃饭吧，我真有些饿了。”

“你现在晚上回家还做饭吗？”我没话找话地说。

第 96 章 城内城外(17)

“嗯，有时候做。”

“你——真的要和王斌分手吗？”ANITA又回到了原来的话题上。

“不是‘要’，我们已经分手了。”

“你知道吗，王斌这两天心情特别不好。”

我无言以对。此刻任何一个都可以代王斌谴责我，甚至ANITA。

“你似乎——特别关心我们的事？”

ANITA一怔，看着我，然后点了点头，说：“我是关心王斌。”

“你还爱他。”没容我细想，这句话便脱口而出。

ANITA又是一怔。这次，她沉默了，她肘弯撑在桌上，双手交叠，头转向了橱窗。我看不到她的表情。半晌，她转过头来，定定地看着我，嘴角弯着一抹笑，淡地，如同水墨画幽远的背景，云烟缭绕。

“爱？”她嘴角的笑意变深了，有几分嘲弄，“你真的还相信爱情吗？”

我笑了笑，不置可否。所有关于爱情的话题，都太沉重。ANITA似乎也并不需要我的答案，她继续说道：“我和王斌说起来也算有缘。当初网上那么多人，我们俩个认识了，经历了那么多事，在一起，然后，分开。没想到，到了上海，居然又遇到了。有时候自己想想都不敢相信，跟做梦似的。”

“是啊，可能，这就是缘份吧。”我叹了口气，说道。

ANITA偏过头，没有说话，忽然冷笑了一声，说：“缘份？所有的人都用缘份这两个字骗自己。两个人认识了，就说有缘；两个人相爱，没能在一起，是没缘份；自己爱别人，别人不爱自己，还是没缘份。缘份是什么呀，我看，都是借口。”

我看着ANITA，不知她何以发出这样一些感叹。

“你现在还是一个人？”我小声地问ANITA

“是啊。”ANITA漫不经心地说，仿佛在回答她中午吃了午饭。

“那个徐——”我想起了徐氏，但忘记了他的名字。

“他呀，早分了。”

“哦，对不起，我还以为——”，我想起了当初徐每个周末的探班，“我看他当时对你挺好的。”

“他？”ANITA夸张地提高了声音，随即，又降了下来，说：“他对我是还可以，不过，我觉得他太老了，他还总说要去我家，我不同意。我觉得，我们还是不合适。”ANITA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挨个地看过她做了美甲的手指，毫不在意的样子。

“你们什么时候分的？”我想起了孩子。

“搬完家没多久。”

“然后——你再没遇到合适的？”我费劲地问道，感觉自己很八卦。

ANITA飞快地扫了我一眼，便又去看她的手指，突然，她笑了一下，说道：“那件事，和王斌没关系。”

我没料到ANTIA如此直接，我感到脸有些热。

“王斌是个好男人。就是——”ANITAT笑了笑，“心太软。”不知为什么，每次ANITA说起王斌的时候，眼神都会变得很纯净，笑容也是

干干净净的。

“王斌，真的挺在乎你的。”ANITA收起笑容，很郑重地对我说，“而且，你们都要结婚了——”

“我们的事，我现在不想再说了，我知道他很好，但是——我们不可能了。”我很快地打断了AINTA的话，同时心里疑惑着，她为什么要和我说这些呢?

ANITA没有因为我的无理而恼怒，她只是笑了笑，仿佛早在意料之中似的。

我突然有种莫名其妙的感觉。莫名其妙地坐在这里和她吃这顿饭，莫名其妙地谈话，我想要离开。于是，我说：“如果没有其它的事，我得走了。”

ANITA点点头，说：“没什么事。今天——其实也就是找你聊聊。”顿了顿，她又说：“还有，谢谢你那天去看我。”

“哦，那没什么。大家都是一个人在外地。”说这话的时候，我是真心实意的。

ANITA似乎有些感动，她叹了口气说：“是啊。都挺不容易的。”说完，她笑了笑，又说：“遇到一个好男人更不容易。”

我一怔，知道她是在说王斌。我本想说“多安慰他”，但我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这算什么呢？手续交接吗？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路，我能做的，只是走自己的路，至于别人，我想，也顾不了许多了。

在回去路上，脑子过电影般想着这一年来发生的事，忽然想到了徐志摩写给林徽因的那首《偶然》：“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芒。”也许，我，ANITA，王斌，林晖，都是在黑夜的海上航行的船，交汇，然后分开，谁也不是谁的彼岸，只是过客。

拿到去乌市的机票，我给林晖打了个电话。他迟迟没有告诉我订房的事，我也没有问他。

“林晖，我拿到机票了。明天中午的。房间订好了吗？”我没有告诉他航班号。

“哦，订到了。”他仿佛刚想起来似的。

我心里有一丝不快，我留意到他没有问我航班。

“那——你等会发个短信把酒店地址给我吧。我现在在外面，不方便记。”我依然抱有一丝希望。希望他说不用了，我会去机场接你。

“好的。”他爽快地答应了。

第 97 章 城内城外(18)

仅有的一丝希望也没有了，像一扇门碰地关上，只留下一屋子的沉重的黑暗。

挂断电话，我看着手里的机票，好像几个月的折腾，就为了这么薄薄的一张纸。这张机票，是一段航程的开始，同样，也可能是一个终结。我跟自己说，不要想那么多，已经决定要去了，为什么不开心一些呢。我明白这话有点自欺欺人的味道。

晚上，我在家里收拾行李。电话响了。

“百合，是我。”我听到了王斌有些沉闷的声音。自从那天分开后，这是我们第一次联系。

“你——好吗？”我明知故问。但除此之个，也实在不知该说什么。

“嗯，还好吧。你明天要出差是吗？”他还记得我出差的日子，我有些黯然神伤。

“是的。”

王斌没有说话。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能说得，大概也不多了。我握着话筒静静地等着。

良久，他又开口，声音更加地低沉：“百合，这两天，我想了很多。我一直想，倒底，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要到分手这么严重。可是越想，我越不明白。”

“王斌——”

“你听我把话说完。”王斌阻止了我，“我打电话给你，不是想挽回什么。只是，我希望我们彼此都冷静一段时间，好好考虑一下，真的，我们就不能在一起了吗？我们之间的问题有那么严重吗？毕竟，我们都不小了。对于这段感情，我是很认真的。我承认，在最初，我不是那么投入，只是觉得你不错，挺好的，可是，后来，我发现，我真的是爱你，我是真的希望能和你一直在一起。”说到后来，王斌的声音有些异样，停了一会儿，他又继续说：“所以，我想我们都再想想，好吗？”

听了王斌的话，我心里有些说不出的难过，眼泪突然流了出来。

“喂？百合？”

我急忙抹抹眼泪，吸了吸气，说：“嗯，我在。”

“你——等你出差回来，我们再谈谈，好吗？”王斌的语气里有一丝祈求的味道，让人不忍拒绝。我有一些感动，但我知道，那不是爱。但最后，我还是答应了王斌。我会认真地想想。

晚上，我失眠了。我问自己，到底要什么。我和王斌到底能不能在一起？为了爱，我还能坚持下去吗？我还能坚持多久？我试着想象，几年之后，我依然孑然一身，没有一纸婚姻封住别人的口，没有一个家安放孤独，这样的生活，我能忍受吗？到了那时，为了结婚，再匆匆忙忙地找一个人嫁了，也许，不如我现在和王斌在一起。我蓦然发现，结婚，原来只是为了封住别人的口，原来，只是为了，不再孤独。爱，可以让我心动，让我快乐，让我沉沦，但是，也可能让我孤独。我所坚持的爱，也许只是，我为自己建造的海市蜃楼，无法割舍，亦无法进入。而林晖，大概只是一个，爱，折射的影子。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影子，这样一座空中的楼阁，却可以让我抛却现实不顾一切地去寻求。我悲哀地想，也许，我是为爱而生，那么，为爱孤独，也只能是我无可回避的宿命。

睡意渐渐向我袭来，我的思路模糊起来，现实的一切开始弱化，跌入睡梦的那一刻，我想，我和王斌，是回不去了。

第 98 章 爱在乌鲁木齐(1)

第二天在去机场的路上，我还受到前一天晚上思绪的困扰，情绪有些低落。而天气似乎为了配合情绪似的，落起了雨，雨水落在车窗上，窗外的景致很快便模糊了。我徒劳地，想透过白茫茫地雨雾看清车外的世界。

手机短促地响了两声。我打开来看，是林晖的短信。

“把航班号告诉我，我去接你。乌市比上海温度低，穿件厚外套。”

在一万米的飞行高空，我心思纯净，只是想念，想念我将要去的那个城市里的那个人。喜欢一个城市，可能，只是因为这个城市里有你喜欢的人。和林晖认识以来，我开始关注有关乌鲁木齐的消息。报纸上，新闻里凡是看到、听到乌鲁木齐几个字，我的心便会随之一动。这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这是一个让我思念的城市。然而，我心里明白，这个城市，不是我最终的归宿，我，不过一个访客，来去匆匆，改变不了什么，也带不走什么。但是，我真的好希望有一个*神话里的牛皮袋子，满满地，装着一些快乐的记忆，带回上海，让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在某个午后，细细回味。

“飞机二十分钟就要降落在乌鲁木齐柴窝堡机场。。。。”扩音器里温柔的声音提醒我，二十分钟后，我就可以见到林晖了。我的心忽然有些慌乱，拿出小镜子，看到镜子里泛红的脸，竟有些陌生，我下意识地理了理头发，指尖划过脸庞，有一丝冰凉。

“你好。”我微笑着看着林晖，他的身边，站着一个陌生的男人。

“你好。路上顺利吗？还挺准时的。噢，对了，介绍一下，这是我们一个经销商天达的陈经理。”

我和陈经理握了握手，寒喧了几句，便一同向停车场走去。

林晖帮我拉着行李箱，走在我身边，小声说：“今天借他的车来接你。”

我笑着点点头，看看林晖，表示理解。林晖，还是我记忆里的那个林晖，只是，见了面，我反而不知该说些什么。

“百合小姐是第一次来新疆吗？”陈经理一边开着车一边问我。

“是啊，第一次。”窗外阳光灿烂，连日来阴郁的心情，似乎也渐渐明朗起来。

“哦，这次来准备待多久啊。我听小林说，是来审核，是吧？”

我看了眼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林晖，说：“嗯，审核是三天，我准备待十天左右吧。不过，也不一定，看好不好玩了。”

“咳，新疆好玩的地方可多了，十天根本不够。是吧，小林？”

“嗯，不去南疆那边。在附近玩玩也差不多。”林晖转过头，对陈经理说。

看着近在咫尺的林晖，我突然觉得好满足。我想，去哪里玩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就在我身边，抬起眼，我能看到他。无论如何，我有十天的时间，这十天，对我来说，已经太奢侈。

“我们这边和你们那里有两个小时时差，这会儿三点多，你们那可能都快下班了吧？我们才上班。”陈经理兀自絮絮叨叨说个不停，“对了，小林，你下午还回公司吗？”

“回呀，把她送到酒店我就得回公司。”林晖叹口气，无奈地说，“本来我都安排好了。可是上午王总说晚上和他一起去陪一个客户吃饭。”林晖说这些话的时候，始终没有转过头看我。

我的心里一沉。来乌市的第一个晚上，我就要独自度过吗？那我又何必专门选在周五来这里呢？

到了酒店门口，陈经理先走了。走的时候，他对我和林晖说：“把握机会啊。”我一愣，不知他的话里，是否有特别的含义。看看林晖，他笑着冲陈经理摆摆手，没说什么。

林晖帮我订的酒店，严格上来讲不是酒店，是电信的招待所。

“不好意思啊，你给的价格标准，只能找到这里了，你将就一下啊。”

“哪里，挺好的，谢谢你啊。”我打量着房间，房间在一楼，光线不是很好。里面有一张单人床，两张小沙发，一个茶几，一个电视柜。房间看起来还算干净。

林晖放下行李，先把窗户打开，说透透气，然后去卫生间转了转，试了试热水，接着，又试了试空调，最后，他把房间电话号码存在了手机里，方才坐下，说：“热水是二十四小时的，我刚试了下，水挺大的。要是冷的话，就开空调。这里早晚温差比较大。”

“嗯，好，我知道了。”我笑望着林晖做这一切，这感觉真好。

“你——等会儿还要去公司？”我小心地问林晖。

“是啊，王总喝酒不行，我晚上得去陪酒。”

“哦，那不正好，你又有酒喝了。”我强作欢颜开玩笑地说。

“谁没事了愿意喝酒啊。”林晖叹口气，笑着说。

我没有接话，心里想的是另一件事。我之所以选在周末来，是因为我和林晖商量好利用这个周末他陪我去天山和吐鲁番，但是，为何他却绝口不提呢?

“对了，你是怎么安排的？”林晖问我。

我一愣，“怎么安排？看你了，你怎么安排呢？”隐隐地，我有种不好的感觉。

“呵呵，我怎么安排。”林晖干笑两声，重复我的话。

“明天不是说好陪我去天山吗？”我忍不住问道。

“是啊。可是，今天晚上一喝酒，我怕我明天起不来。你也知道，我一喝酒，第二天，就要睡到下午去了。”

第 99 章 爱在乌鲁木齐(2)

“那你什么意思呢？”

“要不，你看这样行不，明天，你先在乌市逛逛，后天，后天我陪你去吐鲁番，好不好？”林晖跟我商量道。

我勉强笑了笑，言不由衷地说：“行啊，你忙你的吧。”

“那好，就这么定了，嗯，我现在得回公司去了，王总还在等我呢。”不知是不是我心理作怪，我觉得林晖有点如释重负的感觉。

临出门时，他又叮嘱我说：“晚上把门从里面关好。”

“行，我知道了。”我心里踌躇着，想说些什么拖延时间，我希望他不要这么快就离开，但是，最终，我什么也没说，除了一声：“再见。”

林晖走后，我一个人呆呆地坐在床上，无所事事。刚刚明朗的心情，似乎又有了阴霾。我试图想摆脱这种情绪，便对自己说，他也没办法，他不是说了吗，本来他都安排好了。没关系，后天，后天我可以和他一起去吐鲁番。

我看看表，还不到五点，这样一个漫长的晚上，我将如何度过？原本想象着和他一起吃晚饭，散步在乌市的街头，可如今，却只剩下我一个人，坐在陌生的房间里。不行，我不能坐在这里胡思乱想，我要出去走走。

漫无目的地走在街头，东张西望着，眼睛，脚步，都找不到一个停留地所在。我是一个没有方向感的人，因此，我只沿着一条路走到头，然后，再到路的另一边，原路返回。我就这样，不知道走过几条路之后，觉得有些累，也有些饿了。看看表，我差不多走了两个小时。西天已露出薄薄的暮色。

路边一些小摊已经支了起来，烤肉的香味飘浮在空气里，我决定坐下来吃点东西。刚刚坐定，手机便响了，是晖的短信。

“猫猫，你在哪？”

“在外面。”

“别乱跑，小心走丢了。”

“知道。你干嘛呢？”

“唉，马不停蹄，马上要去吃饭。你自己小心点。”

我撇了撇嘴，心有不甘地想，真担心我干嘛不陪我?

老板把烤肉送上来的时候，我指指很多人都在吃的一种食物问：“老板，他们吃的那是什么？”

“面肺子。”

面肺子，好奇怪的名字。“里面都有什么呀？”

“羊肉汤，里面煮的羊肺，羊肠子，羊血。”老板耐心地给我解释着，并且指了指摊位上那一口热气腾腾的煮着汤的大铁锅。

“好吃吗？”

“好吃地很。”老板笑着说。

“好，来一碗。”

“小姐是外地人吧？”老板并没有急于离开，竟和我聊起天来。

“是啊，你怎么看出来的？”我笑着问。

“小姐说话不象我们这里人，很好听。”他说这话时，似乎有些不好意思。

“呵呵，谢谢。”

“我们这里的酸奶，很好喝，和别的地方不一样，要不要尝一尝？”

“好啊。”我欣然应道。

老板便拿过一个白色的塑料桶，从里面倒出一碗浓稠的酸奶，然后，又撒了点芝麻。“尝尝吧，自己家里做的，很好吃。”

我舀起一勺，送入口中，一股浓浓地奶香味便在齿颊间荡开了。果然和平时喝的酸奶不同。我点点头，对老板说：“不错，真好喝。”

老板嘿嘿笑了两声，很高兴的样子。

喝了一碗酸奶，吃了两串烤肉，半碗面肺子，我觉得胃都要被撑破了。而我的心情，也因为美食变得好起来。

我想，就应该这个样子，好不容易来了，就要开开心心的，不要被一些小事破坏了心情，我只有十天，我一定快快乐乐地度过这十天。

回到招待所，我顺便定了第二天去天山的团，我想，与其留在房里胡思乱想，不如给自己找点事做，时间也可以过得快一些。

晚上十点多，房间里电话响了，我知道，一定是林晖。

“喂，你回来了？”

“是啊。”

“哦，我还怕你走丢了，打个电话看你回来没。”

“哼，真走丢了，这会儿打电话也晚了。”我故意说道，心里，却是忍不住开心，“你们吃完饭了？”

“没有呢，还在吃呢，我不放心，溜出来给你打个电话。”

我想我脸上的笑意一定更深了，“噢。”

“你吃饭了吗？”林晖问我。

“没有。”我骗他。

“为什么不吃饭？”林晖粗着声音，故意呵斥我。

“呵呵，骗你的，吃过了。还吃了不少呢。”

“哼，敢骗我！”

我笑而不答。

“好了，我不和你说了，得进去了。你早点睡觉，记得把门锁好。”林晖说完，便匆匆挂了电话。

躺在床上，我又回想着刚刚打过的电话，满意地闭上了眼睛。

深夜，我被短信的声音吵醒：“换个场子，继续喝，唉。”

我看看时间，已是凌晨一点了。

“少喝点酒吧，对身体不好。”这话，我已经是第N次说了。

一直到我睡着，手机没有再响起。

第二天早上，一睁开眼，已经七点了。旅行团的车是八点出发。洗漱过后，我便匆匆出了门。

这个季节不是新疆的旅游旺季。广场上零零散散停了几辆旅游公司的车。我按车号，找到了车，里面人已经坐得七七八八了。第一排有个单人的位子空着，我便坐下了。

第 100 章 爱在乌鲁木齐(3)

“你一个人吗？”一个圆脸的女孩子笑着问我，她笑起来，眼睛弯弯地，很甜。说话带点西部口音。

“对，一个人。”我猜她大概是导游。

“你穿得太少啦，天山上很冷的。”她好心地提醒我。

我低头看看自己，白色的长袖体恤，外面只套了一件蓝色的ELLE棉质外套，一条牛仔裤。我冲她笑笑，说：“没关系。”

“真的，天山很冷，到了那里租件外套吧。”

我不想再和她讨论这个问题，于是顺从地点了点头。

明知道不会有什么，但是，我还是拿出手机来看了看，果然，没有任何动静。这个时候，林晖应该还在睡觉吧。昨天，我有意没有告诉他我今天的安排，当然，他也并没有问。

“对了，今天我们几点钟回来？”我问那个女孩子。

“呵呵，还没去呢，怎么就想着回来了。嗯，今天六点就可以回到市区了。”女孩善意地笑我。

六点，那个时候，林晖应该早就起来了吧。他一定会打电话到房间的吧，如果没人接，他会不会有一些着急呢？哼，就是要让他着急一下，谁他让扔下我不闻不问呢。我自顾想着，竟然没有听到导游叫我的名字。

“百合？来了吗？”

“哦，来了。”回过神来，我慌忙应到。那个女孩果然是导游。她自我介绍说姓李，让我们叫她小李。

小李说，到了新疆，一定要学会坐车，因为，随便去一个景点，便是几百公里。没有一定的坐功是不行的。我却在想，如果和喜欢的人在一起，再长的路，又有何惧？打了个转儿，我的思路便又回到了林晖身上。我想我真是不可救药了。我竭力想将林晖的影子暂时挥去，奈何他却如附了身一般，如影随形。

沿途的风景，其实也算不得风景，只是一个大背景罢了，如一幅只打了土黄底色的画布。走十里，再走十里，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只是颜色深深浅浅罢了，我们的车行在高速上，如一叶小舟漂行

海上，四周漫漫黄沙，延伸，再延伸，纵是千年一越，也越不过这一道黄沙。

记得读大学时，一位老师向我们描述天池时是这样说的：“当我登上顶，看到天池的时候，我都傻了，说不出话来，什么话也说不出来。真的，太美了。”从此，天山天池便成了我心中遥远而美丽的梦想。

如今，天池，如一轴年久的画卷，缓缓地，从梦想深处展开，真真实实地呈现在我眼前，我也傻了，原来想象太美好，注定，是要失望。呈然，天池是美丽的，远远的，有博格达雪峰，一侧，是长年郁郁葱葱地雪里云杉，这美丽，因为几分熟悉，所以，变得普通。遥望着雪峰，我不禁想，我所想象的美丽的天池，是不是，藏在了雪山的深处?

导游说着程式话的导游辞，我置若罔闻，心里，只是淡淡地失望。

“这种植物叫骆驼刺，不小心扎到的话，会很疼的，大家要注意了。”小李指着山坡上一丛丛低矮的植物嘱咐我们。

我低头看着这些不起眼的植物，这实在算不得植物的。枯黄的茎，枯黄地针状叶，整个地，一丛枯黄，没有一点生气。我不知道，

它是否曾经也有过舒展的绿色的枝叶，只是，一场场地风雪，一年年的风沙，最终，使它蜷缩成了现在的模样，不再嫩绿，但是，变得坚强，这大概就是生生不息的生命吧。也许有一天，感情在一次次地磨砺之后，也会变成一丛骆驼刺，不再柔软，但是，也不会再受伤，没有人会知道，这令人疼痛冰冷地背后，曾经的柔软。

吃过简单的午饭之后，我便不停地看手机，可它始终没有响。林晖这个时候还没有起来吗？导游说下午二点返回乌市，大约六点就可以到了。手机快没电了，我有些着急，怕林晖醒来找不到我。

手机终于响了一声之后，陷入了黑暗。不过，还好，导游说再有一个小时就到市区了。快六点了，这个时候，林晖应该醒了吧？现在他会不会给我打电话？房间没人，手机打不通，他该着急了吧？我自娱自乐地想着，竟笑了。

一回到房间，我便冲到床头拿出电池换上，理想中的情形是手机开通的一刹那便疯了似的响起，可是，它并没有，它只是很安静地躺在我的手心里，似乎在嘲笑我的自作多情。我颓然地坐下，不知如何是好，来到乌市已经二十七个小时了，可是，我竟还没有单独和他吃顿饭。

我决定出去走走。无论如何，我不能一个人待在房间里。

第二次一个人走在乌市的街头，但情绪却和昨日不同。虽然，昨天也是一个人，也有失望，但是，那失望只是初春的小雨，虽然打湿了树上的叶子，但是并无关系，因为，这雨反而会让叶子成长地更好。如同那小小的失望，只是催生出对于未来更多的希望。然而，此刻地失望，却有了几分萧瑟的秋意。

路过一家花店，路边一个塑料花筒里插着开得正好的百合，是我喜欢的那种白色的百合。我挑了一枝百合，一朵半开，还有两朵花苞。我小心地拿着百合折返，无端地，心里又生出一些希望——美丽的东西，总是让人心生快乐，因为快乐，便相信，希望总还有。我没有去想，花事凋零的那一天，是不是，所有的希望也都随花落去，零落成泥。

将百合插在清水里，修长地枝斜斜地倚着，在昏黄的房间里，像一个望断高楼的美人，幽幽的香气，散发着寂寞的气息。我知道，这香气，会在以后的几天里，愈来愈浓，渗入我的心，并在某一个角落里郁结成一段如烟的往事。以后，无论在哪里，什么时候，再闻到百合的香味，我会觉得，似曾相识。

第 101 章 爱在乌鲁木齐(4)

电话的铃声打断了我的凝望。我知道是林晖，他终于想起了我。

“喂，你在干嘛呢？”电话里来传来林晖几分慵懒的声音。

“没干什么。”

“噢。今天去哪里玩了？”

“天池。”

“你去天池了？你一个人啊？”

“不然几个人呢？”

“噢。晚上一起吃饭吧？”

我沉默了，我的委屈，我的失望让我此刻想任性地说不，但是，我却无法说不，因为，舍不得这来之不易的见面，还剩下九天，我不想因为我的任性而浪费哪怕一分钟和他共处的机会。爱，让我沉沦，也让我卑微，我眼睁睁看着自己沦陷，却无能为力。

“好吧。”我终于说出口，但却因为心有不甘而沉重。

“好，我等会打车去接你，你在房间等我。”

等待，等待，不知何时起，等待，成为我生活的主题，等待一个爱人，等待一份感情，等待他想我，等待他跟我说话，等待和他相伴，我究竟用了多少时间在等待，我算不清，也不想算清，算清的时候，可能，也就是结束的时候，如果，没有能力去面对结束，我宁可等待。

本以为是两个人的晚餐，到了，才发现，是一群人的晚餐。林晖一一做了介绍，名字我一个也没记住，只知道，都是林晖的朋友。于我而言，他们的意义，只是林晖的朋友。如果没有林晖，他们，只是路人甲。

“这是我同事，从西安来的。”林晖这样介绍我，我的心，不经意地被刺痛。表面上，我依然笑意盈然，和他们推杯换盏说着言不由衷的话。

酒真是个好东西。几杯之后，胸腔里暖暖地，之前的不快似乎随着酒精渐渐蒸发。林晖坐在我身边，很少说话。

他的手机响了，林晖拿起来看了看，起身离开去接电话。身边的座位空了，仿佛缺了一颗牙齿，好久，他才回到座位上。我听到他跟

旁边的朋友小声说了句：“呵呵，给我妈告状呢。”

我的心里一动，猜测着打电话的人。直觉告诉我，一定是一个和林晖关系亲密的女孩。我有些心不在焉，这样的猜测让我如鲠在喉，恨不能问个究竟。

吃完饭，林晖说一起去唱卡拉OK。

“你不需要请假吗？”我语气酸酸地问，折磨我半天的心事终于找到了一个发泄的出口。

林晖看了我一眼，笑了笑说：“呵呵，请过假了。刚才我老妹还给我妈告我状呢。”

我有些意外，有些郝然，更多的，则是开心，仿佛迷雾散去。

我们分乘两辆车去卡拉拉。在车上，林晖的一个朋友突然问我，有没有想过到乌市来？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我不知他为什么会这样问，难道，林晖对他说什么了？

“来这里找不到工作啊。”我开玩笑地回答。

“让林晖给你找啊，你不知道林晖多能干。”

我笑笑，没说什么。这样的话，从林晖的朋友口中说出，也许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但带给我的却是毫无道理的满足和快乐。

点歌的时候，我有意点了许多对唱，并执意和林晖一起唱。也许这么做太旁若无人，但我却顾不了许多，我只想紧紧抓住时间的沙漏。我只想在这短短的几天里，留下尽可能多的关于林晖的记忆，他的笑，他的歌声，他的眼神。我知道，这些和他共同唱过的歌，将会如那百合的香气一般，成为记忆的标签，在以后的日子里，不经意的碰触到，便会开启一只只盛装记忆的玻璃瓶，那是岁月，酿的美酒。

我想到林晖答应我陪我去吐鲁番的事，虽然他一直没有提，但我对自己说，他不会忘记的，我等他开口。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桌上的酒瓶越来越多，林晖一直没有提及吐鲁番。希望像是陷入了沼泽地，一点一点地下沉，环顾四周，除了茫茫的沼泽还是沼泽，没有可以救命的树枝，我快要窒息，于是，一杯接一杯地喝酒。杯酒渐浓，心事愈冷。

走出卡拉拉的时候，我已步履不稳，但是，头脑却出奇地清醒。我肆无忌弹地让眼神追随林晖，一刻不停，然而我却始终看不到他的眼睛。快乐，不知在什么时候，如超脱的灵魂一般离我而去，只留下一个空空地躯壳，麻木而空洞。

我们又一起去吃宵夜，其他的人不约而同地坐在了另一张桌子上。终于，我们有了暂时地独处。林晖，坐在我对面，却仿佛在云的一端，遥不可及。毫无准备地，我哭了，眼泪汹涌地从眼里渗出，仿佛和心事无关，与情感无关，只是一项工作，专注而执着地流淌。而我，只是一个道具，眼泪的道具。

在众目睽睽之下，我泪雨滂沱。周围的一切，连同林晖，都变得模糊，我仿佛孤身一人，在大雨如注的夜里，四周，除了雨，便是黑夜，雨淋湿了我的希望，也模糊了我的眼。朦胧间，好像有人坐在我的身边，好像有人拍拍我的肩对我说什么，可他们面对的，只是我的躯壳，我的灵魂，在那漫漫的雨夜里游离，寻找着一个依靠。不知过了多久，好像雨声渐稀，四周的一切开始还原，灯光，人影，还有坐在对面的林晖。我好像一个还了阳世的人，重新回到活生生的世界，开始有了知觉，痛楚，清晰地，在心里蔓延。

“对不起。”我一开口便说出这句话，虽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抱歉。

第 102 章 爱在乌鲁木齐(5)

林晖始终没有看我，他给我碗里夹着菜，用低的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吃点东西吧。”

我看着林晖，说：“明天，你还陪我去吐鲁番吗？”虽然我知道已是不可能，但我依然不死心。

“我，我尽量。”林晖抬头看着我笑，我才发现，他也醉了，“我能起得来，我一定能起得来的。”

林晖的话好像黑夜里点燃的一根火柴棒，微弱而无力，虽然，它无法照亮整个黑夜，但无论如何，它也是一点火光。

回到房间的时候，已经凌晨三点了。离天亮还有五个小时。

一直到林晖离去，他都没有再提去吐鲁番的事。那一点火光，终于，一闪之后，湮没在黑暗中。也许比起陪我去吐鲁番来说，睡眠对他更重要吧。我翻了个身，将身体蜷缩成一团，试图让自己觉得温暖。

清晨，一缕没有多少温度的阳光将我唤醒。我睁开眼，只觉得头痛欲裂，喉咙干痛。我试图回忆昨晚发生的事，却如梦境一般，凌乱不堪，清晰地，只有悲伤的感觉。看看表，快八点了。手机无声地躺在那里，明知道它不会响起，我还是不死心地将它握在手中。我不知道何去何从。林晖，他此刻在做什么呢？如果可以，让我化作他的梦境吧。我只想和他在一起，我不想孤单地，在他的梦境之外徘徊。

八点了，手机一直没有响起。要么象个傻子一样在房间里等着林晖睡醒后给我打电话，要么，我一个人去吐鲁番。几乎在这种想法出现的同时，我坐了起来，我决定去吐鲁番。虽然，之前，去吐鲁番的全部意义其实只是能够和林晖在一起，但现在，它成了拯救我的方式，也许，它可以帮助我驱逐心里让人绝望的纠缠。

然而，当我坐在了旅游巴士上，我才发现我错了，我已经无可救药。飞蛾选择了火，是因为，那是它今生的宿命，也许，只有在焚烧之后，才可以涅磐。

车轮在高速上飞奔，对林晖的想念，如丝线一般在车轮上一圈圈缠绕，车愈行愈远，思念越来越长，茫茫戈壁上，我走过长长的，思念铺成的路。

车箱里的欢声笑语成为我凄凉的背景。我转过头，不忍看，不忍听。我独自坐在车的最后一排，对着窗外绵延的黑色戈壁，泪流满

面。林晖，为什么，你不在我身边？我从未奢求永远，但为什么，连短暂的拥有也这般地难？

思念没有止境，路却有尽头。车终于在长长的行驶之后停了下来，到了第一站，高昌故城。

两千年前的城池，如今，只是一堆堆耸立的黄土。寂寞，注定是繁华的终结。当年的市井喧哗，金戈铁马，现在，都在这方圆几里，错落而立的黄土里。一城之顷，尚需千年风霜。而爱情呢，十日，也许足够。只是，这千年的城池，有黄土为证，爱情若是走了，又会留下些什么呢？大约只有那些触摸不到的，悲伤或快乐的记忆，如影随形。

人们纷纷拍照留影，我一个人百无聊赖地站在一边，看着远处赤红燥热的火焰山。同行的人看到我一个人没有带相机，好心地要帮我拍照，我一一委婉地拒绝了，因为，拍出的照片，终是少了一个人，我不要这种残缺的记忆，在今后的日子里，提醒我曾经的孤单。

站在这些废墟之上，我突然有种强烈地念头，想要回到乌市，虽然不能够和他在一起，其码距离，不再遥远。这样的念头，一直伴着我，到火焰山，到葡萄沟，到回程的路上。

天渐渐黑了，我归心似箭。我怕错过了白天，又错过了夜晚。

我给林晖发短信，告诉他，我去了吐鲁番，现在在回去的路上。我希望他跟我说，等我一起吃晚饭。我想，我一定不再喝酒，我一定不让他为难，我只要开心地，和他一起吃晚饭。

短信的提示音响了，我突然心跳地厉害，仿佛迷底揭晓前的一刻。

“老*着我喝汤呢。”

我呆呆地看着这简简单单的几个字，脑子里是一片空白。所有的想法，成了此刻对我最大的讽刺。我开始怀疑我来乌市的意义。

回到乌市，天色已完全黑了。走在陌生的街头，我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多余的人。这是别人的城市，别人的家，我只是一个来去匆匆的访客，注定，无法停留。

司机走错了路，把我带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我茫然地环顾四周，恐惧向我袭来。我的第一个反应是给林晖打电话，然而，手机里传来的，是令人绝望的声音，无人接听。我一遍遍地拨着，始终无人接听，“我迷路了”，万般无奈，我发了短信给他。

还好，司机终于找到了方向，我回到房间，已经十二点了。手机突然响了，是林晖。我没有接听。他也该着急一下了。我心里恨恨地想。手机一遍遍地响起，我始终没有接。手机不响了，房间里的电话

又铃声大作。此起彼伏，像一场闹剧，我则如同一个居心叵测的女巫，在这焦急的铃声里，病态地寻求满足。

终于，所有的铃声都停了，我感到无可名状地空虚。我这是在折磨谁呢？拿起电话，我想回拨，却又不知该说些什么。

正当我左思右想之际，门铃突然响了。是林晖吗？我突然很紧张。

“百合。”

是林晖。

我急忙打开门，门外，是满脸焦急的林晖。看到林晖的那一刻，所有不满的情绪都烟消云散了，只剩下深深地歉意，为我的任性。

第 103 章 爱在乌鲁木齐(6)

“怎么不接电话啊？”

“我——我刚才在洗澡。”我嗫嗫地说。

“看到你的短信，吓我一跳。你打电话的时候，我刚好出去了，没带电话。”

我像是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低头听着大人的数落，无话可说。

“行了，你没事我就放心了，时间不早了，你早点休息吧。”

“那明天——”

“明天我来接你，我们一起去公司。”

“嗯，好吧。”

“对了，晚上锁好门啊。”临走时，林晖嘱咐我。

林晖的到来，让我满足。一再地失望，使得我的期望变得微乎其微，只需要一点点，我便会满足。

第二天早晨起来，拉开窗帘，阳光“唰”地涌了进来，我眯着眼睛，看着窗外。天空很蓝，很干净，阳光很明媚，照在身上，有着薄薄的暖意。在这样一个清晨，我突然对这个城市有深深地依恋。我渴望留下来，我渴望在每天早晨醒来，看到这样的阳光，我更渴望，能够和林晖一起迎接每一天的太阳。也许，这样的渴望离我太遥远，但是，这样的渴望，却让我的心情在这一刻变得明亮。

林晖很准时地来接我。

“早上好。”我笑容可掬地和林晖打招呼，似乎前两天的不快都已忘记。

“早上好。”林晖打着呵欠跟我打招呼，“平时我这么早可起不来。”

我脸上的笑意更深了。

早上的好心情让我一个上午都很快乐。工作也展开的很顺利。林晖始终尽职尽责地不离左右，抬起头，我就能看到他，如果可以，我希望一直这样。

吃午饭的时候，工程部的许经理提议一起在楼下餐厅吃午饭，林晖说他准备带我去吃抓饭。

我略有些意外地看看林晖，早上我随口提了句还没有尝过这里的抓饭，他竟记住了。

林晖带我去了当地最有名的吃抓饭的餐馆，是半自助式的。

“你去那边找位子坐下，我去买吃的。”林晖对我说。

我坐在位子上，安心地等着林晖去拿食物，这种感觉很幸福。

“哇，这么大碗的酸奶。”看到最喜欢的酸奶，我开心地说。

“是啊，知道你喜欢，特意拿大份的。”林晖笑着说。

我舀一勺酸奶送入口中，浓浓地奶香便散发开来，“嗯，真好喝。”

“好啦，不要喝了。”林晖制止我。

“为什么？”

“先吃饭，不然，你喝饱了就不吃饭了。”林晖的语气像是教导小孩子乖乖吃饭。

“那好吧。”我颇不情愿地放下勺子，心里却在享受着林晖语气中的关心。

林晖看我放下勺子，笑了，哄小孩似地说：“好了，先吃这个，空着肚子喝酸奶对胃不好。”

他放了一盘抓饭在我面前。

“这么多肉啊。我在减肥。”

“减什么肥啊，你又不胖。你尝尝，这羊肉可好吃了。”

“不行不行，我不能吃这么多肉。”我摇头说，“要不，你帮我吃掉吧，扔了怪可惜的。”

“你先吃吧。”

“不行，你帮我吃吧。”

“唉，拿你没办法，好吧。”林晖叹口气，笑了。

我满足地看着林晖吃着我拨给他的饭，偷偷地笑了。

“坏笑什么？”林晖一抬头正看见我在笑。

“什么坏笑啊。就是看你吃地怪香的。”

“给你说好吃嘛。要不要尝尝？”林晖叉起一块肉在我眼前晃。

“尝尝就尝尝，谁怕谁啊。”说完，我拿起叉子，从林晖盘里叉起一块羊肉送入口中。

“没骗你吧，是不是好吃。”

“嗯，是挺好吃的。”我不好意思地笑了。

“那就多吃点。”林晖把他盘中的肉一一帮我挑出来，放在一边。

我看了，噗哧一声笑了。

“你笑什么？”

“我笑——我笑这感觉，好像——”一边笑着，一边摇头没有说下去。

“好像在喂猫。”林晖接着我的话说了下去。

“你怎么知道？”我惊奇地问道，难道，这就是所谓地心有灵犀吗？

“呵呵，你是就是只小馋猫吗。”林晖得意地笑了。

我们就这样毫不避讳地吃着彼此盘中的饭，互相开着玩笑，仿佛一对恋爱中的男女，这感觉，让我迷恋。同时，我心里有个微弱的声

音提醒我，不要被这样的感觉所蒙蔽，但是，这声音实在太小，我像是一个吸毒的人，只贪图着眼前的快乐。

下午，我坐在林晖的座位上写报告，他坐在一边，不时地给我空了的杯子里加满水。

“唉，没有五笔就是不方便。”我一边敲着健盘一边抱怨。

“好，那我给你下载一个五笔。”

“啊？太麻烦了吧？而且，我也就用一次。”

“用一次也是用啊，你觉得方便那就值了。”

我无言地看着林晖忙碌，有一种被宠爱的感觉。

“哎，你们这条不符合啊，给你们个‘不合格’。”我指着报告，对林晖说。

“啊？不合格，改成‘整改项’吧。”林晖跟我讨价还价。

“不行。”我故意语气严厉，其实大家都明白，这种内部审核根本就是个形式而已，我只是拿着鸡毛当令箭，故意逗林晖。

第 104 章 爱在乌鲁木齐(7)

“那我自己改。”

“不行。”

两只手同时去抢鼠标，我占了先机，林晖的手覆在了我的手上，我的心怦然一动。林晖就站在我的身后，他的手还停留在我的手上，我甚至能感受到他的鼻息，我盯着电脑屏，一动未动，脑子里乱哄哄的，我不敢转头，我看不到林晖的眼睛。时间好似在那一刹那间凝固了一般，也许只是几秒钟，我试图挣脱我的手，林晖却更紧地握住我的手，我更慌乱了。

“好了，我说不能改就不能改。”我勉强笑着说。

“改了吧，猫猫，乖。”林晖的声音轻柔地在我头顶盘旋。

我们两个人的手仿佛长在了一起，滑动着鼠标，虚弱地争抢。有人向这边走来，林晖放开了手。我依然不敢正视他，觉得脸烧地厉害。

林晖被同事叫走了。我一个人呆呆地坐着，思维无法集中。我轻轻地抚摸着林晖刚刚触摸过的手背，感受着，那一点余温，那是他手心里的温度。

晚上，我，林晖，还有他的朋友张西元一起在小吃街上吃烤肉。

“我想喝矿泉水。”我对林晖说。他们点了啤酒。

“好，你等着，我去买。”

张西元歪着头看着林晖的背影，然后转过头，笑着对我说：“我还从没见过阿晖这样子对女生呢。”

我听了很得意，但表面上却故作平静，说：“是吗？”

吃东西的时候，林晖不时地给我盘子里放着食物，我则一心一意享受着被照顾的感觉。

吃完饭，我们三个人漫无目的在街上闲逛，我一个劲嚷嚷吃了太多东西。

“我带你去红山公园吧。”林晖突然很兴奋地对我说。

“什么？现在？没搞错吧？”我还没来得及表达意见，一边的张西元已经叫了起来。

“怎么了，红山公园很远吗？”我奇怪地看着张西元。

“远倒不远，可是，这么晚了——”张西元小声嘟哝着。

“才九点嘛，而且红山晚上又不闭园的。”林晖对张西元说。

“那你们俩去吧，我不去了，我可没劲半夜去爬山，吃饱了撑的。”张西元看着我们俩，好像看两个怪物。

“可不是吃饱了撑的吗。”我笑着说。

“走吧，一起去吧。她不是没来过嘛，想带她去玩。”林晖继续游说张西元。

最终张西元万般无奈随着我们上了出租车。一路上，他都在嘟哝，说不晓得为什么要跟我们一起发疯。其实，劝张西元和我们同去，我并不由衷，我更希望，只有我和林晖两个人，对我来说，去哪里一点都不重要，我只要能和他在一起。但林晖去执意要张西元同去，这让我感到一丝淡淡地失落。

红山公园其实很普通。但是，因为林晖的存在，它在我眼中也变得美丽。我一路上兴致都很高，叽叽喳喳地像只快乐的麻雀，和我正相反，张西元则一直在唉声叹气，感叹遇人不淑，交友不慎。红山并不高，半个小时，我们就已经来到山顶。说是山顶，其实，只是个小

山包。林晖说，这是乌市的最高点，可以俯瞰全市。我们席地而坐，看着乌市的夜景，远处，灯火闪烁，在夜色里，这些灯光总会让人想到家。在那一刻，我真心地希望，可以在这个城市，点燃一盏灯火，一盏属于我和林晖的灯火。

“远远的街灯明了，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眼前的景致让我想起了郭沫若那首《天上的街市》

“天上的明星现了，好像点着无数的街灯。”林晖接着念道。

我们相视，不禁莞尔。不需要更多的语言。他的眼里，有我，我的眼里，是他。我们彼此，星眸闪动，那是心的悸动吗?

要下山了，我还沉浸在这美好的夜色里，依依不舍。

“我们不要乘车了，我们走回去吧。”我提议道。和林晖在一起的时间实在过得太快了，我希望可以无限期地延长。

“不是吧，大姐！阿姨！”张西元如丧拷妣一般发出一阵哀号，“你饶了我吧。”

“哎呀，今晚吃了那么多肉，要消化一下嘛。”

“大姐，你都消化了几个小时了。”张西元可怜巴巴地看着我。

见我没有反应，张西元又转而向林晖求救，“你别告诉我你准备走回去，有多远你知道不？”

“其实——也不是很远吧。”林晖眨眨眼，笑着对张西元说。

张西元翻翻白眼，恨恨地说：“疯了，你们两个都疯了。”

“好了，别生气了，乖乖地，阿姨给你买糖吃。”我也笑着和张西元打趣道。

“不行，阿姨要给我买水，我渴了。”张西元一脸气愤状。

我一愣，继而，我们三个同时哈哈大笑。

回去的路上，我们斗嘴取乐，笑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路上几乎没有行人，只有我们的笑声，还有被灯光拉地斜长的影子，不离左右。

在走过一条小巷时，林晖对我，这里是乌市的酒吧一条街。

“明天晚上带你去泡吧，怎么样？”林晖对我说。

“好啊。”我快乐地应着。

“别叫我啊，先声明，谁叫我我跟谁急。”张西元急忙说道。

哈哈哈，又是一阵笑声。这个晚上，怎么有如此多的快乐，我感觉好像做梦一般。

第 105 章 爱在乌鲁木齐(8)

快回到住处的时候，突然我的手机响了一声。有一条信息。是林晖。

我奇怪地回头看看在我身后的林晖，他正和张西元说话，没事人一般。我愈发奇怪了。

“老婆，乖乖睡个好觉，明天带你去泡吧。”我一时呆住，仿佛看天方夜谭一般。再看看林晖，依然是一脸地平静。

我被这条短信搅得心绪不宁，不知道他是不是发错了短信，真想问个究竟。

到了宾馆外，我对他们说：“进去歇会儿吧。”他们二人都没有拒绝，看来，真是累了。一进房间，张西元便瘫倒在椅子上，夸张地声称长这么大第一次走这么多路。

“哎呀，糟了，刚才进来时忘了在路口小店买水了。”我突然想起来忘了买水。这里的水有股味道，因此我一直买矿泉水喝。

“那我现在去给你买。”林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看着张西元，“你去不？”

张西元两眼圆瞪，惊奇地仿佛看到一头怪兽：“你还有劲啊？你今天怎么了，吃菠菜了？”

“怎么那么多废话。你去不去啊。”

“不去！打死也不去！”张西元斩钉截铁地说。一副视死如归的表情

“那好吧，那我去吧，你们在这儿等着。”

“别，你也别去了。”我有些于心不忍，“今天不买了。”

“那你晚上喝什么？”林晖说。

“没关系，就一晚上，喝不了多少，实在渴了，就喝暖水瓶里的水吧。”

“我还是去给你买吧，反正也不远。”

“真的不用了。”

“没事，很快，你等一会儿。”林晖不由分说，向门口走去。

“那你等一下，我和你一起去。”我一面转头跟张西元说，“你等我们一下啊。”

“去吧，去吧，两个疯子。”张西元有气无力地向我们挥挥手。

终于，只有我们两个人了。我却不知该说些什么，只希望脚下的路，永远都走不完。

“对了，你——你刚才是不是发了短信？”我突然想起了刚才那条短信。

“短信？”林晖疑惑地看着我。

“就是——就是给你老婆的短信，怎么发到我这儿了？发错了吧？”我换成了调侃的语气，心里却七上八下的。

“哦，那个呀，呵呵，发给贺伟的，发错了。”林晖呵呵笑了。

贺伟是林晖另一个要好的朋友，那晚一起吃饭时我们见过。“怎么，你叫他‘老婆’？”我有些不相信。

“是啊，我们平时都这么开玩笑，我叫他‘老婆’，他叫我‘老婆’的。”

我听了笑笑，没说什么。

“明天就审完了。”我自言自语地说。只有审核的时候，我才可以这样近距离地和林晖在一起，真不希望这么快结束，这一天，我实在太快乐了。

“是啊。审完了，剩下几天，你准备做什么？”林晖问我。

“我想去喀那斯。”我侧过脸看着林晖，咽下了后半句，我想他能和我一起去。但我害怕听他说不。

“哦，喀那斯是值得一去。去喀那斯要五六天呢。”

“四天，我问我过导游了。”

“哦，是吗。”林晖应了一声，似乎没有和我一起去的想法。

“你——你不是答应好的，陪我去的，不许说话不算数。”我终于鼓起勇气问道。

“唉，是啊，可是，我这周末要上课啊，不知能不能请到假。”我知道林晖在读在职硕士，周末要上课。

“不能请假吗？你以前不是说你经常睡过了就不去上课吗？”我依然不死心。

“嗯，明天试试看吧，问问小丁，她和我们老师关系好，看她能不能帮我请个假。”小丁是和林晖一起上课的同事，听他这么说，我心里又有了一丝希望。

这一晚，我睡得格外香甜。

然而，第二天，当我到了公司，林晖一脸无奈地对我说，请不到假。

我感到无比失望。

“真的不行吗？你不是以前也常请假吗？”我还是不死心。

“真的，我刚问了小丁。”林晖歉疚地说，“要不，找个近点的地方，南山，我陪你去南山好不好？”

“可是，我想去喀那斯。”我固执地说。其实，对我来说，去哪里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可以多一点时间和他在一起，只有我们两个，可以暂时地什么也不想，只是我们两人在一起开心就好。十天，我只有十天的时间，人这一辈子有许多个十天，可是，这一个十天，对我来说，一生只一次，我不理解，为什么林晖不可以牺牲一点，多一点时间陪我。

我的情绪因此而变得低落，但表面上看起来，我只是专心地工作而已。当然，这种假象可以骗得过别人，但是，林晖洞悉一切。他甚至有些刻意讨好我似的，可我始终淡淡的。林晖坐在我旁边，给我倒水，故意找出许多话题想引我说话，可我只是盯着电脑，并不看他。

“要不，你自己去喀那斯好不好？我帮你订团，我认识旅行社的人。”

“我自己一个人我不去。”我想我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

“不过，来了新疆不去喀那斯真的会遗憾的。”

我想，如果没有林晖相伴，纵是人间仙境，于我，都是遗憾。然而，我并未说出口，我只是坚持不去。同时，我有些气恼，难道他不了解我的心事？

第 106 章 爱在乌鲁木齐(9)

“可是，如果不去喀那斯那你后面还有五六天做什么呢？”

“你帮我订机票吧。”我赌气说。

“机票？去哪里？”

“上海。”

“这么早就订吗？”

“早吗，我订明天的。”

“明天？为什么？你不是有假吗？”林晖吃惊地问我。

“有假又怎么样，你又不能陪我去喀那斯。”

“唉，我真的请不到假啊，要不我陪你去南山好吗？”林晖为难地说。

“去南山你就有时间了？”我挑衅地问。

“我可以和公司请两天假，南山两天就够了。”

我沉默了，说要走，只是赌气，去南山，我心有不甘，可是，即使只有两天，也是好的。我对自己说，不要浪费时间在争吵和赌气上。心底里，我妥协了，但表面上我却还硬撑着不表态。

“好不好？猫猫？”林晖压低了声音哄我，我强忍着没有笑出来。

“猫猫，说话呀。”林晖有些急了。看他着急的样子，我心里暗自高兴起来。

“到时候再说吧。”我面无表情地说。

“南山也很好玩的，真的。”林晖还是一味地说服我，似乎很怕我第二天真的拎着行李去机场。我想，也该你着急一次了。

“晚上你干嘛？”我问林晖。

“你想做什么？带你去泡吧，好不好？”

我点点头，笑了。

“唉，你总算笑了。”林晖夸张地做着擦汗的手势。

可是，下班的时候，我们正准备要离开，一个经销商突然来了，说要晚上和林晖一起吃饭谈个项目。林晖为难地看了看我，转头答应了经销商。

“那你。。。。。”

“我回酒店。”我很快地说。

“唉，真不巧。那你就先回酒店吧。回头我再给你打电话。”

我心情郁闷地坐在出租车里，恨恨地想着这个经销商怎么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个时候来。正想着，手机响了，是林晖的短信：“晚上一定要吃饭啊。”

我笑了，回复道：“不吃，减肥。”

“你那么瘦了，还减，乖乖吃饭啊。”

“你吃完饭和我联系，无论多晚。”最后，我发短信给林晖。我不甘心这一天就这样结束，没有当面和他道过晚安，这一天不算结束。

回到酒店房间，看看表，七点还不到，林晖他们吃饭谈事喝酒，估计十二点之前是不会结束了。于是，打开电视，拿着摇控器不停地NEXT，画面在眼前轮换，却都没有看进眼里，好不容易到了下班时间，可以有几个小时的独处，却偏偏有事，我郁闷的想。看看表，才过了十分钟，突然觉得，等待的时间是如此的漫长。

到时间吃饭了，却没有什么胃口。出去转了圈，想给自己找点吃的，最终，只是拎了一杯泡面回去。面泡好了，依然没有想吃的欲望，看看手机，平静的仿佛时间不曾走过。对着泡面，我心里却在想着，林晖此刻在做什么呢？如果发短信给他，会不会打扰到他呢？一边想着，一边就拿起了手机，可是想了想，还是作罢。刚把手机放下，手机却突然响了起了，心跳在骤然间加速，可是林晖？拿起来一看，却是王斌。

“百合吗？是我，王斌。”王斌的声音听起来很平静。

“哦，是你。”我却显得有些不自然，我几乎将他遗忘。

“怎么样，新疆好玩吗？”不知是不是我心理作用，在王斌轻松的语调之下，我感受到的却是一份沉重。

“嗯，还好。”

“哦。都去哪里玩了？”

“吐鲁番，天池。”我的回答简单的不能再简单。

“噢。新疆有很多特色的小吃，一定要尝尝。”王斌不理会我的简短和平淡，继续兴致辞勃勃的和我聊天。这让我想到了电影里和绑匪之间通电话——无所谓说什么，只要可以拖延时间就好。

“嗯。”我只哼了一声，可是，突然觉得自己这样太过冷酷，于是又补充说：“我减肥呢，这边的吃的都是肉，不敢吃太多。”

我们又这样七七八八聊了一通，最后，王斌问我，回去的时候要不要接我。我很客气地谢了他，说不必。

打完电话，心情更加郁闷，看看桌上的面已经凉了，我想，我和王斌，现在就象这碗速食面，已经凉了。是的，我们之间，从头到尾，也许根本就是一碗速食面。不是为了美味，不是为了营养，只是为了方便，为了不饿。如果当时热腾腾的时候，吃了也就吃了，味道也差不到哪里去，可是，现在面凉了，已经根本引不起我吃的欲望。

那我和林晖呢？我们之间又是什么呢？我想不清楚。于是，我决定睡觉，睡眠，可以让时间过得快一些。我宁可被林晖的电话从睡梦中叫醒，也不愿意睁着眼睛看时间一分一秒地经过。

洗好澡，刚换好睡衣，房间里的电话突然响了：是林晖！我跳起来接了电话。

“喂，在干嘛呢？”果然是他。

“没干嘛，看电视。”我想他大概是换场子的空隙给我电话。

“哦，吃过饭了吗？”

“嗯——吃过了。”略一犹疑，我说了假话。

“呵呵，听你一犹豫就知道你在骗人，肯定没吃是不是？”

“呵呵。”我不好意思地笑了。

第 107 章 爱在乌鲁木齐(10)

“好吧，那快出来，我带你去吃饭。”

“什么？你不是和经销商吃饭，这么快？”我吃惊地说。

“呵呵，刚吃完，本来他是要约我去喝酒，我说家里有事，就推了。怎么样啊，你出来不出来啊？”

“出来啊。在哪里啊？”

“我在酒店对面等你。”

林晖带我去了他们常去的一家酒吧。显然，他是这里的常客，BARTENDER都和他过打招呼。林晖很绅士地为我拉开椅子，说这是他们固定的台位。

“这里的牛排饭不错。”林晖向我推荐。

“不想吃饭，叫点喝的吧。”我实话实说。

“不吃饭怎么行。这样下去身体会垮的。”林晖不赞同地说，“你要是真不想吃饭，那就要点点心之类的？”林晖征询我的意见。

我很享受这种被照顾的感觉，被自己喜欢的人照顾，我想，这就是幸福的感觉吧。于是，我顺从地点点头。

“对嘛，这才乖。”林晖戏虐地说。

“去你的。”我瞪了他一眼，心里却很开心。

和林晖在一起时间总是走的很快，不知不觉几个小时已经过去了。我们天南海北地聊着，从童年到大学，从《红楼梦》到《李香兰》，想到哪里说到哪里，大家都很尽兴也很开心。我不禁想着，如果可以这样一辈子，该多好。

“喂，怎么了，喝多了？眼神迷离？”林晖突然叫我，打断了我的遐想。

“噢，没有啊。我只是想——我们什么时候去南山呢？”我突然对去南山憧憬起来，喀那斯是不去想了。总之，没鱼虾也行啊，我自动降低了期望值。

“嗯，后天吧，好不好？明天有点太急了。什么也没准备。”林晖略一思考说。

“好的。”我点点头。

送我回酒店的时候，林晖问我第二天要做什么。我说没想好，到处逛逛吧。林晖说他下午尽量早些从公司走，然后带我去二道桥，大巴扎玩。

“好，我等你电话。”听了林晖的安排，我觉得心里踏实了不少。

第二天直到下午五点，林晖才到酒店来接我。之前，一直是我漫长的等待。中间，他发短信问我在哪里玩，有没有吃午饭。我都装作玩的很开心的样子回答了他。其实，我一直在等待，等他出现。

巴扎在维语的意思就是市场。大巴扎就是大市场。这里是维族人聚集的地方，出售各种特色商品。美丽的披肩，极有民族特色的饰品，工艺品，各种干果，让人目不遐接。我在每个摊位前流连往返，而林晖则很耐心地紧随左右，并且很认真地给我意见。

我们走到了一家卖手链的摊位前，这里的手链制作很特别，让人想起了古代的波斯王国，极具异域风情，野性神秘而不失精致，我见了不禁低呼。我拿起一条暗蓝色的猫眼石配藏银的手链，问林晖：“好看吗？这条？”林晖笑着点点头。

老板娘不失时机地在一边说：“你女朋友皮肤白，带这条会显得更白的。”

我低着头假装试带手链，并不反驳老板娘的话。林晖呵呵笑了两声，也未作答。

“这个搭扣好紧，你帮我带吧。”我把手伸到了林晖面前，对他说。

林晖一愣，然后，接过了手链。可是，他似乎有些紧张，纤长的手指此刻显得有些笨拙，甚至有些微微颤抖。我不禁笑了，说：“算了，真笨，还是我来吧。”

林晖吁了口气，不好意思地笑了。

从大巴扎出来，林晖问我晚饭想吃什么，我看看表，时间还早，说现在还不想吃。想想还可以和他单独吃晚餐，还有一个晚上让我们独处我觉得开心极了。我想等吃晚饭的时候，正好商量一下第二天去南山的事。南山，呵，真好。

“那我们去喝酸奶吧，你不是喜欢喝酸奶吗？这里有一家酸奶很不错的。。。。。。”林晖正说着话，电话响了。

“是张西元。”林晖看了眼来电显示对我说。

“对，我在外面。”

“嗯，和她在一起。”

“今天晚上啊，唉呀，我忘了。”

“嗯，在哪里啊，几点？好吧七点我去你公司门口，我们一起过去吧。”

我站在一边听林晖讲电话。听到最后，我心里一沉，今天又不能在一起了吗？林晖挂断了电话，他脸上为难的表情已经证实了我的猜测。不及他开口，我先问道：“怎么，晚上有事吗？”

“是啊，一个朋友过生日，叫吃饭。”

“哦，这样啊。”我失望地说，“可不可以不去啊，我好不容易才来一次新疆，我们两个人吃饭可是吃一次少一次啊。”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林晖抱歉地说：“唉，不好意思推掉啊，你也听到了，我刚才答应了张西元了。”

我低着头不说话，心想什么朋友啊，这么重要。突然，我有一个想法，“那我和你一起去吧，好不好？”

“啊？你和我一起去？可是你都不认识。。。。。。”林晖迟疑地说。

林晖的表情和语气让我有些受伤，可是话已出口，我只能硬撑到底，“张西元啊，我认识张西元啊。而且，你就说我是你同事嘛，有什么大不了的。”

“这个——有点不太好。”林晖嗫嚅地说。

我不再说话。林晖的拒绝让我既失望又生气。

第 108 章 爱在乌鲁木齐(11)

沉默地走了一段路之后，我再度开口：“那我们走吧。”我知道自己是有些赌气的，我也知道，我并不真的想离开，哪怕能和他多待一分种也是好的。

“现在就走吗？我们约了七点，还有点时间，要不，我先陪你去喝酸奶？”林晖小心地问我。

“不必了。我们还是走吧。”我违心地逞强，为了维系我那可怜地自尊。

“那好吧。”林晖低声应道。

刚刚我们还是那么开心，刚刚我还想象着我们一起晚餐，一起商量去南山。快乐，刚刚就在前一刻。我想的心灰起来，禁不住落下泪来。我把头扭向一边，周围依旧人声嘈杂，每个人脸上都是笑意盈盈，每个人都快乐，为什么，我的快乐那么短暂？

林晖帮我拦住了一辆车，对我说：“上车吧，回头我们再联系。”

我看着他：“你不和我一起走吗？”

“我另叫一辆车吧，我们不是一个方向。”

“不，你上来。让司机绕一下。”我语气生硬不容分说。也许，我该温柔一些。但失落和自尊让我语气生硬如铁。可是，真的因为自尊，也许我该转身扭头就走。我连转身都没勇气。我怕转了身，就真的再也回不了头。

林晖看着我，犹豫再三，还是上了车。他的犹豫，让我心凉如水。其实，我只是想多一分钟和他在一起。

上了车，我们都把头扭向窗外，谁也不讲话。很快到了林晖要下车的地方，下车前，他对我说：“那我走了。”而我依然固执地不肯开口。

他下了车，我才将头转回，看着他走远，眼泪又一次不争气地流了出来。

“去五一广场哈乐吧。”我对司机说。我决定去林晖常去的那家酒吧。也许周围喧闹一些，我可以不那么寂寞。

可能是没有吃饭的原故，一瓶百威已经让我有些晕沉沉的。我招招手，又叫了一瓶。平时，最不喜欢心情不好便借酒浇愁的人，尤其是女人，喝醉了把自己哭的残花败柳一般。可是，当自己置身其中时

才发现，酒，真是个好东西。要什么理智，要什么优雅，有什么比快乐更重要？有什么比忘记痛苦更重要？

我拿起手机给林晖发短信。

“也许一切是上天注定。和你单独吃顿晚餐居然都做不到。”

“我在哈乐，在你们的老位子，我等你，一直等你。无论多晚。”

就这样，我不停地发着短信，不停地喝着酒。不知多久以后，忽然，一个阴影将我笼罩，我抬起头，是林晖，我的手里是发了一半的短信。

我笑了，我没有哭。他来了，来了就好。

“你喝什么？”我问他。仿佛什么都没发生。

“我不喝了，我一会儿还要过去，他们都还在等我。”林晖说。

“那你为什么还要来？”

“你一个人，人生地不熟，又是在酒吧，我不放心。等会儿我送你回去。”

“你先坐下好不好？不用这么急吧？喝杯酒而已，不用那么紧张。”我连珠炮一般。

林晖叹了口气，无奈地坐下。

人是坐下了，却是什么也不说。他不停地转着放在桌上的手机，并不看我。我看着他，心愈发的冷。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我不是一直告诉自己，要开心，要开心，只有短短地十天，为什么要这么看不开呢？可是，这完全怪我吗？我这么远来到这里，就是希望可以多一些时间和他在一起，而他，却可以扔下我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会。难道我不该生气吗？什么朋友，就这么重要呢？我在心里激烈在挣扎。突然，一种猜测冒了出来。

“今天过生日的是个女孩吧？”

林晖点了点头。

“是——是你女朋友？”我故作平静地问，紧张地看着林晖。

他抬起头，看着我，说：“算是吧。”

我一时失语，乱了方寸的感觉。半晌，我问：“可是，你说你没有女朋友的。”

“她是张西元的一个朋友，张西元介绍我认识的。今天她过生日，我都忘了，是她给张西元打电话，让张西元通知我。你说，我还能不去吗。”林晖答非所问地说。

“你爱她吗？”我们象是两个自言自语的人，沿着各自的思路轨道说话。

林晖低头不语，手里只管拨弄着手机。

“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一起？”话一出口，泪已成行。

林晖将头转向一边，不语。我固执地看着他。

终于，他转过头，对我说：“不可能。我们不可能在一起。我们不合适。我们可以是好朋友，但是。。。。。。”

我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所有的一切在这一刻幻灭，我的脑子昏乱如麻。我为什么要问这些，不问，或者我可以装糊涂，可现在，我连装糊涂的机会都没有。

有人在唱歌，是刘若英的〈很爱很爱你〉，很爱很爱你，所以舍得让你往更幸福的地方飞去，很爱很爱你，只有让你，得到幸福我才安心。很爱很爱你。。。。。。。。。听着歌，眼泪更加汹涌地流了出来。

林晖递给我一张纸巾，我接过擦干眼泪，然后，笑着说：“这歌——我很喜欢。”话一说完，眼泪再次涌出，我终于失声痛哭。

还好，灯光昏暗，还好，歌声贯耳，没有人注意到，角落里，我的伤悲。就这样，在陌生的城市里，在我的爱人面前，在我的眼泪里，我的爱情，枯萎，死去。

第 109 章 爱在乌鲁木齐(12)

眼泪渐渐稀少，仿佛断流的河水，心，在这一刻开始干涸。

林晖始终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拨弄着桌上的手机。我看到他微微抬抬手腕，看了看表。我的心好像被针刺了一下。

“咱们走吧。”终是要走，我给自己留下最后的一点骄傲。

“好。”林晖应道。我的心里又是一阵痛。

从酒吧出来。林晖要送我回酒店，我拒绝了。

“我不想看着你离开去另一个女孩那里。”我这样对他说。

他沉默了，然后，替我关上了车门。

又一次站在乌市的机场。前一次的心情还鲜明如初，如今却是物事人非。短短几天，却仿佛一个世纪，短短几天，爱情，已走过一个轮回。我却未能浴火而后涅磐。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上天给我的惩罚。

从酒店到机场，办票，找行李车，我们大多数时候是沉默。我曾拒绝林晖送我，但他却依然第二天早晨出现在了酒店门口。我狠不下心来拒绝。

“好了，就送到这里吧。”我在安检口排队，转头对林晖笑着说。

“没关系，我送你到安检口吧。”

几米之遥，这是他可以最后陪我走的路，从此以后，便是天各一方了。我心里是无比的凄楚。从一个陌生的城市回到另一个同样陌生的城市，到底要什么时候，我可以停下我的脚步?

终于，就要走到安检口了。我转过头，微笑，我对自己说，一定不可以流眼泪。我真的没有。我只是微笑。

“机票，身份证。”林晖小声的提醒我。

我低下头从包里拿出机票，然而，却合不上包的拉链，我费力地试图拉上拉链，却总是不成。

“我来吧。”林晖温和地拿开我的手，轻而易举的，拉上了拉链。

我自嘲地笑着：“怎么我的包听你的话不听我的话。”

林晖没有说话。

“抱抱我，好吗？”

说完，我靠在了他胸前。林晖的双手环住了我。我感觉到，他的下巴抵在我的头顶，也许，只是一秒。然后，我站直身子，抬起头，微笑，我说：“保重。”

他亦说：“保重。”

该走了，该离开了，这一转身，便不再回头。

飞机经过一段时间滑行，在某一刻升腾而起，在那一刻，我的眼泪终于流出。

第 110 章 再上海

又回到上海了，才走了不过短短几天，可是，我却觉得好像离开了很久，这个城市，再度变得陌生。拎着箱子，回到的，不过是一个住处。这个住处，因为几日空闲，地板上，桌子上都落了薄薄一层灰。

拉开窗帘，窗外，是这个城市特有的灰色，并没有更多的光亮进入房间，房间里依旧是潮湿的，空气里浮着水气，仿佛含着泪水的眼睛，一不小心，成串的泪珠就会滑落。

行李箱还在房子中央的地板上，我则呆坐在床沿，不想动，懒得动，觉得很疲惫，但又不想躺下睡觉，被子没有我渴望的阳光味道，只有阴冷的气息。

呆坐了许久，我决定做点什么，这样呆坐下去总不是办法。身体不动，思维便会飘远，可我现在不需要思维。没有什么事可以去想，因为，想什么，都不快乐。我的眼睛，现在只看得到灰色，因此，我宁可闭上眼睛，不是有首歌唱道：闭上眼睛就是天黑。是的，天黑，天黑可以睡觉，睡觉我可以暂时什么都不想。就算会有一个悲伤的梦，醒来后，我还可以对自己说，那不过是一个梦。我多么希望，一

觉醒来，窗外阳光灿烂，而我，还是那个二八年华不谙世事的懵懂女孩，一切都还有希望，因为，一切都未曾到来。可是，生活最大遗憾，就是没有如果可言。

一切都好像回到了从前模样，依旧每天日出日落，依旧每天在这个城市穿行，不同的故事在同一个时间上演，只是，在经过某个地方，我会有一刹那的恍惚，想起斯人斯事。可是，风起云散，那一刹那的恍惚，在下一秒钟也就没了影子。

在这个千万人口的城市里，我仿佛一粒沙，我和我曾熟悉的人生活在同样一个城市，却未曾偶遇，更不要提天各一方的人了。生命的链接，原来如此脆弱。轻易地，就可以不再有关系。新的人会出现在以后的生活里，可是，我怀疑，生活其实从未改变，改变的，只是生活里的人，不同的人，上演不同的一幕戏，在我的生活里，唯一不变的，我是永远的主角。

“最近还好吗？”一天，鸭子在网上问我。

“胖了。”我答

“心情如何？”

“因为胖了，所以不太好，准备要减肥。”

“一个人？”

“一个人。”

“我表妹一个朋友，挺不错的，本科学历，现在自己经商，开店的，有六家了，要不要见见？”

“开店，什么店，鸭脖专卖？”我笑了。

“你就这么恨我啊。”鸭子给我一个愤怒的表情。

我不禁失笑。

“喂，怎么样啊，见不见，见的话，我就安排了。”

我沉默了，鼠标不由自主地指向了一个熟悉的头像，这个头像，再未亮起。

“好吧。”下定决心一般，我终于回复鸭子。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独坐在滨江大道星巴克的窗边。

鸭子替我约了下午三点，我提前一个小时到了，我想一个人待一会儿，静静地看着江面，这种感觉，很安宁。不需要想该讲什么话，该有什么表情。

“那些人，真的非常非常有钱。”突然，一个熟悉的发音传入了我的耳中。我四顾，看到了坐在我邻桌的ANITA——我只看到她的侧面，依旧是我熟悉的侧面，挺直的鼻子，黑色的眼线，鲜艳地唇色。唯一不同的是，她对面的男人，我不认识。她对面的男人，看不出年纪，但可以知道，不再年轻。岁月留给他的，似乎更多的是动荡与不安，在他的脸上，看不到岁月沉淀下来的成熟和历练。他始终微笑着，眼神大多数时候停留在ANITA的脸上，间或地，会飘忽开来，看看身边经过的人，或者窗外的行人，然后，再转回来，落在ANTIA的脸上，依旧微笑着，有一点渴望，有一点迷茫，有一点心不在焉。

生活让人变得麻木。有些人麻木得喋喋不休，有些人麻木的沉默寡言，所有麻木的人，都不自知。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也如此？我转过头，不再看ANITA。

江面飞过一只水鸟，白色的，很美。

没有来由地，我渴望见到，即将来到的那个人。

（全文完）

「书仓」

书仓（Shucang.com），旨在为阅读者弥合数字时代电子化阅读中的各种障碍，从而让个人获得随时、随地、随意阅读与拥有数字内容的惬意体验。

目前，书仓网提供的功能有：

1、在线的电子书报**制作**工具；2、在线电子书**转换**；3、在线电子书、文章**存储**分享；4、在线**阅读**；5、**手机在线**阅读；6、支持各种不同阅读软件、阅读器的电子书**下载**；

可以处理的格式包括epub、mobi、chm、txt、doc、pdf等。

在线版：http://www.shucang.com

手机版：http://shucang.com/m

目录版：http://www.shucang.com/s/index.php

注：比如iphone/itouch的Stanza，已经把书仓放在默认书库中，如果没有看到，可以手工添加目录版地址。